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成　果　報　告

計畫主持人

施慧玲教授

郭書琴副教授

鄭瑞隆教授

葉郁菁副教授

指導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成　果　報　告

計畫主持人

施慧玲教授

郭書琴副教授

鄭瑞隆教授

葉郁菁副教授

指導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期末成果效益報告

目錄

壹、 基本資料表：.....1

貳、 計畫目的與計畫架構.....2

參、 計畫經費、人力及教學課程.....8

肆、 計畫已獲得之主要成就及量化成果.....79

伍、 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83

陸、 與相關計畫之配合.....92

柒、 網站運用報告.....96

捌、 後續工作構想之重點.....102

玖、 檢討與展望.....108

拾、 附錄.....110

壹、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主 持 人	計畫主持人 施慧玲 教授 子計畫主持人 郭書琴 助理教授 鄭瑞隆 教授 葉郁菁 副教授
計畫期間（全程）	97/08/01-98/07/31
年度經費	
全程經費規劃	
執行單位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關鍵字	婚姻家庭權、移民人權、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犯罪防治、幼兒教育學、互動教學

計畫摘要

本計畫擬以移民家庭人權為核心概念，配合授課教師之個人專長與團隊合作，設計總論與各論課程。總論課程乃針對「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做基礎理念的建立，引導學生由實例個案去發覺問題意識，隨即探求法律規範與實踐上之論理與驗證，讓學生於自身專業領域外，學習各種不同的專業知識，激盪出學生不同的思考，並進而對於各種人權進行延展式的論述。在總論之後，即進入各論即分為數個領域之移民人權單元來探討，包括各論的三項子計畫課程即分為數個領域之移民人權單元來探討，將新移民家庭之婚姻家庭權、新移民之工作權、新移民家庭之社會福利與教育權、新移民家庭之人身安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等議題，納入各論課程中實踐，其名稱分別為子計畫課程之一：郭書琴教授帶領之「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法律人類學專題研究—性別、婚姻移民與法規範」、子計畫課程之二：鄭瑞隆教授帶領之「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子計畫課程之三：葉郁菁副教授帶領之「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新移民家庭幼兒社會學」。本課程並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如：戲劇）演練的方式，讓學生設身感受公民權在實踐層面上的困難與衝突，並試圖建立思維與論證模式。而為強化互動教學之效果，本計畫將應用資訊科技，發展並試用初級數位化教材，包括生動活潑的 PTT 簡報、管理學習情況之教學平台以及促進師生資訊交換與互動之教師個人網站等等，希冀能建構一門科際整合並促使跨校討論之課程，以致力於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獨立思考以及對新移民關懷的學習態度。

填表人：莊孟潔 聯絡電話：05-2724717 傳真電話：05-2721053

計畫總主持人：施慧玲

貳、計畫目的與計畫架構

一、 計畫目的

本研究團隊發現我國法律對於「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保障之相關規範與實踐相當薄弱。然若從基於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移民政策及規範觀點論證，專家意見大致認為現行法幾無違憲之虞，亦少有學術專論質疑或批判婚姻移民者在台灣生活的法律困境。然若從近年蓬勃發展之國際人權法與超國界家庭法的觀點檢視個案經驗，台灣的「新移民（以女性為主）」從結婚、入境到生子、工作、定居，或到離婚、出境，處處都隱藏著人權保障的危機與隱憂，尤其以東南亞與中國大陸配偶的處境最為困難。申請人以為：如果法律保障的目的乃為維護人權，則人權之維護應該以「人」為本，每一個隨時可能與你我擦肩而過的「人」，必須享有作為一個「人」的尊嚴與存在價值－法律不應以社會防衛為規範目的而侵害此人權保障之核心價值。

為能多方面瞭解新移民人權議題，邀集相關領域之研究者（包括具有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女性主義法學、家庭社會學、福利學、犯罪防治學、幼兒教育學等）共同執行計畫。對於計畫主持人而言，從事此一研究所得最寶貴之經驗，除能開拓非以法律為中心之科際整合視野外，更有幸得與國內各學科領域之「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研究社群互相學習並分享心得，先是體驗了學術研究的「多元文化」，再漸漸從中學習就「新移民」議題的各種專業面向來思考其牽連法律規範的內涵與效果。

從如此踐行「法律去中心化（law-decentered）」的科際整合討論中，申請人漸漸習得從新移民的生活經驗與需求去理解、進而檢視各種專業的內部與外部功能。在這樣的學習中，申請人驚覺不同專業領域對於「人權」的內涵與實踐竟然有十分迥異的立場與看法，在其專業領域之內，「婚姻家庭權」與「公民權」的定義全部取決於既定的、不被質疑的專業立場；而在專業領域之間，一個人的「婚姻家庭權」就可

能依循各專業的不同定義而受到不同的「公民權待遇」。因此，一個「婚姻移民」或「新住民」在面對各種專家對他提供的「服務」之際，也不免被當作擁有不同「人權」的「被排擠者」相對於「受特殊保護者」來對待。這樣的初步觀察引發申請人提出本計畫的研究動機：希望在新移民研究社群的研究成果與對話基礎上，進一步瞭解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在我國實踐情形。從而本計畫即在國際人權與超國界家庭法的基礎理念上，針對若干選定的新移重要議題，展開跨學科與研究領域之專業對談。

經由科際整合對談，本計畫期待對於若干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等議題作新的思考與辯證：

（1）在講求性別平等的現代社會中，女人在跨越國度的時空交錯中，她們的命運有何相似與相異之處？法律又如何影響他們的婚姻家庭生活？不同國度的婚姻移民又如何各自尋求生命的出路？

（2）從台灣舊俗的「買賣婚」到當今消費的「婚姻商品」、「郵購新娘（愛情）」，媒介（仲介）婚姻的本質究竟有何不同？又可能觸及哪些婚姻家庭人權或性別正義的問題？

（3）跨國婚姻的下一代也平等享有同樣的「子女最佳利益」嗎？一個「新住民」家庭的孩子，除了基因組合的複雜化之外，是否面臨了更多因為政治、經濟、歷史、文化乃至社會認同上的不當對待？法律是否需要基於實質平等保障給予特別保護？

※各子計畫之關連性：

若單從法律層面來談討我國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相關問題，可能會失之偏頗而無法切合新移民真正的需求。從而結合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女性主義法學、家庭社會學、福利學、犯罪防治學及幼兒教育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從不同的角度出發審視新移民之婚姻家庭權與公民權相關議題。期盼釐清新移民者在我國所遭遇之困境，針對其需求為將來相關法律、政策之制訂與修正提供參考之方向。

二、 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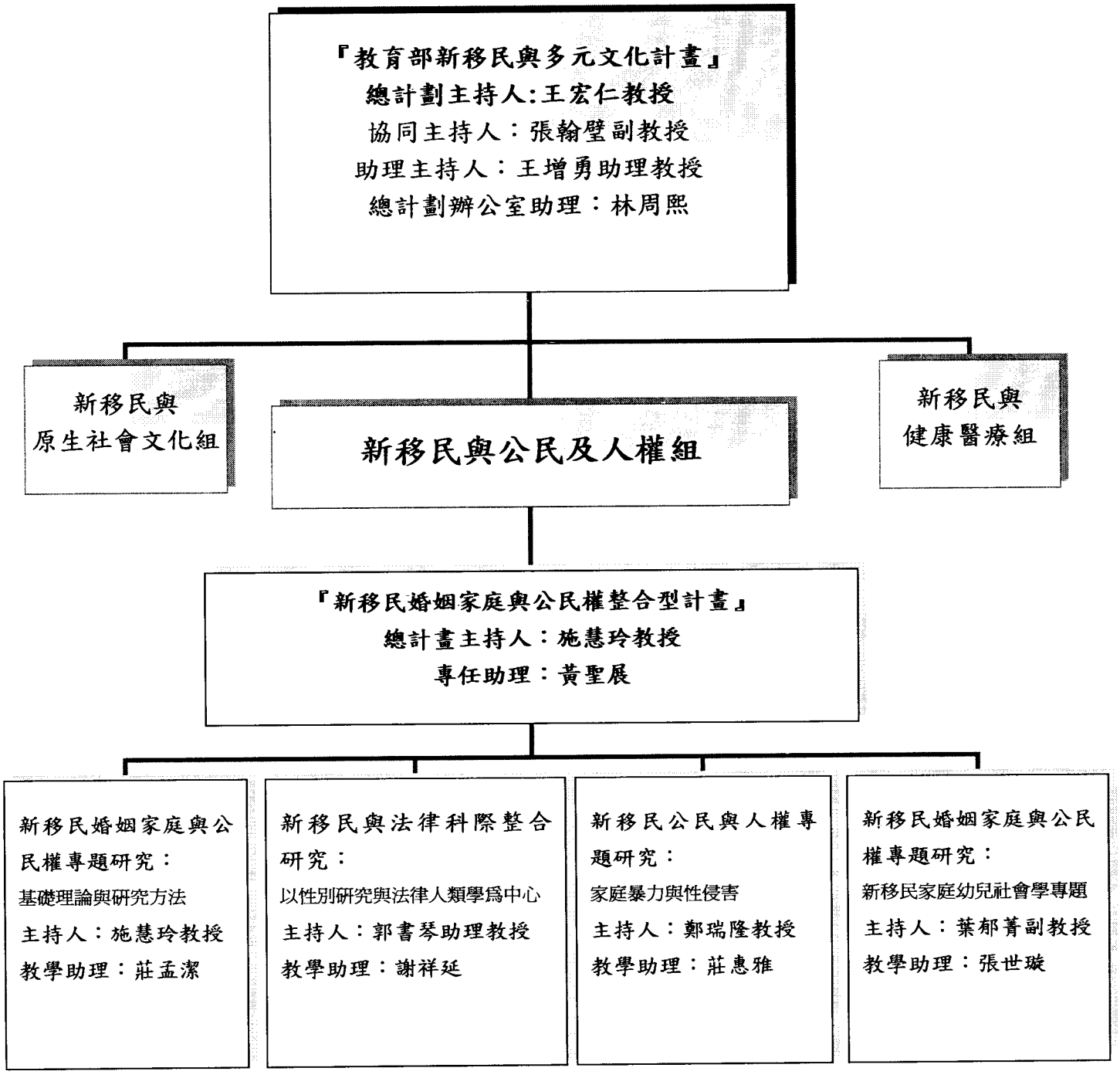
『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
總計劃主持人:王宏仁教授
協同主持人：張翰璧副教授
助理主持人：王增勇助理教授
總計劃辦公室助理：林周熙
新移民與
原生社會文化組
新移民與公民及人權組
新移民與
健康醫療組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施慧玲教授
專任助理：黃聖展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
基礎理論與研究方法
主持人：施慧玲教授
教學助理：莊孟潔
新移民與法律科際整合研究：
以性別研究與法律人類學爲中心
主持人：郭書琴助理教授
教學助理：謝祥延
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主持人：鄭瑞隆教授
教學助理：莊惠雅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
新移民家庭幼兒社會學專題
主持人：葉郁菁副教授
教學助理：張世璇

三、 主要內容

本整合型計畫係結合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女性主義法學、家庭社會學、福利學、犯罪防治學及幼兒教育學、勞動學、社會學、刑事法、國際私法等不同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從而可從不同面向去釐清新移民者在婚姻家庭與公民權之問題上可能遭遇之困難。進而檢視目前我國對於新移民在相關議題上之法律規範或相關解釋函令，是否符合人權保障之精神。再者，可藉由資訊科技之運用、教學工作坊之設計、整合型計畫與個別型計畫之教材相互沿用，讓不同領域之教授互相學習，激盪出新的火花，培養多元文化的視野並且引導學生做不同於與其所學的領域的思考；並藉由多元、創新及科際整合的互動課程，可使學生突破學習的視野與開闊其省視生命與生活的角度，以培養習慣多元文化及尊重差異之價值觀念。

本計畫之開課計畫分為總論課程及各論課程。

總論課程「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總論」主要包含：一、研究視野與法學方法；二、新移民婚姻家庭人權理論及三、案例研習等三個部分。先讓學生對於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之議題有基本認知之後，修課學生才得進一步選修各論課程。

各論課程包括：

之一：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性別研究與法律人類學。從性別研究、女性主義法理學、公民權、全球化與在地化之糾結等議題，進而檢討跨國、性別、階級、經濟等各層面對新移民與其家庭之影響。

之二：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首先介紹本土實務個案或反應本土問題之真實案例，以作為開發問題意識之引導，並以各種理論與研究發現視野作為家暴及性侵害論證基礎，之

後再分別就多元文化與科際整合的角度，討論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間所遭遇的各種人際間暴力（含性暴力）問題及各種基本權益維護。並兼論家暴性侵及心儀民權益維護之相關法規，最後參考社會案例，就相關主要議題檢視法律規範與人權保障之互動關係。

之三：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新移民家庭幼兒社會學。本課程首先從家庭的定義出發，再探討個人與家庭的 boundaries。第二部份將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性別、種族議題等。第三部份則從生命週期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問題，包括成人期的親密關係、對子女的教養、雙重弱勢的新住民家庭、單親的新住民家庭、家庭暴力等。

再者，為強化互動教學之效果，本計畫將應用資訊科技，發展並試用初級數位化教材，包括生動活潑的 PTT 簡報、管理學習情況之教學平台以及促進師生資訊交換與互動之教師個人網站等等，希冀能建構一門科際整合並促使跨校討論之課程，以致力於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獨立思考以及對新移民關懷的學習態度。

四、 與計畫書之差異及其原因分析

（一）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本部分與原先規劃之差距在於與原先提出設計訪談規劃之改變。

本課程曾提出邀請新移民配偶至課堂上演講親身經歷之構想，然因受制於本課程主題之特殊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多有自身或外界之壓力，不願露面以免其遭受二次傷害，故實際運作有其困難性。為此，本課程乃由授課教授親自訪談一位新移民配配偶，雖其並無受害史，然自教師訪談之紀錄中，修課學生多可由其中探知新移民配偶在台所遭遇之生活困境抑或是其自身來台後之心境變化甚至是來台後

之喜、悲等獨特故事。修課學生在了解新移民的背景故事同時也可以深思新移民配偶來台所面對問題之複雜性及多面性。因本課程乃著眼新移民遭受之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等犯罪被害事實，藉由其他事實之觀察可以省視新移民成為台灣新住民此一現象的具體面。

（二）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法律社會學導論、身分法、多元文化與婚姻家庭法

在本件與新移民教學發展有關之計畫中，於計畫書與實際執行的差異，主要是在於，適逢韓國成均館大學李勝雨院長休假時間至中正大學作為兼任教授開課，特開闢『多元文化與婚姻家庭法』課程，講授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基礎理論與法律實務，並藉由對談式課堂討論，增進學生針對相關議題作法律社會學批判與辯論的能力，最後，藉由上述訓練即可引導學生進專題報告，期待學生應用課堂中學習的理論與實務知識，深入探討婚姻移民家庭人權相關個案實際帶領田野調查當中所發現出來的問題。

（三）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性別與法律

本計畫為豐富課程在新移民專題之性別與法律跨領域的對談，原訂開課計畫中，後加上與嘉義大學幼教所同學參與旁聽與討論分享。

（四）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幼兒家庭社會學研究

原計畫以教育角度切入新移民家庭的現況做討論，當中安排學生一同前往進行田野調查及針對台灣新移民女性的生活適應情況作分析與比較，後為豐碩討論成果，及嘗試以性別與法律專題研究的課程來探討新移民女性所面臨的需求與困境，增加與中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學生之交流對話。

參、計畫經費、人力及教學課程

一、計畫經費

二、計畫辦公室人力（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兼任助理）

姓名	計畫職稱	投入人月數	學、經歷及專長	
施慧玲	總計畫主持人暨子計畫主持人	12 人月	學 歷	英國華威大學法學博士
			經 歷	現任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國際交流事務中心主任、法律ｅ化與互動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專 長	法社會學、親屬法、繼承法
郭書琴	子計畫主持人	12 人月	學 歷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
			經 歷	現任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專 長	法律人類學、身份法、法理學
鄭瑞隆	子計畫主持人	12 人月	學 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博士
			經 歷	現任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專 長	性侵害犯罪與家庭暴力、社會工作、行為科學研究法
葉郁菁	子計畫主持人	12 人月	學 歷	英國約克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經 歷	現任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兼任系主任
			專 長	兒童發展、兒童福利、師資培育、各國幼兒教育制度
莊孟潔	專任助理	12 人月	學 歷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 歷	施慧玲教授助理
			專 長	管理整合
謝祥延	教學助理	12 人月	學 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經 歷	郭書琴助理教授助理
			專 長	民法
莊惠雅	教學助理	12 人月	學 歷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所
			經 歷	鄭瑞隆教授助理
			專 長	
張世璇	教學助理	12 人月	學 歷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經 歷	葉郁菁副教授助理
			專 長	

三、計畫人員資料表

※總計畫主持人：施慧玲教授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施慧玲	英文姓名	HUEY-LING ,AMY SHEE
出生年月日	1963.05.02	性別	女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民國	法律系	法學學士	1981.10-1985.06
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	英國	法律學研究所	法學碩士	1985.10-1987.10
英國 WARWICK 大學	英國	法律學研究	法學博士	1987.10-1994.10

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授課經歷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法律系暨研究所	法律社會學	教授	1995-2009
法律系暨研究所	民法親屬繼承	教授	1995-2009
法律系	超國界法律專題研究	教授	2006-2009

暨研究所			
法律系 暨研究所	法律與文學	教授	2004-2009

主要學術著作：

期刊論文

01. 施慧玲，論我國民法親屬編之修正方向與立法原則－－由二十世紀的成果展望二十一世紀的藍圖，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3 期，2000 年 7 月，頁 163-221。【雙盲審查】
02. 施慧玲，論我國家庭法之發展與研究－－一個家庭法律社會學的觀點，政大法學評論，第 63 期，2000 年 6 月，頁 239-269。【雙盲審查】
03. 施慧玲，從男女平等原則談新修正之法定夫妻財產制，月旦法學教室（特別講座），第 2 期，2002 年 12 月，頁 120-134。
04. 施慧玲、高宣瑩，論「個人權益模式」之身分法教學體系－－大學民法親屬課程的另一種嘗試，律師雜誌 278 期【11 月號】，2002 年 11 月，頁 63-74。【雙盲審查】
05.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第一講－－引薦家庭法律社會學的知識殿堂，月旦法學教室（特別連載），第 7 期，2003 年 5 月，頁 139-145
06.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第二講－－家庭菸害防治，月旦法學教室（特別連載），第 9 期，2003 年 7 月，頁 112-121。
07.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第三講－－－夫一妻制度，月旦法學教室（特別連載），第 11 期，2003 年 9 月，頁 87-97。
08.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第四講－－婚姻暴力防治，月旦法學教室（特別連載），第 13 期，2003 年 11 月，頁 94-104。
09.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第五講－－子女本位之親子法，月旦法學教室（特別連載），第 16 期，2004 年 2 月，頁 105-113。
10. 施慧玲，論我國兒童人權法制之發展－－兼談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社會運動，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4 期 1 月，2004 年，頁 169-204。【雙盲審查】
11. 施慧玲，我國菸害防制法規範對於胎兒及嬰幼兒應有之特別保護—專家意見分析，律師雜誌 294 期(3 月號)，2004 年 3 月，頁 15-27。
12. 施慧玲，從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論我國繼承法之現在與未來，全國律師月刊(8 月號)，2004 年 8 月，頁 5-15。
13. 施慧玲，生命價值、法律權威與專業主義，法官協會雜誌，第 6 卷第 2 期，2004 年 12 月，頁 54-64。【雙盲審查】
14. 施慧玲，身分法學界回顧，月旦法學，第 123 期，2005 年 8 月，頁 103-113。

15. Abdul Paliwala、施慧玲，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E-Learning in Law – Some Experiences from Iolis (中英文對照)，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9 期，2005 年 11 月，頁 201-244。【雙盲審查】

16. 施慧玲，我國親屬法教學之現在與未來，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0 期，2006 年 4 月，頁 1-90。【雙盲審查】

17.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第一講－－重婚（上）（下），本土法學（專題講座），第 81 期、第 82 期，2006 年 4、5 月，頁 131-148、頁 149-157。

18.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第二講－－涉外婚姻家庭，本土法學（專題講座），第 85 期，2006 年 8 月，頁 49-70。

19. 施慧玲，超國界家庭法之本土研究及教學方法－－－個知識傳播者的夢想與實現，本土法學（專題研討），第 88 期，2006 年 11 月，頁 122-135。【雙盲審查】

20. 施慧玲，掀開法律解釋的面紗、窺看價值衡量的容顏，本土法學，第 91 期，2007 年 2 月，頁 310-316。

21. Amy H.L. Shee 施慧玲, Impact of Globalisation on Family Law and Human Rights in Taiwan,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umn 2, September,2007, pp.23-69.【雙盲審查】

22. 施慧玲，民法親屬編之理想家庭圖像－－從建構制度保障到寬容多元價值，月旦民商法，第 17 期，2007 年 9 月，頁 19-38。

23. 施慧玲시혜령，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之研究與教學-台灣在 21 世紀的新興家庭法學思維，張松青譯，초국경가정법률사회학의연구와교육--21 세기대만의신흥가정법학사유【中韓文對照】，家族法研究【韓國】，第 22 卷，第 1 號，2008/3，頁 123-166【頁 123-148 中文原文；頁 149-166 韓文譯文】。【被評為「韓國家族法專業研究首要學術期刊」】

24. Abdul Paliwala、施慧玲，Transnational Family Law and Doing Justice in Cases involving Globalised Family Relationships(中英文對照)，本土法學，第 102 期，2008 年 1 月，頁 112-127。

25. 施慧玲、楊熾光，身分權？人格權？訴訟權？子女最佳利益！！-- 簡評最高法院九六年台上字第二二七八號判決，本土法學，第 106 期，2008 年 5 月，頁 279-285。

26. 施慧玲，親屬法：立足現在、面向未來，法學家茶座【被評為「中國法學界的院士普及叢書」】，第 22 輯，2008 年 4 月，頁 35-41。

27. 施慧玲，一夫一妻制度之憲法保障的再一片拼圖－大法官釋字第六四七號解釋簡析，本土法學，第 115 期，2008 年 11 月，頁 60-66。

28. 施慧玲、楊熾光、黃聖展，從當然繼承到有限責任繼承的進程與挑戰，本土法學，第　期，2009 年 7 月，頁　。

29. 施慧玲，以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為中心的未成年人監護制度--從災後家庭重建談起，月旦法學，第　期，2009 年　月，頁　。

30. 施慧玲，論繼承法制的現代理念與本土操作，司法周刊，第　期，2009 年 7 月，頁　。

A.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Amy H.L. SHEE 施慧玲, "Limits of Law i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Psychologists: Symposium on the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Taipei, Taiwan, ROC, 5 August 1994.

02. Amy H.L. SHEE 施慧玲, "Rethinking Law and Enforcement concerning Girl Prostit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ECPAT Conference, Sydney, Australia, 23 March 1995.

03. Amy H.L. SHEE 施慧玲,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blems of Law to Suppress Sexual Transactions Involving Children and Juveniles (ROC)", Speech invited to give at the Tokyo Bar Association on 7 November,1997.

Amy H.L. SHEE 施慧玲, "Impact of Globalisation on Family Law and Human Right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Human Rights and Global Justice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29 - 31 March 2006.

02. Abdul Paliwala & Amy Shee 施慧玲, (1) Legal eLearning in Taiwan in a Global Context, (2) The Course Websites, (3)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lassroom,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arning in Law and Interactive Teaching,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Taiwan, 24 November, 2007.

03.시혜령施慧玲，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之研究與教學--台灣在 21 世紀的新興家庭法學思維（초국경가정법률사회학의연구와교육 -- 21 세기 대만의신흥가정법학사유）【中韓文對照】，成均馆大学校法科大学、.韩国家族法学会.亚细亚法研究所主辦，亚细亚社会的变化和家族法国际学术大会（아시아사회의변화와가족법국제학술대회），韓國首爾，2007 年 12 月 08 日。

04. Abdul Paliwala & Amy Shee 施慧玲, Enter the Dragon: AKA Confucian Conversations: Local Cultures and Global Influences in Taiwan Legal eLearning, paper resented at Learning in Law Annual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3

and 4 January 2008.

05. 施慧玲，台灣家庭法的理想圖像—全人的、實證的、跨學科的、超國界的，成均館大學校法科大學專題演講【韓文口譯】，韓國首爾，2008 年 11 月 10 日。

06. 施慧玲，台灣家庭法律社會學之教學理念與研究方法，東亞大學校法科大學專題演講【韓文口譯】，韓國釜山，2008 年 11 月 11 日。

B.國內研討會及演講

31. 施慧玲，如何達到子女最佳利益的實踐？——法律觀點，內政部兒童局主辦，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承辦，兒童保護法律實務研討會，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2000 年 11 月 18 日。

32. 施慧玲，中華民國兒童人權調查報告——國家責任評估，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兒童局指導，中華民國兒童保健協會主辦，促進兒童及少年人權研討會，台大醫學院演講廳，2003 年 05 月 15 日。

33. 施慧玲，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看我國兒童人權法制-- 兼談我國邁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路，副總統辦公室主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人權立國」系列研討會第五場，「世界兒童日談兒童人權」研討會，總統府大禮堂，2003 年 11 月 20 日。

34. 施慧玲，從國際人權看臺灣兒童人權，副總統辦公室主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兒童節談兒童人權」研討會，總統府四樓會客室，2005 年 04 月 04 日。

35. 施慧玲，從成長發展權看少年司法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主辦，少年個案研討會，士林地院，2005 年 12 月 13 日。

36. 施慧玲，從孩子的眼睛看世界，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主辦，司法院家事事件調解分享營，2006 年 08 月 04 日。

37. 施慧玲，婚姻家庭中的弱勢權保障，司法人員研習所主辦，九五年律師轉任法官第一階段職前訓練，2006 年 08 月 24 日。

38. 施慧玲，家事調解與兒童人權，基隆、台北及士林地方法院合辦，95 年家事法庭調解委員培訓課程，2006 年 10 月 31 日。

39. 施慧玲，超國界家庭法之發展趨勢，司法人員研習所主辦，九五年司法院家事事件處理研究會研習，2006 年 11 月 29 日。

40. 施慧玲，訟爭中的兒童人權，台中律師公會專題講座，2007 年 01 月 27 日。

41. 施慧玲，家庭互動與親子關係，司法人員研習所主辦，九六年司法院家事法庭庭長與法官專

業講習，2007 年 04 月 23 日。

42. 施慧玲，法律 e 化與互動教學--著重主動學習與專業多元之教學方法，法律專業教育暨教學卓越學術研討會，中正大學法學院，2007 年 06 月 23 日。

43. 施慧玲，以家庭權與兒童最佳利益為核心之家事調解，台南市婦女兒童安全保護協會，2007 年 10 月 22 日。

44. 施慧玲，婚姻家庭權保障及親屬法修正，嘉義律師公會暨法律扶助基金會，2007 年 10 月 28 日。

45. 施慧玲，少年虞犯處遇之新福利法制觀，司法人員研習所主辦，九六年司法院家事法庭庭長與法官專業講習，2007 年 11 月 12 日。

46. 施慧玲，法律 e 化與互動教學—理想與經驗分享，亞洲大學教學卓越學術演講，2007 年 12 月 11 日。

47. 施慧玲，身分法研究教學之現在與未來-- 理念及經驗的分享，身分法之現在與未來研討會專題演講，靜宜大學法律系實習法庭，2008 年 01 月 09 日。

48. 施慧玲，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與家庭生活 -- 研究與教學經驗分享，新移民人權專題演講，屏東科技大學演講廳，2008 年 04 月 25 日。

49. 施慧玲、高玉泉，新移民婚姻家庭議題的超國界法律社會學分析 – 國際人權與生命經驗的相知相惜，收錄於施慧玲編，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會議手冊，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法律 e 化與互動教學研究中心印行，嘉義，2008 年 5 月 24 日。

50. 施慧玲，家庭維繫與親子關係--以兒童人權為中心，司法人員研習所主辦，九七年司法院家事法庭庭長與法官專業講習，2008 年 05 月 29 日。

51. 施慧玲，法事實研究經驗分享—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國科會 97 法律學門法學方法研習會，中正大學法學院承辦，江南渡假村，2008 年 10 月 4-5 日。

52. 施慧玲，婚姻移民實例研討與演劇評析—跨越疆界的美麗與哀愁，97 年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種籽研習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 年 10 月 14 日。

53. 施慧玲，跨文化與超國界的婚移民人權，2008 新移民家庭：婚姻、人權與教養學術研討會，屏東科技大學，2008 年 12 月 05 日。

54. 施慧玲，身分法發展 — 全人的、實證的、科際整合的、超國界的家庭法，台灣法學會 2008 年度法學會議，2008 年 12 月 20 日。

55. Abdul Paliwala & Amy Shee 施慧玲，Transnational Marriages: Inspirations from Comparative Transcultural Solutions（婚姻移民之人權理論與實踐：跨文化的比較法學觀點），收錄於施慧玲編，婚姻移民之家庭權益，第六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會議手冊，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法律 e 化與互動教學研究中心印行，嘉義，2009 年 5 月 24 日。

56. 施慧玲，婚姻家庭與公民權：跨文化的超國界觀點，收錄於施慧玲編，婚姻移民之家庭權益，

第六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會議手冊，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法律ｅ化與互動教學研究中心印行，嘉義，2009 年 5 月 24 日。

57. 施慧玲，繼承法之修正與幾個思考問題，台中律師公會專題講座，2007 年 07 月 11 日。

專書及專書論文

A.專書

專書

01. Amy H.L. SHEE (施慧玲), October, 1994, "Sold-Daughter-Prostitution and Child Protection in Taiwan—A Socio-Legal Study", PHD in Law Thesis,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02. Amy H.L. SHEE (施慧玲), January, 1998, Legal Protectio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aiwan：A Socio-Legal Study, Dartmouth Publishing Ltd., UK, ISBN: 1 85521 869.

03. 施慧玲，中華民國反兒童性剝削行動綱領（中英文對照）【內政部社會司委託】，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2000 年 1 月。

04. 施慧玲，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元照，ISBN 957-744-409-1，2001 年 2 月。

05. 施慧玲，我國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劃方案成果報告（中英文對照）【內政部兒童局委託】，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2001 年 1 月。

06. 施慧玲、高玉泉，兒童少年權益小六法，內政部兒童局，ISBN 957-01-0922-X，2002 年 1 月。

07. 施慧玲、高玉泉、林昱梅、蔡蕙芳，中華民國兒童人權調查報告——國家責任

評估【內政部兒童局委託】，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台北，2002 年 1 月。

08. 施慧玲，「子女最佳利益」法律概念之研究－－著重法律社會學之觀點與詮釋方法【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終止童妓協會，2003 年 1 月。

09.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論文集，元照，ISBN 957-41-1895-9，2004 年 9 月。

10. 施慧玲，我國法制建構未成年人家庭成長權之可行性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終止童妓協會，2004 年 1 月。

11. 施慧玲、高玉泉，兒童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終止童妓協會，2005 年 1 月。

12. 施慧玲、高玉泉，兒童及少年網路性交易防制及處遇之國際比較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終止童妓協會，2006 年 1 月。

13. 施慧玲、高玉泉，各國嫖童妓處罰法規與案例之分析【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終止童妓協會，2008 年 1 月。

14. 施慧玲，考用六法—民法身分篇，新學林，2009 年 9 月。

15. 施慧玲，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論文集，元照，2009 年 9 月。

16. 施慧玲，在法律理性與生命經驗之間--實證研究及案例教學方法，新學林，2009 年

17. 施慧玲，婚姻移民人權的跨領域導讀書，元照，2010 年。

B.專書論文

01. 施慧玲，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之主要研究課題，收錄於

施慧玲著，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元照，2001 年 2 月，頁 1-34。

02. 施慧玲，從「警界集體擄妓勒贖案」看我國對於弱勢人權之保障，收錄於 2001 年台灣人權報告，台灣人權促進會，2002 年 12 月，頁 158-164。

03. 施慧玲，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2002 年 10 月，頁 191-200。

04. 施慧玲、張旭政，論國家介入親權行使之法理基礎——以兒童人權為中心價值的論證體系，收錄於 2002 年台灣人權報告，台灣人權促進會，2003 年 6 月，頁 203-219。

05. 施慧玲，子女最佳利益與離婚後親權行使，收錄於林秀雄主編，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五南，2003 年 9 月，頁 39-71。

06. 施慧玲，推薦序—用愛珍藏親密、用心化解暴力，收錄於商周人與法律系列 49—錯的是我們，不是我：家暴的動力關係，商周，2004 年 10 月，頁 VI~XII。

07. 施慧玲，「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之教育理念，收錄於陳長文、馬英九主編，認識超國界法律專文集，三民，2004 年 12 月，頁 79-96。

08. 施慧玲，論兒童少年吸菸防制責任之法律規範--以兒童權利公約與菸草管制架構公約為藍圖，收錄於高玉泉、施慧玲主編，超國界法律--陳長文先生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三民，2004 年 11 月，頁 181-217。

09. 施慧玲、高玉泉，論兒童隱私權與新聞自由，收錄於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

編，現代身分法之基礎理論—戴東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月旦，2007 年 8 月，頁 163-190。

10. 施慧玲，勾勒一個多元發展的台灣親屬規範圖像--新世紀的家庭法學思維與視野，台灣法學年會論文集，2009 年。

國科會及政府機關研究報告及其他出版品

01. 施慧玲，英國家庭婦幼福利法規範之研究－－兼論我國相關法制之修訂方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 88-2414-H-194-006，2000 年 12 月。

02.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之本土化研究－－以身分法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89-2414-H-194-038，2001 年 12 月。

03. 施慧玲，福利國家介入親子關係法律基礎之研究－－由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出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0-2414-H-194-024，2002 年 12 月。

04. 施慧玲（Amy SHEE），“J.Y. Interpretation No. 147”,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orter INTERPRETATIONS III, Taipei, Taiwan, R.O.C., 司法院, December, 2002.

05. 施慧玲（Amy SHEE），“J.Y. Interpretation No. 171”,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orter INTERPRETATIONS IV, Taipei, Taiwan, R.O.C., 司法院, December, 2003.

06. 施慧玲（Amy SHEE），“J.Y. Interpretation No.502”,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orter INTERPRETATIONS IV, Taipei, Taiwan, R.O.C., 司法院, December, 2003.

07. 施慧玲，我國菸害防治法規範對於胎兒及嬰幼兒之特別保護－－一個法律社會學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BHP-91-CaAnti—Tobacco 05，2003 年 12 月。

08. 施慧玲，兒童及少年吸菸防治責任之法規範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BHP-92-Anti-Tobacco -G9，2004 年 12 月。

09. 施慧玲，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教育部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執行）四年計畫，身分法子計畫，第二年成果報告，2003 年 12 月。

10. 施慧玲，我國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條文英譯，司法院委託翻譯【中譯英】，改訂收錄於內政部印行，中華民國民法英譯本，2004 年 12 月。

11. 施慧玲，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教育部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執行）四年計畫，身分法子計畫，第三年成果報告，2004 年 12 月。

12. 施慧玲，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教育部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執行）四年計畫，身分法子計畫，四年計畫總結成果報告，2005 年 12 月。

13. 施慧玲，我國法制建構未成年人家庭成長權之可行性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3-2414-H-194-016，2005 年 12 月。

14. 施慧玲（Amy SHEE），“J.Y. Interpretation No.587”,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orter INTERPRETATIONS VII, Taipei, Taiwan, R.O.C., 司法院, December, 2006.

15. 施慧玲（Amy SHEE），“J.Y. Interpretation No.590”,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orter INTERPRETATIONS VII, Taipei, Taiwan, R.O.C., 司法院, December, 2006.

16. 施慧玲（Amy SHEE），“J.Y. Interpretation No.620”,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orter INTERPRETATIONS VIII, Taipei, Taiwan, R.O.C., 司法院, December, 2007.

17. 施慧玲，複製子女身分權益之研究—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5-2414-H-194-011，2007 年 12 月。

18. 施慧玲、高玉泉，從概括繼承步向限定繼承?，法務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7 年 12 月。

19. 施慧玲、郭書琴、鄭瑞隆、葉郁菁，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新移民與公民人權組整合型計畫（96-97 年度），計畫編號：MOE- 096-03-04-2-11-4-22，2008 年 7 月。

20. 施慧玲，台灣發展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之重要性與可行性研究—以婚姻家庭權之保障為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6-2414-H-194-011，2008 年 12 月。

21. 施慧玲、郭書琴、鄭瑞隆、葉郁菁，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新移民與公民人權組整合型計畫（97-98 年度），計畫編號：MOE-　　，2009 年 7 月。

22. 施慧玲（Amy SHEE），“J.Y. Interpretation No.656”,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orter INTERPRETATIONS　, Taipei, Taiwan, R.O.C., 司法院,　　, 2009.

B. 其他出版品

01. 施慧玲編，社會脈動下的家庭權，第一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會議手冊暨會議紀實（二冊），內政部兒童局、國立中正大學補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印行，嘉義，2004 年 5 月。

02. Judith Masson 著，施慧玲譯，但它確實是犯罪—警察與刑事司法制度在兒童保護上的角色（’But it’s a crime’—the role of the polic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child protection），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6 期，2004 年 7 月，頁 105-140。

03. 施慧玲編，家庭權之規範圖像—法律社會學的超國界饗宴，第二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會議手冊暨參考資料手冊（二冊），內政部兒童局、國立中正大學補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印行，嘉義，2005 年 5 月。

04. 施慧玲，兒童的權利，人本教育札記，第 196 期，2005 年 3 月，頁 46-47。

05. 施慧玲編，超國界與科際整合的家庭法學視野，第三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會議手冊，內政部兒童局、國立中正大學補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印行，嘉義，

2006 年 5 月。

06. 施慧玲編，超國界與科際整合的家庭法個案正義，第四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會議手冊，內政部兒童局、國立中正大學補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印行，嘉義，2007 年 5 月。

07. 施慧玲編，法律 e 化與互動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國家科學委員會、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國立中正大學等八所大學補助，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法律 e 化與互動教學研究中心印行，嘉義，20075 月年。

08. 施慧玲編，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會議手冊，國家科學委員會、司法院、法務部、兒童局、外配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國立中正大學等補助，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法律 e 化與互動教學研究中心印行，嘉義，2008 年 5 月。

09. Abdul Paliwala 著、施慧玲譯，Three Dimensions of E-Learning: from Resource-Based to Transactional: From E to M，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4 期，2008 年 5 月，頁 355-376。

10. 施慧玲編，婚姻移民家庭權，第六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會議手冊，國家科學委員會、司法院、法務部、兒童局、外配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國立中正大學等補助，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法律 e 化與互動教學研究中心印行，嘉義，2009 年 5 月。

五、專題研究網站及 e 化教材

01.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研究與教學網站

http://140.123.193.190/elaw/

02. 婚姻家庭與法律，MIMIC 教材

http://elaw.ccu.edu.tw/html/2008mimic/01（家事調解制度）

http://elaw.ccu.edu.tw/html/2008mimic/03（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

http://elaw.ccu.edu.tw/html/2008mimic/04（ 家庭互動與親子關係）

http://elaw.ccu.edu.tw/html/2008mimic/06（Transnational Family Law）

http://elaw.ccu.edu.tw/html/2008mimic/09（超國界家庭圖像）

http://elaw.ccu.edu.tw/html/2008mimic/10（超國界家庭法架構與內涵）

03. 婚姻移民人權案例研習，互動習題網站

http://elaw.ccu.edu.tw/html/modules/tinyd5/index.php?id=1（戲劇賞析）

http://elaw.ccu.edu.tw/html/course/ex/movie.htm（案例研習）

04. 法律與文學，研究與教學網站

http://140.123.193.190/law/link/index.htm

05. 婚姻與家庭，遠距教學課程網站

http://cyberccu.ccu.edu.tw/index.php

06. 法律 e 化教學，MIMIC 教材

http://elaw.ccu.edu.tw/html/2008mimic/02（法律 e 化互動教學）

http://elaw.ccu.edu.tw/html/2008mimic/05（eLearning Taiwan）

http://elaw.ccu.edu.tw/html/2008mimic/07（e-course 與 server4 之應用）

http://elaw.ccu.edu.tw/html/2008mimic/08（教學網站與課程網站之應用）

07. 法律 e 化與互動教學研究中心網站

http://elaw.ccu.edu.tw

※子計畫主持人：郭書琴助理教授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郭書琴	英文姓名	Shu-chin Kuo
主要學歷（依最高學歷填寫）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西北大學	美國	法學院	法學博士 SJD	1998-2003
西北大學	美國	法學院	法學碩士 LLM	1997-1998
台灣大學	台灣	法律系	法學士 LLB	1989-1993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法律所	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	副教授	2008.6-2009.7
法律所	法律人類學導論	副教授	2008.6-2009.7
法律系	法理學	副教授	2008.6-2009.7
法律所	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	助理教授	2008.2-2008.6
法律所	法律人類學導論	助理教授	2007.2-2007.6
法律系	法理學	助理教授	2006.9-
法律所	性別與法律專題	助理教授	2005.9-2006.6

	研究		
法律系	民法繼承編	副教授	2008.6-2009.7
法律系	民事訴訟法	副教授	2008.6-2009.7
法律系	民法親屬編	副教授	2008.6-2009.7
法律系	民法繼承編	助理教授	2005.2-
法律系	民事訴訟法	助理教授	2004.9-
法律系	民法親屬編	助理教授	2004.9-

主要著作（五年內已出版或與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相關之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A.國內外期刊論文

法律人類學之理論與方法：以一個「常民」的法律生活與其法庭活動為例　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季刊。

法律人類學之理論與方法初探：以外籍配偶為例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雙年刊，第 1 期，p.215-254

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分析初探—以婚約篇為例　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67 期，p.1-42

Seniority, Confucianism, and the Training Programs, for Judges and Prosecutors in Taiwan Kore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Korea. Issue 33, p.87-108

A Cultural Legal Study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aw in Taiwa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Interdisciplinary Law Journal. USA. Vol. 16, p.379-396

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　中正法學集刊，第 22 期，p.1-40

Another Form of Legal Education: An Legal Ethnography of Law Cramming School in Taiwan　Dong-A University Law Journal, Korea. Vol. 39, p.129-159

從身分法之教學實踐看法律知識之建構與反省：以「多元價值」與「文化」為核心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9 期，p.105-117

是「學術」或是「技術」？—從女性主義法理學之觀點談之法學教育與法律專業之改革論述　律師雜誌，第 35 期，p. 65-77

Rethinking the Masculine Character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 Case Study of Female Legal Professionals and Their Gendered Life in Taiwan　Journal of Gender, Social Policy, & the Law, American University. USA. Vol.13, p.25-57

「司法女藍波」？談法律實務界中的「性別意識」—以台灣法律專業養成過程中女性法律人為例　文化研究月報，第 33 期

B.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報告人

Puzzles and Changing Values of Family Law: Focus on a Gay Parent Adoption Case in Taiwan.　2009 Annual Meeting of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Conference
Theme: Law, Power, and Inequality in the 21st Century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法律人類學之理論與方法：以一個「常民」的法律生活與其法庭活動為例　第七屆東亞法哲學國際研討會　東亞法哲學學會、吉林大學理論法學研究中心

批判的轉向—以美國法律人類學家 Annelise Riles 的法律文件研究為例

「法律的跨界研究」研討會　國立暨南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

法律人類學眼光下的法學研究 97 年法學教育跨領域教學研究工作坊(第二場)-「法律人類學與法學之跨領域研究方法」 教育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

從「伴侶」到「父母」論身分法規範重心之轉變—兼評 96 年度養聲字第 81 號裁定「身分法之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　靜宜大學法律系

法律人類學之理論與方法初探：以外籍配偶為例　中研院第一屆「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學術研討會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籌備處

Seniority, Confucianism, and the Training Programs, for Judges and Prosecutors in Taiwan Korean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Celebrating the Organization's 20th Anniversary. Korean Law & Society Association, Institute of Legal Studies at Yonsei University.

Gender Neutrality or Gender Neglect? -Examining the Gender Politics in the Process of Becoming Legal Professionals for Women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Law and Society in the 21st Century: Transformations, Resistances, Futures, Joint Annual Meetings of th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and Research Committee on Sociology of Law.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and Research Committee on Sociology of Law (ISA).

International Marriage and Intimate Citizenship: A Cultural Legal Study of Family Law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Law and Society in the 21st Century: Transformations, Resistances, Futures, Joint Annual Meetings of th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and Research Committee on Sociology of Law.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and Research Committee on Sociology of Law (ISA).

關係、認同與身分法：以外籍配偶與其親密性公民關係為例　「法律與家庭」學術研討會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之制度與行為專題中心

Foreign Spouses, Intimate Citizenship, and Cultural Legal Study of Family Law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Marriage, Rights and the State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Changing Family in Asia, Research Cluster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Asia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身分法之教學實踐與法律知識之建構與反省：以「多元價值」與「文化」為核心　第三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法律學科整合研究之法理初探：以「法律人」養成之法律文化分析為例　第一屆全國法學實證研究研討會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民事判決中異國婚姻解消的文化意識初探　第七屆文化研究會議

(The Seven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Cultural studies Association, Taiwan, Multitude Lives/Bodies)　文化研究學會

Cramming for Success - A Cultural Analysis of Legal Education in Taiwan Droit et justice par dela les frontieres / Law and Justice Beyond Borders European Network Law & Society and the Sociology of Law Group of the Frenc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The Research Committee on Sociology of Law(RC12).

'Family Rights' ? - A Cultural Reflection on Marital Agreement in Taiwan's Family Law Workshop　Rethinking 'Legal Transplants' and 'Mixed Jurisdictions' Cornell Law School Summe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 l'Institut de Sciences Politiques de Paris.

Women in Law: An Ethnography of Female Lawyers in Taiwan Women's Worlds 2005: Ninth International Interdisciplinary Congress on Women. Ewha University. Seoul, Korea.

Legal Ideology and Cultural Reflection in the Judges and Prosecutors Training Institute in Taiwan Law and Society Annual Conferenc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待嫁『女兒』心？—從訂婚之『再社會化』看家庭、法律與社會變遷在身分法中之軌跡第二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　國立中正大學

A Picture of Perfection: The Training Program in the Judges and Prosecutors Training Institute (JPTI) in Taiwan　Democratization and Judicial Reform in

Taiwan Fairbank Center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in Harvard University. Boston, US.

從性別與權力觀點出發之法律社會學實證研究 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走過台灣—世代、歷史、與社會」研討會 台灣社會學會

Occupational Gender: The Gender Role Playing of Female Legal Professionals in Taiwan 25th Annual Conference. National Women's Studies Association

Another Form of Legal Education: Examining the Cramming Culture and Legal Professional Identity in Taiwan Law and Society Annual Conferenc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司法女藍波」？—談法律實務界中的「性別意識」：以台灣法律專業養成過程中女性法律人為例 意識、認同、實踐—2003 年女性主義學術研討會 女學會

The Gendered Life of Becoming Gentlemen–A Case Study of Female Legal Professionals in Taiwan Law and Society Annual Conferenc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Rethinking the Masculine Character of Legal Profession: A Case Study of the Gendered Life of Female Legal Professionals in Taiwan Celebrating 20 Years of Feminist Pedagogy, Praxis, and Prisms. The Feminism and Legal Theory Project

Women Warriors of Justice - A Case Study on Examining the Progress of Being Female Legal Professionals in Taiwan Twelfth Annual Graduate Student Conference on East Asia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US.

C.專書及專書論文

Policy and Legal Framework for Marriage Immigration in Taiwan The Policy and Legal Framework of Migration from Vietnam to South Korea / Taiwan.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Studies, Vietnam,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Canada.

從締結婚約之「再社會化」過程檢視家庭、法律與社會變遷在身分法中的軌跡 戴東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p.217-236 元照出版公司

法律學科整合研究之法理初探：以「法律人」養成之法律文化分析為例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第一屆全國法學實證研究研討會論文集，

p.41-60　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D.國際學術專題演講

A Picture of Perfection: The Training Program in the Judges and Prosecutors Training Institute (JPTI) in Taiwan　Cornell Law School's 2007 Summe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in Paris Université Paris I Panthéon-Sorbonne.　Paris Université Paris I Panthéon-Sorbonne. Paris, France.

When Local Family Law Meets Global Trend: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Foreign Spouses and the Intimate Citizenship Regulations in Taiwan　Clarke Program in East Asian Law and Culture Colloquium Series, Cornell Law School.　Cornell Law School. USA.

Reform and Discipline in the Judges and Prosecutors Training Institute in Taiwan　Cornell Law School Summer Institute Paris Université Paris I Panthéon-Sorbonne.Paris, France.

Reform and Discipline in the Judges and Prosecutors Training Institute in Taiwan　College of Law, Dong-A University.　Dong-A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Busan, South Korea.

E.研究計畫

以法律人類學論家事紛爭解決　98-2410-H-194-065-MY3　　國科會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二期實施計畫--臺灣法律影像視聽檔案資料庫建置計畫

98-2420-H-194-007- 國科會

教育部補助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性別、多元家庭型態與身分法

教育部

新移民與多文化一公民及人權組－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第三年）　　教育部

法律人類學：理論與方法　NSC97-2410-H-194-031 國科會

新移民與多文化一公民及人權組－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第二年）　MOE-096-03-04-2-11-4-22　教育部

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革新中綱計畫—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子計畫—法理學之案例與對話式教學研究改進計畫 097-00772-01　教育部

女性主義法理學之理論、方法與議題：以國際婚姻為例

NSC96-2629-H-194-002 國科會

新移民與多文化一公民及人權組－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第一年）　MOE-096-03-04-2-11-4-22　教育部

律師養成制度與司法文化之比較研究—以台、美、日、韓為例

NSC94-2414-H-194-013 國科會

F.進行中之論文

從『伴侶』到『父母』論身份法規範重心之轉變—兼評 96 年度養聲字第 81 號裁定

Regulation and Citizenship for Foreign Spouses in Taiwan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Legal Study

批判的轉向—以美國法律人類學家 Annelise Riles 的法律文件研究為例

G.其它學術活動

台中市教師會 98 UpDate-教師增能計畫講座，講座主題：「接納新移民」

報告人 台中市教師會

「法理學教學與研究」座談會，引言題目：「從法律人類學談法律知識、法理學教學與研究」　引言人 台灣法理學學會、台北大學法律系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繼受下的跨領域法學研究方法」系列演講，題目：「法律文化分析方法」　報告人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政大基礎法學中心

98 年 4 月 2 日司法人員研習所，憲法與人權保障研究會：弱勢人權專題—婚姻移民與國族焦慮　　報告人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台南市女權會專題演講，題目：「法律的『化外之民』？— 外籍配偶在台灣」 報告人 台南市女權會

2009 年多元文化主義在台灣國際研討會之「新移民與多元文化」場次。（會議語言：英文） 評論人 國科會、荷蘭國際亞洲科學院(IIAS)及國立中山大學社會所共同主辦

97 年教育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科際整合課程教學研究工作坊「法律科際整合課程語法釋義學之對話」引言人 教育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

「憲法解釋：新發展與新趨向」研究組群成果發表會，評論政大法學院教授廖元豪發表之「婚姻移民社會權之憲法保障」，與台北大學法律系林超駿教授發表之「試論外國人驅逐出國之正當法律程序」 回應人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法理學之案例與對話式教學研究改進計畫期中報告—教育部法學教育教學

研究創新計畫「期中報告」會議 報告人 教育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

第三屆法律人年會，與談政大法科所王曉丹教授發表之「案例教學與批判性法學訓練—以大學校長遴選案為例」 與談人 教育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97 年教育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對話式教學研究工作坊（北區）」，引言政大科技管理所蕭瑞麟教授發表之「創新教學方法」，題目「對於法理學之案例式教學和對話式教學的想像」 引言人 教育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

第一屆「司法制度實證研究」，評論美國哈佛法學院教授 J. Mark Ramseyer 發表之”Sex Bias in the Japanese Courts?” 評論人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回應題目：「法規範眼光下的外籍配偶」回應人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及法律學系

「凝視驛鄉」攝影展暨講座—「她們的名字，她們的身分」 與談人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政大法哲學與社會哲學論壇 XII—「法圖像學與人際交往的社會法律理論」研討會 指導老師 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第二屆法律人年會，與談題目：「法學教育目的再釐清：是『學術』？抑或

是『技術』？」 與談人 國立成功大學

第二屆法律人法學教育會議—「法學教育改革議題一：課程改革與招生管道多元」與談人 國立成功大學

女性平權與勞工系列講座—「底層的發聲：外籍移民勞工女性的處境與未來」 與談人 台北市勞工局

法律、文化與社會工作坊，美國芝加哥大學人類學教授 Professor John Comaroff 來台訪問系列演講，與談題目：「Producing the Legal Knowledge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al Identity」 與談人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人類學研究所、國科會

東吳大學人權學程 95 學年度人權饗宴，與談題目：「法入家門」 與談人 東吳大學

第一屆法律人年會，與談題目：「法學研究與教學方法的創新與突破」與談人 教育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

第一屆性別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研討會 評論人 女學會

女性主義法學：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與談題目：「女性主義法理學觀點之法學教育與法律專業」與談人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子計畫主持人：鄭瑞隆教授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鄭瑞隆	英文姓名	Jui-Lung Cheng
出生年月日	1964.12.24	性別	男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美國	社會工作	博士	1991.8-1996.5
中國文化大學	中華民國	兒童福利	碩士	1986.9-1988.6
中國文化大學	中華民國	青少年兒童福利	學士	1982.10-1986.6

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授課經歷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犯罪防治研究所（博碩班）	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教授兼系主任	2008.09-2009.06
犯罪防治學系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副教授	2001.02-2007.06

通識中心	兩性關係	副教授	2001.09-2003.06

(A)期刊論文

鄭瑞隆（1997）少女從娼原因與防治策略之研究，犯罪學期刊，第三期，頁 85-120。

鄭瑞隆、許維倫（1999）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因應方式之研究，犯罪學期刊，第四期，頁 225-272。

鄭瑞隆（1999）家庭暴力成因、特質與防治策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刊，第二十一期，頁 87-103。

鄭瑞隆（1999）幫派入侵校園與其因應之社工觀點，學生輔導，第 65 期，頁 32-41。

鄭瑞隆（2000）暴力犯罪少年家庭特徵與家庭生活經驗, 犯罪學期刊, 第五期, 頁 49-78.

蔡德輝、鄭瑞隆(2000)校園暴力與危機處理，高中教育，第十五期，頁 10-13。

鄭瑞隆(2001)家庭暴力被害經驗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犯罪學期刊，第八期，215-246。

楊士隆、鄭瑞隆（2002）台灣地區性侵害犯罪成因之實證調查研究，犯罪學期刊，第九期，207-246。

鄭瑞隆(2004)家庭暴力社工員專業服務困境與改進措施之研究，犯罪學期刊，7(2),129-164.

Tsai, T-H, Cheng, J-L, Lin, M-C, Fan, W-S, Lin, C-W, Lee, C-S. (2005) Shaken Baby Syndrome，Taiwanese Journal of Psychiatry, 19(3), 237-243。

鄭瑞隆（2005）性侵害加害人評估處遇之理論分析與實務檢討：一個個案之分享，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187-214。

蔡宗晃、鄭瑞隆、吳岳秀（2005）男性憂鬱、酒癮及暴力之相關性及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163-186。

林明傑、鄭瑞隆、蔡宗晃、張秀鴛、李文輝（2005）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

理試辦方案及其成效之介紹，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215-244。(通訊作者)

Tsai, T-H, Cheng, J-L, & Chu, H-C. (2006). Therapeutic analysis: Role-playing in a group of deviant adolescents. Tzu Chi Medical Journal, 18(6), 409-415. (TSCI, 通訊作者)

林明傑、鄭瑞隆、蔡宗晃、張秀鴛、李文輝（2006）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之檢驗，社區發展季刊，115, 290-308。(通訊作者)

鄭瑞隆（2006）少年性侵犯行之成因、評估與矯正處遇。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1），65- 92。

林瓊如、林明傑、鄭瑞隆、吳慈恩（2006）警察實施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查訪之研究：以高雄市警察局小港分局為例。犯罪學期刊，9（2），129-165。

黃永順、鄭惠娟、張耀中、鄭瑞隆（2006）監獄受刑人接受團體輔導矯正處遇之成效：以某監獄之實施為例。犯罪學期刊，9（2），167-194。(通訊作者)

許華孚、鄭瑞隆（2007）男性氣概對監獄文化之形塑：一所灣監獄的考察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6 期(6 月出版)，已接受刊登。(通訊作者，TSSCI)。

王樂民、鄭瑞隆（2008）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對遭受婚姻暴力婦女脫離受暴關係成效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4（2），1-30。(通訊作者)

陳淑娥、鄭瑞隆（2008）少年重複被害因素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1（2），93-121。(通訊作者)

Cheng, J-L.(2008). Child sexual abuse, “Lack-of-Love” syndrome, and treatment. 韓國犯罪矯正期刊，2（2），135-147。

(B)研討會論文

蔡德輝、鄭瑞隆（1997）反毒教育之探討，發表於「反毒教育研討會」，1997 年 5 月 31 日。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與蔡德輝合著）

鄭瑞隆（1997）少女從娼原因與防治策略之探討，發表於「當前台灣地區犯罪問題研討會」，1997 年 11 月 17 日。台北市：第一大飯店。

鄭瑞隆（1999）推手或殺手？談台灣家庭學校對青少年之影響，發表於「兩岸

青年學者青少年問題研討會」，1999 年 1 月 15～16 日。財團法人兩岸發展基金會主辦，台北市：來來大飯店。

鄭瑞隆（1999）性騷擾性侵害之社會學觀察與社工流程，發表於「八十七學年度南區大專院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個案處理研討會」，1999 年 2 月 2～4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

鄭瑞隆（1999）從青少年犯罪論青少年勞工保護，發表於「青少年勞動保護法草案」研討會，1999 年 3 月 25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

鄭瑞隆（1999）家庭暴力成因與防治之道，發表於「南區家庭暴力防治相關人員業務研討會」，1999 年 5 月 5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

鄭瑞隆（1999）從娼少女家庭暴力經驗與防止少女從娼策略之研究，發表於「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1999 年 12 月 29-30 日。台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鄭瑞隆（2000）學校社會工作處理學生中輟問題之探討，發表於「中輟學生與青少年犯罪問題研討會」，2000 年 12 月 26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大法庭。

鄭瑞隆（2001）家庭病理青少年心理健康與偏差行為關係之探討，發表於「2001 年青少年身心健康促進國際研討會」，2001 年 5 月 11-12 日。台北：輔仁大學國際會議廳。

鄭瑞隆（2001）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體系現行困境分析，發表於「2001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2001 年 6 月 29 日。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鄭瑞隆（2001） 實地研究，發表於「中小學教師暨教育學門研究生質的研究法研習會」，2001 年 10 月 12-13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鄭瑞隆（2001）家庭暴力被害經驗預測少年偏差行為之探討，發表於「二十一世紀亞太地區刑事司法與犯罪問題對策研討會」，2001 年 10 月 20-21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大法庭。

鄭瑞隆（2002）家庭暴力對子女心理健康與行為之影響，發表於「二十一世紀亞太地區暴力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2002 年 5 月 17-18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大法庭。

鄭瑞隆（2002）相識者強暴之本質與迷思，發表於「性別與暴力學術研討會」，

2002 年 5 月 31 日。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思亮館國際會議廳。

楊士隆、鄭瑞隆（2002）台灣地區性侵害犯罪成因之實證研究，發表於「提升生活品質的理論與實際學術研討會」，2002 年 5 月 31 日。台北：輔仁大學濟時樓。

鄭瑞隆（2002）兒童虐待加害人的評估與處遇，發表於「走出暴力創傷—兒童保護及家暴目睹兒童個案處遇研討會」，2002 年 7 月 23-24 日。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鄭瑞隆（2002）性侵害防治相關問題，發表於「新興犯罪議題與對策研討會」，2002 年 11 月 22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NSC88-2414-H-194-010)

Cheng, Jui-Lung (2003). Family Violence Victimization and Its Behavioral Consequences: Comparison between Two Groups of Adolescent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th International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Conference in New Hampshire, USA. July 13-16, 2003. （NSC89-2412-H-194-010-）

鄭瑞隆（2003）青少年問題介入與處遇之科際整合模式，發表於「2003 年青少年問題」研討會，2003 年 9 月 26 日～27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

鄭瑞隆（2003）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與少年團體輔導教育方案之發展，發表於「2003 年亞太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2003 年 11 月 17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大法庭。(NSC92-2412-H-194-005-SSS)

Cheng, Jui-Lung (2004) Family pathology and "Lack-of-Love Syndrome" among Adolescent Sex Trade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Key Issues Conference, Societies of Criminology. May 13-15, Paris, France.

鄭瑞隆（2004）從娼少女目睹父母婚暴經驗與負面情緒及行為之研究，發表於「2004 年亞太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2004 年 12 月 3-4 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際會議廳。(NSC92-2412-H-194-005-SSS)

鄭瑞隆（2005）兒童虐待施暴者危險之評估，發表於「2005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2005 年 11 月 10-11 日。台中市：永豐棧麗緻大飯店。

鄭瑞隆（2005）少年性暴力犯罪之成因與矯正處遇，發表於「邊緣/高風險青少年社區及外展工作理論、實務與實踐」國際研討會，2005 年 11 月 16-17 日，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會議廳。

Cheng, J-L. (2006). Development of a Checklist of Risk Assessment of Child Abuser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th International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Conference in New Hampshire, USA. July 09-13, 2006.

鄭瑞隆（2006）適應不良青年接受諮商成效之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觀點，發表於「第三屆（2006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Pp.121-138。2006 年 11 月 9-10 日。台北市：國立台北大學國際會議廳。

鄭瑞隆（2007）兒少虐待施暴者危險評估之建立，發表於「96 年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p.209-243。2007 年 12 月 6-7 日。高雄市：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8 樓會議廳。

Cheng, J-L.(2008). Responsive Endeavors for Anti-human Trafficking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search and Data Forum.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eld by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onology. November 3-4, 2008.

鄭瑞隆(2008)犯罪少年之家庭支持系統。發表於「200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riminal Problems and Preventive Strategies」論文集。Pp.8-1～8-29。2008 年 11 月 22-23 日。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

Cheng, J-L.(2008). Child Sexual Abuse, "Lack-of-Love" Syndrome, and Treat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th Symposium of Asian Forum for Corrections: The Conditions and Therapy for Sexually Abused Female Juvenile Victims. The Kore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 Association. Held by Kyonggi University. December 2, 2008.

(C)專書及專書論文

蔡德輝、楊士隆、鄭瑞隆（1999）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1999 年 2 月。

楊士隆、鄭瑞隆（1999）台灣地區強姦犯罪之成因與處遇對策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報告（計畫編號：NSC88-2414-H-194-010）。

蔡德輝、高金桂、林瑞欽、楊士隆、鄭瑞隆、吳芝儀（1999）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與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報告（計

畫編號：NSC87-2418-H-194-008-Q8）。

蔡德輝、楊士隆、鄭瑞隆（2000）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鄭瑞隆（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家庭因素，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頁 99-125）。嘉義：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印行。

蔡德輝、鄭瑞隆（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社會因素，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頁 173-203）。嘉義：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印行。

蔡德輝、楊士隆、鄭瑞隆、吳芝儀（2000）原住民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報告（計畫編號：NSC89-2414-H-194-004-SS）。

鄭瑞隆（2000）家庭暴力被害經驗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報告（計畫編號：NSC89-2412-H-194-010-）。

鄭瑞隆（2001）兒童家庭福利服務，再版，周震歐主編，兒童福利（頁 129-142），台北：巨流出版社。

鄭瑞隆（2001）兒童虐待及保護服務，再版，周震歐主編，兒童福利（頁 143-179），台北：巨流出版社。

鄭瑞隆、林瑞欽（2001）變遷社會中學校社會工作需求性之評估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報告（計畫編號：NSC89-2413-H-194-039-F6）。

鄭瑞隆 譯（2001）實地研究。黃光雄主譯校閱，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嘉義：濤石文化出版。（原著：Bogdan, R. C., & Biklen, S. K. (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3rd ed.）

鄭瑞隆、王文中（2002）家庭暴力加害人特質與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鄭瑞隆（2003）嘉義縣家庭暴力社工處遇困境之研究。嘉義縣政府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鄭瑞隆（2004）暴力犯罪之家庭因素。楊士隆主編，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

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鄭瑞隆（2004）家庭暴力問題與防治對策。楊士隆主編，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鄭瑞隆（2004）親密暴力：成因、後果與防治。嘉義：蜂鳥出版社。

鄭瑞隆（2006）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問題與防治。台北：心理出版社。

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 等譯、鄭瑞隆總校閱（2007）矯正社會工作。台北：心理出版社。(原著：Roberts, A.(Ed.). (1997).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 (2nd ed).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ing.)

鄭瑞隆(2008)兒虐家庭支持服務。謝秀芬等編著，家庭支持服務(頁 371-403)。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印行。

鄭瑞隆（2008）犯罪少年之家庭支持服務。謝秀芬等編著，家庭支持服務（頁 405-433）。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印行。

(D)技術報告及其他

鄭瑞隆(2000)校園中的兩性平等教育，教育社會學通訊，第 25 期，頁 25-27，2000.11.15，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蔡德輝、鄭瑞隆（2000）校園暴力與危機處理，高中教育雙月刊，第 15 期，頁 10-13。

鄭瑞隆（2001）論青少年學校問題與學校親職教育，嘉義縣九十年度國民中小學親職教育成果專輯，教育部與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出版，頁 16-25。

※子計畫主持人：葉郁菁副教授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葉郁菁	英文姓名	Yu-chingYeh
出生年月日	59 年 9 月 17 日	性別	女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University of York	英國	教育學系	D.Phil	1993.9-1996.12
University of York	英國	教育學系	M.A.	1992.9-1993.8
輔仁大學	中華民國	社會學系	學士	1988.9-1992.6

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授課經歷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幼教系	兒童福利	副教授	92.9-97.6
幼教系	幼兒社會學	副教授	93.2-93.6 93.9-94.1
幼教系	親職教育	副教授	95.2-95.6 96.8-97.2
幼教系	婚姻與家庭	副教授	96.8-97.2
幼教系	社會福利	副教授	95.2-95.6
幼教所	幼兒教育專題	副教授	95.8-96.6
幼教所	幼兒家庭社	副教授	94.9-95.1

	會學專題		
幼教所	幼兒家庭社會學專題	副教授	97.2.-97.6

A、期刊論文

1. 葉郁菁(1999)。國小學童對「我的敵人」意象之研究。嘉南學報，25，頁 228-238。

2. 葉郁菁(1999)。從幼教師資的專業自省檢討我國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課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師資培育與教學科技，台北：台灣書店，頁213-228。

3. 葉郁菁(1999)。談英國工黨教育政策。教育資料與研究，第二十七期，頁 48-50。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4. 葉郁菁(2000)。科技院校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面臨的困境與因應之道。收錄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願景與承諾：展望新世紀的師資培育。台北：台灣書店，頁 19-38。

5. 葉郁菁(2000)。多元化社會之衝擊對教育實習的省思。教育實習輔導季刊，23，頁 62-68。

6. 葉郁菁(2000)。海外回國學生學習適應之初探—從文化的觀點分析。台南師院初教學報，13：323-343。

7. 葉郁菁(2001)。從一個癌末病童個案探討兒童之醫療人權。兒童福利期刊，1，頁 145-158。

8. 葉郁菁(2001)。從兒童畫中分析兒童性別角色之認同—城鄉差異之比較。台南師院初教學報，14：259-292。

9. 葉郁菁、曾竹寧(2002)。九十年度政府部門兒童福利經費運用狀況之研究。兒童福利期刊，3：21-48。

10. 葉郁菁(2002)。歸國學人子女學習適應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第 46 期，頁 52-57。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11. 葉郁菁(2002)。支配與被支配：少女漫畫書中呈現的兩性價值觀。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7：134-141。

12. 葉郁菁(2002)。兒童對不同種族的「外籍人士」意象之訪談研究。兒童福利期刊，2：129-146。

13. 葉郁菁(2003)。英國兒童局(the Child Support Agency)組織、功能與未來發展目標之介紹。兒童福利期刊，4：265-276。

14. 葉郁菁(2003)。從兒童健康與醫療需求探討我國兒童健康福利政策。社會工作學刊，9：1-19。

15. 葉郁菁(2003)。教育優先、技能第一—英國 2001-2006 年教育改革發展方向。教育資料與研究，54：47-53。

16. 葉郁菁(2003)。英國兒童保護工作的最新發展與改革--第五屆終止兒童虐待與忽略全國大會(the BASPCAN Fifth National Congress)與英國兒童局(the Child Support Agency)參訪記實。兒童福利期刊，5：181-187。

17. 葉郁菁(2004)。澎湖離島地區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暨子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6：55-85。

18. 葉郁菁(2004)。國際婚姻家庭的新文化適應—東南亞、大陸與歐美外籍配偶家庭的比較：以台南市為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7：85-102。

19. 葉郁菁 (2005)。英國兒童生活撫養金(child support allowance)改革,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國內具嚴格審查制度期刊) ，8：211-222。

20. 葉郁菁 (2005)。建立園所特色，強化園所競爭能力--高雄市河堤幼稚園參訪實錄。教師之友。第 46 卷第 1 期。頁 47-50。

21. 葉郁菁 (2005)。文化理解與國際教育課程在學前教育階段的實施。教師之友。第 46 卷第 4 期。頁 38-43。

22. 葉郁菁 (2005)。英國與臺灣家庭式托育服務制度之比較研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國內具嚴格審查制度期刊) ，9：109-128。

23. 葉郁菁 (2006)。國家在托育發展的角色--紐西蘭、葡萄牙和瑞士的托育政策。教師之友，47(4)：30-38。

24. 葉郁菁 (2006)。英國 2005 大選期間工黨提出之兒童福利政策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0：175-191。

25. 葉郁菁 (2006)。教師行動研究之個案評析--以樂樂國小創意教學行動研究為例。教師之友，47(2)：2-9。

26. 葉郁菁 (2006)。從英國「安穩起步」(Sure Start)計畫談外籍配偶子女的語言發展與輔導。教育資料與研究，69：285-292。

27. 葉郁菁 (2007)。近五年(2000-2004 年)幼兒教育發展趨勢分析—談少子化的衝擊。幼教資訊，197：15-21。

28. 葉郁菁 (2007)。減緩生育率下降之兒童照顧政策：OECD 國家之比較。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1，223-244。

29. 葉郁菁 (2007)。台灣移民現象之後殖民主義論述。國際文化研究，第

三卷第一期：頁 55-76。

30. 葉郁菁、馬財專(2007)。工作與家庭的兩力拉扯--護理人員的托兒照顧。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2，125-140。

31. 葉郁菁 (2008)。小勝回「家」了—社會不利家庭子女參與說故事團體之圖畫分析。幼兒教保研究期刊，創刊號，頁 31-48。

32. 馬財專、葉郁菁(2008)。勞動疆界的拓邊？傳統女性勞動場域中男性勞動者之考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TSSCI)。72: 1-48。

33. 馬財專、葉郁菁(2008)。跨越性別的障礙：女性勞動參與制度性支持之初探。香港社會科學學報。三十五期，頁 143-178

34. 葉郁菁、施幸杏(2008)。透過教育部幼稚園輔導計畫提升園所績效管理之策略探討。教師之友。49(5):99-105。

35. 葉郁菁、馬財專(2008)。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頁 211-230。

36. 葉郁菁、馬財專 (2009)。受暴新移民家庭女性工作權與社會資源配置之探討。社會發展研究學刊，(已接受)。

B、研討會論文

1. 葉郁菁(1999)。從幼教師資的專業自省檢討我國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改革、師資培育與教學科技：各國經驗」國際學術研討會。12 月 10-11 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2. 葉郁菁(2000)。社會變遷與教育實習：多元化社會之衝擊與因應之道。八十八學年度新制教育實習輔導研究發展與工作研討會。4 月 27-28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3. 葉郁菁(2000)。科技院校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面臨的困境與因應之道。「新世紀教育發展願景與規劃」學術研討會。12 月 8-9 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4. Yeh, Yu-ching (2000). Primary School Children's Images of "Enemies". BERA (British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7-9th of September, UK: University of Cardiff. (獲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編號：89-2914-I-041-016-A1)

5. 葉郁菁(2001)。卓越與精緻：英國幼兒教育政策之重大議題與革新。「知識經濟與教育改革」國際學術研討會。12 月 14-16 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6. 葉郁菁(2002)。從英國幼兒教育第一基本階段(Key Stage 1)課程論我國

九年一貫課程往下延伸之初步規劃與探討。第六屆課程與教學論壇學術研討會。11 月 27-29 日，台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7. 葉郁菁(2002)。社福機構執行兒童福利經費之概況、遭遇的困難與未來展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國際研討會。10 月 31-11 月 1 日，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 葉郁菁(2002)。從兒童健康與醫療需求探討我國兒童健康福利政策。「與兒童有約」兒童福利政策與實務研討會。3 月 14-15 日，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 葉郁菁(2003)。從家庭暴力案件特質分析思考新世紀婦女福利與家庭政策發展之方向：為建構一個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環境建言。「性別、兒童與社會福利—成長停滯年代下的思考」研討會。5 月 2-3 日。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10. 葉郁菁(2003)。規訓與懲罰—幼兒教室中的權力關係與倫理爭議。「教育倫理」學術研討會。5 月 2-3 日。花蓮：慈濟大學。

11. 葉郁菁(2003)。澎湖離島地區外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暨子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論文發表於「2003 多元文化、家庭、社區與社會福利國際學術研討會」。11 月 6-7 日。屏東：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2. 葉郁菁(2003)。從分析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現況談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權。論文發表於「兒童人權研討會」。12 月 22 日。屏東：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3. 葉郁菁(2004)。國際婚姻家庭中的新文化適應—東南亞、大陸與歐美外籍配偶家庭的比較：以台南市為例。論文發表於「快樂兒童、活力老人、健康社區—建構台灣社會福利的新願景」。5 月 28-29 日。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4. 葉郁菁(2004)。The Integrated Community Care Proje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Marriage Families。志願服務暨社區照顧國際研討會—營造溫馨健康社區。12 月 1-2 日。台南：台南市政府。

15. 葉郁菁 (2005)。台灣與英國家庭式托育服務制度之研究,南台科技大學 2005 年幼兒保育國際學術研討會。5 月 25-26 日。台南縣: 南台科技大學。

16. 葉郁菁 (2005)。嘉義縣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狀況調查, 當前新興婦幼問題研討會。5 月 18 日。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

17. 葉郁菁 (2005)。早期介入方案對外籍配偶家庭學齡前子女語言發展之影響。「94 學年度南區九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

方式研討會」。10 月 4-5 日。屏東縣:屏東科技大學。

18. 葉郁菁（2005）。園所本位在職進修與幼教師專業成長之探究。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第一屆幼兒保育論壇」。94 年

12 月 16 日。台南縣：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9. 葉郁菁（2005）。多元文化在學前教育階段的實施。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第一屆幼兒保育論壇」。94 年 12 月 16 日。台南縣：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0. 葉郁菁（2005）。嘉義縣「卓越一百計劃」－外籍配偶的親子共讀。屏東科技大學「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實務與學術」研討會。12 月 27-28 日。屏東縣:屏東科技大學。

21. 葉郁菁(2006)。台灣與外籍（東南亞與大陸）女性配偶對於種族偏見的看法—以嘉義縣為例。二ＯＯ六幼兒保育學術研討會「幼兒保育專業發展：回首與前瞻」，3 月 25 日。台南縣仁德鄉：中華醫事學院幼保系。

22. 葉郁菁(2006)。英國大選後工黨兒童福利政策發展。2006 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社會不均與社會實踐—健康、教育、就業、所得」國際學術研討會。5 月 19-20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23. 葉郁菁(2006)。台灣地區民眾對於提升生育率之兒童照顧政策態度調查。12 月 15 日，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 2006 年學術研討會。嘉義：國立嘉義大學。

24. 葉郁菁(2006)。外籍配偶現象的後殖民論述。教育公平與社會變革。2006 國際教育哲學研討會。Sep. 7-8, Beijing。

25. 葉郁菁（2007)。工作與家庭的兩力拉扯—護理人員的托兒照顧。2007 年全國關懷學術研討會。5 月 18 日。高雄：輔英科技大學。

26. 葉郁菁（2007)。學齡前幼兒之外籍配偶母親親職壓力之研究。2007 年嘉義大學幼兒教育教學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5 月 22-23 日。嘉義：嘉義大學。

27. 葉郁菁（2007)。小勝回「家」了—社會不利家庭子女參與說故事團體之圖畫分析。2007 年「兒童發展與多元托育服務新趨勢」國際學術研討會。5 月 4-5 日。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8. 葉郁菁（2007)。台灣地區民眾對於提升生育率之兒童照顧政策態度調

查。2007 年社會福利學會年會。5 月 26-27 日。台北：台北大學。

29. Yeh, Y.C. (2007). Demographic Background and People's Childcare Policy Preference –A National Survey in Taiwan. The Fourth Annual East Asian Social Policy research network (EAS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Restructuring Care Responsibility: Dynamics of Welfare Mix in East Asia. 20-21 October 2007, Hongo Canpus,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Tokyo, Japan.

30. 葉郁菁(2007)。育有六歲以下幼兒之新移民女性親職教養壓力之研究。全球化移民現象與教育回應—台、日國際經驗學術研討會，11 月 24 日（六），台北：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31. Yeh, Yu-ching & Kao, Huai-ching (2007). The Parental Pressure of Immigrant Mothers from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BERA) Annual Conference. Poster Session, 5-8 September, Lond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32. 葉郁菁、鄭瑞隆（2008）。婚姻移民家庭之協力與暴力。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5 月 23-24 日（週五-週六），嘉義：中正大學法學院大法庭。

33. 葉郁菁（2008）。「0-2 歲嬰幼兒適性發展學習活動綱要之研究」與談人。內政部兒童局 96 學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會「托育服務」論文集，2 月 21 日（星期四），台中：東海大學求真廳。

34. Hou, Ya-ling & **Yeh, Yu-ching** (2008). The Model Constructed for Assessing Preschool Children's Creativity in Science. 2008 PICOEES – PARI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 17-19 JULY 2008. France: Paris.

35. **Yeh, Yu-ching** & Hou, Ya-ling (2008). An On-line Testing Tool of Cross-Race Faces: The Discussion of Implicit Race Prejudice. 2008 PICOEES - PARI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 17-19 JULY 2008. France: Paris.

36. **Yeh, Yu-ching** & Ma, Tsai-chun (2008). Employees'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with the benefit of work-place childcare policy. The Fifth Annual East Asian Social Policy research network (EAS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3rd-4th November,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37. 葉郁菁(2008)。民主社會中的教育正義~台灣幼兒教育的種族議題探討。2008 年第十四届全国教育哲学年会。上海：上海師範大學。

38. **Yeh, Y. C.** & Ma, T.C. (2009). The Distribution of Foreign Spouse Care and Guidance Fund to Assist Immigrant Families Facing the Global Economic Crisis- An Analysis of Sponsored Projects 2005-2008. The Sixth Annual East Asian Social Policy research network (EAS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nd-3rd July, UK: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39. 葉郁菁(2009)。民主社會中的教育正義~新移民家庭子女教育議題探討。第七屆「意識、權力與教育--跨國婚姻子女教育情形」研討會。5 月 1 日。嘉義：南華大學。

40. 葉郁菁、馬財專、張世璇、林巧柔(2009)。金融海嘯下新移民家庭福利政策探討-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配與未來規畫。2009 年「多元文化、社區工作與弱勢族群」國際研討會。4 月 24 日。屏東：屏東科技大學。

41. 葉郁菁(2009)。以教育歷程反省(EPR)協助教保人員專業發展之輔導策略探討。2009 全國幼教輔導學術研討會。4 月 10-11 日。台北：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C)其他著作

1. 葉郁菁譯(1999)。一致性(第十一章)。單文經總校閱，教學原理。台北：學富。

2. 葉郁菁 (2000)。教學原理 (第二章第一節、第十章)。高雄：麗文。

3. 葉郁菁編、總校閱(2001)。心理學 (第四章)。高雄：麗文。

4. 葉郁菁譯 (2001)。課程統整 (第七章)。高雄：麗文。

5. 葉郁菁總校閱、黃琴雅等著 (2001)。人類發展學 (第三、四章)。台北：永大。

6. 葉郁菁總校閱、葉郁菁等譯 (2002)。兒童發展。台北：華騰。

7. 葉郁菁、曾竹寧、鐘文君(2002)。兒童福利經費運用現況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研究計畫報告書。

8. 葉郁菁(2003)。社會變遷下的家庭與婦女—多元文化的觀點(引言報告)。台南市政府「婦女高峰會」。3 月 26 日。台南：台南市政府。

9. 葉郁菁(2003)。打造非零關係—受理法院囑託訪視保護令暨監護權變更聲請案件成果初探與經驗彙編。台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 葉郁菁(2004)。台南市外籍配偶家庭暨子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報告書。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11. 葉郁菁(2004)。規訓與懲罰—幼兒教室中的權力關係與倫理爭議。收錄於林建福編輯「教育專業倫理(2)」(第五章，頁 117-146)。台北：五南。

12. 葉郁菁(2004)。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家庭子女人權狀況調查報告書。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13. 葉郁菁(2004)。九十二年度屏東縣外籍配偶需求調查報告書。屏東：屏東縣政府。

14. 葉郁菁(2005)。幼兒美語停看聽。94 年度雲林縣幼兒教育手冊。頁 13-16。

15. 葉郁菁(2005)。外籍配偶親子共讀－卓越一百計劃的實施與成效。「深根種子細細發」台南市 94 年度幼兒教育宣導手冊。頁 36-39。

16. 葉郁菁(2005)。遊戲課程與幼兒發展－讓孩子玩出樂趣。「來!寶貝來遊戲!」台南縣 94 年度幼兒教育宣導手冊。頁 10-13。

17. 葉郁菁(2005)。親子社會遊戲－扮家家酒真有趣。「來!寶貝來遊戲!」台南縣 94 年度幼兒教育宣導手冊。頁 32-35。

18. 葉郁菁(2005)。嘉義市教師手冊之「班級經營—開學篇」。

19. 葉郁菁(2005)。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卓越一百－外籍配偶親子共讀(第二期)成果報告書。

20. 葉郁菁(2006)。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外籍配偶家庭親子關係連繫與親職教育方案成果報告書。

21. 葉郁菁(2006)。嘉義縣政府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專案「新住民共融－學前多元文化課程推廣方案」成果報告書。

22. 葉郁菁主編、葉郁菁等著(2006)。托育服務(第一章、第六章)。台北：心理。

23. 葉郁菁 (2006/12 月)。從兒童照顧政策探討提升出生率之研究成果報告。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24. 葉郁菁 (2008/2 月) 台南市新住民母親自我概念與親職教養能力調查」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台南市：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主辦。執行期間：96 年 8

月 1 日~96 年 12 月 31 日。

25. 葉郁菁（2008/2 月）種族偏見線上測試工具之研發--內隱式種族偏見的探討，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 95-2413-H-415-002。

26. Yeh, Yu-ching (2009). Foreign Spouses' Acculturation in Taiwan: A Comparison of their Countries of Origin, Gender, and Education Degrees. YANG, W.S. & M. Lu, (Eds.), Asian Cross-border Marriage Migration--Demographic Patterns and Social Issues.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ISBN 978 90 8964 054 3)

（D）無審查制度之文章：

1. 葉郁菁(2008/2 月)。我很醜，可是我很溫柔~從優勢觀點看孩子的學習。全國兒童教育雜誌《親子樂園》(人文社會類)，第 101 期。

2. 葉郁菁(2007/12 月)。態度決定你的高度～談孩子的同理心。全國兒童教育雜誌《親子樂園》(人文社會類)，第 99 期，8-9。

3. 葉郁菁(2007/6 月)。跌倒不怕，站起來再出發。全國兒童教育雜誌《親子樂園》(人文社會類)，第 93 期，47-50。

4. 葉郁菁(2007/6 月)。為孩子選擇一間理想的幼兒園。幼教資訊(人文社會類)，第 199 期，15-21。。

5. 葉郁菁(2007/4 月)。近五年(2000-2004)幼兒教育發展趨勢分析-談少子化的衝擊。幼教資訊(人文社會類)，第 197 期。

6. 葉郁菁(2007/1 月)。父母加加油/建立孩子正確的物質觀與消費觀。全國兒童教育雜誌《親子樂園》(人文社會類)，第 88 期。

7. 葉郁菁(2006/11 月)。父母加加油/陪孩子一起學習面對挫折。親子樂園(人文社會類)，第 86 期：頁 8-9。

8. 葉郁菁(2006/7 月)。親子信箱/教養問與答。親子樂園(人文社會類)，第 82 期：頁 10-11。

9. 葉郁菁(2006/4 月)。父母加加油/我永遠愛你~和孩子一起面對死亡的問題。全國兒童教育雜誌《親子樂園》(人文社會類)，第 79 期。

10. 葉郁菁(2006/2 月)。幼兒美語的迷思與省思。幼教資訊(人文社會類)，183 期。

11. 葉郁菁(2005/9 月)。外籍配偶子女共讀:卓越一百計劃的實施與成效，台

南市 94 年度幼兒教育宣導手冊(人文社會類)，頁 36-39。

12. 葉郁菁(2005/1 月)。幼兒的遊戲發展。台南縣幼兒教育宣導手冊(人文社會類）。

13. 葉郁菁(2005/1 月)。幼兒美語停看聽。雲林縣政府幼兒教育宣導手冊(人文社會類）。

14. 葉郁菁（2004）。她—只是個孩子！與教保專業人員談兒童保護。幼教簡訊， 24 ： 12-13。

15. 葉郁菁（2003）。幼兒教室內的懲罰與倫理的爭議。幼教簡訊，12：12-13。

四、97 學年度已開設課程資料表

本計畫於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開設課程如下：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法律社會學導論」

本計畫於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開設課程如下：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性別與法律」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二」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幼兒家庭社會學研究」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多元文化與婚姻家庭法」

<table>
<tr><td colspan="4">課程資料表 (一課程一表)</td></tr>
<tr><td>科目名稱（中/英文）</td><td colspan="3">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Seminar on the Civil Right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New Immigrants: Family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td></tr>
<tr><td>授課教師</td><td>鄭瑞隆</td><td>開課學期</td><td>97 年第 1 學期</td></tr>
<tr><td>選必修 / 年級</td><td>選修 / 碩博士班</td><td>學分數</td><td>3</td></tr>
<tr><td>授開課對象</td><td>V研究所 □大學部
□通識課程
□師培課程</td><td>修課人數</td><td>17</td></tr>
<tr><td>課程說明</td><td colspan="3">藉由多元、創新及科際整合的互動課程，可使學生突破學習的視野與開闊其省視生命與生活的角度，以培養習慣多元文化及尊重差異之價值觀念。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相關學能之學習，對加、被害人之評估與處遇技術之學習，是尊重新移民家庭、文化，以及人身安全維護最重要之基礎。本課程以多媒體教材及跨領域解讀分析相關問題和相關媒體報導等，將能吸引學生之濃厚興趣，進而深入研究，使其更具有維護新移民人身安全之基本能力。本課程將對學生是否需要並獲得上述能力進行評量。
課程規劃（共十六週）</td></tr>
</table>

	第一週(9/19)　：課程介紹與課程安排 第二週(9/26)　：新移民現況與原生文化 第三週(10/3)　：新移民婚暴、性侵被害現況 第五週(10/17)　：家庭暴力成因理論 第六週(10/24)　：性侵害成因理論 第七週(10/31)　：新移民性交易現況及問題 第八週(11/7）　：機構參訪 第九週(11/14)　：影片欣賞：我的強娜歲 第十週(11/21)　：新移民婚姻中的身體與性暴力 第十一週(11/28)：新移民家庭中的婆媳問題 第十二週(12/5)　：家庭暴力法律觀 第十三週(12/12)：專題演講 第十四週(12/19)：家庭暴力相關法律對新移民之保護 第十五週(12/26)：性侵害法律觀及加害人評估與處遇 第十六週(1/2)　：新移民加害人之評估與處遇 第十七週(1/9)　：綜合討論 藉由相關文獻、理論、現況報導之閱讀與討論，小組戲劇演出的方式，瞭解新移民的人身安全個案內

	容，並對衍生出之問題進行批判式的討論，檢視相關領域對新移民人身安全（基本人權）維護之關聯性與現存問題，期盼能建構學習者新的認知，使其瞭解有關新移民基本人權之維護，且能進一步評估解決相關問題。 另外，本課程也將藉以多媒體互動教學模式，為整體思辯脈絡，並應用科際整合的研究教學方法，輔以法律社會學、女性主義、犯罪防治、精神醫學、教育等多元視野，引發個別主題辯證思維的發展，培育活絡的視野動能。
教學成效檢討自評及學生回應	一、教學成效檢討自評 本課程藉由教學網站之架設促使教學多元化發展，修課學生可在教學網站自由作相關討論甚至可以在網站上張貼新移民相關議題文章，此種方式可幫助修課學生於課堂之外有另一種途徑可針對新移民議題做更深入、廣泛之探究。此外，電子平台之設置亦可以使修課學生多方蒐集相關資料、互相交流分享，免於授課老師單方面蒐集資訊，而使許多珍貴資料漏未含括；豐富充足的資料可以使授課老師及學生對於現今新移民現狀

	或其面臨之問題有更切實之認識，避免授課過程中因授課地點、範疇之侷限而使本課程之探討深度亦受其之禁錮，最後反使授課之內容趨於空洞，學術與實務毫無交集。 除上述之網路平台之配置外，本課程亦著重修課學生將學術與實務結合之面向，為此，以田野調查方式輔助單面向之講授、報告，藉由親自前往新移民福利機構了解新移民面臨之困境以及其生活現狀。同上所述，田野調查亦可以避免授課地點之侷限使修課學生對於新移民相關議題僅有表面之探討而未有深度之研究。前往新移民福利機構確使修課學生了解並非所有新移民皆有著課堂上所討論的種種問題，並非所有新移民皆有生活適應不良之情狀，將修課學生之眼界以及思路稍微抽離課堂上之性侵害與家暴問題，學生們可認識其實所謂新移民問題並非是所有新移民之必經路程，尚有許多新移民可以在生活適應抑或是其異國婚姻中擁有其所想要的平靜、安穩。因此，此種新面向觀點激發學生們對於新移民之相關議題的新向度思考，對於這些台灣的新移民我們是否應該將焦點聚焦於適應良好的人而不是在一味地研究為什麼新移民會有生活適應問

	題，藉由探討他們可以適應良好的原因，這些因子或許可以幫助有適應困難之新移民調整其生活狀況 本課程之授課大綱除了上述之每一週課程單元之外，對於修課學生之考核方式如下： a.學生修課限制：人數以 20 人為上限 b.學生修課規定：需具認真、投入、閱讀、思辨、批判能力 c.學生學習評量方式：期中評量 35%，期末評量 45%，平時活動與出席討論 20%（含時地參訪活動之投入度）。 d.課程實行（包括人力資源、時間、設施、費用等） e.教學助理之規劃：需要教學助理一名協助教學，教學助理應協助教師準備授課資料（包括影印資料、製作 ppt、學生出席紀錄、聯繫協調、活動準備與布置）。教師負責主要授課內容之規劃與調整、上課時之討論引導與評論，以及學生期中與期末評量活動之規劃與評分。 二、課程大綱（參見附件一） 三、學生田野調查報告（參見附件二） 四、學生期末報告（參見附件三）

課程資料表			
科目名稱（中/英文）	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一）：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Seminars on Civil Law: Family Law (1): Marriage and Family Rights of the New Immigrants as Citizens		
授課教師	施慧玲	開課學期	97 年第 1 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選修/	學分數	2
授開課對象	■研究所 □大學部 □通識課程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16
課程說明	1、課程目標： 本課程乃針對「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做基礎理念的建立，引導學生由實例個案去發覺問題意識，並在紮實之理論基礎上探求法律規範與實踐，進而對於各種人權進行延展式的論述與驗證。在基礎理論上涵蓋：法律人類學、法律心理學、法律史學、女性主義法學、家庭法律社會學及超國界法律等六個單元。而人權專題則有：新移民人權、婚姻家庭權、性別人權、兒童少年人權等四個單元。另外，本課程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如：戲劇）演練的方式，讓學生從婚姻仲介到結婚入境、移民身分與工作及婚姻與家庭生活等階段，設身感受公民權在實踐層面上		

	的困難與衝突，並試圖建立思維與論證模式。而為強化互動教學之效果，本課程將應用資訊科技，發展並試用初級數位化教材。此外，為能確實建構一門科際整合並促使跨校討論之課程，以致力於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獨立思考以及對新移民關懷的學習態度，將邀請各校及跨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授課教師共同帶領研討課程，進行專業對談。 2、課程規劃： 第一部份：法律社會學 壹、　引言 一、何謂法律社會學 二、為何進入法律社會學的研究殿堂 貳、法律社會學之發展與內涵 一、自由法運動 二、活的法律之研究 三、無社會學之解釋學是空虛的，無解釋學之社會學是盲目的 四、法律之社會連帶性 五、審判過程之研究 六、社會工程學 參、二十世紀法學發展之新趨勢——法律社會學的影響 一、社會問題立法研究 二、偏差行為入刑之社會學研究 三、科際整合研究 四、政治經濟學研究 肆、法律社會學之主要理論 一、純法律社會學（D. Black）v. 應用法律社會學（P. Nornet） 二、功能論（T. Parsons、R. Pound）v. 衝突論（K. Marx、A. Turk、

	H. Becker） 三、社會化論（J. Tapp & F. Levine） 四、系統分析論（J. Vanyo） 五、社會結構論（W. Even） 六、後現代主義（M. Foucault） 七、女性主義（K. MacKinnon、 C. Smart） 第二部份：家庭法律社會學 一、家庭之社會角色與法律定位（What is 'the family'：Hoggett & Pearl, Smelser, Barrett & McIntosh, Laslett, Mount, Aries） 二、國家介入家庭之法律基礎 (state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Mount, Aries, Laslett, Fletcher, Morgan, Marxist, Donzelot) 三、家庭關係之建構與法律價值 （legal basis of and justification for state intervention） 結語：家庭法律社會學之本土化研究
教學成效檢討自評及學生回應	本學期課程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透過教師選錄之婚姻移民相關網路新聞的討論，評論台灣政策與法律對於婚姻移民人權的保障缺失，並訓練學生從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與超國界法的觀點做議題分析。第二部份為專業論文導讀，希望學生更進一步研讀婚姻移民相關理論，以其更深一層回應第一部份課程所發現的問題。第三部份為學生進行新移民家庭的訪視報告，訪談目的在使法律研究生透過深度訪談，對於所謂「外籍新娘」的婚姻經驗進行面對面的分享與了解，再用以反省本土法律對於這些「外來者」的規訓效果。 1、本課程之教學成效檢討如下：

	一、　訓練學生具備法律社會學的廣度視野，並以家庭法為結合，使其統合兩項領域，並發展出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專業法律人才。 二、　以實際案例為授課教材，強化學生研究議題的能力。 2、學生回應： 學生於本課程修習過程中，在同樣一新移民議題除專門之法律領域的學習外，更藉由舉辦數次小型研討會使學生擴及其他學門的認知，而使學生在提出新移民相關問題時，能有多元的思考而不是單純法律意見的堆砌。在歷經一個學期之上課學習，學生已能經由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的基礎理論與法學方法，分析新移民議題；並藉由研討會之舉辦，了解許多新移民問題及解決在實務運作的現貌，提昇學生學習興趣並促進學生參與討論。而關於學生的修課成果，在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課堂意見發表，達到學生與教師互動學習之效果。 3、課程大綱（參附件四） 4、學生田野調查報告（參附件五）

課程資料表			
科目名稱（中/英文）	民法專題研究：法律社會學導論 Seminars on Civil Law: Family Law :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Law		
授課教師	施慧玲	開課學期	97 年第 1 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選修/	學分數	2
授開課對象	□研究所■大學部 □通識課程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45
課程說明	1、課程目標： 本課程乃藉由法社會學基礎，針對「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做基礎的建立，訓練大學部學生以靈活的法學邏輯思維，探討法律社會學學術上與實務上的各個面向，引導學生發覺問題意識，進而對於各種人權進行延展式的論述與驗證，並統合大一至大三之學習成果，並能法律社會學的角度去思考法律議題，使其具有跨領域專長的法律人才。 2、課程規劃： 本課程乃針對由法社會學理論作為基礎，「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為主要議題做探討，大致上分為以下四個階段： 一、　法社會學之重要學派理論。 二、　法社會學派與其他法學派。 三、　法社會學派對法學發展之影響。 四、　法社會學之運用：專題研討。		

教學成效檢討 自評及學生回 應	本課程教學的目的主要在於啟發法律系學生對於新婚姻移民社會議題的關注與思考，並跳脫傳統法律框架的拘束。 1、本課程之教學成效檢討如下： 一、　透過戲劇賞析「跨越疆界的美麗與哀愁」與相關法律人權議題討論，並在互動習題中做演練與討論，讓法律人權議題不是單方面的知識，帶領學生能夠深入瞭解。 二、　第二部分，教師授課時藉由「PPT 上課簡報教材」講授法律社會學的基礎理論，以建構學生對於法律社會學的了解；並經由近年來發生的重大社會爭議案例討論，以啟發學生從法律社會學角度來思考台灣存在之新移民議題；課程中又以互動教學模式讓學生能輕易吸收教學內容，以促成教師與學生之雙向溝通，以實際案例為授課教材，強化學生研究議題的能力。 三、由教師領銜、學生共同演出的以新移民家庭為背景的實驗劇—「唱著一首離鄉的愛情笙歌」，使同學容易融入新移民家庭情境，並且藉由「第六屆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學術研討會」發表學生演出的實驗劇，使學生有成就感、提昇學習興致，並使學生能夠不侷限於傳統教學方式，而能更自由的思考。 2、學生回應： 學生於本課程修習過程中，透過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與戲劇演出，使學生想像身處於新婚姻移民家庭的情境，以培養學生同理心，更加了解新移民家庭可能面對的問題，此種輕鬆且活潑的教學方式，更接受並充分融入課程，了解新婚姻移民家庭所面臨之困境，並與課堂曾討論過的案例和法律社會學進行結合，以達實務與理論並重之境地。 3、課程大綱（參附件六） 4、課堂實驗劇劇本（參附件七）

課程資料表			
科目名稱（中/英文）	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十）：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 Seminars on Civil Law: Family Law (10): Law, Gender and Human Right of New Immigrants in Taiwan		
授課教師	郭書琴	開課學期	97 年第 2 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選修 / 不限	學分數	2
授開課對象	■研究所 □大學部 □通識課程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7
課程說明	將藉由相關單元的介紹與討論，使學生培養、增長對新移民—與其家庭，此一台灣新興族群的瞭解與認知。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例如：以個案戲劇呈現的方式與讓學生進行實地訪問調查之作業，讓學生深入瞭解新移民之公民權在婚姻、家庭、親密關係與暴力、親子、世代差異、法規範之實踐層面等之不同面相之爭議與衝突。 而為強化互動教學之效果，本計畫將應用 e 化教學平台，包括生動活潑的 PTT 上課簡報教材、與學生於教學平台，建立跨領域之討論群組之互動研討，並利用網路之流通與便利性，進行跨科系、跨校性之研討與互動。希望能建構一門以新移民之公民權為主軸之跨越領域、科際整合之教學課程。並藉此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獨立思考、並兼具人文養		

	與人道關懷之教學課程。 在專題研討之公民權與法規範之課程設計方面，本計畫主題之一為：對於全球化、新移民與其公民權之關連，將以性別研究與法律人類學為主軸，設計專題研討之課程綱要。 為期十六週之專題討論，將帶領學生，以主題討論式的討論課（seminar）檢視各領域對新移民人權之關聯性。從性別研究、女性主義法理學、公民權、全球化與在地化之糾結等議題，進而檢討跨國、性別、階級、經濟等各層面對新移民與其家庭之影響。
教學成效檢討自評及學生回應	1、教學成效檢討自評： （1）由於新移民議題十分切中當今社會關懷焦點，是故學生學習態度積極，討論興味濃厚。 （2）學生觀看與討論影片態度均十分積極認真。 （3）授課教授郭書琴老師，擔任兩件新移民離婚訴訟之調解委員。藉由現場連線設備，同學實際觀察新移民女性配偶在法院實務中可能面臨的相關問題並與實務工作者（庭長、司法事務官和書記官）進行會後討論，此種教學方式將實務與理論結合，成效可從學生回應中看出讓學生擁有不同之體悟。 （4）學生進行訪談的態度認真，十分盡力地進行觀察，並對在課堂上提到的新移民相關的理論與研究方法均表高度興趣。

	2、學生回應： 在本課堂中所學習到的，尤其在訪談中所獲得的心得：配偶在家務勞動的付出，對於先生來說似乎都是免費的、無償的、應該的，因此，在郭老師參與家事調解之第一案的先生不願接受調解的條件，認為他們婚後在大陸購買的房地產會要不回來；第二案的太太希望調解的條件改成每月給付一萬七千五百元的「工資」而不是「零用金」，我認為這種現象無論在本國人的婚姻中或跨國婚姻中皆會出現，並且在跨國婚姻中，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更是常被冠上「騙錢」的汙名！因為家庭勞務有給制挑戰了這種家庭內的勞動是來自於愛，應該是免費的傳統想法，且在第二件調解案中，原告大陸籍配偶有聘請律師並且有法務助理陪同出席調解，在此可扭轉一般人對於這些新移民女性一定是弱勢一方的印象，過去對於新移民的論述多為同情的道德論述，透過課堂教授講述、文獻探討及實際參訪，可證明此一族群並非如此單一，因此，當我們不完全了解這一群人的時候，一味的給予同情與補助，可能無法徹底的解決問題 3、課程大綱（參附件八） 4、學生田野調查報告（參附件九） 5、學生期末報告（參附件十）

課程資料表			
科目名稱（中/英文）	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二）：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Seminars on Civil Law: Family Law (2): Marriage and Family Rights of the New Immigrants as Citizens		
授課教師	施慧玲	開課學期	97 年第 2 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選修/	學分數	2
授開課對象	■研究所 □大學部 □通識課程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7
課程說明	1、課程目標： 本課程乃針對「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做基礎理念的建立，引導學生由實例個案去發覺問題意識，並在紮實之理論基礎上探求法律規範與實踐，進而對於各種人權進行延展式的論述與驗證。在基礎理論上涵蓋：法律人類學、法律心理學、法律史學、女性主義法學、家庭法律社會學及超國界法律等六個單元。而人權專題則有：新移民人權、婚姻家庭權、性別人權、兒童少年人權等四個單元。另外，本課程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如：戲劇）演練的方式，讓學生從婚姻仲介到結婚入境、移民身分與工作及婚姻與家庭生活等階段，設身感受公民權在實踐層面上的困難與衝突，並試圖建立思維與論證模式。而為強化互		

	動教學之效果，本課程將應用資訊科技，發展並試用初級數位化教材。此外，為能確實建構一門科際整合並促使跨校討論之課程，以致力於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獨立思考以及對新移民關懷的學習態度，將邀請各校及跨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授課教師共同帶領研討課程，進行專業對談。 2、課程規劃： 本課程共十七週（含課程介紹），課程進行首先介紹本土實務個案或反應本土問題之虛擬案例，以作為開發問題意識之引導，並以各種研究視野與法學方法作為論證基礎，之後再分別就多元科際整合的角度，討論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的各種基本權益，包括婚姻家庭、工作、人身安全、教育等，最後參考社會案例，就相關主要議題檢視法律規範與人權保障之互動關係。 本課程共十七週（含課程介紹），課程進行首先介紹本土實務個案或反應本土問題之虛擬案例，以作為開發問題意識之引導，並以各種研究視野與法學方法作為論證基礎，之後再分別就多元科際整合的角度，討論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的各種基本權益，包括婚姻家庭、工作、人身安全、教育等，最後參考社會案例，就相關主要議題檢視法律規範與人權保障之互動關係。 本課程概述為以下： 一、　網路資料導讀 二、　專文導讀

	三、 導讀、演講 四、 網路資料分享：新移民人權 五、 網路資料分享：新移民照護 六、 網路資料分享：新移民婚姻家庭 七、 專題報告：性別正義與婚姻家庭 八、 專題報告：文化適應與婚姻家庭 九、 專題報告：醫療照護與婚姻家庭
教學成效檢討自評及學生回應	本學期課程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透過教師選錄之婚姻移民相關網路新聞的討論，評論台灣政策與法律對於婚姻移民人權的保障缺失，並訓練學生從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與超國界法的觀點做議題分析。第二部份為專業論文導讀，希望學生更進一步研讀婚姻移民相關理論，以其更深一層回應第一部份課程所發現的問題。第三部份為學生進行新移民家庭的訪視報告，訪談目的在使法律研究生透過深度訪談，對於所謂「外籍新娘」的婚姻經驗進行面對面的分享與了解，再用以反省本土法律對於這些「外來者」的規訓效果。 1、本課程之教學成效檢討如下： (1) 學生透過網路教學平台取得課程資訊並分享意見，一方面節省影印資源，另一方面增進互動教學的效果。 (2) 課堂上討論兼具理論與實務層面的議題剖析，除增進學生對於婚姻移民人權理論之認識外，並培養尊重個別生命經驗的專業倫理。

	(3) 修課研究生參與本計劃主持人於中正大學法學院舉辦之「第六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家庭權益」，並參考相關論文撰寫期末報告。 (4) 學習並培養從事田野調查與獨立研究之能力。對於法律規範效果的適當性開始有反省與批判能力。 2、學生回應： 學生曾參與於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由施慧玲教授帶領十六位修課學生及林平助理教授與郭書琴助理教授，參訪台中地方法院及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經由善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志工及婚姻移民的現身說法，使學生了解新移民在台灣的生活現況及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如何進行協助；並藉由台中地方法院的實務經驗分享，使學生知悉走入離婚訴訟的婚姻移民，並不是外界所想的弱勢印象。 為使此田野調查能真正發揮教學相長成效，學生將此次訪談結果做成田野調查紀錄，也讓學生更專注投入於此參訪過程；又於參訪結束後的下一週上課時，蒐集相關資料及分組提出心得報告，並做成 PTT 簡報，讓授課同學間融入彼此互動教學的學習模式，且藉由此次田野調查，使學生對於新婚姻移民之議題有更深之印象及省思。 3、課程大綱（參見附件十一）

課程資料表			
科目名稱（中/英文）	幼兒家庭社會學: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Marriage and Family Rights and Citizenship of the New Immigrants: Sociology of Family with Young Children		
授課教師	葉郁菁	開課學期	97 年第 2 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選修/2	學分數	2
授開課對象	■研究所 □大學部 □通識課程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4
課程說明	一、課程目標 本課程期使學生從社會學的觀點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議題，首先從家庭的定義出發，再探討個人與家庭的 boundaries。第二部份將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性別、種族議題等。第三部份則從生命週期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問題，包括成人期的親密關係、對子女的教養、雙重弱勢的新住民家庭、單親的新住民家庭、家庭暴力等。 二、課程概述 本課程共十八週（含課程介紹），課程分為三大主軸進行：一、家庭的議題與爭議性的觀點；二、從社會學的角度看家庭議題；三、		

從家庭社會學的觀點探討家庭的生命週期。本課將邀請新移民研究領域的專家蒞臨演說指導，並指導學生對於新移民家庭議題進行實際案例的田野調查和訪談，透過本土實務個案的討論，從多元科際整合的角度，討論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的各種議題，包括家庭的變遷、新移民家庭的婦女與工作、新移民家庭的親職與兒童照顧、貧窮與雙重弱勢家庭，最後從各組提出的實際案例，就家庭社會學理論檢視主要議題於新移民家庭的現象和探討因應策略。

◎ 每週課程主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與主要議題
	第一部：檢視新移民的家庭議題和爭議性的探討	
1		家庭的定義
2		家庭的式微與社會的因應方式：新移民家庭的崛起與趨勢
3		家庭—一個私領域的空間:談公領域對於新移民家庭的侵入性
4		新移民家庭的個人權力與家庭責任的協調
5		田野調查 field study
	第二部：從社會學的思考模式看家庭	
6		新移民家庭生活的社會學探討
7		新移民家庭的性別角色分工
8		新移民家庭的種族議題和文化差異
9		貧窮與新移民家庭：弱勢者與貧窮者的世代循環
10		田野調查 field study
	第三部：從生命週期探討新移民家庭的議題	

	11		新移民家庭與兒童的多元文化議題
	12		新移民家庭的工作型態與生活模式
	13		新移民家庭的親職關係
	14		新移民家庭子女的童年生活與兒童照顧議題
	15		田野調查 field study
	16		Field Study Presentation
	17		Field Study Presentation
	18		總結：變遷中的新移民家庭樣貌
教學成效檢討自評及學生回應	本學期透過教材的討論，探討移民家庭中的兒童人權與家庭權問題，課堂上與研究生針對新移民家庭的案例進行討論。修讀本課的研究生並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新移民家庭議題的田野調查，本次調查的意題涵蓋面向相當廣，包含新移民女性的經濟權、教育子女的權利、新移民女性的婆媳互動關係等。 2、學生回應： 學生於修課學期中，除充實教育及社會福利方面的學識之外，更配合法律的角度來探討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生活上的需求。學生了解到自身與法律人對新移民不同的思考方式，除了考慮新移民在法律上的需要以外，更能深入的探討對新移民女性、子女的家庭生活，進而達成實質上的協助。 3、課程大綱（參見附件十二）		

課程資料表			
科目名稱（中/英文）	民事特別法專題研究(十四)：多元文化與婚姻家庭法 Seminars on Specific Civil Law (14): Cultural Pluralism and the Law of Marriage and Family		
授課教師	李勝雨、 施慧玲	開課學期	97 年第 2 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選修/2	學分數	2
授開課對象	■研究所 □大學部 □通識課程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14
課程說明	一、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教學目標有一體兩面：一方面協助學生從多元文化觀點，研習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基礎理論與法律實務，他方面引導學生基於人權保障的批判立場，在理性與感性上反思並評論現行法規範在實踐上的問題及困境。 二、課程概述 本課程分為三大部分進行：第一部分講授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基礎理論與法律實務，第二部份藉由對談式課堂討論，增進學生針對相關議題作法律社會學批判與辯論的能力，此部分的訓練即可引導學生進入第三部份的專題報告，期待學生應用課堂中學習的理論與實務知識，深入探討婚姻移民家庭人權相關個案。本課程亦將提供比較法的學習，特別是韓國的多文化家族支援法。		

教學成效檢討自評及學生回應	1、教學成效檢討自評 本課程以韓國李勝雨教授說明韓國的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基礎理論與法律實務並輔以韓裔華僑張松青老師翻譯該韓文內容為主軸，並由施慧玲教授針對李勝雨教授說明的議題與台灣法律及實務現況作分析比較，以達台灣與韓國學術交流。李勝雨教授於課堂上會提出問題或學生會對李勝雨教授、施慧玲教授之講授內容提出回應，以達成學生與教師之雙面溝通。藉由上述比較法之訓練，即可引導學生進入分組之專題報告，學生應用課堂中學習的理論與實務知識，深入探討台灣或韓國之婚姻移民家庭人權相關個案，有時張松青老師也會提出中國大陸相關個案，使修課學生及教授都可從事比較法分析與研究，達成台灣與韓國就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議題之共識。 2、學生回應： 學生於本課程修習過程中，除充實對台灣之專門法律領域的學習外，更藉由韓國李勝雨教授的介紹，將韓國現制與台灣現制做比較、分析與討論。因此，學生可以了解台灣與韓國對於新移民之法律規範及實務運作，使學生擴充對他國法制的認知，以促成學生多元的思考。在歷經一個學期之上課學習，學生已能經由台灣與韓國二國法制之比較，分析新移民議題，學生反應十分熱烈；且藉由教師帶領參訪田野調查與製作之課堂報告，讓學生確實對本課程內容有所吸收；而此藉由雙國文化交流的教學方式，確實能提昇學生學習興趣並促進學生參與討論。至於學生的修課成果，在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課堂意見發表，均有充分展現。 3、課程大綱（參附件十三） 4、學生田野調查報告（參附件十四）

肆、計畫已獲得之主要成就及量化成果

一、量化成果

<table>
<tr><td>1. 教材名稱</td><td>婚姻移民人權</td></tr>
<tr><td>2. 年度總成果</td><td>
A. 教材發展
<table>
<tr><th>領域</th><th>教材發展數量</th><th>已出版數量</th></tr>
<tr><td>新移民人權</td><td>共 3 件</td><td>共 0 件</td></tr>
<tr><td>性別與法律</td><td>共 2 件</td><td>共 0</td></tr>
<tr><td>新移民公民及人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td><td>共 2 件</td><td>共 0</td></tr>
<tr><td>幼兒家庭社會學</td><td>共 2 件</td><td>共 0</td></tr>
<tr><td>總計</td><td>共 9</td><td>共 0</td></tr>
</table>
B. 課程開設
<table>
<tr><th>領域/類型</th><th>課程數</th><th>參與授課老師數</th><th>修課學生數(TA 數)</th></tr>
<tr><td>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研究所課程</td><td>1</td><td>1</td><td>17 (1)</td></tr>
<tr><td>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一) /研究所課程</td><td>1</td><td>1</td><td>16 (1)</td></tr>
<tr><td>法律社會學導論/大學部課程</td><td>1</td><td>1</td><td>45 (1)</td></tr>
<tr><td>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十)-性別與法律 (一) /研究所課程</td><td>1</td><td>1</td><td>4 (1)</td></tr>
<tr><td>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二) /研究所課程</td><td>1</td><td>1</td><td>7 (1)</td></tr>
<tr><td>幼兒家庭社會學研究：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研究所課程</td><td>1</td><td>1</td><td>4 (1)</td></tr>
</table>
</td></tr>
</table>

民事特別法專題研究(十四)：多元文化與婚姻家庭法/研究所課程	1	2	14 (1)
總計	7	8	107 (7)

C. 教師國內研習

學級別	場次	參與人次	國外講員數
高中(含)以下			
大學校院	12	12	4
總計	12	12	4

D. 學生國內研習

學級別	場次	參與人次
高中(含)以下		
大學校院	8	120
總計	8	120

E. 國際交流

類型	合作國別	場次	參與人次
國際學術研討會	英國、美國、韓國	4	32
赴外或來台人才研修（含學生）			
總計	3 國	4	32

F. 其他國內學術活動

場次	參與人次
6	30

G. 特殊性成果

無

重要效益說明

一、課程開設

本計畫以移民家庭人權為核心概念，結合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幼兒教育學、法律與性別、法律與福利以及法律與犯罪防治等不同專業領域，一方面，可以不同角度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之議題，從而確實針對新移民者於現行制度上所遭受之不平等對待提出質疑與解決之道；另一方面，藉由科際整合觀點之教學方式，可讓學生於自身專業領域外，學習各種不同的專業知識。

二、教師國內研習

（一）本計畫主持人施慧玲教授於計畫執行期間參與了總計畫辦公室於2009年6月19日假中山大學參加由教育部所主辦之「97學年度暨聯合成果發表觀摩會議」，針對計畫執行成效進行報告，並與其他與會之學者分享研究成果。

（二）本計畫在協同主持人郭書琴助理教授在其教材教案、訪談等挹注與補助，使其可以發表有關新移民議題的中英文學術論文，並使這些學術發表成果成為日後撰寫教案教材的基礎資料。在教學成效、社會影響方面，協同主持人郭書琴參與了五場以新移民為主題的社會講座：

一、2008/12/10 參加「憲法解釋：新發展與新趨向」研究組群成果發表會，評論政大法學院教授廖元豪發表之「婚姻移民社會權之憲法保障」

二、2009/01/08 參加國科會、荷蘭國際亞洲科學院(IIAS)及國立中山大學社會所共同主辦之「2009年多元文化主義在台灣國際研討會」之「新移民與多元文化」場次。(會議語言：英文)，擔任評論人。

三、2009/02/09參加台南市女權會專題演講，題目：「法律的『化外之民』？— 外籍配偶在台灣」。

四、2009/04/02參加司法人員研習所主辦之憲法與人權保障研究會，發表：弱勢人權專題—婚姻移民與國族焦慮。

五、2009/08/04參加台中市教師會98 UpDate-教師增能計畫講座，講座主題：「接納新移民」。

＊ 並於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單位發表下列文章：

一篇英文文章審稿中，題目為「Regulation and Citizenship for Foreign Spouses in Taiwan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Legal Study」。

一篇英文文章撰稿中，題目為「Policy and Legal Framework for Marriage Immigration in Taiwan」。

三、學生國內研習

本計畫於第一年執行期間邀請了國內外新移民議題研究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舉辦多次研討會或演講，如：

1. 新移民家庭子女服務方案規劃與實施
   講者：葉郁菁副教授（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
   日期：97 年 10 月 22 日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510 會議室
2. 多元文化的理解與探知
   講者：張翰壁主任（中央大學客家研究所）
   日期：97 年 11 月 19 日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306 教室
3. 如何引導學生跨越族群疆界？新移民人權課程之教案設計
   講者：林津如助理教授（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日期：97 年 11 月 20 日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306 教室
4. 當前新移民之輔導政策及法令修正
   講者：謝立功副署長（移民署）
   日期：97 年 12 月 12 日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308 會議室

四、國際交流

本計畫此部分最重要之成果係於 98 年 5 月 22-23 日假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一樓大法庭，舉辦第六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之家庭權益，本次研討會一方面係本研究計畫之成果發表，另一方面本研討會係結合國際人權法、家庭法、移民法、全民健保法、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性別研究、法律與政府研究、公共政策與管理、社會發展及東南亞研究等各相關學門之法學、社會學、醫學、人類學、福利學、犯罪防治學等跨領域研究者、學生或其他同好，探討『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之理論與實踐議題，以及其作為教學主題的內涵與方法。藉此一方面瞭解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之問題所在，從而可於相關法律制度、福利及照護制度之修正時，提供參考方向。另一方面期待教學者能夠透過對談與討論，釐清相關課程之教學內涵與方法。

伍、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

一、學術成就及技術創新

- 說明本計畫在發展教學多元之技術

本課程藉由教學網站之架設促使教學多元化發展，修課學生可在教學網站自由作相關討論甚至可以在網站上張貼新移民相關議題文章，此種方式可幫助修課學生於課堂之外有另一種途徑可針對新移民議題做更深入、廣泛之探究。此外，電子平台之設置亦可以使修課學生多方蒐集相關資料、互相交流分享，免於授課老師單方面蒐集資訊，而使許多珍貴資料漏未含括；豐富充足的資料可以使授課老師及學生對於現今新移民現狀或其面臨之問題有更切實之認識，避免授課過程中因授課地點、範疇之侷限而使本課程之探討深度亦受其之禁錮，最後反使授課之內容趨於空洞，學術與實務毫無交集。

- 說明本計畫在辦理人才培育活動之重要影響

修課的學生可以有機會接觸新移民家庭，對於未來要從事幼兒教育工作的他們有相當多的幫助，修課的同學對於新移民家庭有更多的了解、同時也更能同理新移民女性在親子教養上遭遇的問題。

- 說明本計畫對新移民議題直接之投入

協同主持人郭書琴教授擔任台中地方法院家事庭調解委員。藉由擔任此職，實地觀察新移民配偶在婚姻調解案件中所遭遇到之法律層面的問

題。並於 2009/05/08 帶領修課及旁聽同學到現場藉由連線設備，當場觀摹新移民婚姻調解實況並與實務司法人員進行座談及意見交換。

- 說明本計畫對原有教學環境之改善與改良

本計畫增購的圖書、影片，對於新移民家庭與公民權議題相關的教學活動，增添了許多教學軟體。因為計畫補助的教學助理，也可以將本課程的教學平台建構得更為完整。

- 說明本計畫在學術成就提升方面之前瞻性觀念、先導性作為與重要影響

1、在開設課程、進行計畫成果發表與參與各項新移民相關學術研討會與社會參與演講活動中，對於新移民議題所涉及的性別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瞭解東南亞文化與國情、重視基本人權等方面，均對於修課的學生與活動參與人員（法律系與非法律系、大學部與研究所、一般民眾等）進行了錯誤觀念的澄清與正確觀念的宣導。

2、本計畫在學術成就提升方面，包括主持人籌辦及協同主持人參與之新移民相關議題講座。故在學術成就提升部分成效顯著。

講座四場：

第一場：新移民家庭子女服務方案規劃與實施
講者：葉郁菁副教授（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
日期：97 年 10 月 22 日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510 會議室

第二場：多元文化的理解與探知

講者：張翰壁主任（中央大學客家研究所）

日期：97 年 11 月 19 日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306 教室

第三場：如何引導學生跨越族群疆界？新移民人權課程之教案設計

講者：林津如助理教授（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日期：97 年 11 月 20 日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306 教室

第四場：當前新移民之輔導政策及法令修正

講者：謝立功副署長（移民署）

日期：97 年 12 月 12 日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308 會議室

- 說明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在學術研究能力之提升與成果、對於學術界人才缺口之填補狀況

學生透過田野調查的機會，在質性研究的觀察與訪談能力均有提升，而且期末報告也展現學生在學術論文撰寫上的進步。對研究者而言，則是透過計畫的執行，跨領域整合的探討，對新移民家庭議題有更多面向的關注，包含新移民家庭的法律人類學視野、新移民家庭的婚姻與暴力問題等。這種跨領域的結合，形成有默契的研究團隊，也激盪了不同領域整合的美好經驗。

- 說明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在實務能力與經驗之提升與成果

1、本計畫著重培育相關人才對新移民所遭受之婚暴以及性侵害進行深度之關切藉此促進社會對此議題之重視以改進此新興社會問題。新

移民乃社會新進之成員，故其所遭遇之婚暴以及性侵於前並未受到普遍重視。又新移民之文化背景、語言隔閡皆易使社會以偏頗眼光看待新移民族群，新移民所受之不平待遇與我國婦女受家暴以及性侵害之案例有其本質迥異之處。為此，本計畫藉由案例討論以及理論分析探究如今在台新移民於家庭中所受之不當對待，期使新移民於台灣社會中可以獲得其"社會新成員"所應有之對應保護、相關措施。此外，本計畫亦目的培育日後針對此議題可提供新移民相關資源者以使新移民能在台灣這一個「第二個家鄉」開創另一個新生活始端。

2、本計畫之開設課程乃碩博班合開之課程，故學生多有來自實務各界之專業人員，透過此計畫所開立之課程，實務界者可對此議題有較為深刻之體認，因課程中安排有田野調查以及多媒體案例剖析，兩者皆可就台灣社會現有之新移民現象有其深入探討，而後實務界人士可就其服務單位對此相關問題有專業且不損新移民權益之行為施用，促進新移民權益保護當從各基層機關人員至高階管理人員凝聚共識、增進各界對議題之專業智識實為基礎。

二、 經濟效益

- 說明與所關注之產業發展現況或未來趨勢，並說明與本計畫規劃方向之關連程度

從本計畫的執行與實作，培養學生對於新移民家庭的敏感度，同時針對家庭暴力、犯罪防治、婚姻家庭權、移民人權、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犯罪防治、幼兒教育學、互動教學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從本計畫之中，有非常完整的蒐集與整理，這些知識將有助於學術社群未來對新移民家庭議題的關注和探討，因此本計畫也預計將於計畫第三年，完成教材著作，以提供未來授課教師使用。

- 說明或預測藉由本計畫之進行，所促成之e化教學模式，進而提升資源使用率。

本計畫之課程配合主計畫架設電子平台，上有課程資訊以及課程紀錄並供給資訊交流平台讓修課學生討論，學生可藉由網站之資料了解下次上課內容以及各週安排進度，本課程為求節約資源，要求修課學生上網了解上課內容，不另發紙本，並將所有課程紀錄上傳至網站，可使欲了解此議題之民眾免費獲得此資源。

- 說明或預測藉由本計畫之進行，對新移民相關議題所致之經濟效益。

本課程之開設乃配合教育部中網計畫所設之新移民課程，為善用教育部所配置之計畫資源，本課程在課程中購入許多新移民相關媒體資源，除電影外亦有紀錄片、戲劇…等，此種影音資料具其保存價值，除於課程中使用供修課學生課程中觀賞撰寫心得、互相交流討論外，影音資料皆可建為資料庫。因資料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以及新移民來台生活困境等多面向紀錄，故於課程結束後亦可供給其他課程使

用，甚至可建立校際交流網絡，使影音資料庫發揮最大功用，並使資源永久使用，同時節省其他課程資源，使資源運用達最大效益，本計劃亦可永續經營。

三、 社會影響

➢ 說明本計畫所培育之人才對於實務界及社會基層所產生的影響

本計畫課程之一開設乃針對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碩士學生所開設，修課學生多有來自各界之實務操作經驗以及對於新移民相關問題有實際接觸之機會，透過本課程對於新移民相關問題困境之探究，實務界不論是基層人士抑或是擁有決策權之人，因本課程而可對新移民有更為深切、真實之理解，並且對於新移民遭遇的問題成因亦會有更切實際的認識，這些認識可以幫助修課學生於修習課程完畢後，利用其所於課程中所習之智識堆砌新移民困境解決管道之基石，而藉由此類智識不斷之堆疊、傳遞，對於新移民相關議題有所認識、體認之人會不斷增加，本課程修課學生就如同種子一般，播灑於社會上，爾後可種植出更茁壯、廣闊的樹，包括新移民相關議題之解決方案以及更多專業人士投入協助新移民適應之範疇。本課程導引更多支流匯入幫助新移民的這條小溪，假以時日，支流不斷地匯集後，小溪便可匯流入社會這個大海，屆時，新移民不再是「新」移民，他們是所謂台灣多元族群中的一支，亦是台灣人。

➢ 說明本計畫所培育之人才對於關注領域或產業所產生的貢獻

1、本計畫強化了法律系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對於人權與全球化之關連的認識、並對跨國移動的法律學科整合特性，產生相異於一般傳統法科訓練的認知與素養。

2、在日前政府機關與各項施政方針開始重視新移民族群的現代台灣社會，本計畫培植了具有正確認識新移民之法律與人權素養的法律系所學生。

➢ 說明本計畫所關注領域或產業對國內社會可能帶來之變化，以及為國家、社會及人民帶來之貢獻及利益

1、本計畫已經建構一專業網站，除提供課程大綱、教材、PPT、參考文獻資料等完整的資訊，且四個子計畫關注的新移民家庭與兒童的公民權，正可以透過本網站和課程的討論與建議，提供未來政策制定時的參考，尤其許多與移民相關的政策制定時，較偏向從政府部份方便管理的角度，或者以政府政治立場為要，較少思考作為一個家庭中的個人，同樣也應該享有與其他個體一樣的權力。台灣女性可能遭遇的問題，也都可能發生在其他新移民女性身上，但在家庭暴力的防治上、兒童監護權的爭取和判定、以及新移民女性在家庭、學校、和社區中應享有的尊重，其實從我們田野調查的實證中，與理想還是有一段落差，也更值得未來相關部門積極推動與規劃。

2、本計畫之電子平台之設置，開放的資訊交流，可以使許多欲了解新

移民現狀者可透過平台所分享之資訊瞭解新移民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議題。電子平台之架設乃是一長久性之設置，除了開設新移民課程過程中的經驗累積，對於此議題有興趣之人也可透過此平台分享其想法，不管是課程中學生的報告分享、授課老師的課程講義、現下時勢的新聞張貼皆是日後新移民問題相關的珍貴資料，修課學生利用課程所學結合其自身之實務經驗或外界資訊，堆疊而成之資料對於新移民相關問題皆是不可或缺的珍貴資產，因為一個完善、健全的方案往往需要穩固、可靠、豐富的資訊為基石，藉由不斷的累積，社會才能形成針對新移民問題的最佳紓困方案。此外，網站的架設亦有助於社會修正其對於新移民所有的偏見，新移民適應問題有很大部分壓力來自於現今社會對其的不平成見，故本課程之網站雖針對新移民遭家暴以及性侵議題所設置，然不論課程亦或是蒐集的資料皆有助民眾對於新移民真實生活情狀有所了解，社會大眾若能體認新移民其實並未與台灣原生住民有極其迥異之處，而些微的差異並不會使新移民成為台灣社會的異議份子亦不會「侵蝕」台灣現狀，相反地，這些差異可以使台灣社會注入更多元的動力、文化因素，反而可使台灣社會更為豐富，若大眾可對此面向加以了解，自可生相處平和之態度。

3、藉由本計劃之研究可以更清楚新移民婚姻家庭的問題癥結點，得到更多不同面向的資訊與回饋，尋找合適的解決辦法。並且培訓相關

知識之人員可以在社會各角落發揮其影響力導正社會之偏見、建立多元文化共存的社會。

四、 其它效益

本計畫課程結合新移民、多元社會、性侵害、家庭暴力、性別、幼兒家庭六種社會元素，綜觀現下教學課程，多有分別針對其中一種議題所開設之課程，然本計畫將六種因素結合，期盼能做更為深入之探究。六種社會因素在現今社會有其牢不可分之關聯，例如，性侵害可視為家庭暴力之其中一種型式，而施以家庭暴力之人多有其相當特徵，其中，施暴者會對被虐者有及強度之佔有慾，而此多來自自身所具之自卑感或是於外界遭受挫折後，轉而將怒氣發洩於配偶身上，新移民因其婚姻特質，在多有金錢交易性質之婚姻前提下，新移民配偶多被視為台灣配偶的附屬品，為此，新移民配偶相較於台灣配偶有較高之遭受家暴的危險。另外，新移民配偶之台灣配偶有許多為相對弱勢族群，其遭受外界壓力之機會亦較其他人為高，在此種情況下，新移民配偶及容易成為其台灣配偶洩憤之工具，為此，本計畫課程將探討該六種元素彼此之間的關係，並針對該因素交互作用後所生之社會問題試擬良善之解決途徑，盼社會大眾正視此問題並對其加以改進。

陸、 與相關計畫之配合

計畫成員（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師）所執行之教育部其他計畫或同一領域其他相關計畫之計畫名稱、執行單位，與該（多）項計畫之關聯性、配合度與配合內容。

※總計畫暨子計畫主持人施慧玲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計畫：

一、子計畫主持人：施慧玲，「婚姻移民之人權與照護--法律社會學的科際整合觀點」，國科會計畫，計畫編號：NSC 97 -2410-H-194-050-（執行期間：2008.08.01-2009.07.31）。

該件國科會計畫之重點以「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出發，針對「婚姻自由與家庭生活」、「身分取得與工作條件」、「社會保障與生活照護」、「多元文化與認知教育」等議題，首先蒐集相關政策、規範與實證研究結果，嘗試透過文獻整理窺探「婚姻移民」在台灣社會之生活實像，與其所反應之法律問題，進而突顯本計畫在科際整合實證研究上之重要性，並經由科際整合對談，本計畫期待對於若干婚姻家庭人權議題作新的思考與辯證。

該計畫共補助：

業務費共 500,000 元(內含研究人力費 288,000 元及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共 212,000 元)、國外差旅費 96,000 元、管理費 75,000 元，總計 671,000 元。

二、子計畫主持人：施慧玲，以「婚姻移民之家庭權益—科際整合之法律社會學研究」為題，申請國科會計畫，目前仍在審查當中。該國科會

申請計畫之重點在以「婚姻移民者之家庭權益」出發，針對「婚姻自由與家庭生活」、「性別正義」、「多元文化與認知教育」、「婚姻移民子女監護與探視權」等議題，蒐集相關政策、規範與實證研究結果，透過文獻整理窺探婚姻移民之家庭權益在台灣社會之生活實像，與其所引發的法律與文化問題，並透過與台灣社經結構相似的日本、韓國、新加坡等亞洲國家在婚姻移民政策上之相關法制比較，以及邀請韓國成均館大學李勝雨教授來台講學，瞭解韓國在婚姻移民相關政策上之作法，進而突顯本計畫在科際整合實證研究上之重要性。

本國科會計畫係以藉由執行本子計畫之機會，藉由跨科際整合之專業對談，本計畫期待對於若干婚姻移民家庭權益相關議題作新的思考與辯證：

1.台灣之婚姻移民現象如何影響多元文化社會的形塑？

2.本土法學發展又如何回應或建構婚姻移民的法律文化？

3.又該如何將多元文化的觀點落實在相關法律與政策上？該如何有效執行呢？藉由跨科際整合之專業對談，本計畫期待對於若干婚姻移民家庭權益相關議題作新的思考與辯證：

※子計畫主持人郭書琴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計畫：

一、國科會計畫：女性主義法理學之理論、方法與議題：以國際婚姻為例（2007/11/01-2008/10/31）

計畫選擇國際婚姻議題為實證課題，做出「性別主流化」、具有性別意識的法律實證研究，希望可以藉著國際婚姻之實證議題，建構出具有當代台灣社會之在地文化與性別意義的女性主義法理學實證研究。兩計畫的內容相輔相成、配合度很高，皆為從事一個對於涵蓋性別、階級、跨國流動與文化之法律—社會研究（Socio-Legal Research）、並為一個因應當代「性別主流化」趨勢之法律學科整合研究。

二、國科會計畫：法律人類學：理論與方法(2008/08/01-2009/07/31)

本人專長為法律人類學，此國科會計畫為法律人類學之基礎理論的研究。又本子計畫就是希望透過此種新興法學研究方法來對於新移民之婚姻家庭公民權提出想法及觀察，希望藉由對傳統法學研究方法與釋義法學派帶來挑戰，激發同學對於法學深入研究的興趣，並且培養科際整合法學研究與法律實證研究的基本認識與研究素養。

三、教育部計畫：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革新中綱計畫—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子計畫—法理學之案例與對話式教學研究改進計畫（2008/06/01-2009/03/31）

本計畫主要是教學方面，主題為法理學。法律人類學亦為法理學部門之一，透過研發新興的案例與對話式課程取代傳統教師單方講述的課程，藉以激發同學思考並參與討論，進而增加學習興趣與效果。可作為本計劃教學上之參考及應用。其中上課案例不乏有關新移民相關案例之討論。

※子計畫主持人葉郁菁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計畫：

97 年度國泰新移民家庭關懷方案中主要以台灣新移民家庭為服務對象，服務個案的年齡層為幼稚園孩童到國小階段的學童。透過說故事團體的方式帶領新移民孩童在語文上的學習，學童部分則利用課餘時間替新移民家庭的小朋友進行課業上輔導。在與新移民子女接觸的過程中，了解新移民家庭的狀況以及家庭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問題，同時利用在本計畫所習得的內容來給予新移民家庭必要的協助。

柒、 網站運用報告

為配合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計畫之執行與課程之進行，本整合型計畫設有計畫網站及教學網站。一方面可方便隨時瀏覽計畫之相關內容與成果，促進本計畫之執行成效；另一方面，可提供修課學生隨時下載課程資料、討論分享課程內容之平台。其網址為：http://elaw.ccu.edu.tw/plan/

再者，亦針對本計畫四門課程另外架設課程網站，其網址如下：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幼兒家庭社會學
http://140.123.193.190/child/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http://140.123.193.190/family/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性別與法律人類學
http://140.123.193.190/human/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基礎理論與研究方法
http://140.123.193.190/elaw/

◎以下分別就各子計畫之課程網站運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子計畫一：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理論基礎與研究方法--網站運用報告：

本課程『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基礎理論與研究方法』設有課程網站，網址：http://140.123.193.190/elaw/。網站內容如下：

（一）課程內容：在課程內容的部分主要是包含以下之內容：田野調查計畫、教學大綱、課程講綱、講義、參考資料及 PPT 等內容。

（二）新聞區：本區包括提供新聞與新聞櫃等。選課的同學可藉此登入系統提供新移民相關問題，同時亦設有新聞櫃放置已整理好之相關新聞資料。

（三）上課資料：在上課資料的部分，本課程網站設有提供檔案、熱門檔案及評比排行，可讓同學上傳作業或是課程相關的分享檔案，在站長審核後提供給其他同學或使用者下載觀看，並可使用分類做整理歸納，同時針對檔案資料點閱次數進行排名與評比。

（四）網站連結：此部分設有提供連結、熱門站台及評比排行等分類。修課同學可在此提供課程相關的網站連結，並可使用分類做整理歸納。同時針對所提供之連結點閱次數進行排名與評比。

（五）討論區：教師可根據不同主題開放一個以上的討論區提供同學討論，將單一主題集中處理，方便教師觀察同學對不同主題討論之成效。

本學期之修課學生必須至課程網站上下載或閱讀相關課程資料，同時並可至新聞區提供相關新聞供其他同學閱讀，且不定時會開放主題讓學生至討論區討論。

二、子計畫二：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網站運用報告：

在教學網站之設置與運用上，主要在兩個網站，一為本校之 e-course 教學平台 http://ecourse.elearning.ccu.edu.tw/ ，一為新移民網站 http://140.123.193.190/human/。在這兩個網站上面，講授者將上課資料、影

因使用資料、學生作業觀摩與指導等，均一一置於教學網站，不僅可供選課學生參考，亦可開放給對於新移民議題有興趣的同學與研究同儕參考。

三、子計畫三：新移民公民及人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網站運用報告：

本計畫結合網路e化提供多媒體資料整合途徑，藉由電子資料之匯整，透過本計畫之網路平台 http://140.123.193.190/family，使參與課程者皆可以利用此網站資源獲取與新移民家暴、性侵相關之資料，並將此網路平台結合教學，參與課程者可利用網站所設置之討論功能在課後於網路平台針對上課內容抑或是社會現今現象做深度討論。此外，網站之架設亦是為新移民相關議題之基礎智識所作之宣導，希望透過網路之無界限性，讓社會一般大眾可以輕易得知新移民家暴、性侵議題之重要性並因而對其加以重視，唯有使社會大眾皆對此議題有重視之共識並了解新移民議題重要性，維護新移民公民權之基石始得完備。網站之架設亦可將其視為新移民議題之資料庫，新移民議題之重要性逐漸受社會各界重視，相關研究以及分析亦日漸發展，本計畫之網站期使成為新移民議題之資料庫，若他日專家學者欲針對此相關議題做深入探究，本網站所匯集、累積之資料或可成為重要、便利之資訊來源。

本計畫之網站備有文字以及影音資料區，希望媒體資料達實質多元之目標，文字資料包括課程進行中，社會上於新移民議題相關之報導亦或是相關之統計資料，利用平面資料了解新移民之背景、現正遭遇困境、社會

結構等。而影音資料區則欲透過影像模式向修課者或是一般瀏覽網站之民眾傳遞新移民議題於我社會之真實性以及迫切性，透過訪談側錄或是相關影片點出問題癥結，引導觀眾思考問題本質，藉以達到新移民議題深究之目的。網站之教學功能亦為本計畫之重要目的之一，學生可在課餘時間，登錄網站彼此討論新移民相關問題，將網站視為「第二個教室」，希望藉由此種多媒體之輔助教學能達到動態教學之目的。

本計畫網站因為課程尚未開設，故教學之功能未有成效，然網站之資訊功能已啟用，新移民相關報導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相關活動訊息皆以網站為平台對網站瀏覽者加以宣揚，引導瀏覽者正視新移民家暴以及性侵害之問題，此目標多有成效，網站匯集資訊之功能完備，日後課程開立，網站之教學功能便可隨其啟用，本計畫網站之教學、資訊、互動功能即可整合。

四、子計畫四：幼兒家庭社會學：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網站運用報告：

（一）課程內容討論：

修課學生於課程所討論的內容，於嘉義大學網路輔助教學平台進行張貼與發表，學生可以針對當週同學所報告的內容進行心得分享及延伸探討，更可以發展新議題做更進一步的討論。教學平台網址：http://elearning.ncyu.edu.tw/moodle/，由於是嘉義大學所設置之教學平台，因此必須要以嘉大學號及密碼做登入，以下是學生於教學平台上討論的情形：

圖一 教學平台首頁



圖二 教學平台-幼兒家庭社會學研究課程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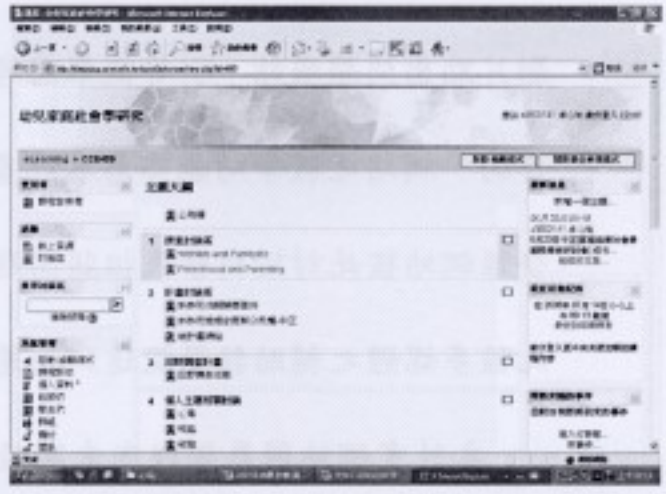

圖三 課程主題議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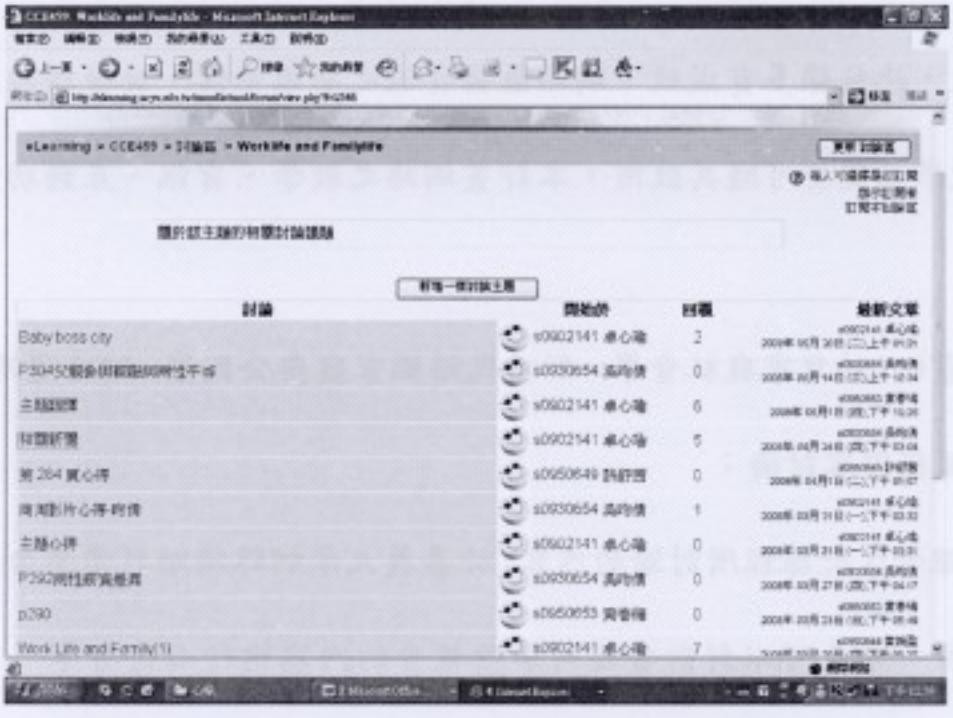

（二）案例分享與討論

在案例分享的部份，請學生將收集到的個案資料與訪談內容陳列於教學平台中，再由其他學生進行探討與分享，而教師則針對學生目前所遭遇到的困難做建議。以下是教學平台上分享的情形：

圖四 教學助理將個案資料張貼於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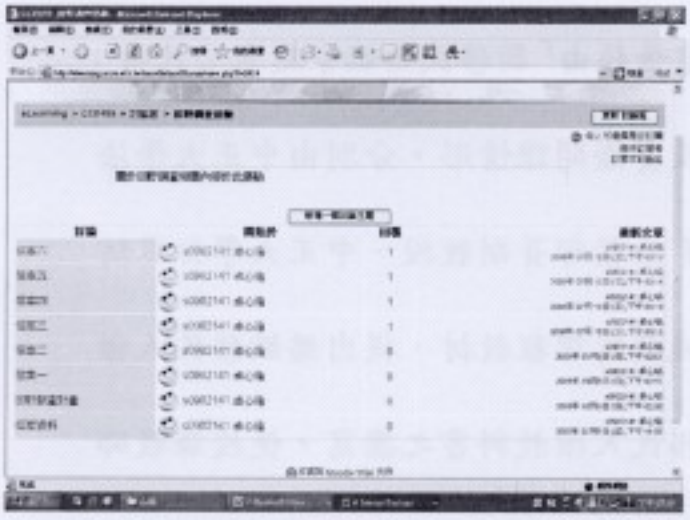

圖五 學生針對個案資料進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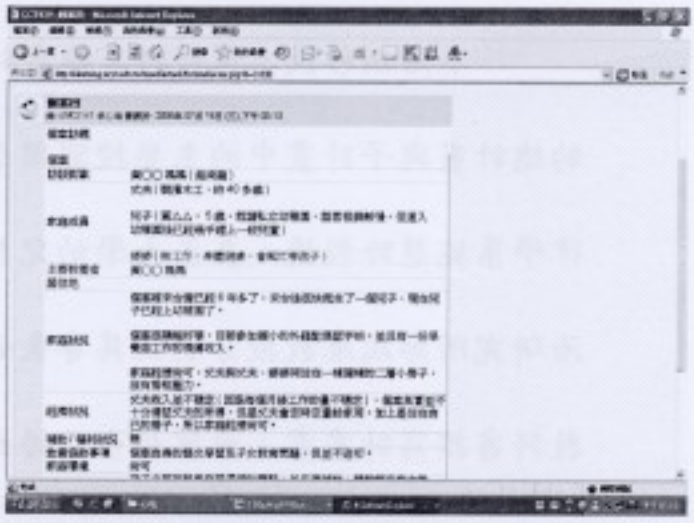

（三）田野調查報告

修課學生針對自己研究的主題與收集到的個案進行訪視與調查，並將資料匯整分享於教學平台上。以下是學生們分享的部份：

圖六 每個學生有專屬的討論區進行分享



圖七 學生分享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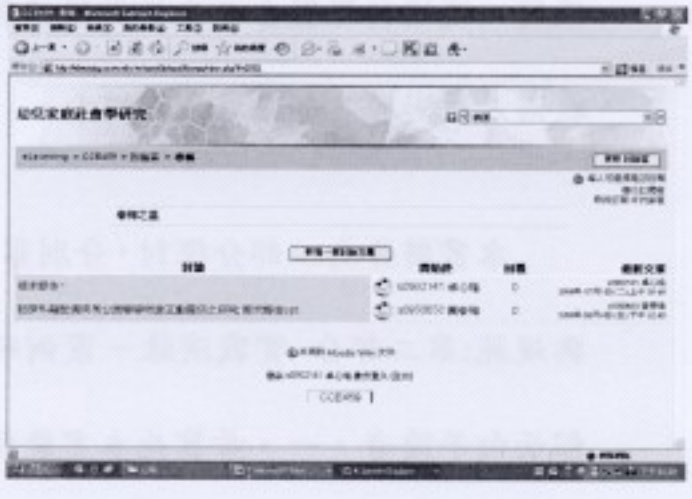

捌、後續工作構想之重點

一、婚姻移民人權教科書撰寫

本婚姻移民人權教科書撰寫計畫係藉由「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的總計畫與子計畫中的主要授課理念及實際開課情形，分別由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施慧玲教授、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葉郁菁副教授、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鄭瑞隆教授分別就其專長領域撰寫課程教材，提出婚姻移民人權教科書撰寫計畫書。希望藉由此婚姻移民人權教科書之撰寫，使授課教師對「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有基礎理念的建立，並進而對於各種人權議題有專門領域的論述外，更可進行擴張性的、延展性的論述。

(一) 總計畫撰寫部分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施慧玲教授與其他主持人共同撰寫之「婚姻移民人權教科書」。本書之目的首在於論述台灣之婚姻移民現所面臨之法律及人權議題，透過科際整合之分析及學校教育、機關在職訓練等方式，達到加強我國人民對於此部分之人權概念。

本書將分為二部分探討，分別第一部分 紙上談兵－婚姻移民人權理論與規範;第二部分 實戰演練－案例研習。就本書形式上而言，主要提供三個面向予讀者，一、希冀此本書能發揮『對使用者友善』(A User-Friendly Handbook)導讀之功能，二、提供一研究教學資料庫作相關資料之整合，三、使該研究教學資料庫能成為發展遠距教學課程之基礎；而就本書實質上而

論，本書所採的是『案例研習』(case study)帶領讀者之方式，由「跨越疆界的美麗與哀愁」與「唱著一首離鄉的愛情笙歌」兩部戲劇之呈現，希望讀者從中發現相關之法律與人權議題，並由作者透過科際整合之分析方法，提供讀者論證體系與思考之方向。方能達到本書欲藉由問題意識使讀者自行發掘現存於台灣婚姻移民之法律與人權議題的目標。

(二)子計畫撰寫部分

a.子計畫主持人鄭瑞隆教授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鄭瑞隆教授撰寫之「婚姻移民家庭暴力問題策」。

本書之目的係希望能歸納、理解婚姻新移民來臺台生活後，於日常生活所遭遇之親密暴力相關困境，並提出協助婚姻新移民因應困境之學理探討。並藉由此書激起大專學生對此議題的重視，進而擁有此方面之正確深度理解。

本書將利用學理分析、個案研究、統計資料探究、法規研討、研究資料討論、文獻分析等方式對新移民親密暴力的問題深入討論，撰寫內容包含新移民遭遇家庭暴力之現象、成因、理論、防治策略及處遇措施、相關案例、法規及行政措施。本書擬分十一個大單元分別探討新移民現況與原生文化、新移民婚暴及性侵被害狀況、家庭暴力成因理論、性侵害成因理論、新移民性交易現況及防治問題、新移民婚姻中的身體與性暴力、新移民婚姻中的人際關係問題-朋友、婆媳、姻親家庭暴力法律觀、家庭暴力相

關法律對新移民的保護、性侵害法律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與處遇及最後的綜合討論，希冀對新移民家庭暴力問題提供相對助力。

b.子計畫主持人葉郁菁教授

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葉郁菁副教授撰寫之「家庭社會學—婚姻移民人權的推動與實踐」

本書之目的在於提供在學學生以及一般社會大眾認識新移民家庭及其所產生的各種社會現象之管道，使之了解新移民家庭的相關議題，進而倡議新移民家庭在婚姻關係、家庭適應、子女教育、性別角色、工作職涯等基本人權的議題與實踐。

本書擬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份共分為三章，分別探討近年來新移民家庭的崛起和趨勢；公領域對於新移民家庭的侵入；以及新移民家庭的個人權利和家庭責任的協調。第二部份則從社會學的思考模式看新移民家庭，共包含四章，分別為新移民家庭生活的社會學探討；新移民家庭的性別角色分工；新移民家庭的種族議題和文化差異；以及新移民家庭的貧窮問題。第三部份則從生命週期探討新移民家庭中的議題，包括新移民家庭與兒童的多元文化議題；新移民家庭的工作型態與生活模式；新移民家庭的親職關係等。就本書之撰寫，將以新移民家庭實際生活現況為基礎作為輔助，期望以實際個案研討的方式，給予教學者和學習者從更多元的角度來認識並發現新移民家庭所遭遇的的問題與困境。

二、成立以中正大學為首的教學中心

◎計畫內容摘要

本整合型計畫，將憑藉過去二年承接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計畫實行開班授課之成果，以曾開課設計之課程作為模型，藉由原本的教學網站、教學平台、學習教材等沿用，達到引導新的個別型計畫進入本主題教學社群；並可使原本以移民家庭人權為核心的課程，除了結合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幼兒教育學、法律與性別、法律與福利以及法律與犯罪防治學以外，更可擴張至法律經濟學、社會學、刑事法、國際私法等不同之專業領域，建立起一個主題教學發展社群的網絡，並透過教學工作坊之設置，逐步改善並充實互動教學之內容，達到確實提升教師教學成效的效果。

※預定與本主題教學社群計畫連結之各個別型計畫之相關性：

此主題教學社群計畫將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整合型教學平臺，以「互動教學」、「PPT 上課簡報教材」、「教學網頁」等連結整合型計畫與個別型計畫之聯繫。並藉由整合型計畫與個別型計畫之教材相互沿用，使個別型計畫成員可易於授課，而可心有餘力再去做其他與其自身相關專業領域之資料蒐集與教材編寫，達到整合型計畫與個別型計畫的教材可以分享、流用的功能。

再者，透過教學工作坊之設計，使本主題教學社群計畫與個別型計畫進行學術上之討論與分享，以釐清教學問題、檢討計畫之落實程度。總計

畫預定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起，每二個月辦理一次與個別型計畫連結之教學工作坊，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初共計舉辦四次教學工作坊；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辦理一次結合總計畫與個別型計畫之綜合研討教學工作坊，將針對新移民之人權議題，從各專門領域角度探討，目前預計舉行之工作坊之活動內容為：

1、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蔡佩芬助理教授協助辦理之「新移民犯罪之成因與人權保障-實務與理論之對話」工作坊。係從人權保障出發，結合法律學理論與犯罪學角度探討移民者通常在取得台灣國籍之後進行犯罪行為背後的成因，並提出解決之道。

2、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竹上助理教授協助辦理之「外籍配偶離婚、子女親權歸屬及相關財產問題之現況與未來」工作坊。就外籍配偶之離婚事件所面臨程式面及實體面等問題，進行法律面及社會面、及輔以司法實務之探究。

3、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林平助理教授協助辦理之「新移民子女教育與生涯規劃工作坊：台灣的新移民子女與海外台僑/華僑子女」。就新移民子女在成長過程中所會面臨的教育與生涯規劃等議題進行對談。

4、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李福隆助理教授協助辦理之「 新移民家庭之夫妻財產法律問題」工作坊。將從「現行法律體系」、「法律經濟學」、「司

法實務見解」、「田野調查結果」整理及歸納新移民家庭之夫妻財產法制與財產紛爭。

5、申請人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施慧玲教授主辦之「自多元文化觀點論新移民 於台灣生活之現況及未來展望」工作坊。將以移民家庭人權為核心，將上述四個工作坊做一總評分析檢討，自多元文化觀點、以不同專業學門之觀點論新移民於台灣生活之現況，提出分析及未來展望。

玖、檢討與展望

一、關於經費核銷之部分：

本計畫第二年之經費核銷，由於立基於第一年計畫之基礎上，對於經費核銷項目之運用上有了較佳的順暢度，得以充實計畫成果內容及完成相關經費之核銷。期望第二年之計畫，能立基於第一年計畫之基礎之上，更能徹底用運相關經費，豐富計畫之成果。

二、各子計畫聯繫之部分：

雖本計畫係跨校及跨科系之整合型計畫，在聯繫上即存在許多困難。但秉持著第一年所建立之良好默契，本計畫透過定期之工作會報，加強各子計畫間之聯繫與溝通，以利計畫順利進行，真正落實本計畫所追求之科際整合之成效。

三、教學網站運用之部分：

本計畫因要求學生進入網路教學平台進行討論，配合中正大學於校內教學平台之提倡及使用，學生在操作本計畫網路教學平台較去年為熟稔。

四、各子計畫學生交流之部分：

由於本計畫結合數種不同之專業領域，因此安排跨系、跨校之課程，擴大不同學術領域研究生的交流、討論和互動，將有助於單一學科、窄化的思維模式，如本年度子計畫課程：幼兒家庭社會學研究則透過與另一子計畫：性別與法律專題研究課程來探討新移民女性所面

臨的需求與困境。此外，不同子計畫間，也有共同田野調查，如多元文化與婚姻家庭法課程與身分法課程師生一同參訪。

五、學生田野調查之部分：

本計畫藉由第一年度田野訪查之經驗，由教師帶領及尋找受訪對象進行觀察、訪談...等工作，較去年為容易得徵受訪家庭之同意。唯受限於新移民女性的語言溝通能力，且有些受訪對象為性侵害與家暴之受害人，此部分多涉及私人隱私，故在訪談時可能有訪問人數之限制，但又顧及學生安全之前提下，本計畫之解決途徑為，由部分課程學生進行實地訪談紀錄外，田野調查皆鎖定參訪新移民服務、家暴防治等機構，或參訪相關計畫中所輔導之個案。

拾、　附錄

附件一、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課程大綱

附件二、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生田野調查報告

附件三、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生期末報告

附件四、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基礎理論與法學方法-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課程大綱

附件五、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基礎理論與法學方法-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學生田野調查報告

附件六、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法律社會學導論-課程大綱

附件七、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法律社會學導論-戲劇劇本

附件八、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性別與法律-課程大綱

附件九、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性別與法律-學生田野調查報告

附件十、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性別與法律-學生期末報告

附件十一、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基礎理論與法學方法-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二-課程大綱

附件十二、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幼兒家庭社會學研究-課程大綱

附件十三、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多元文化與婚姻家庭法-課程大綱

附件十四、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多元文化與婚姻家庭法-學生田野調查報告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教學大綱

一、教學方法

藉由相關文獻、理論、現況報導之閱讀與討論，小組戲劇演出的方式，瞭解新移民的人身安全個案內容，並對衍生出之問題進行批判式的討論，檢視相關領域對新移民人身安全（基本人權）維護之關聯性與現存問題，期盼能建構學習者新的認知，使其瞭解有關新移民基本人權之維護，且能進一步評估解決相關問題。

另外，本課程也將藉以多媒體互動教學模式，為整體思辨脈絡，並應用科際整合的研究教學方法，輔以法律社會學、女性主義、犯罪防治、精神醫學、教育等多元視野，引發個別主題辯證思維的發展，培育活絡的視野動能。

二、學生遴選及修課規定

a. 學生修課限制：人數以 20 人為上限

b. 學生修課規定：需具認真、投入、閱讀、思辯、批判能力

c.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期中評量 35%，期末評量 45%，平時活動與出席討論 20%

課程規劃

- 第一週(9/19)　：課程介紹與課程安排
- 第二週(9/26)　：新移民現況與原生文化
- 第三週(10/3)　：新移民婚暴、性侵被害現況
- 第五週(10/17)　：家庭暴力成因理論
- 第六週(10/24)　：性侵害成因理論
- 第七週(10/31)　：新移民性交易現況及問題
- 第八週(11/7）　：機構參訪
- 第九週(11/14)　：影片欣賞：我的強娜崴
- 第十週(11/21)　：新移民婚姻中的身體與性暴力
- 第十一週(11/28)　：新移民家庭中的婆媳問題
- 第十二週(12/5)　：家庭暴力法律觀
- 第十三週(12/12)　：專題演講
- 第十四週(12/19)　：家庭暴力相關法律對新移民之保護
- 第十五週(12/26)　：性侵害法律觀及加害人評估與處遇
- 第十六週(1/2)　：新移民加害人之評估與處遇
- 第十七週(1/9)　：綜合討論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田野訪視紀錄

一、嘉義縣外配家庭服務中心

嘉義縣外配家庭服務中心田野訪視紀錄內容

對象： 嘉義縣外配家庭服務中心主任 嘉義縣外配家庭服務中心社工 嘉義縣外配家庭服務中心義工(新移民) 主題： 參訪機構設施以及了解政策施行遭遇困難並請外籍配偶分享在台生活經驗 地點： 嘉義縣外配家庭服務中心 時間： 9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1.嘉義縣外配家庭服務中心簡介

(1)前言

嘉義縣外籍配偶服務中心位於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其業務管轄範圍廣達嘉義縣共 18 個鄉鎮，服務內容包括心理支持、諮詢輔導、法律諮詢、陪同服務、家庭訪視、經濟補助、就業服務、團體服務、親子教育...等。

(2) 嘉義縣外配家庭服務中心簡介

A.機構設置源起

配合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暨 94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設置嘉義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以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並以家庭為處遇焦點，統整建置資源服務網絡以提供整合性之全方位服務，加強社區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的接納與服務能力，暨強化其運用資源的能力與意願，俾更有效並積極滿足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多元性需求。

B.機構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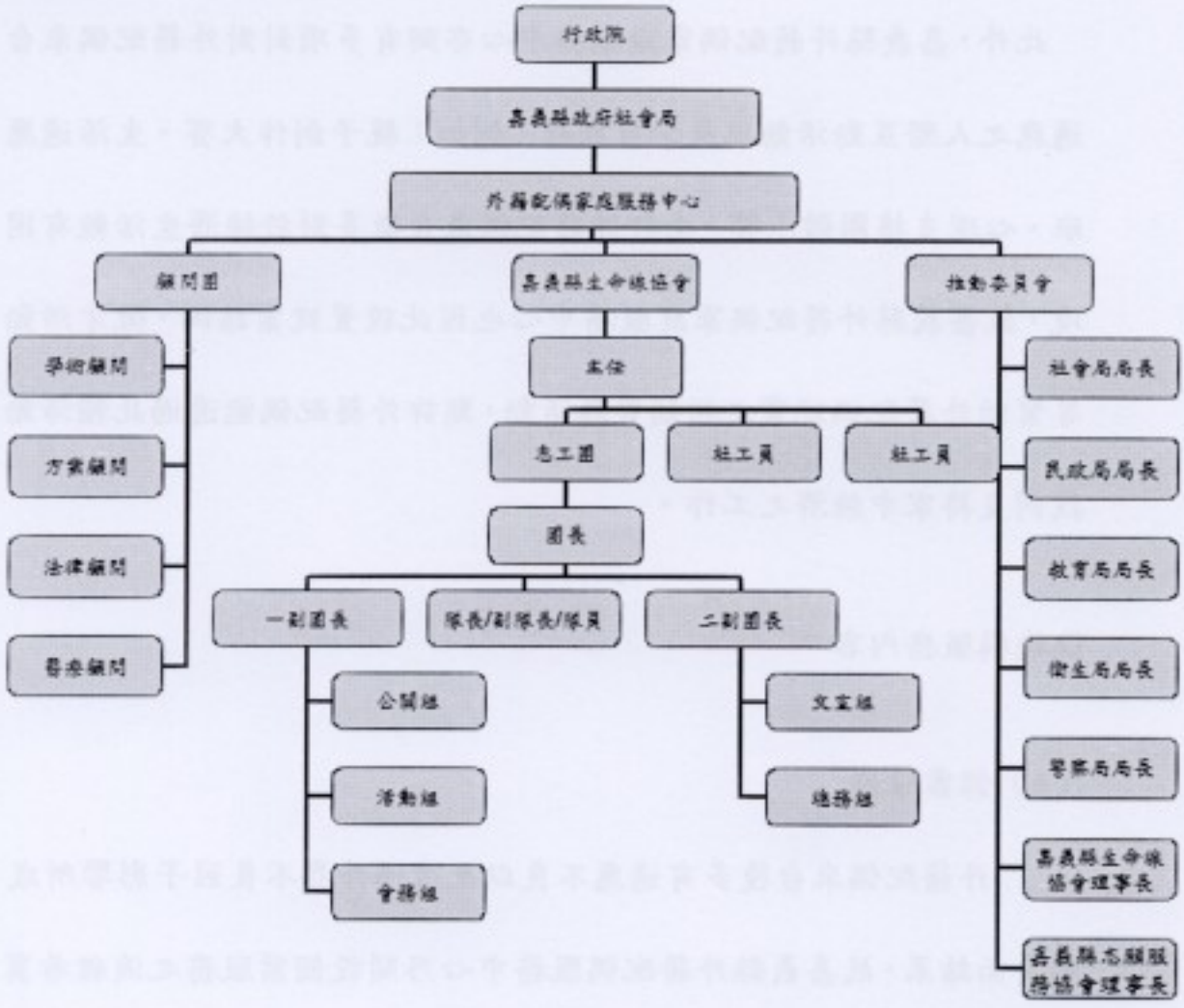

C.機構服務方向

嘉義縣外籍配偶人數始終占全台灣總外籍配偶人數之前幾名，因此，嘉義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可說是政府針對外籍配偶所實施相關福利措施抑或是為其所舉辦之活動的最佳中繼站，嘉義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自成立以來，針對新移民方案推廣以及資訊傳達之管道多有拓展之成效，服務中心善盡資訊以及資源的「轉接站」，將政府釋出之資源以及擬定之計畫透過服務中心加以推展，以達方案之實用

性與效率性。

此外，嘉義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亦辦有多項針對外籍配偶來台適應之人際互動活動以及學習課程，例如：親子創作大賽、生活適應班、心理支持團體...等。由於外籍配偶來台後多對於經濟生活較有困境，故嘉義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也因此設置就業諮詢、徵才活動等幫助外籍配偶就業之相關資源活動，期許外籍配偶能透過此種活動找到支持家中經濟之工作。

D.機構服務內容

（a）個案服務

外籍配偶來台後多有適應不良以及遭遇外界不良因子影響所成之負面結果，故嘉義縣外籍配偶服務中心乃開設個案服務之流程希冀幫助在台適應生活有困難之外籍配偶，例如經濟困難、遭受家庭暴力、人際關係不佳...等，透過個案服務，服務中心設工以及相關行政機構能針對外籍配偶之個案獨特性給予是當之資源協助或是轉介至可使其獲得最適切服務之機構。

（b）電話諮詢服務

因為嘉義縣行政區域地幅廣闊，且多有身處偏僻之地之區域，故外配家服中心乃設立電話諮詢服務以方便各鄉鎮之外籍配偶在遭

遇生活困境時可於第一時間向外配家服中心求助，並利用電化諮詢服務提供資源查詢，使資源更具可及性。

（c）生活適應輔導

因外籍配偶皆來自與台灣生活習慣迥然不同之國家，迥異的文化背景以及生活方式多造成外籍配偶來台後適應不良。嘉義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為此乃專設生活適應輔導之服務機制，期使外籍配偶在面對生活困境時，能有一個助力來源。服務中心舉辦多種適應課程幫助外籍配偶了解並進而融入台灣社會。

（d）成長團體輔導

成長團體輔導多聚焦於外籍配偶之親職教育技能，因原生背景之不同，再教養其第二代時亦如同初來台灣生活，皆容易遭受許多來自自身或他人外界之負面影響，為此，服務中心乃成立成長團體協助外籍配偶解決親職教育技能之不族的問題，使外籍配偶不致因其身分而無法成為稱值之家長。

（e）不定期宣導講座

除制式之服務內容外，嘉義縣外籍配偶服務中心亦有許多流動性之資源，而不定期之宣導講座便為其位外籍配偶能多方了解其可使用之資源的管道之一。另外，此類講座之舉辦亦可幫助外籍配偶在台

生活能更加適應，因此類獎座多有宣導某種政策亦或是資源使用，若新移民能善用政府之資源以及服務，期之適應多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f）其他

E.機構接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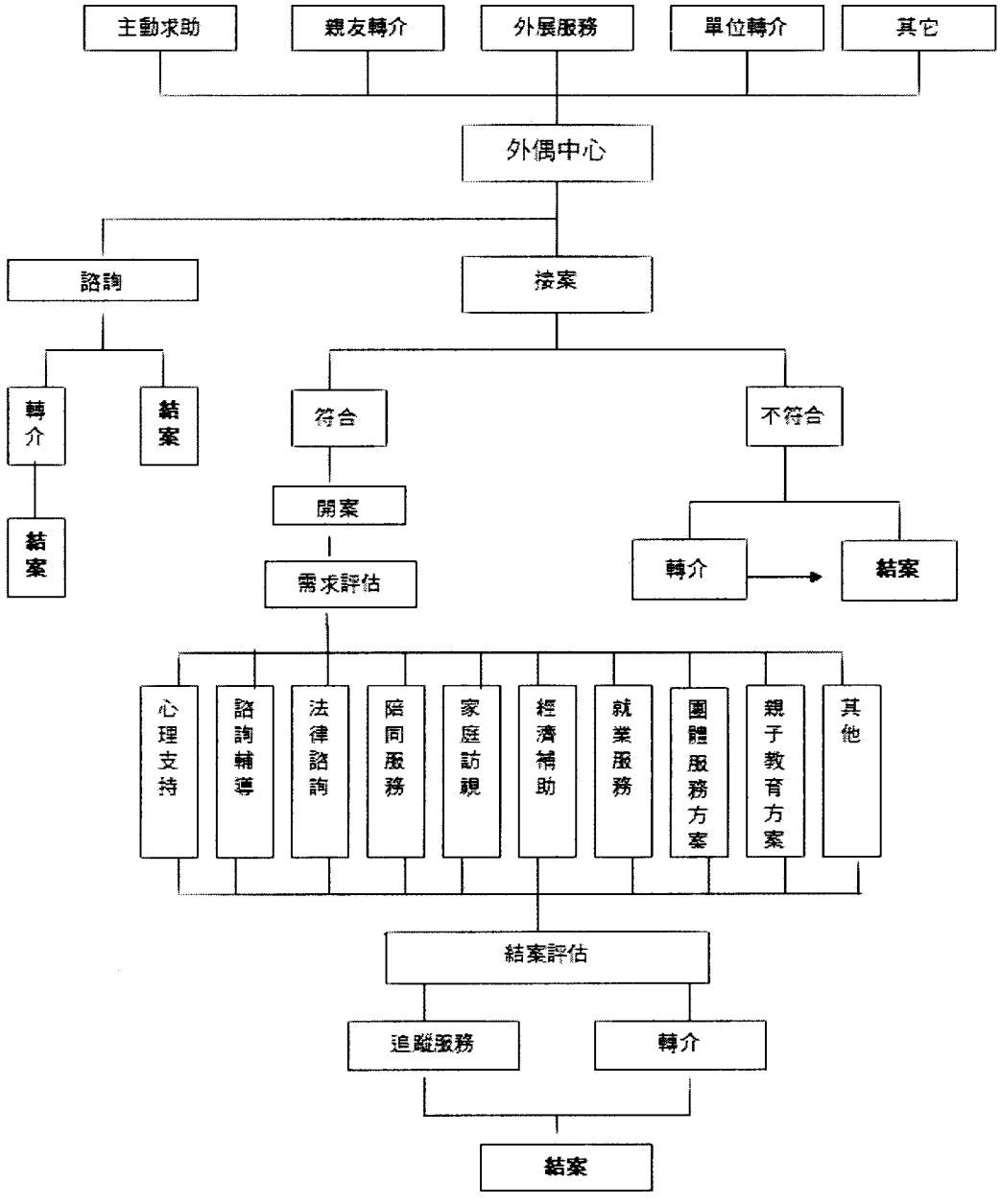

F.結語

嘉義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希望透過多元化管道讓嘉義縣各鄉鎮居住的新移民能夠擁有一個全方面、資源豐富的支持系統，使其在台灣社會網絡中，除了自身所擁有的非正式支持系統網絡外，利用家庭服務中心的人力資源以及其他非人力資源為一媒介，使其在生活適應上能自其得到最佳的協助。

另外，嘉義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亦希望所有新移民相關資源的匯集中心，社會上多有願意幫助新移民良好適應之機關團體甚或是個人，這些雖有滿腹熱心卻無處可提供助力的人便可以以嘉義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為其樞紐，匯集其所有之資源以供新移民需要之用。

（3）學生訪談心得

嘉義縣外籍配偶服務中心目前個案管理數量為314位，其中服務中心之社工指出目前外籍配偶最需要積極解決的問題為人際關係以及子女教育問題，除了語言問題之外，因多數外籍新娘皆為符合臺灣人傳宗接代之觀念而被"選購"來台灣，故外籍新娘與台籍配偶之年紀經常有很大的差距，而來台後最重要的"任務"便是為其配偶孕育下一代，其子女多在眾所期盼下而生，因此經常會有父母對子女溺愛之情形，而此情形亦成為外籍配偶來台後其子女所面臨之問題之一。

另外，外籍配偶來台後最容易向外籍配偶服務中心求助之問題為經

濟問題以及家庭暴力問題，此多牽涉外籍配偶之婚姻特質，如上所述，現今多數外籍配偶乃是藉由婚姻仲介而被選購至台灣，此種以金錢為前提之婚姻關係多為其日後之生活適應困難之導因。因台籍配偶經常有以金錢購買外籍配偶之錯誤心態，外籍配偶在此想法下成為其台籍配偶之"所有物"，為此，當外籍配偶之行為、生活情狀不符合台籍配偶之期待時，家庭暴力便較非外籍配偶家庭更容易發生。另外，因各國家風俗民情多有相當之差異，外籍配偶來台後對其文化差異多需相當之心力加以適應，而自此，因差異而生之衝突便容易產生於家中，家庭暴力便是此種家庭為因應此類衝突所衍生之扭曲措施。而多數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為經濟較弱勢國家，來台有多半原因是為謀求更優質之生活品質，故外籍配偶來台後，礙於其身分無法在台尋求一份足以餬口之工作，加上台籍配偶多數並非處經濟優渥之家庭，因此，經濟問題便成為另一主要困境，除了需要扶持台灣之家庭外，許多外籍配偶亦希望能對其原生家庭援以經濟之支持，此種雙重壓力促使多數外籍配偶對於經濟背負巨大之壓力。

於此次參訪中，一位當地之外籍配偶現身說法，為我們述說其原生文化之特質以及其國家風俗民情並展現了其與目前之配偶相處融洽之現況，這位外籍配偶的台語說得比在場任何人都流利，讓我們在修習新移民之家庭暴力與性侵之議題之餘不侷限目光於外籍配偶來台

之適應不良，讓我們體認到亦有許多外籍配偶在台適應良好並且與其配偶過著幸福的生活，或許這類案例才是目前我們需要多加注意的，因為外籍配偶遭遇困境之原因已多為大家所熟知，目前我們應該針對這些困境提出相應之對策以避免這些新移民來台後卻面臨窘迫之境，而這類正面之案例或可以提供目前政策一個新的面向，了解這些案例之共通點抑或是這些外籍配偶對其生活所持之態度、有所運用之資源...等便可以之為藍本，建構其他新移民良好適應之方案以使外籍配偶最終終能成為台灣之新住民。

參訪之過程中，社工員講了一句令大家印象深刻的話，「其實，為這些新移民專設條文其實本質上便是將其弱勢化。」或許我們應該思考，是否是台灣人對這些新移民先入為止之想法以及對其施以弱勢之眼光才會使新移民成為目前社會之弱勢族群。若我們對新移民皆能抱有公平無偏頗之想法，是否所有這些社會問題皆可以因此消逝，不平等是由我們的想法所造成的，這些新移民何時才能不再"新"，成為我們口中的"台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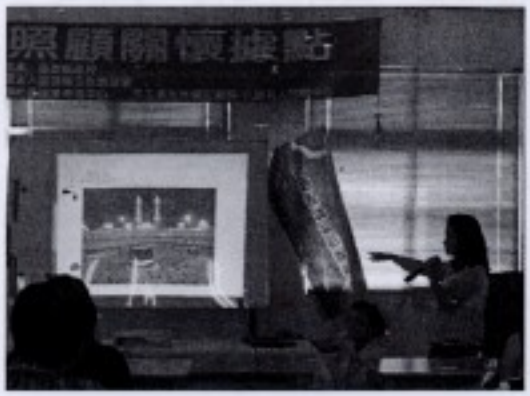



二、課堂報告(內容請見附件)

（一）期中報告

跨國婚姻仲介

性罪犯強制治療法規範之探

洗門風之家庭暴力論

從家庭權力結構談外籍配偶的家庭問題— 傳統父權社會之「再製」

家庭暴力中性別思考及其動力關係-兼論外籍配偶的婚姻問題

性剝削一項全球人權之危機

新移民女性之生活適應與婆媳問題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現實與困境

從公民權問題看外配

受到政策歧視與嚴密公民身分管制的大陸配偶

新移民女性家庭婆媳互動關係之研究

外籍配偶社會支持網絡之探究

-以婚姻暴力為例

新移民之家庭問題與政策探討

題目：新移民婚暴案件之特徵、防治困境與對策初探－以高雄縣為例

探討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問題及建議

「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之檢討-兼論減述作業流程之爭議

（二）期末報告

探討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問題及建議

親密暴力中男性被害之現象研究

從公民權問題看外配-以工作與居留權為例

被剝削的外籍新娘

人口販運性剝削被害人保護問題之探討

大陸配偶婚姻輔導措施之探討

情境學習理論及其應用在婚暴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的探討

新移民婚暴案件之特徵、防治困境與對策初探-以高雄縣個案為例

「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之檢討-兼論減述作業流程之爭議

性罪犯強制治療法規範之探

新移民女性家庭婆媳互動關係之研究

受到政策歧視與嚴密公民身分管制的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社會支持網絡之探究

-以婚姻暴力為例

洗門風現象論

新移民之家庭問題與相關政策探討

從家庭權力結構談外籍配偶的家庭問題— 傳統父權社會價值觀之不當複製

跨國婚姻中婚姻仲介業者角色之探討-被剝削的外籍新娘

（三）影音資料庫

本課程為充實修課學生對於新移民在台生活情形的深切體認，乃購買新移民相關影音資料，希望修課學生在課餘也可以透過觀看這些影片能對新移民來台後所可能遭遇之難題以及困境有更多了解。故本課程選購對於新移民在台生活情形多有著墨之紀錄影片抑或是戲劇，希望新移民相關議題並不是藉由單方面之講授教學傳達其重要性，更能透過此類非教學之方式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期能創造對於新移民更

有助益的人力資源。

1.我的強娜威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紀錄觀點-新移民新娘三部曲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3.台灣圓仔花-外來新娘的心酸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4.別再叫我外籍新娘-共 21 集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影音觀賞心得

觀賞影片：我的強納威

觀賞時間：2008.11.14

影片介紹：

黃乃輝是一個腦性麻痺患者，表面上他是弱勢者，但是他對人生的企圖心比一般人還要大。為了想要自己的家，三年前，他不顧別人異樣的眼光，娶了小他 20 歲的柬埔寨新娘強娜威，生下可愛的女兒靜慈，圓了人生的夢想。

但是，為了經濟問題，兩個人吵架的次數越來越多，強娜威必須幫助貧窮的柬埔寨娘家，黃乃輝想要保護自己的家，這對終身伴侶展開了一場跨國婚姻的激烈戰爭，這場戰役橫跨了性別、年齡、文化與階級的鴻溝。柬埔寨的公主與台灣的王子，什麼時候才能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資料來源：公共電視網站)

學生觀後心得

學生：郭娟鳳

這部片以記錄片的拍攝手法，講述柬埔寨女子-強娜威與本國男子-黃乃輝婚後的真實情況。強娜威從貧窮的家庭出身，即使知道即將嫁給一位身體有缺陷的男人，她仍是勇敢的向命運挑戰，一心希望嫁來台灣後可以改善家裡的生活。從這裡可以看出她的性格是極具有冒險精神，並且她也是一位相當聰明的女性，國語學的非常快速。而片中男主角-黃乃輝，是一位腦性麻痺患者，雖然他身體有殘缺，但是他因為賣花生意做的好，有了錢，於是就想娶老婆回來傳宗接代。但是因為台灣女性不會接受他這樣的外表，所以他選擇了外籍配偶。在某種程度上他是自卑的，因為他覺得自己有殘缺，沒有人願意接受他，但是又害怕人家嫁給他是為了錢，這些因素交互作用下，成了片中許多次爭吵的導火線。

錢，不斷的出現在他們爭吵的話題中。回娘家探親、辦桌請客、娘家蓋新房等等，無一處不用到錢。兩人的價值觀不同，即使是相同文化背景的夫妻都會因此而吵架了，何況是這對異國婚姻的配偶。黃乃輝覺得自己沒辦法再賺幾年錢，因此要省點用，但也不讓強娜威出去工作，因為害怕她跑掉。這就是他的自卑心態作祟，他不信任自己的妻子。但是如果彼此之間不能信任，那又如何可以一起生活呢，這就是他的最大問題。而強娜威因為想要幫助家裡脫離貧窮，所以盡力

的讓自己家人物質方面不虞匱乏，還有她的強勢，都讓黃乃輝感到不甚愉快。

但是另一方面，我也很佩服黃乃輝，因為他知道用來迎娶強娜威的錢，都給仲介抽走之後，他願意站出來，為外籍配偶尋求解決之道，而且也積極的參與外籍配偶相關權益活動。在這方面，他是值得鼓勵的。也希望他們兩位都能學習互相尊重、善待對方的相處之道，如此柬埔寨的公主才能與台灣的王子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最後，最令人感到心疼的就是他們的女兒，一個沉默寡言的孩子。因為父母常常爭吵的關係，小小年紀的她已經學會在父母吵架時，自己找一個安全的地方躲起來。看到她年紀這麼小就已經學會察言觀色，並且又如此的封閉自我，就開始為她的未來感到憂心。很擔心她是否會有身心發展不健全的問題，或是將來的成長過程受到這些影響。

學生：廖建堯

文化差異是"猜忌"的根源，即使真誠地將對方視為人生的伴侶，"猜忌"仍是無法抹除的毒瘤。

學生：顏旻秀

婚姻締結的獨特前提使外籍配偶的婚姻多蒙上"金錢"的陰影。

學生：王瑞霖

小孩似乎默默地看著爸媽上演拉鋸戰，或許異國婚姻承受最大風險的人是第二代。

學生：黃湘婷

異國婚姻仲介下的婚姻究竟有沒有愛的成分?

學生：謝佳勳

影片中看到兩位主角在婚姻裡不斷競爭著"上風"，卻也展現兩位主角有著濃厚的"自卑感"。

學生：胡書原

黃乃輝以及強納威若能拋開心中的那些"他(她)一定是....."的這些疑猜，他們應該會有著所謂的"幸福"

課目：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期末報告

授課教師：鄭瑞隆教授

題目：人口販運性剝削被害人保護問題之探討

學生姓名：吳岳秀

學號：896725005

二款規定之，以落實此類犯罪加害人之治療」。

刑法第91條之1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而該法所謂之性罪犯，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依據該法，各縣市政府必須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性罪犯加害人出獄後強制治療評估流程[4]大致如下，即刑期屆滿、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假釋、緩刑、赦免、緩起訴而回歸社區之性罪犯加害人，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無效而仍有高再犯危險者，經性侵害防治中心召開評估小組會議，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成效，並決議是否進行再犯危險評估，若評估認為有再犯危險，即由輔導人、觀護單位、警政單位填寫各監督檢索表，由兩位輔導人員作再犯危險評估，經評估後，性侵害防治中心再召開評估小組會議，以決議是否送請地檢署聲請強制治療，而地檢署經審核後，若認有其必要，則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而後法院開庭審理，法官得詢問兩造或鑑定人之意見，如亦認性罪犯有必要接受強制治療，則裁定准予強制治療，而後通知地檢署執行強制治療，於治療期間每年由強制治療處所之治療人員評估一次，經評估通過者，則送交地檢署向法院為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而由法院為准駁之裁定。在評估內容方面，包含「認知行為」、「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療」及輔導教育。經評估認為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命其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最長不得逾三年，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評估認為不必施以治療輔導，僅依規定向警察機關辦理報到手續。對於必須治療輔導之性侵害加害人，如果不願意或不按時前往輔導、教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

[4] 林明傑，性罪犯之再犯危險評估運用於刑後強制治療制度，96年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研討會，484~485頁。

罰鍰；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金。加害人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仍無成效者，主管機關檢具相關事證，送請地檢署或軍事檢察官聲請強制治療。

參、性罪犯強制治療合憲性之爭議

一、罪刑法定原則

(一)干預人民權利應有正當性

所謂正當之法律，必須滿足三個基本條件：(一)有效性，其檢視的標準包括形式有效性，即經立法程序之形式所制定，以及實質有效性，即必須未逾立法權範圍，且依據明確授權之關係所定；(二)可適用性，其中檢視標準包括有具體規範對象存在、規範對象之範圍是否明確、以及是否存在有法的重疊關係；(三)可貫徹性，包括法的社會性質是否有實現的可能、社會價值是否相當、有無法的內部衝突存在等等[5]。憲法對於人民權利應予保障，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刑罰為國家制裁人民最嚴苛之手段，但卻是國家為維持整體秩序所不可或缺的機制。刑罰制裁不能隨立法者之好惡而搖擺，必須有正當事由，否則干預人民權利就是違法行為。

刑罰係指國家依據刑事法規，對於犯罪行為，用以制裁行為人之公法上強制手段。行為經過刑事法規評價後，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即被確認為犯罪行為，對於該行為必須賦予法律效果，此一法律效果，即為刑罰。[6]國家干預人民權利表面上看似權利侵害，但因有正當事由[7]，為法律所允許，惟所干預事由若欠缺正當性，干預的行為就是違法行為。刑法第91條之1規定性罪犯者在徒刑

---

[5] 參見方文宗，強調抽血取證正當性之研究，律師雜誌 286 期，138~139 頁。

[6] 參見柯耀程，刑法概論，2007 年 4 月，419~420 頁

[7] 國家干預人民權利正當性事由不外有三，1、基於法律授權關係；2、基於權利保護的構想；3、基於社會共同理念所認定的業務行為。詳見前揭書，155~156 頁。

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在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均須接受強制治療，直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在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屬於絕對不定期刑，與罪刑法定原則不符。對於性罪犯經鑑定評估認為有接受強制治療之必要而立法規範之，乃刑事政策考量之結果，但所施予之強制治療必須在刑罰權的範圍內，如果踰越此範圍即屬不當。亦即，國家不能於刑罰已經執行完畢或以暫不執行為當之性罪犯，僅因有再犯之虞，即強行令其接受強制治療，此種刑期後的治療顯係剝奪他人之人身自由，欠缺其正當性，違反法治國刑法基本要求。

(二)保安處分仍應遵守罪刑法定原則

罪刑法定原則作為刑法基礎的指導原則，對於何時得以行為為犯罪的判斷，以及對於犯罪作何種程度與範圍的處罰，都必須有明文明確的規定。[8]廣義刑罰應包含保安處分，保安處分包含感訓處分，雖都屬拘束人身自由的處分，但其處罰目的及性質均有所不同。立法者基於立法形成的自由，認為對於特殊犯罪人施以刑罰矯治尚有所欠缺或因其他事由認有輔以保安處分之必要，以補充刑罰不足，自有其本質上之應然，我國刑罰制度採雙軌制，即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並存，即本此理念所為之立法。此制之優點在於一方面可使刑罰能恪守罪刑法定原則，法官依犯罪者行為整體觀察，形成心證作出適法判決，不必因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作出超量刑責判決；另一方面對於社會危險性、刑罰無適應性或執行場所難達教化目的等情狀，輔以保安處分，以補充刑罰的不足。[9]刑法第一條規定對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仍然要遵守罪刑法定原則，而性罪犯強制治療為保安處分的一種，亦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方式，自應受該原則之拘束，然刑法第91條之1所規定性罪犯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或依法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

[8] 參見前揭書，25頁。

[9] 參見林山田，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年4月，343~344頁。

定、評估，認為有再犯之危險者，施予強制治療，此種狀況造成評估者認為性罪犯有再犯可能時，其執行期間繫於評估結果而呈不確定之狀態，與禁止不定期刑之原則相違背，顯有違罪刑法定之原則。

(三)保安處分與刑罰應可替換折抵

刑罰與保安處分在刑事司法制裁有密不分關係，運用得當即屬良善的刑事政策。刑罰、保安處分原則上均可相互折抵及同時存在[10]，為避免處分間發生重複處罰的情況，設定可以互相替換的機制，以避免制裁超量。刑罰採行雙軌制，原則上依據犯罪者的犯罪情狀處以刑罰，但基於社會保安的需要對於無刑罰適應性，又具有社會危險性的特定犯罪者，例外處以保安處分，並賦予法官有裁罰保安處分的衡量權，並設置處罰得以替換的制度。[11]犯罪者為犯罪行為應依其所犯之罪加以處罰，不應加諸行為以外不相干因素，但對於刑罰無適應性之犯罪者，處以刑罰常難以改變其再犯之可能性，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之整體考量，加入保安處分自有其必要性。但保安處分之執行不能無限期而應有固定或可得預期之期間，亦即在行為人違反刑罰之規定時，必須接受違反法律規範範圍內處罰，而非無限期的予以治療等保安處分。再者，依現行法，緩刑與假釋都有期間限制，修正前之刑法關於強制治療亦有折抵之規定，然修正後之刑法，關於性罪犯強制治療既無期間之限制，又無折抵之規定，顯然不符合法治國原則之罪刑法定主義。

二、法明確性原則

「法明確性原則」包含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必須有明確規定，為

---

[10] 如刑法第98條規定：依第86條第2項、第87條第2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依第88條第1項、第89條第1項、第90條第1項、第91條第2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11] 參見柯耀田，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年4月，242頁；柯耀程，刑法總則釋義—修正法篇(下)，2005年10月，667頁

立法所要求的基本原則。另外，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合法律明確性。[12]法律規範越明確，使人民對其有預見，以利遵循，如規範不明確，易導致法律不安定。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主義，而刑法為國家刑罰權之根本規範，對於刑罰之形成基礎、刑罰權的範圍，以及刑罰權的決定關係，在法定原則的要求下，都必須明確訂定，儘量避免以不確定之法律用語，以及不明確的規範，作為刑罰權創設的基本前提要件。[13]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性罪犯強制治療所要處置的是危險性顯然偏高的人，而不是一般有再犯可能的人，至於再犯危險性的程度則無明文規定，故學者認為單純的再犯危險，不能成為強制治療的理由，而應是「顯著的再犯危險性」。[14]再者，以危險評估量表作為強制治療的依據其明確性亦不足[15]。因此因每位學者之研究結果有異，標準不一，是「中高危險」或「高危險」須送強制治療？其間的界限何在，均值得商榷。另外，危險評估量表在施測性罪犯者時，如受測者警覺到該施測之目的，可能可以技巧性的迴避到低再犯危險，是其準確度受到質疑，如以此結果作為發動強制治療的重要參考依據，可能形成更多問題。

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可以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但當國家刑罰權已執行完畢或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時，實不應以身心治療未達成預期成效，或再犯危險未降

---

[12] 參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91號解釋。

[13]參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22號解釋；柯耀程，刑法總論釋義(上冊)，2005年10月，58-59頁。

[14]參見林東茂，保安處分，收錄於2005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台灣刑事法學會出版，451頁。

[15]學者林明傑評估量表「急性動態危險因素計算表單」，8個主題分數16分，3分以下「低危險」、4-5分「中低危險」、6-7分「中高危險」、8分以上「高危險」；學者陳若璋則發展出性侵害加害人總評估量表再犯性評估28題，達到14題即是「中高危險」。參見林明傑，性罪犯之再犯危險評估運用於刑後強制治療制度，96年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研討會，506頁。

低，將性罪犯送強制治療[16]。蓋假釋付保護管束或緩刑期間若違反假釋或緩刑的規定，應該是撤銷假釋或緩刑，如果刑已經執行完畢，已無刑可資執行，自不應再拘束人身自由而施以強制治療。強制治療不定刑期的目的，或許係出於預防的思考模式，惟預防之法律效果不能超越罪責的範圍，亦不能違反法律明確性的要求，性罪犯強制治療顯然欠缺拘束人身自由之正當事由，明顯違憲。

三、最後手段性原則

比例原則乃國家干預人民基本權利所必須遵行的基礎原則，國家機關干預人民基本權利的手段與其所欲達成目的之間，必須合乎比例，亦即具備相當性的關係，包括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與狹義的比例原則[17]。比例原則作為檢視國家干預人民權利的具體標準，除在法律規範中明確制定各干預手段之條件之外，對於規範制定及具體適用之刑事司法，亦需同受比例原則之拘束。在實施強制治療手段時，必須特別注意比例原則的要求，如果得以使用較輕微之手段，即得以達到目的，必須避免直接採用剝奪自由的方式[18]。

依據社會契約論，人民只將有限的權力交給國家，國家也只在維持和平共同生活必要性之前提下運用權力，國家不可超越上開目的限制人民的權利。所以國家在發動刑罰權時，一方面要能排除社會損害性，二方面要對受處罰人造成最小負面效果的制裁措施。刑罰最後手段性，乃以其他較輕微的制裁手段還不足以抑制某損害社會的行為時，才能動用刑罰；當社會中其他制裁方式均無法達到維護社會秩序，國家在最後不得已的情況下，始可動用刑罰。總而言之，刑法並非萬能，只能作為附屬性法益保護之規範，且只有當特定行為危及社

---

[16] 刑法91條之1立法理由第四點「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規定對於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赦免、緩刑、免刑、赦免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依現有之社區治療體系進行輔治事宜，如經鑑定、評估有強制治療之必要，再主各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評估，鑑定結果逕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依據，爰於第1項第2款規定之，以落實此類犯罪加害人之治療。」

[17] 參見林鈺雄，搜索扣押註釋書，2001年9月，頁34-35。

[18] 參見方文宗，交通法律問題評析，2008年9月，49-50頁。

會和平的共同生活且非用刑罰不足以制裁時，才具有正當性。[19]

另外，法益是一種社會生活利益，須經刑事政策上之價值判斷，當評價為極具重要性時，方值得以刑法加以保護。而基於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非極具重要性之利益，不得經由刑罰加以保護，否則，即違反理性原則及正義理念。[20]刑罰是以行為作為處罰依據，行為人因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接受法律之制裁，方符合罪責原則，但當行為處罰完畢後，僅因鑑定評估認為具有再犯危險性即認其須接受強制治療，此種強制治療之「罪」與「罰」顯不具相當性，而違反罪責原則。若行為人於處罰後仍有再犯之危險，基於防衛社會安全之需求，國家制訂法律依個案評估所為強制治療，應是在法定刑之範圍內為之，不得逾越，逾越法定刑之範圍而施以強制治療，即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強制治療依刑事政策的價值判斷、人權保障的考量及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的適用，似乎與法益正義不符。

刑法第91條之1性罪犯強制治療之規定，在立法之初即遭學者強烈反對，法務部原先也採反對立場，但因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及婦女團體訴求「一個性侵害犯回到社區以後，如果發現他有再犯的危險，還是需要強制治療，他只是在社區是不行的，希望設立一個單獨的強制治療制度，跟刑事程序是分開的，沒有刑罰而可單獨聲請強制治療」，最後法務部妥協而通過。[21]至於強制治療之場所目前均設在監獄，就此，亦有其不妥之處，蓋假釋或刑期執行完畢者，甚或根本不需要執行監禁者，實無留在監獄接受人身自由受限制的處分。另外，強制治療為保安處分的一種，是否要執行保安處分應是法官依個案給予宣告，而非經由相關團體的請求，也就是說在沒有正當性的基礎上，立法制訂該法律來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實與集權國家無異。綜而言之，社會防衛的方式有很多種，對於社會適應性有困難的

---

[19] 參見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出版，2006年9月，11-12頁。

[20] 參見高金桂，利益衡量與刑法之犯罪判斷，元照出版，2003年2月，42頁。

[21] 2005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第4場會議紀錄，台灣刑事法學會出版，512頁。

人非必使其入監接受監禁，性罪犯者對社會之危害重大因為不爭之事實，但當其行為已受到法律給予相當的評價，其行為人亦已體會到刑罰的痛苦，社會即有義務設法予以接納或施予不妨害基本權的輔導，而不是將之隔離。若無視於罪刑法定及明確原則，而恣意立法剝奪人民之人身自由，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護將徹底崩潰。

肆、罪責與保安處分思考

一、強制治療罪責原則之要求

(一)須以具顯著攻擊之危險為前提

強制治療的目的在於性罪犯經治療完畢，希望不會再對他人從事性罪犯或降低再犯危險，以確保及維護社會秩序之安定。惟國家干預人民自由權利應有正當性之基礎，並非一網打盡的將所有性罪犯經評估後，認為屬於高再犯危險群就須接受強制治療，而應針對顯著的再犯危險性，且具攻擊及威脅之性罪犯為之，似較為合理。性罪犯成因有許多複雜之背景因素[22]：一、生物因素：由於腺體因素，其對性需求較高，缺乏自制，或因大腦受傷、或心智缺陷，對性被害人產生敵意，進而為性侵害行為。二、文化上的因素：例如在暴力副文化之下成長的人，極易受到同儕鼓舞，以征服女性、性侵被害人，來印證其為男人中的男人，以提升自我的地位。三、個人心理因素：因個人之自卑感或年幼時遭受嘲弄、性侵害者，極可能藉由性侵之手段，重拾自尊或達到報復的目的；另外，個人表達能力欠佳與異性相處能力薄弱等因素，亦可能埋下日後性侵行為的因子。四、偶發因素：因酗酒、觀看色情影片或刊物，失去自我控制能力，而為性罪犯行為。五、被害者因素：衣著暴露，言行舉止輕浮等，將自己陷於被害情境中，易被性侵害。對於諸多性罪犯因素，是否所有之性罪犯均需接受強制治療，應考量犯罪者之個別因素，如有無顯著之攻擊行為、其人格或思想是否異常等，以決定是否應接受強制治療，而非一律施以治療。例

[22] 參見楊士隆，犯罪心理學，五南出版，2006年9月，375~376頁。

如，對於利用職權性交、利用詐術性交、乘機性交、兩小無猜之性交行為等實無必要強制治療，以求法律合理的實踐性。[23]

強制治療一般依據性罪犯再犯危險為主要內容，評估人員除依據加害人個人因素之主觀評估內容外，宜增加客觀參考指標，以求評估資料之確信。危險評估量表所施測危險等級對性罪犯產生重大影響，當量表施測有瑕疵，所測出是高危險者，必須接受強制治療，對人權保障必產生諸多問題。危險評估量表如同法規上的「定型化契約」，將契約的概念運用於此，則對於契約是否成立，即應依個案的需要給予特別補充，才是有效的契約。又，如果用「概化量表」測量再犯情形，所測得的信度及效度可能很高，但不精確，且若受測者對該量表有所研究，意圖逃避強制治療，則其測得之結果即易呈現與實際情形不符的低再犯危險，對於強制治療目的的達成及平等原則的維護將產生影響。因此，危險評估量表實難以作為強制治療之唯一依據，而僅能作為參考，亦即，是否給予強制治療，依性罪犯之罪責及有否顯著之攻擊危險作為考量，似較為恰當。

(二)罪責原則的要求

犯罪行為應受到相對應的處罰乃當然之理，法律雖是維繫社會秩序最後一道防線，但執行過程仍應遵守法律原則，否則即與法治國家之理念背道而馳。罪責原則是刑法判斷刑事責任，進而作為刑罰科處基礎的原則。其處罰輕重，必須以罪責相符作為目標，且在罪刑法定原則的規範下，作為認定刑事責任之基礎，指導方針有三：1、必須是行為人有意識的行為，亦即行為必須是出於故意或是過失。性罪犯者之行為是否是有意識的行為、行為時是否存有精神上的疾患或犯罪學上所稱XYY遺傳基因等因素均需予以考量，以作為是否須接受強制治療之評估標準；2、刑罰必須受到罪責範圍的嚴格拘束，不能超出行為罪責之範圍，否則即違背罪責原則。強制治療屬於拘束人身自由

[23] 參見林東茂，保安處分，收錄於2005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台灣刑事法學會出版，451-452頁。

之保安處分，「強制治療＋刑罰」應於所犯刑度內為之，不得逾越此範圍；3、罪刑相當，刑罰輕重程度不得逾越罪責的高低度，逾越行為罪責程度的刑罰，應予禁止。性罪犯者所犯屬於長官部屬監督關係、兩小無猜、近親相姦或無攻擊行為者僅應對所犯行為負責，不必再接受強制治療，否則就逾越罪刑相當原則[24]。因此，罪責原則一方面在於確保人民只受到罪責程度相當的處罰；另一方面則在督促刑罰做為公開的譴責必須嚴格限制在具有社會倫理非難性的不法行為之上，使刑法的禁止或誡命成為最低程度的道德。[25]被告行為觸犯法律，國家司法機關理應加以追訴及處罰，但前提要件仍須依行為人所犯罪刑加以論罪科刑，不能超越行為人罪責範圍，否則將形成超量禁止危險。

二、保安處分與強制治療思辨

(一)依個案之需要進行矯治以預防再犯

以社會防衛思考刑罰之目的，一般而言，有三個學說[26]：1、應報理論：認為犯罪乃違反正義的行為，對於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制裁，即惡行惡報，乃當然之理。2、目的主義：認為刑罰目的，並非在於應報一端，而係在於對將來犯罪之預防，刑罰僅為維護社會利益之手段。依其作用又可分為「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3、綜合主義：認為刑罰不是一味應報思考，亦應兼顧「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一般預防在於使社會一般人知道觸犯刑罰必須受到嚴厲處罰，國家在處理此問題應強調威嚇效果，此即所謂之「嚇阻理論」。依據「嚇阻理論」的概念，認為人類是理性的，可自由意志的決定自己的行為，認為犯罪遭逮捕風險與可能帶來刑罰痛苦，一個人可以理性的決意是否從事犯罪或放棄犯罪，成為善良公民。為確保嚇阻效果，避免犯罪

---

[24] 以上參見柯耀程，刑法概論，2007年4月，39-40頁；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八版，2002年11月，88頁。

[25] 參見林山田，刑法通論，2002年，增訂第8版，89頁。

[26] 參見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2006年9月，218-219頁。

發生，刑罰必須具備迅速性、確定性及嚴厲性，以嚇阻犯罪。[27]特別預防則在於針對犯罪者反社會行為加以教化，去除犯罪人的危險性格，防止再犯，而非以嚇阻犯罪為目的。性罪犯原因可能是生物、社會環境等因素所造成，施予保安處分應建立在特別預防的基礎上，依據個案之需要給予相對應的處置，而不是再犯危險程度高者全部予以強制治療。

(二)須符合倫理容許性

二元論刑罰思想，除刑法處罰外另創設保安處分，所持理由有三[28]：一、社會保安的思想：犯罪人對於刑罰無適應性，或於刑期中無法達到矯治與預防效果，或是自由刑場所無法達成教化與治療效果，施予保安處分達到社會保安效果。二、剝奪或限制自由的思想：對於社會共同生活具有危險性的人，基於社會保安之需要，允許國家對此等人之自由加以剝奪或限制。三、對於性格缺陷者的治療思想：對於身心正常的人犯罪，依刑罰處罰，但對於身心有缺陷者，自應允許國家加以監護治療，以滿足社會大眾安全感的需求。保安處分是建立在維護社會公安的有效性與目的性，但仍然不能剝奪不具責任能力者身體自由或是超越行為人罪責程度的自由，尚須考量「倫理容許性」，以符合法治國家基本要求。

國家刑罰權之運用採行刑法或保安處分乃屬刑事政策的問題，亦屬於立法形成的自由。性罪犯者經鑑定評估後，認為有顯著再犯之虞者必須接受治療，應無爭議，但非無限上綱，期滿或假釋出獄前經評估認為再犯危險高者，必須接受強制治療，係為維護社會治安而不擇手段，顯然違反「倫理容許性」的要求。本文認為若性罪犯者有顯著攻擊之危險，始可加以強制治療，且治療應於適當處所，而非監獄。對於治療無效又有攻擊危險者，基於罪責考量及人權保障，不應終身監禁，應徵詢家屬或有代理權人同意，決定治療方式，如個案有精神

[27] 參見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五南出版，2006年11月，373頁。

[28] 以下參見林山田，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年4月，337~339頁。

疾病應送進精神病院，或定期注射抗雄性激素，甚至化學去勢等方式處理。

(三)裁定不能作為保安處分的根據

保安處分乃謂國家基於維護法社會秩序之必要及滿足社會大眾之保安需要，除行使刑罰權之外，復對於特定的行為人，以醫療、禁戒、強制工作、監禁、撤銷駕駛許可、禁止執業、監禁素行、驅逐出境等手段所為之具有司法處分性質的保安措施，此因某種人雖具有社會危險性，卻無刑罰妥適性；或於其罪責所定之刑期中，無法達成矯正與預防之效果；或自由刑之執行場所根本無從達到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因而需要以保安處分補刑罰之不足。[23]國內目前刑法保安處分計有感化教育、監禁處分、禁戒處分、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驅逐出境等規定。保安處分不論行為人有無行為能力，基於將來危險之預防，考量個案特別預防之需要，依其狀況給予適當的矯正措施，以達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並補充刑罰在犯罪抗制上之不足。

刑法第91條之1性罪犯強制治療，係於刑罰執行期滿前，經過鑑定評估認為低再犯危險性，所為強制治療之處分，此種處分並非法院裁判所為之宣告，而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3項「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此應屬曲解法律規定的作法。蓋保安處分的宣告，必須是先有判決宣告保安處分之存在，作為執行之根據的規定，並不能以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一條作為宣告保安處分的基礎。[24]以程序法規範屬於實體法之保安處分顯然不妥，程序法是規範訴訟程序如何進行的法律，當事人如何處罰應是刑法責任，不能倒果為因以程序法規範實體法。性罪犯者是否宣告保安處分，是屬於法官的裁量權，法官審判時，依據被告犯罪事實及相關人員評估，認為屬於高危險再犯者，得宣告刑罰及保安處分，而非

[23] 參見前揭書，335-337頁，大法官會議釋字384號，大法官林永謀協同意見書。

[24] 參見柯耀程，刑法總論釋義(下冊)，2006年10月，688頁。

官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況且判決所有證據經過嚴格調查，裁定在整個訴訟程序較為簡便，對於限制人身自由重大處分之保安處分，應由判決為之較為適當。

伍、結論

對於重複實施犯罪行為比例偏高、對人身造成重大危害的性罪犯，給予適當的治療及輔導教育措施以防止其再犯，乃刑法 95 年 7 月修正前及修正後一致的看法，惟在修正前，乃採刑前治療之方式，即在執行刑罰之前即施予治療；而在修正後則改採刑後治療，即刑罰將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監之前或經鑑定評估有再犯危險者，即施予強制治療，至再犯危險降低為止。不論何種治療方式，均有其考量之不同面向，就現行刑後治療而言，固有其可採之處，但其可議之處繁多值得深入探究，研究結論認為以下問題：

一、強制治療違反比例原則

刑法第91條之1規定之強制治療至減低再犯危險性，屬於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以之作為拘束人身自由的依據，有違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之保障。於宣告刑執行後尚需執行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治療，顯然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刑罰不是處理社會問題的萬能丹，犯罪成因、類型有許多，犯罪問題無法全部用刑罰來解決，比性罪犯更嚴重犯罪類型尚有許多[11]，尚無法全部處理，為何獨有性罪犯要用不定刑期強制治療，犯罪問題必須要加以處理，但非將罪犯關進監獄，減慢問題發生而已，刑罰有其極限性，應是最不得已方法。

二、強制治療應於法定刑範圍內

目前性罪犯強制治療乃依據專業人員輔導、教育及評估，認為有再犯危險，就必須接受強制治療。犯罪受到處罰仍天經地義，惟處罰必須於法定刑範圍內為之，強制治療屬於保安處分一種，法官於審判

[11] 例如精神病犯，殺人犯等對社會攻擊危險性更高，都無刑後治療規定，為何性犯罪要如此規定，似有些不合理考量。

案件，調查當事人犯罪事實，依據相關人員評估報告，認為個案必須接受強制治療，應於法定刑範圍內裁判為之，不能刑罰執行完畢，再執行強制治療，否則將落入絕對不定刑期困境之中，有違法治國家基本原則。罪刑法定原則乃行為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法律處罰必須有正當性，包含實質及程序正當，強制治療如能於法定刑度範圍內，依據個案須要給予適當治療，為法律所容許，但如於法定刑以外，還須接受強制治療，顯然欠缺正當性支持，如此強制治療必將無法通過合憲性檢驗。性侵害犯罪者造成被害人及社會諸多恐懼與壓力，為解決此問題，國家佈下天羅地網，滴水不漏以控制該種犯罪。然而干預人民權利必須有正當性，法律是有極限的，若為達到目的不擇手段，反而造成法律更大傷害。

三、強制治療裁定程序應比照判決為之

強制治療係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如此拘束人身自由且期間未定之重大事項，未經法院公開審理及言詞辯論，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有違。性罪犯所犯行為嚴重程度不一定就須接受強制治療，強制治療應針對有顯著攻擊危險性罪犯，對於偶發性之暴力性性罪犯者，因無再攻擊危險，就不須接受強制治療。如何評估是否有攻擊性，應由專業人員本於職責作出適當建議，由法官判決為之。法官在判決性罪犯者是否須接受強制治療，應遵重專業人員意見，作出正確判斷。目前對於在監所或出獄後性罪犯，經評估認為有再犯危險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應有檢討空間，因為裁定時當事人未參與，未經言詞辯論等，顯違反法治國基本原則。

四、刑事政策應與社會政策應相互配合

性罪犯者於法定刑範圍內接受強制治療，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危險評估認為有再犯之虞，但因刑期已滿，必須將受刑人釋放，此時國家應力求其他解決方案處理，而非將受刑人繼續監禁。國家在處理社會問題，不能動輒就考慮依刑事政策來解決問題，對於問題發

生，處理方式有多種選擇，須考量損害最輕，及最有效的解決方案。將性罪犯者全部繼續監禁到危險評估降低，僅是將問題延後發生，不是解決問題最好方法，並有侵犯人權之虞，造成違憲困擾。性罪犯與精神病患危險程度相比較，可能精神病患危險程度更高，或許性罪犯加害人可以界定為病人，國家處理社會問題似可考量將渠等安置於適當療院所，由社會福利部門統一管理，並針對個案須要給予妥善治療，並輔以社區治療、監控等方式，不要依刑法或性侵害防制法等強制治療方式，處理社會問題，以達到刑法謙抑原則。

保安處分在刑事法上之地位常居於邊陲地帶而不受重視，但事實上其對於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有重大的影響，刑事法上之諸多原則亦應有其適用，而需給予更大的注意，本文以性罪犯之強制治療為例，提出憲法及刑事法上之管見，希望以此引發更多討論的風潮，達到保障人權之目標。

參考書目

方文宗

2008 <交通法律問題評析>，自版，元照總經銷。

李惠宗

2006 <憲法要義>。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林山田

2005 <刑罰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林山田

2002 <刑法通論(上)>，自版。

林鈺雄

2006 <新刑法總則>。自版，元照總經銷。

柯耀程

2007 <刑法概論>。自版，元照總經銷。

柯耀程

2005，<刑法總論釋義(下冊)>。自版，元照總經銷。

2005 <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台北：台灣刑事法學會出版。

高金桂

2003 <利益衡量與刑法之犯罪判斷>。自版，元照總經銷。

楊士隆

2006 <犯罪心理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蔡德輝、楊士隆

2006 <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方文宗

<強制抽血取證正當性之研究>。《律師雜誌》286：136-149。

林明傑

2007 <性罪犯之再犯危險評估應用於刑後強制治療制度>。《96年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研討會》，465-530。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4 號，大法官林永謀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91號解釋。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22號解釋。

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期末報告

從家庭權力結構談外籍配偶的家庭問題

— 傳統父權社會價值觀之不當複製

姓名：許乃文

學號：696725010

系級：犯防所碩二

課程：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授課老師：鄭瑞隆

時間：五 14：10-17：00

87

從家庭權力結構談外籍配偶的家庭問題

— 傳統父權社會價值觀之不當複製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家庭的定義與功能

家庭是一個相當穩定而持久的社會團體，藉由血緣、婚姻或收養而結合在一起。在傳統的社會，家庭所具有的功能是「綜合」性質，換言之，家庭同時具有多重功能：傳續下一代的生育功能、個人接受社會價值規範的社會化功能、提供生存需求的經濟功能、給予安全感與歸屬感的感情功能、使人獲得身份的社會地位功能、在國家尚未接管之前的教育功能。但工業化後的社會，由於分工的關係，家庭的許多功能，尤其是教育、經濟等功能，已經逐步被取代，家庭僅剩負擔初級團體的功能，如基本的社會化、感情功能[1]。

家庭作爲一個指涉社會關係的抽象概念，是與三個要件息息相關：婚姻、性別、血緣[2]。在大部分人的認知中，家是等同於婚姻的，法律認可的婚姻關係是構成一個家庭的必要條件，婚姻關係是一個家庭的起始點，此種對婚姻及家庭的等同看法，也使得我們社會中非主流的家庭型態(單親、同居)，不易被多數人接受。性別是家庭組成的另一個因素，台灣家庭的起始與延續是以父系連結爲基礎，子女從父姓，妻在法律上雖不用改姓(日本法律要求妻改從夫姓)，但在社會關係中自然成爲某某某的太太，而失去原生家族的姓氏標誌。雖然我國法律上承認透過合法收養建立的擬制血親關係，但在社會上一般人對收養的接受度不高，且多數人心目中的家庭仍是由有血緣關係的人組成的，傳統社會膝下無子的夫妻會過繼親戚兒子，也是在確保養子與自己的血緣關係[3]。

第二節 台灣家庭之變化

隨著都市化和工業化趨勢，台灣的家庭類型逐漸由大家庭到核心家庭(由夫妻及其未婚子女組成的小家庭)；當前家庭成員的關係不再如傳統一般以大範圍的親屬網絡做爲互動的基礎，父母權威也逐漸減弱；家庭功能亦趨向專門化，傳統的經濟、教育、養育功能已大多被國家制度所接收，只剩下生育與情感支持較爲重要的功能[4]。另外，雙薪家庭普遍化，台灣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率逐漸增加，但與男

---

[1] 楊瑩，社會學，高點文化，2002 年 7 月，335-336 頁
[2] 蔡文輝等著，社會學原理，五南，2006 年 5 月，288 頁
[3] 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巨流，2006 年 9 月，251 頁
[4] 蔡文輝，社會學，三民，1993 年 6 月，353 頁

性相比，女性的薪資較少，多從事低技術、勞動密集的工作或兼職工作，且工作福利較差。家庭制度的轉變帶來不少問題，如離婚率升高，結婚率又降低，晚婚、單身、不結婚的人口上升，造成子女養育與老年雙親照護上的問題；人口生育率迅速下降，無子女家庭(頂客族)增加，使家庭子女數變少、家庭結構簡單化，未來將會形成青壯年人口數過低、老年人口數過高的現象，變成社會整體的負擔；新的家庭組成型態出現，未婚生子的單親家庭(尤其是女性單親家庭)、同居家庭、單身家庭、夫妻因工作場所距離而分居的通勤家庭、獨居老人的居住型態等，傳統的家庭型態正面臨極大的轉型[5]。

第二章 傳統家庭權力結構之分析

第一節 婚姻權力關係 (夫 vs.妻)

婚姻可說是家庭的起跑點，在學者伊慶春與呂玉瑕對台灣家庭的研究中顯示，不論是男性或女性，都認定與自身因婚姻關係而結合的配偶爲最理所當然的家人，而未婚子女居次。已婚男性與女性最大的差異在於對其原生家庭與因婚姻關係而結合的家庭在認同程度上不同：男性較少視其配偶的父母手足爲自家人，但女性卻傾向同時承認自身及配偶所從出的家庭。兩者反映之差異與傳統社會透過「嫁」、「娶」二字所表達的觀念十分相近，婚姻對女性而言是女人歸入男家而將男方家庭視爲自己家庭，而對男人而言僅是從女家取出其妻，而女家並不因此婚姻關係而被包含進男方認定所認定的家人中[6]。

從家庭作爲生產單位之角度來探討夫妻權力關係，經濟學者 Becker 提出新家庭經濟論，認爲家庭應被視爲生產單位，個人花費時間及勞力投入家庭，以生產「家庭貨品」，如子女、成員的健康、家庭衛生等等。維持家庭的正常運作及確保成員生計與健康的重要活動便是家務勞動，然而在現今社會，女性與男性在家務分工上相當不平均，身爲妻子的女性在家庭內勞務投入時間上的不平等狀態被美國學者稱之爲「停滯的性別革命」。此外，今日家庭對衛生或營養的標準要求甚高，這種高標準提高了女性的家事工作量，也減弱家庭電器等爲了減少家事時間而設計的工具之效果[7]。

社會學者對此不平等的家務分工狀況發展出各種理論加以解釋，主要有[8]：

1. 資源交換論

此理論認爲家庭所需的物質基礎使得家庭中成員關係不平等，所以會經由勞

[5] 林瑞穗譯著，社會學概論，雙葉書廊，2004 年 6 月，238-241 頁
[6] 宋鎮照，社會學，五南，1997 年 8 月，421 頁
[7] 藍采風，社會學，五南，2000 年 11 月，377 頁
[8] 藍采風，前揭書，379-382 頁

力與權力的交換而做出家庭相關決策。這裡的交換實際上指的是一種透過日常生活的交互作用一種無形角力的過程。資源交換論假定家事勞動都是不愉快的，家中成員會盡可能避免作家務。因此，持有工作且酬勞較高的成員，大部分都是丈夫，因其對家庭物質的投入較高而權力較大，而在經濟上必須依賴丈夫的妻子，只好用投入家事的勞力來換取經濟資源。

2. 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剝削論

此派學說主張在父權社會中男性利用其優勢，剝削女性的勞力，使妻子負擔大部分的家務，而無法有餘力在勞動市場發揮其潛力。丈夫可持續保有勞動市場中較高新的工作，且維持較高的社會聲望與權力，藉此維持父權社會中男性的優勢，所以家庭中的不平等分工同時是父權支配的結果與工具。

3. 新馬克思主義

新馬克思主義者則是主張，性別角色的差異來自於經濟不平等，這是源於傳統社會認爲男性比女性對社會經濟的貢獻更大，這種不平等表現在：女性在就業市場薪資較低(維持女性對男性的依賴)、利用女性對家庭的依賴消除其對工作的關心和經濟獨立的欲望、資本主義經濟體制形成雙元勞動市場使女性從事低薪、非技術性且流動性高的次級勞動、增強工作場所的性別歧視和對女性的刻板印象。

第二節 性別權力關係 (男性 vs.女性)

性指的是兩性先天上的生理差異，但性別指的事後天的、社會所塑造的兩性差異。社會將不同的性別予以高低的排序，通常呈現出男性的社會地位高於女性的現象，稱之爲「性別階層化」，暗示著男女有別所說的不僅是差異，而且是男尊女卑的觀念[9]。性別階層化表現在社會的許多面向，在教育中對男女有不同的期待，在工作上有薪資的不平等、升遷的歧視等差異，在政治面向女性取得投票權的時間晚於男性，而且占重要公職人數仍然很少，性別階層化甚至隱藏在家庭生活內。

家庭是建構性別認同及性別角色的社會制度，負責維持性別階層化的繼續運作，性別角色論強調社會中的性別角色與其對個人的影響，社會建構出「男主外，女主內」的形象，並且在媒體報導中刻劃溫柔、犧牲奉獻的女性角色，在此過程中個人習得男性應擔負「養家活口」的角色，而女性是「顧家」、「擅於照顧人」，所以應該投入家務勞動，扮演照顧家人的角色。另一派的學者反對性別角色論將性別角色視爲一種恆定的意識形態，而認爲個人與性別角色的關係純粹在於個人是否相信或願意遵守、主張性別的展示與實踐。家庭是一個「性別工廠」，藉由家庭內互動，個人得以「宣示」及「作成」個人的性別。每個人每天在生活中，透過言語動作、穿著打扮等行爲互動，不斷對外展示自己的性別認定。對於不能明

[9] 楊瑩，前揭書，344-345 頁

確展示自己的性別或分辨與自己互動者的性別，都是充滿不安與焦慮，因此每個人有意地在生活中不斷做出與自己同性者類似的行爲，以及與異性者相異的行爲，來爲性別做分界與定義。故女性成爲妻子後在家庭中對家務勞動的投入；以及男性成爲丈夫後的缺乏投入，都是以行動區別性別的方法，舉例而言，會做家事的丈夫在傳統中被視爲是沒有男子氣概的[10]。

在我們的社會中，「公」、「私」領域已被定義成一個對比的概念，公領域從事的活動是屬於團體、公眾的事務，而私領域中的活動則是較有私密性。在社會制度當中，家庭關係被劃分成私領域，而經濟活動則是屬於公領域。公私領域之區分不只是一種分類而已，其實存在有主從、重要與否之別。當公私領域與性別結合時，就是用人爲的方式建立兩性差異，由於公領域中的活動被建構成理性取向，而私領域則是情感取向，於是在男性被視爲具有理性思考，女性具有感性的分野下，男性變成適合在公領域發展，女性的天地是在私領域。男性從事「生產性」的工作，女性則是做「再生產性」的工作，將女性排除在可以創造經濟價值的市場外，而且女性的家務貢獻在社會中普遍被忽視和低估。女性維持、照顧一個家庭或養育子女只爲了支持男性在公領域中的活動，女性也因此喪失個人的主體性。從社會建構的觀點來看，由於公領域是權力所在，女性缺乏參與機會的結果使得兩性權力不平等進一步被制度化[11]。雖然現今的社會對於職業婦女的接受度變大，但是養兒育女依然被認定爲「母職」，纏繞兩頭燒是許多職業婦女面臨的困境。由於傳統觀念深植人心，所以當必須有人在家庭與事業之間做選擇時，女性往往被要求犧牲自己的事業，回到家庭承擔養育或照護的責任。對男性而言，公領域和私領域活動的界限非常明顯，但女性卻經常是家庭與工作必須同時兼顧，而犧牲個人的自主性[12]。

在家庭資源的分配上，性別亦扮演重要的決定因素。父權社會中家庭內資源的分配，並非對所有成員一視同仁，而是因性別有所不同[13]。在 1970、80 年代的台灣，經濟狀況普遍不佳，每個家庭的資源有限，而父母是女兒爲短期投資，能賺錢回饋家庭的時間僅限於未婚時期，而兒子爲長期投資，可一輩子奉養父母，因此家中的女兒常被迫提早結束教育，以便在婚前有更多時間出外工作，而女兒所賺的錢便用以提供兄弟受更好的教育，就如同是與兒子簽下長期合約，用女兒初期的投資換取兒子將來的奉養。雖然近年來台灣家庭平均所得提高，因性別而有資源分配上的差異情形已經逐漸減少，大部分的父母不分兒子或女兒都講求高學歷，但就大學以上的學歷，「重男輕女」的觀念仍然存在，不少父母認爲女兒不

[10] 宋鎮照，前揭書，368-370 頁

[11] 資本主義階層化性別的流程爲：「進行勞動分工→家庭劃爲私領域→使家庭負擔勞動力再生產→將男性定位成具有生產力的人，女性則爲不具生產力的人→女性負責家務，長期以無償勞動的方式剝削女性勞動力。」
林瑞穗編譯，前揭書，208-209 頁

[12] 蔡文輝等著，前揭書，200 頁

[13] 王振寰、瞿海源主編，前揭書，258 頁

需要大學以上的學歷，但認爲兒子的學歷越高越好；也表現在父母對子女的期盼上面：希望女兒能嫁給一個好丈夫，而兒子則期望將來能成大器。

第三節 血緣權力關係 (父母 vs.子女)

中國人所謂「家」是以「父子」這血緣性的縱貫軸作爲核心，而且「父子」不同於「母子」，其特別突顯出權力與符號的意義，這些意義是由文化所賦予的，換言之「父子」是一個「社會的血緣性縱貫軸」，而「母子」或「母女」則是「自然的血緣性縱貫軸」。「父子」的血緣性縱貫軸關係，是屬於上下、隸屬的關係，而非左右、對等的，並且在傳統社會中「父子」的親子關係最爲重要，因此家庭中其他關係，如母子、兄弟，沒有獲得應有的發展，甚至沾染上下隸屬的色彩[14]。中國傳統的女性在此縱貫軸下，被要求絕對的服從、奉獻，所謂「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正是例證。女性只能等待自己的小孩長大，而「母憑子貴」；或是在丈夫死後，由於特殊的原因使其能轉化成「丈夫」的角色，底下有一群兒子或兒媳婦，乃至孫子，而擁有如同丈夫般的權力。總括來說，血緣性縱貫軸顯示出權力的極度不平等，而其中又以父子的血緣性縱貫軸爲核心，而類化其他類型的家庭關係[15]。

在資源的分配上，亦可看出血緣性縱貫軸的痕跡。社會資源的分配，除了經由組織以工作酬勞的形式分配給個人外，也透過家庭分配給家庭成員，由此造就個別成員的教育成就、社會地位、或財富累積等等。然而，家庭作爲一種財富分配的機制，與一般市場的分配規則卻是截然不同，例如勞力投入或生產力顯然不是決定分配多寡的重要因素。家庭資源的移轉主要爲兩大類，包括權威與財產。所謂權威的移轉指的是將對家族事務的決定權交給後輩，亦即將「大家長」的角色傳給下一代，在傳統社會中則是交給長子。而傳統風俗中財產則是分於諸子，妻子或女兒不被列入繼承的考量中，但在日本的傳統社會權威和財富是同時移交給長子[16]。

第三章 外籍配偶家庭問題

第一節 外籍配偶家庭現況

台灣社會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呈現社會繁榮的現況，吸引不少東南亞女性寄望透過婚姻的管道移入台灣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6 年國人與外籍、大陸人民結婚登記計 24700 對，占全年結婚對數之 18.3%，分別較 95 年增加 3.2%。截至 96 年底止，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約達 39.9 萬人其中外籍配偶 13.7

[14] 林安梧，儒學與中國傳統社會之哲學省察，允晨文化，1996 年 4 月，29-30 頁
[15] 林安梧，前揭書，45 頁
[16] 蔡文輝，社會學，三民，1993 年 5 月，370 頁

萬人占 34.2%，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 26.2 萬人占 65.8%。從以上數據來看，外籍配偶家庭在台灣家庭組成中一直都維持不小的比例。

這些外籍新娘，改變了台灣傳統的家庭結構，這幾年來人口正快速增加，她們身負傳宗接代的重責大任，成爲教養台灣未來主人翁的龐大族群，然而這些外國媽媽因背景特殊，親職教養的能力，是令人關注的。加以目前台灣社會民眾普遍對外籍新娘存有較多的負面看法，更影響她們對這個社會的心理適應。根據內政部資料，這一、二年外籍子女入學人數已漸趨高峰，於教育部九十二年底調查報告，目前就讀於國小的總人數約有 26000 人，這群校園裡的新興族群「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的子女」們，又稱爲「新台灣之子」的出生於跨國婚姻家庭的學生們，其對學校生活的適應想必會是未來教育所要面臨的難題。

第二節 外籍配偶家庭問題

從近年來媒體有關外籍配偶的報導，幾乎都是負面多過於正面，丈夫家暴、婆媳衝突、子女教育、騙婚逃婚等新聞充斥其中，雖然政府已努力從法令面上改善外籍配偶的處境，但外籍配偶常因來台後地理空間的轉變而與母國社會支持網絡斷裂，再加上社會大眾對於外籍配偶仍不少抱持偏見與歧視，認爲這些新移民女性只是買來生小孩的工具、當免費的傭人，沒有學問、懷疑他們的能力；甚至將與外籍配偶之婚姻標籤化爲「買賣婚姻」、「假結婚、真賣淫」、或「社會問題製造者」等形象。一般來說，台灣跨國婚姻的家庭大多有共通特質[17]：

一、 家庭的社經地位較低：娶「外籍新娘」的台灣男子，多居於農村或邊陲地帶，其職業大多爲工農階級，學歷大多國中畢業，職業多集中在工人、司機、自營商（攤販）與農民，多數爲中低社經地位者。

二、 跨國文化適應困難：最主要是語言障礙與文化差異。

三、 子女生育教養問題：「傳宗接代」與「延續香火」是男人結婚的主要目的之一，尤其是迎娶外籍配偶之台灣男子。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後，幾乎都會被鼓勵、催促努力生育，甚至要到有兒子出生後才可以考慮節育問題，在「育兒」方面承受很大壓力。

四、 負面標籤問題：迎娶外籍配偶之台灣男子通常無形中背負著在台灣討不到老婆，而須到東南亞娶妻之負面社會形象，及時刻擔心、防範外籍妻子離家不回的壓力；而外籍配偶除了面臨鄰里背井的孤立外，也可能須承受部分台灣人「非我族類」眼光和族群、階級與性別等多重的剝削，甚至遭受污名化。

因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對婚姻認知的落差、年齡的差距等因素，造成外籍配偶個人生活適應問題及家庭衝突。可以發現外籍配偶家庭問題主要有[18]：

一、生活適應問題

---

[17] http://www.fles.tyc.edu.tw/40period/new_page_54.htm，查訪日期：2008 年 10 月 20 日。

[18] 蕭惠科，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學富文化，2006 年 5 月，102-103 頁、108 頁

包括外籍配偶個人因生活習慣與文化內涵之不同而造成的語言溝通障礙和價值觀念差異，現實與期待的落差，以及缺乏在台生活相關知識等問題。

二、社會障礙問題

外籍配偶來台後短時間內取得居留權，致使在等待身分期間可能衍生出許多問題，例如必須要符合一定資格，並向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申請工作許可後，才能在台工作；在未取得居留權前，無法享有全民健保之照顧，即使來台居留滿四個月起，可參加全民健保，但也會有一段空窗期；因為外籍配偶身分的限制，使得現行社會福利法規無法提供補助。外籍配偶因而在居留、定居與身份取得、工作權、醫療保健、社會福利政策方面，面臨種種困境，其他像是教育機會、移民相關法令與措施、家庭暴力等亦存在不少問題。

三、親職教育問題

主要指新移民女性下一代的親子關係與親職教育，由於夫妻不同的文化背景，親職教育會有明顯的差異，又因雙方可能社經地位較低，亦或是教育水準、語言能力不足，而出現子女照顧與子女教育等問題。且外籍配偶因文化差異、語言文字溝通的難處，在教育上很難有自主權，尤其在較傳統的家庭。可以說外籍配偶移入後前期的主要問題在於生活適應與語言學習，而後期則是子女教育問題。

四、家庭暴力問題

近年來，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日益增多。婚姻情感薄弱、夫家環境不友善、與家人發生口角衝突、家務無法達到要求、丈夫情緒不穩定，以及子女教養等問題，都可能是產生家庭暴力的原因。

第三節 傳統父權社會之「再製」(reproduction)

外籍配偶本身的角色與傳統時代下的女性十分雷，而其在家庭內所承受的待遇，亦可視為父權專制文化的再現，將此傳統父權社會之結構重現分為三方面，茲敘述如下：

一、婚姻權力結構之再製

傳統社會中，丈夫是家中經濟的主要來源，透過資源的交換而握有家庭決策大權，而妻子被要求負擔家務，勞力遭到剝削而無法在勞動市場發揮力量，謀求經濟獨立的地位。這種經濟的不平等使得妻子必須依賴丈夫的收入維持生計，用家務的勞動換取經濟資源。

外籍配偶在原鄉大多是面臨生活困苦、經濟貧乏的處境，因此希望能夠藉由

本身的婚姻以改善原生家庭經濟生活，且嫁到台灣後，原居地的個人財產未必能一起移至台灣，造成新移民女性本身的社會資本原本就相對薄弱。又外籍配偶主要的任務就是提供「家庭勞務」以及「傳宗接代」的生產力。又外籍配偶主要的任務就是提供「家庭勞務」以及「傳宗接代」的生產力。大多數的外籍配偶年紀輕，和先生的年齡差距很大，學歷不高(多半是國高中學歷)，來台後大多從事無償的家庭勞務，平均結婚後半年就懷孕。夫家期待外籍配偶在家當個好太太，不要到處亂跑，外籍配偶要出外工作賺錢的機會是微乎其微，強化外籍配偶經濟上的弱勢地位，才會造成外籍配偶即便是遭遇不幸的婚姻生活，但爲了現實生活的考量，仍選擇忍耐，繼續留在台灣。

二、性別權力結構之再製

傳統社會重男輕女，講求男尊女卑，女性必須溫柔婉約、勤儉刻苦，應該留守在家庭的私領域中，而不能涉足男性的公領域。所以照顧家庭、養兒育女是女性的天職，男性不必也不能從旁協助或分擔。於是乎女性被剝奪個人的自主性，「物化」成養家的工具，個人的特質遭到漠視，只殘留作家事、生小孩的功能。

台灣近來鼓吹兩性教育，性別平等的觀念越來越普及，女性在社會上所受的不平等待遇已改善許多。但娶外籍配偶的男性，多居於農村或邊陲地帶，傳統的男尊女卑觀念仍根深蒂固；再加上此類跨國婚姻許多是屬於買賣式的性質，感情基礎薄弱，又擔心配偶逃家或在外面和別的男人有所糾葛，傳統男性的大男人主義膨脹到極致，不斷箝制外籍配偶外出活動，監管外籍配偶生活作息，甚至使用暴力逼迫外籍配偶服從，並產生畏懼心理不敢不聽話，以斷絕外籍配偶和外界的聯繫，被迫關在家中，辜牲一輩子的歲月。

三、血緣權力結構之再製

以家庭作爲分配單位，進行資源分配時，不論是權威或財產，均是以父傳子的方式繼承，可知傳統社會的家庭運作是以「父子」的血緣性縱貫軸作爲核心，其他的家庭關係十分不被重視，甚至還受到父子血緣性縱貫軸的影響，可知父子關係和母子關係在華人傳統社會中是無法相提並論，前者的地位明顯高於後者，呈現權力極度不對等的結構。

在外籍配偶的家庭中，因爲外籍配偶語言、文化上的不同，對於子女的管教不知從何處下手，因而父親在子女的教養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父親可提供男性化的行爲模式，成爲男孩學習的楷模；女孩也可藉由對父親的依賴及其他女性化的行爲，促進女性觀點的發展。外籍配偶的家庭常因管教子女態度不同、家庭經濟問題等原因發生家庭衝突，如果能夠好好解決，衝突會是維持婚姻的正常適應過程，但外籍配偶的先生常以疏遠、沉默等消極態度，甚或是暴力的威權專制手段來逃避衝突，造成不良的家庭氣氛，對孩子的性格產生負面作用。長期暴露

在父母間衝突的兒童，將會模仿學習父母間衝突的方式，其中包括衝突時的爭吵、肢體攻擊、面對衝突的態度與情緒反應，而可能出現對尊長(母親)的家庭暴力問題。

第四章 結論

家是由婚姻、性別、血緣所組成，然而外籍配偶在這三方面都面臨弱勢的地位，身爲妻子的她在經濟來源上依賴於丈夫，身爲女性的她在社會地位上從屬於男性，身爲母親的她在親子關係上受制於父親，可以說外籍配偶的家庭是傳統社會結構的複製。爲了有效協助外籍配偶爭取自主權，政府應積極規劃來台前後的跨文化和語文學程，並且在原鄉國提供來台相關資訊，成立支持網路和諮詢輔導管道，讓外籍配偶擁有從事工作和教養子女的基本條件；並宣導有關外籍配偶的正確知識，並舉辦本地人士與外籍配偶的交流會，以期去除對外籍配偶存有的偏見和歧視，改善性別角色的不平等，由社會孤立的處境至社會參與的融入。最後建立婚姻仲介管理制度，和檢討移民政策、保障移民人權，建立完善的福利輸送管道，使外籍配偶的家庭不再被貼上負面標籤，給予外籍配偶和新台灣之子一個美好的未來。

參考文獻

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巨流，2006 年 9 月
江昱明，華人社會中的道德判斷：血緣親貴軸之義務與道德理據的動態變化，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年 1 月
宋鎮照，社會學，五南，1997 年 8 月
林子新譯，社會學，學富文化，2006 年 5 月
林安梧，儒學與中國傳統社會之哲學省察，幼獅文化，1996 年 4 月
林瑞穗編譯，社會學概論，雙葉書廊，2004 年 6 月
陳月娥，社會學，時報，2007 年 9 月
葉肅科，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學富文化，2006 年 5 月
楊瞱，社會學，高點文化，2002 年 7 月
蔡文輝，社會學，三民，1993 年 5 月
蔡文輝等著，社會學原理，五南，2006 年 5 月
蕭采風，社會學，五南，2000 年 11 月

新移民家暴及性侵害專題研究

新移民家庭問題與相關政策之探討

學生：黃湘婷

學號：696725003

系級：中正犯防所碩二

授課教師：鄭瑞隆

繳交日期：98.01.16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3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名詞釋義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形成新移民婚姻之相關理論 6

第二節　新移民之婚姻類型 7

第三節　新移民女性之次級資料分析 8

第四節　新移民之家庭問題分析 9

第五節　新移民家庭之相關政策 11

第三章 研究建議與結論 13

第一節 研究建議 13

第二節 研究結論 14

參考文獻 15

圖表目錄

表一 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大陸配偶人數 3

表二 歷年國人與外籍、大陸配偶離婚登記人數 4

圖一 新移民家庭問題之分析圖 10

圖二 97 年 11 月份服務類型長條圖 1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 研究背景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08）資料顯示，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至民國96年底止，約達39.9萬人；而民國96年國人與外籍、大陸人民結婚登記計共24,700對，占全年總結婚對數的18.3%，分別較95年增加3.2%及1.5個百分點，其中以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近1萬5千人最多，東南亞地區配偶約7千人次之，兩者合占外籍及大陸配偶約九成（見表一）；由以上數據可見新移民人數日漸增加，儼然已躍居為我國人口的第五大族群，因此我們不得不加以重視並探究其家庭問題與需求。

單位：人；%；對

年　別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按國籍（地區）分				按性別分		結婚登記對數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占結婚登記對數比率(%)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男	女	
民國90年	46,202	27.10	26,316	281	17,512	1,893	3,400	42,802	170,515
民國91年	49,013	28.39	28,603	303	18,037	2,070	4,366	44,647	172,655
民國92年	54,634	31.86	34,685	306	17,351	2,292	6,001	48,633	171,493
民國93年	31,310	23.82	10,642	330	18,103	2,235	3,176	28,134	131,453
民國94年	28,427	20.14	14,258	361	11,454	2,354	3,139	25,288	141,140
民國95年	23,930	16.77	13,964	442	6,950	2,574	3,214	20,716	142,669
民國96年	24,700	18.29	14,721	425	6,952	2,602	3,141	21,559	135,041
較上年增減(%)	3.22	①1.52	5.42	-3.85	0.03	1.09	-2.27	4.07	-5.35

表一 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大陸配偶人數

雖從上圖可見，我國與外籍及大陸配偶結婚的對數佔全台總結婚對數的比率居高不下，但96年國人與外籍（含大陸）配偶離婚登記雖較95年減少4.3%，卻占全國總離婚對數之 19.0%，此呈現增加趨勢（見表二）。由此統計資料可帶給我們一個思考，為何台灣有越來越多的新移民婚姻，但其透過婚姻移民的離婚率卻也是居高不下，其家庭生活是否有遭遇任何瓶頸？而我國所制訂出的政策是否無法滿足其家庭需求？若其家庭問題無法根治，極可能演變成社會問題，此類問題皆值得我們進一步去思考，也是本研究所欲深入探究之方向。

單位：人；%；‰；對

年別	結婚對(地區)及性別(人)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89年	7,208	760	6,448	819	1,311	64	17	91	1,844	495	76
民國91年	8,139	680	7,459	811	5,356	17	14	116	2,020	436	71
民國92年	10,968	916	10,052	716	7,676	39	14	175	2,181	486	183
民國93年	11,390	1,088	10,302	542	7,410	37	30	199	2,745	310	87
民國94年	11,041	1,131	9,910	369	6,682	31	33	264	3,108	451	82
民國95年	11,590	1,281	10,309	366	6,691	46	42	279	3,458	570	118
民國96年	11,090	1,160	9,930	304	6,199	57	52	276	3,568	523	120
較上年增減(%)	-4.31	-9.45	-3.68	-16.94	-7.09	-13.64	23.81	-1.08	3.38	-8.25	1.69

表二 歷年國人與外籍、大陸配偶離婚登記人數

二、 研究動機

斗大的新聞標題上寫著「東南亞籍配偶離婚率飆高去年達 81.74%」，其內容提到「去年全球經歷諸多動盪，國內失業人數也持續增加，但高雄縣內離婚率卻較兩年前下降了近 10%，反觀外配部份則明顯增加，其中東南亞籍配偶去年離婚率高達 81.74%，是全縣平均的兩倍之多，部份月份的離婚人數甚至超越結婚人數，在外籍配偶部份，尤其以東南亞籍的離婚率增加幅度最驚人；高雄外展服務中心主任李碧琪指出，92、93 年間是國內迎娶外籍新娘的高峰期，婚齡 3、4 年是離婚的危險期，近來進行外配電訪工作時，就發現 90 至 92 年間嫁到台灣的外配姊妹「已離婚返國」的情況很普遍。」（2009/1/7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

近年來，報章雜誌、新聞報導中常見有關新移民家庭之相關訊息，並於熱門時間上映一「別再叫我外籍新娘」之年輕偶像劇，此讓研究者發現新移民家庭所衍生出的家庭社會問題值得各界去關注；筆者曾參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舉辦的人口販運研討會議，此機會使我對新移民家庭問題有更深的瞭解，再加上本學期修習新移民家暴及性侵害專題研究課程，堂課上老師對此議題的精闢解說及精彩的交流、討論，使我想更進一步地探討新移民家庭之問題及需求為何？而我國是否制定出有利於改善新移民家庭問題之政策？最後，將以巨視及微視觀點提出改善新移民家庭問題之各種建議，依此與政策制定者及實務工作者共同分享。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如下所示：

一、 研究目的

（一） 探討形成新移民家庭的各種原因。

（二） 探究新移民家庭生活的主要問題與需求情形。

（三） 探討我國對新移民家庭的相關政策及其社會排除現象。

（四） 根據上述之結果，針對新移民家庭之問題，以鉅觀及微觀的角度提出政策制定及相關施政之建議。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中所使用的名詞概念明確，在此界定其意義：

一、 新移民家庭

新移民家庭是泛指非本國籍人士透過各種通婚管道而進入台灣地區與本國籍人士所締結婚姻的家庭，本研究所指的非本國籍人士包括了東南亞地區（包括泰國、印尼、越南、緬甸、馬來西亞、柬埔寨…等）及大陸地區的外籍配偶，由這些外籍配偶與本國籍男子所組合的家庭稱之為新移民家庭。簡言之，本研究的新移民家庭主要包括東南亞籍新移民女性透過婚姻移民所組成的家庭，以及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新移民女性透過婚姻移民所組成的大陸配偶家庭。

二、 社會排除

社會排除是由歐盟委員會所構思出的社會政策概念，並受到聯合國國際勞工局所採用，社會排除是指在由社會制度與價值所架構的社會標準中，某些個人與團體被有系統的排除於使他們能自主的地位外。因此，社會排除是阻絕某人(即使是暫時性的)社會參與、社會關係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建構之事實（張育科，200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形成新移民婚姻之相關理論

欲瞭解新移民的家庭問題前，需對跨國或兩岸婚姻的成因理論作進一步的探討，研究者提出下列二個主要形成新移民婚姻之理論觀點：

一、 推拉理論及遷移理論

在移民理論中，「推拉理論是解釋人口遷移的典型理論」，此理論認為移民的產生係因原居住地的推力與排斥力與新遷入地的拉力與吸引力之間彼此互動或相互作用之結果，該理論隱含了兩個基本假設為：（一）、個人遷移行為是理性選擇的結果。（二）、移民對於原居住地與新遷入地有某種程度之瞭解，但最後是否遷移端視移民對客觀環境的認識與主觀感受的判定為主（廖正宏，1985）。

在推拉理論的架構下，衍生出 1989 年拉文斯坦的「遷移法則」，主張沉重的稅負、氣候不佳、生活條件不合適等因素是人口遷移原因，其中經濟因素最為重要，人們為改善物質生活而遷移情形佔最多數；近年來，東南亞外籍配偶快速的成長，大多數是原鄉生活環境較差，希望藉由跨國婚姻，使家中經濟得到改善（胡慧嘉，2008）；因此，遷移理論符合大陸及東南亞配偶進入台灣社會的原因。

二、 社會交換理論

此理論主張人類行為是一連串社會交換的結果，此理論相信個人的交換行為是極自我中心且利己的，因此，它有兩個基本假定，（一）、對人性的假定乃人都有趨吉避凶、追求酬賞而逃避懲罰的特性。(二)、個人在社會互動中，會以最小成本來追求最大的利益（胡慧嘉，2008）。人們會在有限的資源下計算成本利益，換取對自己最有利的條件或環境，婚姻亦如此。

綜合上述推拉理論與社會交換理論所形成的新移民家庭，其婚姻中有其特殊性存在，因此可能在家庭的經營及適應上會更加艱辛，也較易衍生出更多的家庭問題，值得我們更深入的來探討。

第二節 新移民之婚姻類型

本節將介紹新移民婚姻的分類方式，不同的婚姻類型則容易產生不同的家庭問題，因此本研究有必要進一步瞭解各種新移民之婚姻型態，多位學者都各自歸納出不同的婚姻類型，但大都以兩岸婚姻來歸納，很少有針對東南亞籍外配的家庭作分析，以下將作進一步的描述：

一、依聯姻管道分類

兩岸婚姻區分為：(一)、返鄉探親(二)、經親友介紹而論及婚嫁（三）、經商或旅途中因緣分而論及婚嫁（四）、透過海外留學認識而結婚、經婚姻仲介結婚（陳小紅，1999）。

二、依婚姻形式與家庭功能分類

兩岸婚姻分成四種類型：(一)、老夫/老兵少妻型：類似「菲傭替代方案」即是從中國大陸的農村或小鎮娶個媳婦回台灣，此類型婦女比菲傭更能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即扮演「家庭幫工、看護、與性伴侶」三位一體的角色。（二）、生兒育女型：這些肩負傳宗接代傳統而向外尋找結婚對象的台灣男性，主要目的是結婚生子，此類型配偶此多從事家庭婦女之工作。(三)、留守型：此類婚姻多半是「近水樓台先得月」模式，雖結婚但卻留在原生國，與來台灣的配偶相比，生活在自己熟悉的環境裡，婚姻關係會較有利。(四)、假結婚真打工型：以婚姻之名尋求來台灣實際打工賺錢，通常都從事再生產與性勞動服務（韓嘉玲，2003）。

三、依不同的生活型態分類

簡迺毅、劉祥玲(2003)將根據 Maslow 的需求層次理論，將新移民家庭區分成五類不同生活型態族群：(一)、熊貓族（二）、玉兔族：偏重生理與安全需求（三）、羚羊族（四）、蝴蝶族：偏重社會與尊重需求（五）、孔雀族：偏重自我實現需求。

藉由上述的分類方式可看出，新移民的家庭並非為同質性的團體，而是一個高度異質性之團體，因此我們必須根據不同婚姻分類的新移民家庭，給予不同的評估與處遇，接著在針對其評估結果來提供他們適切的服務與協助，此為本節探討之重點。

第三節 新移民女性之次級資料分析

蕭喬科（2006）一書中針對21位新移民女性作為研究對象，筆者閱讀完每位新移民女性的個人背景介紹後，將由其婚姻移民之動機、生活滿足感來源、與原生家庭的互動情形、婚後的適應問題這四大類別，來進行資料歸納，如下所示：

一、嫁來台灣之動機

大部份的新移民女性皆認為台灣經濟條件較好，生活品質會較高、想幫助原生家庭的環境、被親友或他人的影響，開始對台灣充滿期待及有美好憧憬…等。

二、家庭滿足感來源

大部份的新移民女性皆於小孩出生後，才找到生活中的重心，並感覺自己在家中的地位大幅提升，此乃是傳統社會有傳宗接代及「母以子為貴」的觀念導致。

三、與原生家庭的互動情形

許多新移民女性，與其原生家庭的關係良好，互動頻繁密切，來台後仍會定期書信或電話聯繫，甚至以視訊與家人交談；但有些會受到婆家控制而逐漸與原生家庭疏遠，此可看出新移民女性的支持網絡可能會因嫁來台灣而變得較狹窄。

四、婚後來台常見的適應問題

大部份的新移民女性婚後所遭遇的適應問題有語言問題、飲食問題、生活方式及文化習慣問題、人際關係問題、子女就學與親職教育問題、就業問題、經濟問題、醫療問題(沒有健保卡需自行負擔)、遭遇家庭暴力問題…等。

藉由上述的次級資料分析，能使我從更多元的角度去思考新移民女性可能會面臨到的家庭問題，至於更進一步的家庭問題分析，筆者將於下一節進行探討。

第四節 新移民之家庭問題分析

由於新移民的家庭問題複雜且多元，且不同的家庭具有其差異性；因此，身為一位政策制定者或實務工作者，皆需從各層面及角度來分析新移民家庭的各種問題。

一、新移民婦女生涯歷程之家庭問題分析

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的主要需求不僅根本反映出生活適應問題，也隨著生命歷程波動而產生變化，主要包括三個波動階段：

（一）、初到台灣至孩子出生前

此一階段的家庭主要需求大多與新移民女性個人生活適應的問題相關，如：語言問題、飲食問題、生活方式及文化習慣問題、人際關係問題(夫妻、婆媳、鄰居…等)。

（二）、孩子出生後

孩子出生後，就必須承擔更大的經濟壓力及親職教育問題。因此，子女就學與親職教育問題、經濟問題、醫療衛生問題…等，乃是此一階段的主要需求。

（三）重大生命事件

意指新移民家庭中突然出現無法事先預料的重要變化，如：離婚、丈夫死亡、家庭變故、遭遇家庭暴力問題…等問題。

以上是由家庭的生涯歷程來分析每個新移民家庭有可能遭遇之問題，當我們在評估一個家庭的問題及需求時，亦可由新移民家庭目前所處的生涯階段來作更進一步的評估及介入。

二、社會資本及社會排除/社會融合觀點之家庭問題分析

蕭新煌（2006）學者將新移民家庭問題以社會資本及社會排除、社會融合的觀點來進行分析，若新移民家庭的社會資本較豐富且更趨近於社會融合的家庭，則屬於第一象限的順利適應型；若社會資本較缺乏但也逐漸朝向社會融合的家

庭，則屬於正在克服困難型；若社會資本較多但卻屬於社會排除者，則為城堡封閉型；若社會資本較小又被社會排除的家庭，則屬於陷入困境型；屬於最後一類的家庭我們必須格外小心，應該結合各方的資源來加以協助，使之逐漸成為順利適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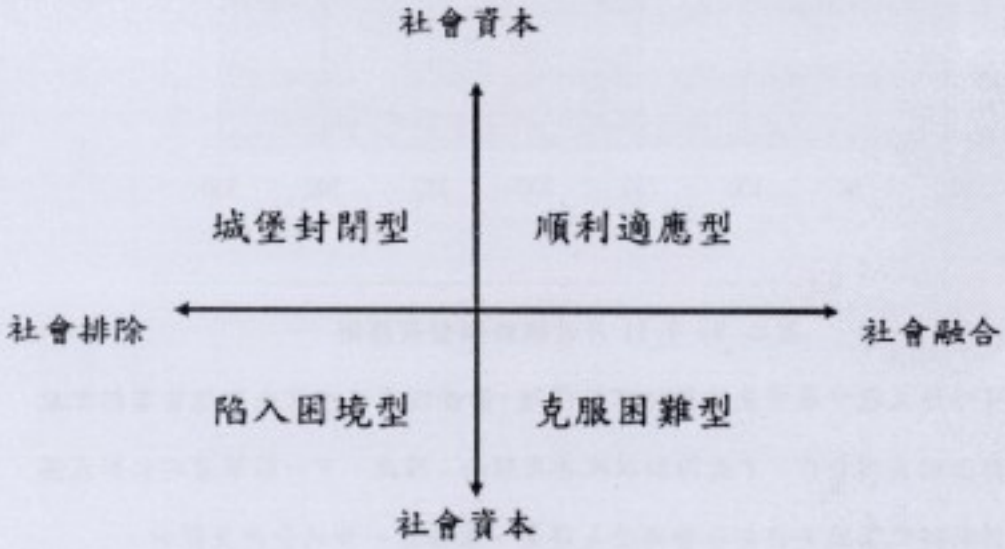

圖一 新移民家庭問題之分析圖

資料來源：筆者科，2006

三、 我國新移民家庭常見之問題

綜觀近年來學者的文獻研究，可歸納出當前新移民家庭的主要問題有(廖雪貞，2003；鄭予靜，2003；薛承泰、林慧芬，2003)(一)、生活適應困難(二)、價值觀差異(三)、語言溝通障礙(四)、親職教育問題(五)、家庭暴力問題；而根據中華救助總會(2005)完成的統計分析報告顯示，新移民常見的家庭問題有(一)、居留/定居與身分取得問題(二)、工作權問題(三)、醫療保健問題(四)、社會福利政策。

根據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外配諮詢電話之成果報告書中顯示(見圖二)，97年11月份諮詢度前五項分別為居留定居、法律資訊、語言翻譯和就業服務及家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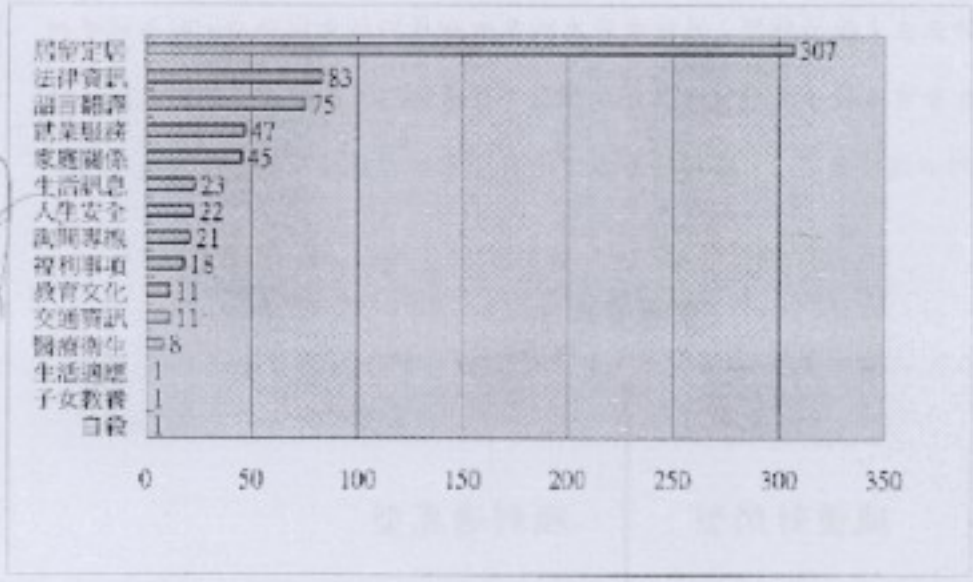

圖二 97 年 11 月份服務類型長條圖

此可呼應文獻中最常見的幾種家庭問題，筆者認為這些家庭問題皆需搭配政策及實務上的共同合作，才能夠加以改善及解決；因此，下一節筆者將針對我國政策上對新移民家庭是否有社會排除之現象，來作進一步的分析及探討。

第五節 新移民家庭之相關政策

台灣社會對於新移民權益的回應是由民間所開啟的，直至 1999 年才正式由政府對新移民議題做出回應，協助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等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等，主要目的是期望這些外來人口可以融入台灣社會生活環境（林瑞金，2008/7/5）。目前辦理新移民家庭之相關政策的政府單位有：教育部、陸委會、法務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等。

在此節中，我們必須共同檢視，我國為這些新移民家庭所制定出來的政策及服務，是否能夠符合其特殊又多元的各種家庭問題和需求？而這些相關政策又是否能夠使他們達到社會融合的效果？抑或仍存有社會排除之現象，在筆者搜尋資料的過程中，雖看見我國政策已有很大的努力及改善，但仍存在著許多政策是把新移民家庭屏除於社會外的，這部份值得我們更進一步地去探討，以下則是我國政策對新移民的社會排除現象：

一、經濟上的排除

新移民婦女即使在原生國受過良好的教育或擁有一技之長嫁到台灣，但卻仍處於失業或勞動市場的邊陲位置，亦即「後備軍人」的角色。

二、政治上的排除

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其代表這些新移民沒有投票、無法參加各類型結社、政治性團體的機會，也沒有參與或影響決策的能力。

三、文化的排除

在台灣社會中，新移民女性時常會被污名化為社會問題的製造者、降低人口素質或浪費社會福利及國家資源者（夏曉鵑，2005），無論官方、媒體，甚至一般民眾，往往透過一些歧視性的稱呼，使他們不斷被社會排除在外。

四、社會關係的排除

國境管理的相關法規，例如：大陸配偶在依親期間的工作限制為「家戶工作者」，其法令就將新移民婦女侷限在家庭當中，並減少了新移民婦女與社會的交流與互動，其社會網絡較狹窄，這變為社會關係的排除。

五、社會制度排除

社會制度排除是指新移民家庭經常在教育制度、職場就業、醫療保健與社會福利…等所受到的制度性的忽略及排除，此也是我們必須加以注意的環節。

筆者認為政府應著重於新移民婦女來台前的教育及適當的過濾，一旦讓這些新移民婦女進入台灣後，我國政策就應避免上述的社會排除現象，因我國若決定讓新移民婦女嫁入台灣成為真正的「台灣媳婦」後，卻仍於政策上百般阻撓或將她們排除於社會外，這只會使那些原本就弱勢的新移民家庭，變成台灣真正的弱勢族群，而此更會影響到下一代的國家棟樑—「新台灣之子」。

第三章 研究建議與結論

第一節 研究建議

本節將綜合上述之結果，針對新移民家庭之問題，先以鉅觀觀點提供政策制定者一些大方向的參考和建議；接著，再以微視觀點提供實務工作一些具體可行的建議。

一、 新移民家庭相關政策之建議

（一）、政府應積極協助新移民女性社會資本建構。

（二）、政府應以服務代替管理，以積極輔導來代替消極管理。

（三）、以 Maslow 的需求階層論(生理、安全、愛與歸屬、自尊、自我實現)之思維來規劃新移民家庭之相關政策。

（四）、可採用社會資本及社會融合之概念，來制定我國的新移民家庭政策。

（五）、政府應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強化新移民家庭之資源，並作有效連結。

（六）、政府應落實健全篩選及個案追蹤輔導機制。

（六）、建構單獨的新移民政策法規，並由單一窗口提供整合型的方案服務。

（七）、應根據其家庭異質性來提供適切之處遇與服務，無論是族群、宗教、文化或性別的多樣性和差異性，都必須要相互等重。

二、 新移民家庭問題之具體建議

（一）、強化外籍配偶之親職教育（包含父母親職教育及子職教育）。

（二）、應將外籍配偶家人(包括公婆、丈夫、妯娌、小姑…等)納入輔導課程中。

（三）、社會大眾及媒體應避免使外籍配偶被污名化。

（四）、新移民女性應為其權利發聲與積極參與。

（五）、肯定女性家務勞動及再生產的價值。

（六）、提昇國人的多元文化素養，可於中、小教育課程中即加入多元文化課程與培訓相關教師。

第二節 研究結論

藉由上述的文獻整理及分析討論過後，筆者認為新移民家庭問題並非單純只是家庭中的問題而已，它更是全體社會所需共同面對之問題，實務工作者應盡可能的全方位評估新移民家庭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及異質性，必須深入瞭解個別的家庭問題及需求為何？絕非把同一套標準及社會政策，套用在每一個新移民的家庭中；唯有一個完善的評估，才能夠「對症下藥」的給予適切的資源及處遇服務，且不應只是不斷提供殘補式的社會福利服務給新移民家庭，而應積極協助新移民家庭去建構其社會資本（個人資源、社會資源及政府資源…等），並把這些社會資本作一有效連結及利用。

然而，身處上位的政策制定者，亦應從實務接觸的歷程中，真正去瞭解每個新移民家庭之基本需求，若能以更宏觀的視野來看待新移民家庭，則可制定出一套更符合新移民家庭所需的法令及政策。在此，期盼政府機關、民間單位，甚至社會大眾能攜手為新移民家庭打造一個不失台灣本土味，卻能使新移民家庭走向社會融合的台灣社會。

參考文獻

You Tube 網站。線上檢索日期：2009 年 01 月 04 日。網址：
http://tw.youtube.com/

內政部統計處。線上檢索日期：2009 年 01 月 06 日。網址：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線上檢索日期：2009 年 12 月 26 日。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dex_ch_main.asp

自由時報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09 年 01 月 06 日。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jan/7/today-south11.htm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線上檢索日期：2009 年 12 月 26 日。網址：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A9%D2%A6%B3%B1%F8%A4%E5&Lcode=Q0010001

林瑞金(2008/7/5)。金門縣政府社會局外籍配偶服務中心-兩岸婚姻家庭問題與策略。*專題演講。*

胡慧嘉(2008)，*彰化市外籍配偶婚姻衝突調適與家庭支持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夏曉鵑(2005)，*尋找光明：從「識字班」通往行政院的蜿蜒路－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文化。

陳淑芬(2002)，*大陸新娘擇婿、受虐與求助歷程之研究成果報告*。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

葉肅科(2006)，*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書局。

廖雪貞(2003)，跨國台灣媳婦的婚姻。*女宣雜誌，第 314 期。*

鄭子靜(2003)，新台灣媳婦：外籍新娘跨國婚姻的省思。*社幼 e 季刊，第 127 期。*

薛承泰、林慧芬(2003)，台灣家庭變遷：外籍新娘現象。*國家政策論壇，冬季號 92.10。*

簡迪毅、劉祥琦(2003)，*大陸配偶在台族群型態檢析 part1*，中華民國兩岸家庭關懷協會。

韓嘉玲(2003)，傭人抑或太太？婦女勞動的跨境遷移：大陸新娘在台灣案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第 101 期。*

新移民女性之生活適應與婆媳問題

壹、 前言

台灣因爲國共對戰的關係，致使許多追隨國民政府的軍人在大陸淪陷後，迫使其新婚妻子留在大陸而單獨一人來到台灣，形成長期的隔絕。民國 70 年代後陸續對兩岸探親政策的鬆綁，包括民國 76 年開放探親，使得許多這些當初的小伙子而今的老兵，相繼地返鄉尋找其原配或妻子。民國 78 年行政院又首度以正式法規開放「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返台定居，後並開放讓「滯留大陸受俘難國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回台定居，此爲最初兩岸新移民女性之雛形。之後更因大陸探親、旅遊、經商人數日增，兩岸婚姻亦隨之增加。

而另一方面，民國 83 年「南向政策」，鼓勵台商至東南亞投資，使台灣男性迎娶新移民女性的趨勢逐漸提高。此外一些因爲社會、經濟地位相對弱勢之男性，因爲在台灣尋求結婚對象的機會相對較少，遂透過仲介至東南亞尋找結婚的對象。

因爲上述的兩岸開放與南向政策及婚仲業者的推波助瀾，形成前幾年外籍配偶移民台灣的高峰，近幾年雖因台灣經濟情況相較前幾年轉弱而使外籍配偶來台人數有趨緩現象但每年還是有一定人數透過婚配移入台灣社會。而由於外來移民本身的文化背

景、語言使用等等相關因素，均與台灣文化、官方用語有所不同，其因文化差異而衍生之種種問題，便值得大家關注。

貳、文化差異現象

由於移民是由其原有居住權之國家遷移至另一國家， 而遷移常伴隨著要面對所熟悉的人、事、物、語言文字、價值信念、生活規範等等文化的衝擊與改變，這些諸多因素，會造成文化差異現象的產生。在此部分，筆者將探討三個重要部分包括文化之構成要素、文化差異以及面對文化差異的三種反應。

一、文化之構成要素（李瑞金，2004）

1.符號

所謂的「符號」是指一個物體、知識、聲音、顏色或設計，所蘊含之意義完全是「約定成俗」的產物。社會生活的中心是符號的共享、衝突與操作，因爲人類行爲的互動幾乎都是要透過符號才能達成。換句話說，符號也成爲共同生活於同一社會中的一群人彼此間的默契，大家知道彼此所使用之符號正在傳遞何種訊息。然而，這種彼此間的約定成俗的符號使用有其侷限性，只有熟悉與慣常使用的那群人，才能瞭解彼此所傳達的意思。因此，越過此界線，相同的符號卻可能衍生出不同的意義，這可能就造成

兩個不同符號使用系統人在溝通時產生誤解甚至衝突的情況。例如在越南雙手疊抱交叉於胸前代表對長輩的尊敬，在台灣卻可能被解讀爲不信任、挑釁。

2.語言

語言是人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人們不可避免地須依賴語言來傳遞大多數文化要素，有共通語言成員才能相互溝通。但即使是相同的語言使用，在不同國家亦有顯著不同。

3.價值

價值指的是人們評估日常生活中選擇行動的可行性的一種標準。即個人在決定什麼可以做與什麼不可以做的一種行爲標準。它是屬於個人本身內在的決定準繩，而不同於外在世界對個人要求什麼可以做與什麼不可以做的規範標準。

4.規範

規範則是社會所堅持之行爲標準。每個社會會鼓勵與支持某些該社會認爲合宜之行爲同時阻止與懲罰其所認爲之不當行爲。社會學家將規範(norms)區分爲非制度的與制度的兩大類；非制度之規範包括民德(mores)與民俗

(folkways)，民德是一含有正當的、社會福利觀念的民俗，它所包括的大部分都是禁忌，指明那些行爲該爲或不該爲；通常違反民德的行爲都是不允許的。民俗是一個團體中所流行的比較標準化的習慣行爲或活動方法，其賞罰規則不明確規定或不嚴格執行。民俗也可以稱之爲日常生活中不假思索的風俗和習慣。

二、文化差異的現象

因爲文化上的差異而導致的現象，可以發生在下面的各種情況，包括：語意表達的方式、打招呼的方式、臉部表情、說話的節奏語調音量、安靜的意義、肢體語言表達方式、人與人之間的安全距離、時間觀念、家庭觀念、性別年紀階級尊卑觀念、宗教信仰表達方式..等等，這些現象均可能使來自兩個截然不同文化的雙方在接觸時，因彼此所熟習的方式的不同而衍生出種種的誤解，甚至衝突。

三、對文化差異所表現之態度

當兩個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在相互接觸的狀況下，可能對其雙方的文化差異現象有幾個態度：

1.種族中心主義：認爲自己的文化是最優越的，而他人所屬的文化則爲次等甚至是低等。懷有種族中心主義者，在遇到

與自己文化顯然有別的情況，往往驟下斷語，認爲對方的行爲表現是「野蠻」、「落後」的象徵，對不同文化不抱以試圖理解的態度，而是以歧視、標籤的行爲加以反應。

2.文化相對主義：持有文化相對主義者，其對不同文化或文化差異現象，所具有的態度是先不急於去反應，而是先試著跳到對方的文化，試著去理解爲何對方會呈現這種態度或行爲。即是以進入對方的文化背景，來瞭解對方，進而與其互動。

3.文化多元主義：文化多元者承認世界上存有各式各樣的不同文化，對於各種不同文化的態度，則一律以對等的態度以及所有文化均同等地位的態度去與各種不同文化的人進行互動，因此在面對文化差異的狀況，其顯現之態度也是以一種承認我們彼此文化是不同的，但並無優劣之分對應。

參、新移民女性所面臨之主要生活適應問題

許多新移民女性因爲跨國婚姻形式移入臺灣社會，由於臺灣社會對於其原生社會的認識有限，加上國內主流媒體對於外籍配偶有偏見，甚至污名化的報導，使得「外籍新娘」一詞已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社會大眾對於這些女性的認知錯誤，甚而造成歧視（discrimination）的現象。外籍配偶在臺灣，除了面對婚姻與移民的雙重適應與文化挑

戰之外，她們還處於種族、階級和性別三重弱勢，使得她們的社會地位被邊緣化（夏曉鵑，2000；邱琡雯 2001），因此對生活造成不利的影響而出現許多困難。新移民女性在台灣最常遭遇的生活適應問題，主要有：

一、溝通問題

新移民女性進入台灣社會所面臨的首要挑戰乃是因爲語言與文字的不熟悉所造成的溝通問題。婚姻需要雙方彼此溝通情感和思想，語言障礙，無法適當表達情感與反應情緒，使婚姻經營困難。多數嫁台灣到的外籍配偶都無法以國語、閩南語溝通，這其實造成其生活上很大的不便。也由於無法運用言語溝通，使得外籍配偶之人際關係大爲降低，無法融入其居住的當地生活圈。而雖然有些外籍配偶在未到臺灣之前，可能接受過語言課程訓練，但多僅止於簡單的日常生活會話訓練，當她們真正來到這裡，陌生的環境、不一樣的說話腔調、多種的地方語言更是讓她們面對新環境時啞口無言，她們需要充足的詞彙來表達與溝通。而要瞭解當地文化、民情、風俗習慣等，識字更是一項不可或缺的能力。

二、家庭融合與婆媳關係建立的問題

國內外許多探討夫妻婚姻關係以及婚姻滿意度的相關研究

均顯示姻親關係常識影響婚姻穩定與品質好壞的重要因爲（Jackson & Berg-Cross,1988；Chung, Crawford, and Fischer,1996；張思嘉, 1999），而在許多姻親關係中又以婆媳之間的問題罪多，在重要倫常講求笑道強調從負居的中國社會裡婆媳間的問題往往比起西方更加慘烈（孔祥明，2001），東漢末建安時期著名的樂府詩「孔雀東南飛」以及南宋陸游所著的「釵頭鳳」一詞，描述的都是恩愛夫妻因爲婆婆的作梗而活生生硬被拆散的實例。而即使現代，婆媳問題仍然還是在現實生活上演。

在中國傳統的父權社會裡，媳婦在家庭地位本來就低，加上臺灣人民對外籍配偶的歧視、外籍配偶本身的語言溝通障礙、文化背景的不同，均有可能使得新移民女性在與其婆婆的相處上出現更多的困難。因爲語言不通又不適應臺灣生活，任何一個行爲、語言、肢體動作都容易造成誤會。而在婆婆心目中，多認爲外籍配偶是花錢買來的，本來就該做家事、帶小孩、孝順公婆，除了既有的種族歧視外，更視外籍媳婦本該「認命」。

三、親職教育問題

台灣許多迎娶外籍配偶的家庭對於新移民女性的需求常常是基於傳宗接代的觀念。因此常迫使這些因婚配進入台灣社會的新移民女性來台不久，便必須進入懷孕生子的階段，但是對於親

職教育的角色許多的年輕外籍配偶或許根本就是懵懵懂懂的狀況，缺乏了教養的能力。而正如學者 Shaffer(1989)所指出，溫暖而敏感的母親，經常與嬰兒說話，提供嬰兒多樣化的刺激，有助於嬰兒社會依附、好奇心、探索環境行爲，以及智能的發展，不但促進了嬰兒健全心裡功能的發展，更替未來建立良好的基礎。但是在新移民女性的家庭中，如果沒有足夠的知識來教育，與對於自己親職身分的了解扮演，對於其下一代的語言學習、生活習慣、人格發展都會受到影響，也才有所謂的「教育新弱勢族群」的可能問題。

四、社會關係疏離

絕大多數的嫁到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在台灣除了夫家的親戚、朋友，其本身原有的社會關係網絡，均隨其來台而呈現無法接續的狀態。簡言之，外籍配偶在台灣的情勢即是單獨一人的局面，造成其缺乏原生家庭支持系統及社會資源之介入。而台灣的夫家親人有些也因爲當初以數十萬的仲介費迎娶其入門，而對外籍配偶產生以錢買來的而不信任的態度，這些狀態都常造成許多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社會關係的疏離。

肆、具體的協助方向

一、生活適應輔導

外籍配偶來到台灣，許多的生活狀況、文化背景均與其原生社會有不同的面貌，加上語言、文字的隔閡，將使其生活適應的挑戰加劇。因此政府有必要對全面調查新移民女性生活狀況、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鼓勵家屬陪同參與、編印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在臺生活資訊等生活適應輔導手冊，提供相關法令規章、提供新移民女性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輔導新移民女性取得駕駛執照、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新移民女性之諮商、協助；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女性服務措施。透過上述這些相關政策的施行，相信將有助於新移民女性在台的生活適應。

二、舉辦技職訓練

許多迎娶外籍配偶的新移民家庭，其家中多有經濟上的問題，而使得許多外籍配偶多半希望能夠進行就業市場，以賺取薪資貼補家用，但現實狀況常因其本身擁有之技能的受限而使其往往接受相當低階且薪水低廉的工作。因此，技職的相關培訓的舉辦便顯得相當重要。透過技職的訓練，將有助於提升新移民女性工作的競爭力與就業機會的提高，對其家庭經濟之改善也將有所助益，同時，就業也有益新移民女性透過職場，開拓其社會網絡，

降低疏離的狀況。

三、提供家庭與婚姻的諮商與輔導

許多新移民女性在嫁至台灣之前，對婚姻與夫家均有不切實際的想法，而迎娶外籍配偶的家庭，許多也因爲金錢在其結合雙方兩造的婚姻過程的介入，對於尚未過門的外籍配偶存有「因金錢買來的」而產生不信任態度，這些情況，造成身爲新移民的妻子與外籍配偶的先生在其婚姻建立初始便埋下衝突的因子，因此，對於新移民家庭提供適切的家庭與婚姻的輔導與諮商便顯得格外重要。適時的爲雙方釐清彼此對婚姻期待的落差以及澄清不當的觀念與態度，對於許多在婚前缺乏瞭解與溝通的新移民家庭是非常迫切的需要。

四、舉辦各種多元文化的交流活動，以促進不同民族間的瞭解以消彌不當的標籤與歧視。

許多不同種族間的歧視與衝突，背後產生的原因往往是由於不同文化的不瞭解，甚至誤解而造成的，而誤解、不瞭解又會加深雙方接觸的疑慮，促使雙方互動頻率的降低，缺乏互動又使歧視與衝突加劇。因此，如何促進不同文化間相互的交流與瞭解便是一項重要的課題。透過各項文化的介紹與活動的設計，使來自不同國家的新移民與台灣住民能夠瞭解彼此的文化，進而珍視彼

此的不同文化，將有助於消彌彼此間的誤解，同時也有助於新移民在台的適應。

五、協助子女教養

許多嫁至台灣的外籍配偶，其本身便有語言上的問題，可能使下一代在官方語言的學習與使用，可能有需要協助的情況，因此有關單位應提供新移民女性的子女在語言學習上的協助，便注意將來因語言而衍生的其他學習上的困難。同時，在其他部分的子女教養亦應提供相關的輔導與協助。

伍、結語

台灣本來就是移民的島嶼，除了原住民外，其餘均僅爲先來後到之移民者。過去歲月，因爲各個不同族群之人貢獻己力，使台島展現豐沛之生命力。因此對目前最新一批之新移民，現有住民應本感同身受，予以最大之包容，以使各民族均能相互共存於此，而成一道味道鮮美之文化沙拉。

參考文獻

孔祥明（2001）。媳婦？女兒？妳媽？我媽？從誰是「自己人」看婆媳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16，頁 43-87。

李瑞金、張美智（2004）。 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 105，頁101-109。

張思嘉（1999）。由婆媳和諧性的區分探討母親管教態度與學童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家政教育*，10 卷 2 期，頁 55-64。

葉尉鑫（2007）。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適應與政府生活輔導政策之研究。*研習論壇月刊*，71，頁32-40。

Chung, H., Crawford, D. W, & Fischer, J. L.（1996）.The effects of conflict with mother-in-law on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nd marital adjustment of Korean daughter-in-law.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s research journal*, 25:1,57-78.

Jackson, J. & Berg-Cross（1988）. Extending the extended family: The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relationship of black women. *Family relationship*,3,293-27.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新移民女性家庭婆媳互動關係

之研究

學生：江佳勳

學號：696725008

授課教師：鄭瑞隆教授

新移民女性家庭婆媳互動關係之研究

壹、前言……1

貳、婆媳互動關係之理論……2

參、新移民女性家庭對婆媳互動關係的認知……5

肆、新移民女性家庭之婆媳互動關係……7

伍、新移民女性家庭婆媳互動關係之調適策略……10

陸、結語……11

參考文獻……12

新移民女性家庭婆媳互動關係之研究

壹、前言

中國傳統家庭的特徵是：1. 父權：「男尊女卑」、「輩分間的尊卑」。2. 父居：「男娶女嫁」、「公婆－媳婦」的新關係。3. 父系：「傳宗接代」（胡幼慧，1995）。基於此，在傳統家庭裡，婆媳是「上下」、「主奴」的關係，媳婦在家庭裡並沒有什麼地位，必須藉由生子來提升自己的地位，直到「熬成婆」以後。即使在現今開放、多元的社會裡，婆媳問題仍然是家庭中最常見的衝突之一（許瑛玿，1996）。

從 70 年代開始，臺灣就有東南亞籍新娘的引進（黃森泉、張雯雁，2003）。臺灣官方以「外籍配偶」稱之，例如：「印尼配偶」、「大陸配偶」等。後來，部分人士認為這些用語可能帶有歧視或偏見，不該因其國籍而被冠上刻板化的稱呼，因此，在 2003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活動中，這些女性希望社會能稱呼他們為「新移民女性」，而這些新移民女性所產下的第二代，即為當今媒體所稱的「新臺灣之子」（蘇雅雯，2007）。這些新移民女性與臺灣籍先生和公婆所組成的家庭，本文稱之為「新移民女性家庭」。

目前有關新移民女性家庭的研究，多著重在新移民女性的社會適應或生活經驗之探討（朱玉玲，2002；陳燕禎，2008；謝志忠，2006）、新移民女性家庭子女教養之研究（李予綱，2007；翁翊秦，2008）、新臺灣之子的人際關係或學習情況之探討（黃綺君，2006；熊淑君，2004）。較少著墨於新移民女性家庭之婆媳關係的分析。

新移民女性家庭中的婆媳雙方來自不同文化，對婆媳角色的認知與期待自然不同，再加上語言隔閡，雙方必然更容易產生衝突。

因此，本文以婆媳關係之理論、新移民女性家庭對婆媳關係的認知為出發點，探討新移民女性家庭之婆媳關係，並進一步提出新移民女性家庭婆媳關係之調適策略。

貳、婆媳互動關係之理論

有關「婆媳互動關係」之理論，本文以衝突理論、角色理論來闡述，分別說明如下。

一、衝突理論

衝突理論的基本假設是：任何人際互動過程中，衝突是自然的、不可避免的現象。以微觀角度來看，衝突是指夫妻間、婆媳間、兄弟間或是親子間的衝突，有權力者可以迫使他人接受其意見（陽琪、陽琬譯，1995；葉肅科，2000）。

衝突理論有四個基本概念（引自莊慧君，2003）：

（一）人性（human nature）

衝突論者主張：人人都想達到他人所能達到的境界、得到他人所能得到的所有東西，也就是說想在物質上、權力上、自尊上追求人人平等是人性，因此就會產生衝突。

（二）為有限的資源競爭（competition over scare resources）

生存資源是有限的，因此為求生存，人人必然會為有限資源競爭，因而產生衝突。

（三）階層（stratisfication）

社會存在著上下階層制度，因而產生結構上的不平等，上位者往往擁有較多的資源及權力，低階層者為了力爭上游，必然會產生衝突。

（四）權力（power）

我們所生存的生存環境中充滿了權力與權力分配，為了爭取權力，衝突在所難免。

根據衝突觀點，家庭關係與家人間的互動中，經常為了爭奪與控制有限的資源（社會、心理、情緒等資源），因而產生糾紛與失去平衡。而資源的掌握與分配在誰的手中，或誰有權力去決定資源如何分配與使用，可能使掌握權力的人成為資產階級，而其他無權進行資源分配者，則成為無產階級。此兩種階級可能認為彼此的利益是衝突的，或認為遭受對方的壓迫和不公平的待遇，於是衝突必然發生（鄭瑞隆，2004）。

在家庭裡，婆媳為了追求平等，因而會有權力（決定權、孩子教養權等）上、資源上（金錢、不動產等）的鬥爭，若有一方覺得自己的權益受到威脅，必然會

與對方衝突，以捍衛自己的主權，即使沒有表露出來，內心必然也會有衝突、矛盾感受。

二、角色理論

許瑛玿(1996)認為角色（橢圓形）的內涵包括了角色期待及角色行為兩部分，而此兩部分則受「自我的認知與自我的執行能力」所影響，如下圖所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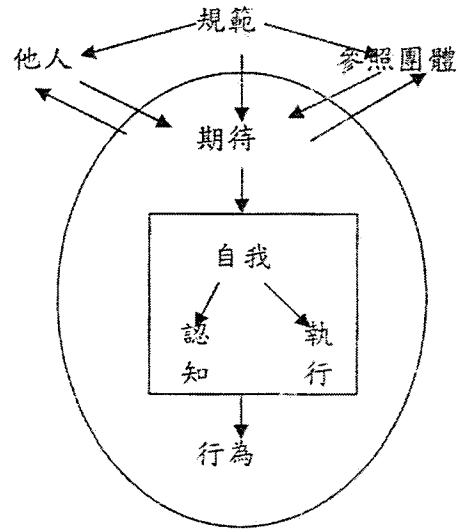

角色結構圖（許瑛玿，1996：61）

（一）角色期待

角色期待通常來自規範、他人和參照團體的影響：

1. 規範－來自社會文化的期待。

2. 他人－指個人生活中的特定他人對此角色的期待。

3. 參照群體－指來自個人所屬特定群體的期待。

（二）角色行為

角色行為則著重於下列兩部分：

1. 是否符合此三者的期待？

2. 如何反饋而影響三者對個人的角色期待？

（三）自我的認知與執行能力

角色的核心部分可分為認知上和執行上兩部分：

1. 認知上：(1)個人是否有能力察覺不同類型的期待？

(2)個人是否能統整他人、規範、參照團體對角色期待的一致

性而形成對該角色的認同？

（3）個人如何解釋不同類型的期待而表現出角色行為？

2.執行上：個人是否有適當的角色扮演技巧以表現出其選定的期待？

許瑛珺（1996）以角色理論架構來分析媳婦之角色，文化（規範）直接影響婆婆（他人）、參照團體及媳婦角色的期待，當媳婦接受婆婆、參照團體、媳婦角色的期待後，以外顯行為將之表現出來。當婆媳在角色期待或角色行為產生不一致的認定時，便容易導致衝突。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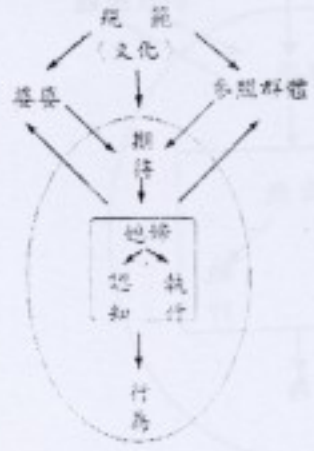

媳婦角色結構圖（許瑛珺，1996：63）

綜上所述，將衝突理論和角色理論的主要論點、闡述婆媳相處的理論依據，摘要如下表所示：

理論	主要論點	婆媳互動關係
衝突理論	在人際互動過程中，衝突是自然的、不可避免的現象，有權力者可以迫使他人接受其意見。	婆媳衝突是自然且不可避免的現象，若有一方覺得自己的權益受到威脅，必然會與對方衝突，以捍衛自己的主權。
角色理論	角色的內涵包括了角色期待及角色行為兩部分，而此兩部分則受「自我的認知與自我的執行能力」所影響。	當婆媳在角色期待或角色行為產生不一致的認定時，便容易導致衝突。

參、新移民女性家庭對婆媳關係的認知

華人特有的「大家庭」思想，家庭權力完全掌握於長輩之手，女性毫無自由可言，媳婦附屬於整個家族，這對於來自不同文化思想的外國人或華人，所造成的衝擊更大(蕭昭娟，2000)。因此，在探討新移民女性家庭的婆媳關係時，有必要先了解臺灣籍婆婆及新移民女性，雙方對婆媳互動關係的認知。

一、臺灣籍婆婆對婆媳互動關係的認知

臺灣籍婆婆對婆關係互動的認知，比較傳統社會和現在社會之變遷，如下表所示(莊慧君，2003)：

	傳統	現在
社會變遷	父權社會 （父權、父居、父系）	工商民主社會 （父權觀念仍存）
家庭類型	三代同堂（大家庭）	小家庭（三代同堂仍存）
女性處境	毫無自由	已較自由
婆媳關係	權威、衝突	相互對等 （但是並未全面反轉）
婆媳權力	婆高媳低	媳婦權力提高 （但婆婆不願釋權）
婆媳角色	婆婆－監控媳婦者 媳婦－服從聽命者	婆婆－照料孫兒、家事者 媳婦－出外工作者
婆媳衝突	壓抑、隱藏	比例較高

二、新移民女性對婆媳互動關係的認知

新移民女性對於婆媳互動關係的認知，以下就泰國、印尼、越南分別說明之(蕭昭娟，2000)：

國家	非華人家庭	華人（中國傳統）家庭
泰國	結婚是在女家舉行，結婚後通常是住進女方家，因此幾乎沒有婆媳相處的問題。	婆婆地位並不如臺灣來的重要，年輕男女認為只要結婚，便是夫妻的事，婆婆並沒有權力也不需干涉。

印尼	馬來人（也就是當地人所稱的〝蕃仔〞），早期是屬於母系社會，男性在結婚之後住進女方家，現今雖大部份是女性住進男方家，但仍以夫妻關係為主軸，因此很少有婆媳相處而衍生的問題。	婆媳關係已從上下關係逐漸轉移為平權關係，婆婆地位不如臺灣來的崇高。
越南	早期是結婚後女方住進男方家，但目前已有相當多的比例是男方住進女方家，在這樣的情況下，由婆媳相處而衍生的問題亦會減少。	多數還是維持與中國傳統家庭一樣，但婆婆在其婚姻生活的干預性不若臺灣婆婆。

如上所述，新移民女性家庭中的婆媳雙方來自於不同文化背景，對婆媳關係的認知有極大的落差。因此，當某一方覺得自己的權益受到威脅、或對彼此的角色期待或角色行為的認定不一致時，如果雙方未溝通，或溝通無效時，便容易發生婆媳問題。

肆、新移民女性家庭之婆媳互動關係

目前有關新移民女性家庭婆媳互動關係之研究，依研究對象之不同，可以區分成：一、以婆婆為研究對象。二、以媳婦為研究對象。三、以婆媳雙方為研究對象。

研究者	研究對象	研究發現
蘇芳儀(2007)	五個有東南亞籍媳婦的臺灣籍婆婆	一、有苦說不出：因為家中的經濟大權不在自己手上，所以自己在家中的地位並不如預期，說話也無法「大聲」，即使媳婦騎到頭上來，也無從發洩。 二、傳宗接代的期望。 三、語言溝通與飲食習慣的調適。 四、媳婦毫無節制的花用。
顏錦珠(2002)	六位東南亞籍新娘	一、婆婆處處否定、挑剔，想把媳婦壓下去。 二、從女兒變媳婦的角色，令她們不適應。 三、不受尊重，得看人臉色過日子，被當「外來者」或「傭人」。 四、行動處處受限。 五、保守傳統的中國家庭下，「卑微」的媳婦角色。 六、公婆的出氣筒。 七、家中的大小事，沒有決定權，甚至連小孩都無從管教。
王珮瑾(2007)	十一位越南媳婦及其中六位的臺灣籍婆婆	一、婆婆對媳婦的抱怨 （一）一開始，對於兒子娶越南媳婦，感到不贊成與無奈。 （二）小孩都帶不好了，還想要出去工作。 （三）語言隔閡 。 （四）媳婦花錢，婆婆不高興。 二、媳婦對婆婆的埋怨

		（一）語言隔閡。 （二）限制工作與唸書。 （三）限制與娘家的聯繫。 （四）婆婆對媳婦穿著多所限制。 （五）婆婆對媳婦傳宗接代的壓力。 （六）婆婆很愛唸。 （七）有不被信任的感覺。

有關婆婆對媳婦之抱怨，比較王珮瑾（2007）與蘇芳儀（2007）之研究：

王珮瑾與蘇芳儀相同處	王珮瑾與蘇芳儀相異處
一、語言隔閡 二、媳婦愛花錢	王：一、孩子教養問題及反對媳婦外出工作 二、不贊成兒子娶非本國籍媳婦 蘇：一、傳宗接代的期望 二、地位不如媳婦

有關媳婦對婆婆之埋怨，比較王珮瑾（2007）與顏錦珠（2002）之研究：

王珮瑾與顏錦珠相同處	王珮瑾與顏錦珠相異處
一、行動受限、限制工作與讀書、限制與娘家聯繫 二、不受尊重、不被信任、沒有決定權 三、婆婆愛念、又愛挑剔	王：一、傳宗接代的壓力 二、語言隔閡 顏：一、角色轉變之不適應 二、公婆的出氣筒

綜上所述，本文將「新移民女性家庭之婆媳互動關係」分為「語言隔閡」、「傳宗接代之壓力」、「婆媳雙方的委屈」方面。

一、語言隔閡

新移民女性嫁來語言不同的臺灣，與婆婆相處，最明顯也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溝通問題（王珮瑾，2007）。根據王珮瑾(2007)和蘇芳儀(2007)的研究，可以發現婆婆(王珮瑾，2007；蘇芳儀，2007）和媳媳(王珮瑾，2007)皆須面臨語言隔閡之問題。從角色理論中的「自我的執行能力」來看，因為語言的隔閡，可能會

導致媳婦誤解了婆婆所表達的意思或無法達成婆婆的要求與期待，導致新移民女性無法恰如其分的擔任媳婦角色，因而產生紛爭或衝突。

二、傳宗接代之壓力

從角色理論來看，規範（文化）會直接影響婆婆、參照群體和媳婦的角色期待，而「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傳宗接代」的觀念，深深影響著中國社會，所以結婚就是為了發揮家庭的繁衍功能（蘇芳儀，2007）。因此，無論是婆婆（蘇芳儀，2007）或媳婦（王珮瑾，2007），雙方皆有傳宗接代的壓力。

三、婆媳雙方的委屈

根據王珮瑾（2007）、顏錦珠（2002）、蘇芳儀（2007）之研究，得知在新移民女性家庭中，婆媳雙方對彼此皆有所抱怨與埋怨。下表以對應之理論加以分析：

	抱怨或埋怨	衝突理論	角色理論
媳婦方面	1. 婆婆喜歡限制媳婦的行動。	遭受對方的壓迫與不公平的待遇	角色期待的不一致
	2. 變成公婆的出氣筒。		
	3. 婆婆很愛念、很愛挑剔。		
	4. 不受尊重、不被信任。		
	5. 家中大小事，沒有決定權。		
	6. 媳婦角色的不適應。	×	
	7. 孩子教養方式之不一致。	×	角色行為的不一致
婆婆方面	1. 認為媳婦愛花錢。	彼此的利益是衝突的	角色期待的不一致
	2. 地位不如媳婦。	遭受對方的壓迫與不公平的待遇	
	3. 不喜歡非本國籍媳婦。	×	
	4. 不喜歡媳婦外出工作讀書。	×	
	5. 認為媳婦無法照顧好孫子。	×	角色行為的不一致

伍、新移民女性家庭婆媳互動關係之調適策略

本文將「新移民女性家庭之婆媳互動關係」分為「語言隔閡」、「傳宗接代之壓力」、「婆媳雙方的委屈」方面，故針對這三方面提出新移民女性家庭婆媳互動關係之調適策略。

一、語言隔閡

(一)多樣化的語言課程

政府所開設的課程多以官方語言為主要方向，卻忽略了新移民女性家庭所使用的語言可能是閩南語或客語等，因此，宜多增設各種不同語言的課程。

(二)共同學習

鼓勵或獎勵婆媳一起去上「語言課」、「識字班」、「婆媳相處課」、「烹飪班」等課程，一來可以讓彼此有更多相處的時間，可以互相了解，二來可以藉由婆婆的幫助，使新移民女性更快融入臺灣生活。

二、傳宗接代之壓力

臺灣男人多數娶新移民女性的主要動機，是因「傳宗接代」與「延續香火」的關係，新移民女性若第一胎是兒子，更是能提高在家中的地位，正如清朝的慈禧太后一母以子為貴，婆婆及家人對待的態度也會改善，即使是在強調兩性平權的現代社會中，父權文化卻仍影響著我們，婆婆本身雖是性別不平等下的受害者，卻仍維持傳統觀念，並將之強加於媳婦身上（蘇芳儀，2007)。可見傳宗接代的父權思想，對女性來說仍是一個沉重的包袱，但「生育」並非是女性在家庭中唯一的功能，更不是用來衡量地位的指標，公婆、夫妻、家人、甚至社會大眾，都應該要摒棄這種父權主義的思想，更不該把傳宗接代的壓力，強加在女性身上。

三、婆媳雙方的委屈

(一)對等關係

根據衝突觀點，婆媳可能認為彼此的利益是衝突的，或認為遭受對方的壓迫與不公平的對待，因而產生衝突。因此，婆媳關係不該再是「上一下」、「主一從」關係，而是平等對待，並能互相體諒、互相溝通。

(二)一個好的「導遊」

先生(兒子)不要偏袒任何一方，做好婆媳雙方的代言人，解釋或表達彼此之間的善意。

(三)當作「自己人」

孔祥明（2001）分析婆媳關係不和諧的原因，是來自於婆婆或媳婦認為自己被對方當成「外人」，或是不被接納為「自己人」。因此婆媳雙方應該敞開心胸，將對方視為「自己人」。

陸、結語

仔細想想，婆媳問題不僅存在於新移民女性家庭中，同時也存在於臺灣籍家庭中，但並非只是因為沒有血緣關係，所以有婆媳問題，在周遭環境裡，不也有很多反目成仇、不相往來的親子關係嗎（黃越綏，1992）？事實上，婆媳互動不良是因觀念上的不同，從衝突理論來看，是因為雙方對於彼此權益的認知不同；從角色理論來看，則是因為對彼此角色認知的不同，因而產生紛爭或衝突。但「不同」僅僅是代表「差異」，並沒有誰對誰錯、誰優誰劣、誰該服從誰的問題。因此，婆媳關係應該是平等關係，雙方要學著互相體諒、好好溝通，而不是強迫對方接受自己的意見。

人活在世上是要「結緣」而非「樹敵」，特別是關係越親密越要小心珍惜與維護（黃越綏，1992），因此，婆媳雙方應該敞開心胸，真誠對待，將對方視為「自己人」，將心比心，互相站在對方的立場來設想，相信彼此都是為了家庭幸福所設想，而先生(兒子)也應該要當一個好的導遊，替婆媳雙方解釋或表達彼此的善意，全家同心協力，才能營造幸福美滿的家庭氣氛。

參考文獻

孔祥明（2001）。媳婦？女兒？你媽？我媽？從誰是「自己人」看婆媳關係。**本土心理研究，16**，43-86。

王珮瑾(2007)。**當越南媳婦遇上臺灣婆婆：臺灣家庭中外籍媳婦與婆婆互動關係的探討**。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朱玉玲（2002）。**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李予綱(2007）。**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以屏東地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臺北：巨流。

翁翊秦（2008）。**外籍配偶在臺適應問題及對國小子女教養態度與經驗之研究－以嘉義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陳庭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莊彗君（2003）。**婆媳衝突與調適心路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許瑛玿（1996）。婆媳角色在文化中的意涵。**輔導季刊，32（2），**60-65。

陳燕禎（2008）。臺灣新移民的文化認同、社會適應與社會網絡。**國家與社會，4**，43-100。

曾文星(2004)。**家庭關係**。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陽琪、陽琬(譯)(1995)。Norman Goodman著。**婚姻與家庭（Marriage and the family）**。臺北：桂冠。

黃森泉、張雯雁(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135-169。

黃越綏（1992）。**婆媳千萬情**。臺北市：培根文化。

黃綺君（2006）。**新竹市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學習態度與學習成就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葉肅科（2000）。**一樣的婚姻 多樣的家庭**。臺北市：學富文化。

熊淑君(2004）。**新移民女性子女的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

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輔導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鄭瑞隆（2004）。**親密暴力：成因、後果與防治**。嘉義：蜂鳥。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謝志忠(2006)。**大陸地區女性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蘇芳儀(2007)。**一樣的婆婆 不一樣的媳婦 --臺灣籍婆婆與其外籍媳婦的相處互動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社會科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蘇雅雯(2007，6月)。析論臺灣新移民問題。**網路社會學通訊，64**。2008年11月26日，取自http:// www.nhu.edu.tw/~society/e-j/64/64-52.htm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班期末報告

科目：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報告題目：跨國婚姻中婚姻仲介業者角色之探討

-被剝削的外籍新娘

指導教授：鄭瑞隆教授

報告人：博士班二年級

張究安 （學號：896725006）

88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16　日

目　錄

第一章　跨國婚姻與婚仲市場的形成 3
第一節 傳統擇偶關係下的婚姻仲介者 3
第二節 社會交換理論下的婚姻市場 5
第三節 跨國婚姻者對婚姻媒合業之依賴 7
第二章 東南亞跨國婚姻媒合業之介紹 10
第一節 東南亞跨國婚姻的背景 10
第二節 東南亞跨國婚姻婚仲業者的興起 11
第三章 東南亞跨國婚姻淪爲商品化婚姻之探討 13
第一節 跨國婚姻＝商品化婚姻？ 13
第二節 人際關係交換網絡下的商品化婚姻 14
第四章 美、日、台跨國婚姻婚仲業者法令之介紹 17
第一節 美、日兩國跨國婚姻婚仲業者規範之介紹 17
第二節 台灣東南亞婚姻媒合政策演進 17
第五章 對跨國婚姻婚仲業者角色的省思 21
第一節 遭遇配婚困境男子的需求 21
第二節 跨國婚姻中婚姻當事人與婚仲業者間的依賴關係 21
第三節 跨國婚姻商品化的幫兇？ 22
第六章 跨國婚姻婚仲業者的重新定位-代結論 23
參考書目 25

跨國婚姻中婚姻仲介業者角色之探討
被剝削的外籍新娘

第一章　跨國婚姻與婚仲市場的形成

第一節　傳統擇偶關係下的婚姻仲介者

擇偶，簡單的說是指個人在社會規範內的「選擇伴侶」（徐光國，2003）。在這樣的概念下，選擇伴侶相當類似一個市場行為，男女雙方按照各自不同需求考量因素，在婚姻市場規則下進行條件交換。擇偶制度可分為兩大類型，其一是指定選擇婚姻，其二是自由市場性婚姻（Goode，1964）。後者的選擇範圍較大，也是目前社會變遷下婚姻擇偶的普遍方式，又可分為：「婚姻安排」或「自由選擇」兩類型。「婚姻安排」的方式盛行於傳統的社會，因為農業社會以家庭為經濟生產單位，親族家人環繞著農田而居，家族的影響力很大，透過婚姻制度，家族之間交換彼此的社會資源，進而擴大社會關係。傳統社會可說是藉由家庭之間的婚姻連結進行社會整合。因此，家庭一直被視為社會的基礎，婚姻是為了延續與發展家庭命脈而設計的制度，並非單純的男女之事（朱岑樓，1991）。

中國人常用「緣分」的概念來形容夫妻間的結合，但就社會學的角度而言，其實「緣份」並非完全偶然，而是在社會規範下所創造出來的機會（蔡文輝，1998），除了個人因素（像偏好、個性等）外，更多是社會因素的考量（比如種族、宗教、年齡、社會階級等的適配程度）。這些考量透過媒妁的穿針引線，就形成男女之間的緣份。由

於婚姻是由雙方決定的，男女雙方在擇偶時要講究門當戶對，互相考慮對方家財的多寡和門第的高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婚姻的一般原則，是實現「門當戶對」的基本保證（張樹棟、李秀領1996：77）。因此，傳統的中國婚姻市場的擇偶制度，通常透過媒妁的傳言來選擇對象，是以達到門當戶對的配對爲目標。媒妁，民間也稱媒婆，是男女婚戀的中間人，在中國婚姻文化中有著獨特的地位和影響力（方川，2000）。

媒妁在中國婚姻史是一個很重要與普遍的角色。中國的媒妁制度大約至東周時已經確定，直到當代仍然有以此爲職業者（阮昌銳，1982）。當時「媒官」的職責除了登記已成年男女的出生日期及姓名外，還須督促男女青年及時婚嫁、監督執行聘禮數量、處理婚姻訴訟等事務（吳存浩、程玲，1999）。這表示當時社會已經將男女婚姻視爲國家大事並予以高度重視。直到唐代，媒妁正式被賦予法律地位。唐律疏義曰：「爲婚之法，必有行媒」，媒妁已被視爲婚姻的法定條件之一。若婚姻違背律法，媒人必須與主婚人等負法律上之責任，如唐律曰：「諸嫁娶違律….媒人各減首罪兩等。」而宋刑統與唐律同。元、明、清的律法對於嫁娶違律，亦有將媒人治罪的規定（陳顧遠，1983）。由上可知，自古傳統媒人在中國社會婚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當代的婚姻介紹人雖然不像古代負有那麼正式的責任，但是，仍有其功能。適當的媒人最好是有些社會地位，不然也應當是社會上還算是受尊重的人，而有經驗的媒人更會事先預防可能發生的問題，減少雙方家長產生誤會，萬一雙方有了衝突，更會知道如何化解；而媒人最好是與兩家都有良好的關係，那婚姻的手續與過程上就可以更順

利的進行（簡春安，1997）。因此，傳統媒妁角色不只是慎重的挑選「門當戶對」的男女雙方促成良緣，同時也因傳統社會建構的社會責任，扮演著男女雙方之間的橋樑，甚至在婚姻形成之後，還擔任婚姻協調者，化解雙方衝突。

第二節 社會交換理論下的婚姻市場

儘管，自由市場婚姻的另一種擇偶方式是「自由選擇」式，這類的婚姻強調選擇伴侶的自由與情感的基礎，但不表示伴侶的選擇不受任何限制。任何一個社會都會運用社會規範，包括民俗、民德或法律等方式來規定或限制配偶的選擇範圍，不論男女，若要選擇婚姻伴侶都很難超越社會所設計的範圍，這個範圍就是所謂的婚姻市場。換句話說，準備結婚的男女都在婚姻市場規範下，進行資源交換以選擇伴侶。這種婚姻市場的概念與擇偶行為可以視為社會交換理論的運用（宋鎮照，1997；徐光國，2003）。

根據社會交換理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的觀點，擇偶，本質上是一種資源交換的行為，交換的基本原則是爭取個人之最大利益。婚姻市場中，大家都以換取最大利益為前提，同時在許多可選擇的對象中，逐漸縮小婚姻伴侶的選擇範圍。「討價還價」的結果，擇偶的對象通常是條件相近的對象。所以，社會交換理論主張，在婚姻市場中男女雙方是企圖以最小的成本來換取較大的利益，而擇偶成本與資源通常是指金錢財物、社會地位、家庭背景、聰明才智、性格特質以及相貌身材等經濟性的與非經濟性的資源，不過每一項條件的重要性卻因人而異、因地而異或因時而異。也由於「自由選擇」式的擇偶較盛行於自由開放的社會，男女間得以透過直接與開放的互動方式

來進行社會交換。因此，在自由市場性婚姻制度下，相較於傳統的婚姻安排方式，媒妁在婚姻市場中相對也式微了，失去原本的角色位置與功能性。

在婚姻市場中，以交換理論的概念來選擇伴侶，男女雙方應該都會有機會尋覓到婚姻對象。不過，實際的市場狀況卻非如此，因爲市場機制必須要建構在兩性條件相對稱的搭配下，才有可能如此的圓滿。然而，婚姻市場的交易條件深受社會文化影響，男女雙方在彼此交換下並非能完全公平對等，不對稱的現象還是存在的。如果這種獲利不均等的情況與社經地位有關則稱爲婚姻斜坡（Norman,1995）。婚姻斜坡理論指出：人們對於兩性角色的期待不同，而產生婚姻市場中男女雙方社經地位不對稱的現象，就女性而言，這種不對稱的結合包括「上嫁婚配」與「下嫁婚配」。「上嫁婚配」指女性所嫁的對象在社會地位上是較自己高的，而「下嫁婚配」則反之，在一般社會中，大部份女性選擇「上嫁婚配」（Margolin and White,1997）。在這樣的婚姻斜坡下，處於劣勢位置（條件”太”好的女性或”太”差的男性）而被淘汰者，只有尋求另一個他們佔優勢且有利於資源交換的婚姻市場，來選擇婚姻對象。台灣因長期在都市、工業化爲核心的發展策略下，造成台灣農村空洞化，低技術勞動力難以生存的處境，有一群被邊緣化的男性，除在經濟上難以生存外，同時面臨婚姻條件之交換價值滑落因而被本地婚姻市場排擠。推拉理論認爲：遷移的發生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交互作用而成。遷移者之所以離開原住國，可能因爲原住國的排斥力所致（廖正宏，1995：94）。

在台灣婚姻市場中，有一群被邊緣化的男性，除在經濟上難以生

存外，同時面臨婚姻條件之交換價值滑落因而被本地婚姻市場排擠；他們因無法在國內婚姻市場覓得條件相稱的配偶，進而轉移至經濟發展較低的境外市場尋求配對（夏曉鵑，2002）。當這股婚姻斜坡排擠而產生的「推力」，迫使這群男子轉向另一婚姻市場（東南亞）尋求婚配對象的同時，東南亞女子對台灣經濟「進步與發展」的想像與期待，而形成的婚配「拉力」正好適時對應，因而促成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形成。（李美賢，2003：218；陳佩瑜，2002），

第三節 跨國婚姻者對婚姻媒合業之依賴

東南亞女性嫁到台灣是一種「婚姻移民」的行為，而移民牽涉一個到異國生存的過程，這過程如果沒有任何中間人的支援，幾乎不可能完成（曾嬿芬，1997）。因此，除了一些有個人社會網絡支援的移民外，其他缺乏移民資訊的人，只好藉由各式各樣的社會關係或人力仲介來完成移民。仲介業是服務業的一種，服務的首要策略即是以如何滿足市場消費者需求為優先考量。坊間所言之仲介業者，一般通指房屋仲介、人力仲介、土地仲介等有形的仲介為主，而在婚姻市場中之仲介業者與上述這些仲介商之間也有類似的功能。以跨國婚姻仲介業者來說，它為媒合的雙方提供了一條資訊交流的捷徑，有效地減少政策繁瑣所產生的阻力（王宏仁，2001）。

以佔外籍新娘近半數的「越南籍外籍新娘」為例，她們台灣配偶的平均學歷為國中畢業，職業分布多集中在工人、司機、自營商（攤販）與農民，如果沒有外援介入，基本上不可能有跨國尋伴的機會。加上，跨國婚姻涉及複雜的行政程序，更助長「外籍新娘」及期配偶對仲介者的依賴（夏曉鵑，2000；王宏仁，2001）。

仲介業者在市場中是唯一掌握雙方資訊的人，而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仲介業者為了在競爭中贏得優勢往往違背職業倫理，忽視消費者的利益，仲介不僅與同業競爭，也與消費者進行交易的互動，並設法從中獲取最大利潤（張鈺平，2003）。

過度依賴跨國婚姻媒合業者，造成了婚姻當事者（尤其外籍配偶）與業者之間不對等的關係。台灣男子與東南亞的跨國婚姻也似乎不僅止於推、拉的形成，其中居於此婚姻市場的中間人－婚姻媒合業者的網絡交換依賴關係，更是形成跨國婚姻市場婚姻的重要因素。學者 Richard Emerson 將交換理論的論述擴及到網絡結構中，Emerson 的網絡交換理論（network exchange theory）的論述認為，一個「交換網絡」就是一個特別的社會結構，它的形成是透過行動者相互關聯的交換關係所構成的。他同時認為每個交換關係都是鑲嵌在一個更大的交換網絡中，來構成了一個諸多交換關係相互連繫。透過這種連繫的交換，意味著某組關係中的交換將會去影響另一組關係中的交換。Emerson 更發展出所謂「權力－依賴」（power-dependence）的理論，他將「依賴」定義為：「一行動者在此網絡關係中，所能『接受』潛在損失（potential coat）的程度」；另「權力」的定義是：「一行動者能夠在此網絡關係中，使得另一行動者『接受』的潛在損失（potential coat）的程度」來解釋交換理論（Ritzer and Goodman 2003：420-425）。

因此，當東南亞跨國婚姻在交換的過程中，台灣男子與東南亞女子原是兩個不同網絡的個體，在跨國婚姻市場中為了尋求自身利益（經濟、上嫁婚姻、傳宗接代等因素），即便在交換的過程中男女雙方將面臨（金錢的或是對於不同文化婚姻適應）的潛在損失，此時男

女雙方仍「依賴」了擁有「權力」的婚姻媒合業幫助，將彼此的網絡加以聯結，達到兩個體網絡的交換關係（dyadic-exchange relations）。同時，婚姻當事者在不均衡、不對等的資訊下依賴了擁有權利的婚姻媒合業者關係，使得產生了一條不均衡的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媒合路徑。東南亞跨國婚姻也因婚姻媒合業的加入更形成了Emerson 所論述權力與依賴網絡交換理論關係。

第二章 東南亞跨國婚姻媒合業之介紹

第一節 東南亞跨國婚姻的背景

台灣與東南亞國家之間雖有經貿上的互動關係，但對於跨國尋偶的男女而言，卻有著遙遠的「資訊距離」，雙方無法直接見面，必須透過「中間人」加以穿針引線，於是跨國婚姻媒合業隨著雙邊經貿發展逐步茁壯（王宏仁，2003）。1990 年代，台灣經濟因爲發展政府的「南向政策」的原因導致了東南亞跨國婚姻媒合業的興起。

女性願意接受國際通婚的原因，大多以經濟做爲主要考量（蕭昭娟，2000）。「外籍新娘」是一種現象，即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婦女嫁往較高度發展國家，僅少數是較高度發展國家的婦女嫁往較低度發展國家的例子，無疑地，外籍新娘也成爲全球性發展現象的一環（夏曉鵑，2000）。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可溯及1970年代末至1980 年初期。當時台灣經濟起飛，部分退伍老兵或偏遠農村青年面臨擇偶困境，於是少數在東南亞華僑便媒介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婦女來台，其中以華裔貧困婦女佔多數。1990 年代以來，我國政府爲分散台商對大陸投資，減輕台灣經濟對大陸依賴，先後三次提出推動「南向政策」，加強與東協國家的經貿互動，更促成雙邊「跨國婚姻」持續發展（梁銘華，2003：43；許文堂，2003）。南向政策的經濟互動雖未達到預期成效，然這十幾年的來台灣與東南亞的互動由於雙方經貿的交流頻繁，就社會方面卻發展出特有的跨國婚姻，同時在這經濟背景下亦產生了婚姻媒合業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媒合產業。

第二節 東南亞跨國婚姻婚仲業者的興起

國際通婚在全球的形成及發展可分爲三階段（蕭昭娟，2000）：

（一）1960 年代以前的萌芽期：男女雙方透過信件的介紹而締結婚姻，大多經由親友，專業媒人或商業機構而認識，產生了「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MOB）。最早的婚姻婚姻媒合業在1939 年於英國成立，服務的對象僅限於本國人。直到1956 年在瑞士成立的婚姻介紹所，開始有德國、北歐地區等外國人加入，此時已具有國際通婚的雛型。

（二）1960 年代的形成期：到了1960 年代，由於急速工業化、都市化的影響，開始有國際婚姻媒合業出現，電腦擇友也是在這時期產生的，例如美國、英國約在1960 年代早期出現電腦擇友的婚姻媒合業模式。當時德國更以擁有全世界最大電腦擇友機構自豪，電腦擇友頓時成爲一種商業契機。以電腦擇友爲通婚管道的方式並沒有使傳統的筆友社或交友社俱樂部式微，反而是使得通婚管道更多元、媒介生意更加蓬勃。

（三）1970 年代以後的發展期：1970 年代後，媒介機構如婚姻介紹所和交友俱樂部開始發展出不同的服務，它們將女性對象鎖定爲亞洲或較貧窮的歐洲國家的女性，並且以男人的喜好爲主，服務以供、需爲前提，經營方式愈來愈商業化。至此，以亞洲女性和西方男性爲市場的MOB（mail-order bride）介紹所迅速增加。

在1980 年代歐洲與澳洲對於亞洲女性也有相同的形式（Cahill,1990）。而此類型的MOB 介紹所最早成立於美國、西德及菲律賓，之後澳、英跟進。雖然台灣婚姻媒合業的產生與行銷策略類

似西方郵購新娘，但是在婚姻介紹的過程中卻與西方郵購新娘不同，反而和傳統的相親形式較像，即男方會先到女方的家鄉相親，男方有機會親自確定自己的選擇，而外籍配偶則是逐一被展示，她們較無選擇餘地（蕭昭娟，2000）。也就是說，台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是由台灣男子們至國外由婚姻媒合業利用非常短期時間，集體帶至東南亞國家「相親」挑選配偶。媒合業者扮演的角色既像商品買賣的婚姻媒合業者，又像穿針引線的媒人。

台灣跨國婚姻媒合業者的種類依其身分，大致可分爲二種類型：（一）、專業的婚姻媒合業者，他們多半是台商，在東南亞投資，眼見婚姻介紹的高利潤，便開始兼收做婚姻媒合業，甚至成爲專業仲介；（二）、自己本身即跨國婚姻的當事者，透過男方在台灣及女方在東南亞娘家的網絡，而成爲婚姻媒合業；（夏曉鵑，2000；鄭雅雯，2000；蔡雅玉，2001）。

第三章 東南亞跨國婚姻淪爲商品化婚姻之探討

第一節 跨國婚姻＝商品化婚姻？

跨國婚姻媒合業者採取市場化的婚姻仲介形式，使得跨國婚姻常被定義爲「商品化婚姻」。沈悻如（2002）與張書銘（2001），針對婚姻媒合業的經營模式以田野調查的方式，發現在台灣跨國婚姻中，婚姻媒合業的出現使得人際關係帶有強烈的工具目的，婚姻媒合業以既有的社會資本不斷擴大其對利潤的追求，營利的婚姻媒合業如同一般的企業一樣，「利潤」才是維持仲介營運的驅力，婚姻的目的反而被忽視。

依據馬克思的說法「商品化」，是指在商品的交換中，人與人之間的交換關係採取了物與物之間關係的樣貌。人們整個地物化（reification）了社會關係以及社會結構的所有向度（Ritzer and Goodman,2003：40-70）。事實上，這種事物之間的關係有一種魔術幻影的外表，使得我們面對這些物品，本身有如一群陌生而模糊的人群。消費者與物品間只有透過市場才能接觸，他們之間關係不是實質、複雜而獨特的人類之間的關係，而是，消費者與商品之間的關係。夏曉鵑（2000）將外籍新娘與郵購新娘的現象定名爲「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婚姻媒合業者在整個婚配過程中，完全以「新娘 = 商品」以及「婚姻 = 商品」的商業行爲進行著追求利潤的行動。Gordon 的同化觀點認爲文化上的相似性是族群通婚的一個重要因素，也就是所謂族群間文化的同化，族群間因相似的生活經驗、語言、價值、信仰

等促進族群的通婚（王甫昌，1993）。然而，目前台灣東南亞跨國婚姻結合的當事者卻是在缺乏彼此瞭解而且時間快速下產生的婚配關係。

由於外籍配偶被期望提供多面項的任務，除了傳宗接代、養育子女、侍奉家人以及料理家務等重責外，更須兼備貌美、身材好與性格佳等特質，在台灣男子眼中，她們入台的婚姻生活幸福與否等適應問題，比不上她們被物化及功能性的條件來的重要。澎湖發生廟前當眾拍賣外籍新娘事件就是跨國婚姻商品化最佳寫照。日前婚姻仲介業者在澎湖天后宮前展示外籍新娘，外籍新娘排排站，三十萬馬上帶回家，公然在媽祖面前賣女人（2004/11/6 大紀元）。

第二節 人際關係交換網絡下的商品化婚姻

王宏仁與張書銘由婚姻媒合業的人際網絡運用邏輯來解釋這種人際網絡商品化的關係，他們認爲整個商品化婚姻的促成與媒合業追求利潤的行爲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可以說「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切的社會關係都可以被顛倒過來商品化」（2003：13-14）。婚姻已導向商品化，所有的活動都是市場活動，所有的行爲都指向追求最大利潤的經濟行爲。在婚姻交換市場下，這場跨國婚姻因媒合業者的加入使得結構上產生了很大變化。同時，亦因婚姻當事者在資訊不對等情況下，又須長期依賴婚姻媒合業的幫助；因此，產生了「依賴」與「權力」的「交換網絡」。

夏曉鵑（2000）指出：商品化的跨國婚姻是一種女性的特殊移民形式，在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的過程中，婚姻媒合業者的推波助瀾下產生了婚姻移民的現象。政府對於依賴人口的移民政策無法有效

制定時，婚姻媒合業更大肆在跨國婚姻中賺取利潤，甚至在這種缺乏政府制度規範婚姻媒合業不當行爲的情況下，除了造成台灣有越來越多外籍新娘之外，「買親文化」、「商品婚姻」的現象也逐漸滲透到跨國婚姻之中，後續更可能因爲買賣婚姻下的家庭不和，引發一連串的社會問題。

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跨國擇偶的過程相當類似傳統的媒妁模式，均透過「相親」途徑來完成彼此婚姻的第一次接觸。然而，傳統婚姻媒妁的委託通常以雙方兩造極爲信任之地方上重要人士擔任中間人角色，被選任的媒人在這場婚姻中是負有道德任務的，但跨國婚姻媒合業則以追求商業利益爲目的，只須撮合婚姻結合即告任務結束。王仁宏與張書銘（2003）認爲，跨國婚姻形式與傳統婚姻不同，因後者的兩造「禮物交換」是藉由人情之間的互惠所建立恆久的關係；而跨國婚姻則是透過「買賣」只建立一次性的關係。可以說，傳統媒人的角色以社會網絡爲婚配基礎，然跨國婚姻媒合業確以買賣關係（銀貨兩訖）爲前提。

過去台灣婚姻將婚姻媒合業視爲一種「媒婆」的行業，認爲因媒介婚姻收取報酬有違善良風俗，遂依民法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媒介成功的報酬視爲「贈與」（紅包）。反觀，外籍配偶仲介業者在婚姻仲介合法化之前，台灣政府並無相關法令可以規範婚姻媒合業的行爲，所以業者也樂得在其中大賺其利。不像傳統的媒妁，要是被發現有惟利是圖，或是爲媒金不擇手段，這樣的媒妁是不恥於人的（方川，2000）。因此，在缺乏人情與職業道德的約束下，跨國婚姻媒合業考量的是商業利益，無關婚姻當事人的幸福。此外，在跨國婚姻中，婚姻媒合業直接介入未曾謀面的男女雙方的相親

過程，由傳統婚禮儀式媒婆所代表的觸媒作用轉化爲帶有主導的色彩，同時事後贈與媒婆的紅包也變成了事先必須給付的金錢，這也突顯了跨國婚姻在婚姻媒合業者的主導下，已如同一件可買賣的商品。因此，台灣新郎、東南亞配偶與媒合業者在一起面對這場資本主義式的社會交換活動中，「婚姻媒合業」，最終是最大的獲利者。男女雙方認識時間的長與短，或許不是婚姻幸福的必要條件，然而彼此背景的瞭解必定是婚姻兩造未來幸福的基石。傳統婚配與跨國婚姻在婚姻模式上或許都有中間人的加入，然跨國婚姻媒合業在婚姻歷程上，若能扮演一種婚姻前測讓雙方瞭解背景的角色，而非是謀利的商業行爲，勢必能如傳統媒婆在婚姻中有其正面的社會觀感及實質功能作用。

第四章 美、日、台跨國婚姻婚仲業者法令之介紹

第一節 美、日兩國跨國婚姻婚仲業者規範之介紹

美國華盛頓州的Larsen1 及Wolf 於2005 年兩位議員在眾議院司法委員會提出管理婚姻媒合業法案（美國婚姻媒合管制法，2005）。立法的主要目的在於管理美國國際婚姻媒合業的經營，以及提供利用國際婚姻媒合業介紹服務者的個人保護。該內容以婚姻人權及提供保護爲主要訴求，因此，該法案主張欲進入美國和美國公民結婚的外國人，須有「知」的權力，其中包括婚姻媒合業須提供欲入美國之外國人，有關美國遭受家庭暴力及其他犯罪行爲的移民受害者所應該享有的合法權力，必須讓其取得和充分得知她們未來配偶的個人記錄，同時資料要翻譯爲外籍配偶之主要語言。對於以經營介紹跨國婚姻爲業之工作，目前日本法律則無明文禁止（蔡庭榕，2007）。

婚姻媒合業的演進是有其脈絡可尋的，對於外籍配偶與婚姻媒合間密切的依賴關係，政府如何在跨國婚姻市場扮演管理者的角色，卻又避免加深跨國婚姻商品化的現象，是未來社會政策應當留意的重點，這些管理措施與立法精神或許可以提供我們相關政策訂定單位參考。

第二節 台灣東南亞婚姻媒合政策演進

自1990 年代以來，我國政府提出推動「南向政策」的經貿互動，促成台灣與東南亞雙邊「跨國婚姻」的發展。也造成跨國婚姻媒

合業的組織化與支配性格，這些現象與台灣政府的政策是息息相關的（蔡明璋、陳嘉慧1997）。國內婚姻媒合業存在多年，其中業者更跨足引進外籍配偶與大陸外偶、柬埔寨、越南、緬甸等東南亞國家與台灣社會結合，形成了跨國婚姻現象。台灣的婚姻媒合業在跨國婚姻市場的依賴下，到處林立之廣告「大陸（越南）新娘、xx萬」、「包處女」、「外籍新娘十八萬元全包」、「帶貨上門選購」、「一年內跑掉賠一位」等許多廣告式物化了外籍配偶的商業用詞也一一出現。因此，在2003 年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因經常接獲許多有關東南亞跨國婚姻，婚姻媒合業者與婚姻當事人之間消費糾紛申訴。因此，經行政院跨部會整合，確認內政部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指示經濟部商業司於2003 年間，配合政策增列「婚姻媒合業」3爲營業項目，遂於2003 年4 月11 日將婚姻媒合業納爲正式合法行業，以營利爲目的的婚姻仲介業者得收取報酬，並進行商業登記。國家機器此時正式進入管理東南亞婚姻媒合業的階段。

然而，在國家增列婚姻媒合業爲營業項目之時，許多民間團體認爲將婚姻媒合業增列爲商業營業項目，有加深外籍配偶商品化及人口買賣之嫌，如此的婚姻媒合現象只更加深了國人對於外籍配偶商品化的想像，此時嫁入台灣的外籍配偶更無法實現自我及增進與台灣社會歸屬感和認同感，因她們在入台前已受到台灣社會的排除。因此，例如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就主張婚姻媒合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廣告呈現；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亦決議爲免女性被「商品化」要求刪除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中的「婚姻媒合業」選項。經行政院決議，於民國2006年9 月26 日

經濟部以經商字第09500620590 號公告4廢止「JZ99130 婚姻媒合業」之營業項目。經公告後將不再允許有新設以從事婚姻媒合商業行爲之公司登記成立，今後不論媒介國內或跨國婚姻一視同仁，已登記業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繼續營運會選擇減少營業項目。2003 年間將婚姻媒合業增列入國家管理體制至2006 年刪除該項目的營利登記，短短幾年間婚姻媒合業、國家政策及非營利組織間產生了許多結構性關係的變化。

因爲非營利組織的加入，政策面上經濟部公告刪除婚姻媒合業，希望將跨國婚姻回歸至民法573 條「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居間仲介婚姻可酌收酬勞，但沒有「請求權」也就是只能收委託人給的紅包，不能主動要求給付金額的法律及道德面。刪除此營業項目的係主旨希望跨國婚姻能以民間團體非營利組織模式婚姻媒合業男女兩造，媒合業者不能只以外籍配偶商品化追求商業利益爲目的，而應朝向「服務」婚姻當事者及非營利組織爲導向，以提昇外籍配偶地位並除商品污名化。然而，將東南亞婚姻媒合業自商業項目刪除，究竟能否達到「反婚姻商品化」及「去金錢婚姻化」的目標，值得再進一步觀察探討。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政府應如何輔導以保障原從業者的權益，也就是婚姻媒合業者。內政部人口政策科表示5，行政院制定移民法曾提出訂定「婚姻仲介業專章」，或另提管理辦法，但因爲各部會對於「民法」第573條 的見解不同，最後全案暫停進行，也有參與者認爲應輔導婚姻媒合業者轉型的不一樣看法。內政部社會司亦朝向輔導婚姻媒合業者加入直轄市或縣（市）商業會，並以輔導轉型爲非營利公益性服務機構（社會團

體形態）爲最終目標。同時，內政部亦舉辦公聽會，會中提出最大公約數是，婚姻媒合業朝向非營利公益團體規劃。該業務訂定已交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6來制定，同時於2007 年11 月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禁止婚姻媒合商業化，明訂婚姻媒合業不得登記爲營業項目、不能要求報酬、也不能刊登廣告，只有非營利的社團以公益目的提供服務，法令明訂違者可處二十萬到一百萬罰鍰。該法爲了避免讓婚姻媒合業者措手不及，新法特別設有一年落日條款，希望業者能利用這一年時間成功轉業，以維持其生計。

第五章 對跨國婚姻婚仲業者角色的省思

第一節 遭遇配婚困境男子的需求

在台灣婚姻市場中，的確有一群男子產生了婚配的困境，也因這些困境，讓他們相遇欲藉由跨國婚姻往台灣流動的東南亞女子。台灣男子所以選擇東南亞配偶大多因爲面臨阻礙婚配的外在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年齡或身體（理）因素」、「工作類別」等。此外，因爲個人或家庭因素的緣故，這些台灣男性所期待的東南亞女子是必須具備多重功能的，除解決本身「外在因素」－（家庭、年齡或身體（理）、工作）困境外，還得讓他們得以施展男子氣概，並且希望以「快速」的方式，尋求一位符合雙重「生產力」（工作、家庭）的東南亞女子，來同時解決他們所面臨的婚配與生活困境。至於以商業模式出現的婚姻媒合業者，對於台灣男子而言，並無法提供足夠與透明的婚配訊息，反而在婚姻當事者雙方結構關係中扮演追求經濟利潤的商人。因此，台灣男子只能以「碰運氣」的方式至東南亞「挑妻」，整個擇偶過程在商業交易模式之下，由媒合業者一方全盤掌握。

第二節 跨國婚姻中婚姻當事人與婚仲業者間的依賴關係

「婚姻媒合業者」是台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連結的重要橋樑，也產生了婚姻當事者與婚姻媒合業依賴的結構關係。本研究發現因爲婚姻當事人在缺乏人際網絡及面臨跨國婚姻所面臨的文化、語言多重資訊不明的困境時，只有依賴婚姻媒合業的仲介得以完成這場跨國婚

姻。在這長距離的跨界婚姻裡，台灣男子透過「朋友網絡」與「家人網絡」的社會網絡影響，開啓了對東南亞婚姻途徑想像，尋求中間人婚姻媒合業的結合模式，進入了東南亞婚姻市場。也因爲在東南亞跨國婚配過程中，婚姻當事者面臨了尋求婚配的困境：（一）女子/男子那裡來？（二）語言問題；（三）陌生的東南亞國度等多方面的問題，故而，更緊密的依賴婚姻媒合業協助完成婚配。

在跨國婚姻當事人與婚仲業者間，因爲雙方權力不對等的的結構下，婚姻媒合業者不僅掌握了雙方入台的唯一婚配資訊，形成了婚姻當事人依賴婚姻媒合業者的關係模式，更因爲國家移民政策加入「面談機制」，進一步加深了婚姻當事者對於婚媒業者的依賴。

第三節 跨國婚姻商品化的幫兇？

婚姻媒合業者以商業模式，居中追求商業利潤，因此當然是是典型的「商人」，不是「媒人」。另外，整個東南亞商品化婚姻的形成，與婚媒業者「追求利潤」的行爲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在整個仲介的路徑上，媒合業者以追求商業利潤爲第一要務下，也物化了東南亞女子。因此東南亞婚媒業者與傳統婚媒的角色，有以下的差異性：（一）形式差異－展列女體：東南亞婚媒以商品化的模式來擔任婚姻中間人；（二）資訊不對等：傳統媒人在婚姻媒合過程中是負責提供男女雙方及家庭在「知」方面的角色功能，而「資訊不透明」顯然是東南亞婚媒在婚配的商業手段；（三）東南亞婚媒追求商業利潤目的下，物化了東南亞女子。

第六章 跨國婚姻婚仲業者的重新定位-代結論

婚姻媒合為我國傳統固有風俗，原屬非營利性質，然因東南亞婚姻市場的形成，衍生出以商業手法、追求利潤的婚姻媒合業者。同時更因跨國婚姻媒合業者以物化女性方式從事婚姻媒合行為，並收取不當報酬，引發社會對跨國婚姻媒合業者定位及角色之質疑，國家在政策上實有必要對東南亞婚姻媒合行為予以管理。

2007 年12 月26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訂定未來跨國婚姻媒合之公益化、非營利化之性質。依該法第59 條規定：「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承如夏曉鵑（2005）研究指出：「有些以新移民女性為服務對象的民間機構，其目的雖為服務與增進其福祉，卻往往為了爭取國家資源或民間捐款及企業贊助，反而將婚姻移民女性以及其家人（特別是子女）不斷問題化，類似的非營利現象在國外已受到許多基進社工研究的批判，但台灣卻尚未成為關注的議題，非常值得未來研究留意」。然而，雖然未來的婚姻媒合業者，已經朝向非營利組織角色轉型，但在在角色上要如何管理？可否徹底有效鄙除「掮客式」的角色；或只是轉為地下化以另一樣態「掛羊頭賣狗肉」現身？都將是未來政策將面臨的重要考驗。

因此，政府機關都應積極擔負起對於證照資格的審查及核訂

後的管理，甚至於婚姻媒合業者開始運作後的訓練提供，不會讓跨國婚姻的當事者成爲永遠的弱勢與被犧牲者。此外，婚姻媒合業者在未來各應有對自己角色定位的自覺，而能發揮將資訊透明化、鄙棄商業路徑、應以「社會服務」爲目的，朝向「不追求商業利潤」、「不物化女性」的功能邁進。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王宏仁，2001，〈階層化的『生產力』移動：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台灣研究季刊》，41：99-128。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爲例〉，《台灣社會學》，6：177-221。

方川，2000，《媒妁史》。中國：廣西民族出版社。

成之約，2004，〈人力仲介公司的角色與功能及有關政策之討論〉，《就業安全》，3期2 卷：92-97。

朱岑樓，1991，《婚姻研究》。台北：東大出版社。

巫麗雲，2003，跨越教育與族群的藩籬：台灣跨越界限之婚姻配對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存浩、程玲，1999，《媒人》。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吳明烽、伊慶春，2003，〈婚姻其實不只是婚姻：家庭因素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人口學刊》，26：71-95。

阮昌銳，1982，《中外婚姻禮俗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出版。

宋鎮照，1997，《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沈惇如，2002，天堂之梯？--台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論文。

李美賢，2003，〈離鄉，跨海，迷嫁，作「他」婦：由越南性別文化看「越南新娘」〉，蕭新煌主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頁215-248，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徐光國，2003，《婚姻與家庭》。台北：揚智出版社。

袁方，2002，《社會研究方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許文堂，2003，〈台灣與越南關係十年來的回顧〉，蕭新煌主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頁117-162，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陳顧遠，1983，《中國婚姻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陳佩瑜，2002，〈越南新娘的台灣想像與現實差異：以埔里鎮爲例〉，發表於「2002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主辦，3 月13 日。

陳怡娟，2002，企業間電子化採購對組織間關係的影響，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梁銘華，2003，〈台灣「南向政策」的政治與經濟關係〉，蕭新煌主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頁43-66，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

專題中心。
張笠雲等，1993，《社會組織》。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出版。
張樹棟、李秀領，1996，《中國婚姻家庭的嬗變》。台北：南天書局。
張漢裕，1977，〈韋伯的社會科學方法論〉。台北：台大經濟系印行。
張書銘，2001，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新娘」仲介業之運作，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鈺平，2003，台越跨國婚姻之仲介業角色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曉鵑，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4 月：72-83。
夏曉鵑，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爲例〉，《台灣研究季刊》，39：45-92。
夏曉鵑，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研究雜誌社。
夏曉鵑，2005，《台灣的社會問題2005》。台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曾嬿芬，1997，〈居留權的商品化：台灣商業移民市場〉，《台灣研究季刊》，27：37-67。
曾嬿芬，2005，〈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研究季刊》，61：37-107。
曾薰慧，2007，〈誰在買/出/賣她們的身體？從台灣婚姻仲介業的存廢辯論看「商品化」跨國婚姻〉，發表於「歧聲共響 異境互聞--2007 年文化研究博士生研討會」。新竹：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主辦，5 月19 日。
葉肅科，2006，《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廖正宏，1995，《人口遷移》，第二版。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蔡文輝，1998，《家庭與婚姻：家庭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蔡明璋，1996，《台灣的貧窮：下層階級的結構分析》。台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蔡明璋、陳嘉慧，1997，〈國家、外勞政策與市場實踐：經濟社會學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7：69-95。
蔡雅玉，2001，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7，〈論跨國婚姻仲介之問題與規範〉，《國境警察學報》，8：163-234。
薛承泰，2003，〈台灣地區婚姻變遷與社會衝突〉，《國家政策論壇季刊秋季號》。
藍佩嘉，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34：1-57。
簡春安，1997，《婚姻與家庭》。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出版。

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討—以台南市為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謝立功，2008，〈防制人口販運政策〉，發表於「97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台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5 月16 日。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之外籍新娘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龔宜君，2005，〈仲介與規訓：「越南新娘」的誕生〉，發表於「2005 年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主辦，4 月28 日。

英文部分

Anderson, E. & Weitz, B., 1990 , " Determinants of Continuity in Conventional Industrial Channel Relationships, " Marketing Science 8：310-323.
Cahill D.,1990, Intermarriages in Internation Contexts, Quezon City：Scalabrini Migration Center.
Emerson, R. M.,1962, " Power-Dependence Relations,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31-41.
George Ritzer & Douglas Goodman,2003,Sociological Theory, 6th ed. Singapore：McGraw-Hill.
Goode William J.,1988，《家庭社會學》（The Family），魏章玲譯，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Margolin, L. & White, L.,1997, " The Continuing Role of Physical Attractiveness i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9：21-27.
Neuman W. Lawrence,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Social ResearchMethods），王佳煌、潘中道譯，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Norman Goodman,1995，《婚姻與家庭》（Marriage and the family），陽琪、陽婉譯，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Oliver C., 1990 " Determinants of Inter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 ：Integration and Future Directions" ,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ciew 15：129-141.

「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報告

情境學習理論及其應用在婚暴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的探討

班　級　：成教所博三

學　號　：895710007

學　生　：潘雅惠

指導教授　：鄭瑞隆博士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月　1　6　日

情境學習理論及其應用在婚暴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的探討

目錄

壹、 前言.....1

貳、 情境學習之定義、內涵及理論基礎.....3

一、 情境學習的定義.....3

二、 情境學習的內涵.....4

（一）情境學習的環境面向.....4

（二）情境學習的內容面向.....5

（三）情境學習的方法面向.....6

三、 情境學習的理論基礎.....9

參、 如何建構情境中心學習.....11

一、 以學習者為中心的自我導向學習.....11

二、 小團體的學習方式.....11

三、 以問題匯聚焦點刺激學習.....11

四、 教師是促進者和引導者角色.....12

肆、 情境學習理論在婚暴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之應用.....13

伍、 結語.....25

陸、 參考資料.....26

壹、前言

家庭暴力是一個自古以來即存在於世界各國的共同問題，而且受虐待之配偶大多數為婦女，在男尊女卑思想盛行的社會中，男子認為其有責任保護妻子，亦有權利管教其妻（高鳳仙，1998）。但隨著人權意識的逐漸抬頭，防治家庭暴力的法律已在世界上許多國家制訂並施行，我國也在1998年5月28日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同年6月24日總統公布，而於1999年6月24日全部條文正式生效施行。雖然立法迄今已有10年餘，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也大力宣導家庭暴力對子女、家庭、社會之危害，但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統計指出：就家庭暴力類型而言，婚姻暴力仍占多數，其中又以夫對妻之暴力為大宗。就件數而言，在91年度家庭暴力之通報件數為3萬5千多件，96年度則已達7萬多件，六年間呈倍數的成長（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這些數據顯示家庭暴力件數有日益增加的趨勢，足見家庭暴力在台灣是一個嚴重的社會現象（周煌智，2007）。

近年來全球化趨勢影響各個領域，在婚姻家庭層面，跨國婚姻比例日益增加。就婚姻暴力而言，根據美國醫學會的研究報告指出，在三個美國婦女中就有一位遭受婚姻暴力的經驗，而跨國婚姻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的比例遠高於本國婦女（潘淑滿，2007）。在我國，跨國婚姻移民多為處於經濟相對弱勢的東南亞國家婦女，其配偶又常是屬於台灣社會經濟地位較為低下的階層，加害者及受暴外籍配偶間的關係因文化等因素的介入而更形複雜，女性外籍配偶遭受婚暴的比例也遠高於本國籍婦女（吳淑裕，2003）。雖然家暴法有民事保護令及刑事家庭暴力罪之相關規定，但要徹底杜絕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徒法不足以自行，且法律亦無法完全解決如此錯綜複雜、親密關係間的紛爭，學者鄭瑞隆（2004）亦認為肯定訓練（assertive training）對加害人應該會有幫助，使加害人能適當的表達心中的想法與需要，以非暴力、不強迫的方式來表示心中的想法與需要，且在團體輔導中可以提供加害者支持的環境，給予希望及處理憂鬱情緒的力量，協助加害人以建設性與正向的方式取代施虐行為。凡此，都足以認定必須從輔導教育著手，讓加害人學習改變自己的方法及解決衝突的技巧，能夠運用暴力以外的行為模式解決問題，而這也應該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規定民事通常保護令得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的緣由。目前，法院裁定之處遇計畫以「接受認知輔導教育」及「戒癮治療」兩項居多（分別佔40%及30%）。認知輔導教育提供的對象為不熟悉相關法令規定及

不知如何處理婚姻衝突的加害人，其內容為提供法律教育、認知教育、心理支持。在功能上則為穩定加害人情緒、讓加害人有機會了解自身的相關權益，而從目前部分處遇執行團隊所進行追蹤研究結果可以看出，接受認知輔導教育之加害者短期內確實有減少使用暴力行為的效果（劉淑瓊，2007）。在國外，美國已進行了25年的加害人處遇計畫，主要精神為以團體治療取代針對個人行為處罰，目的在於解決家庭暴力、促進家庭和諧，所以法官在判定刑責時，都會將加害人處遇計畫包括其內。以Massachusetts（麻州）為例，其法律體系將加害人處遇計畫視為遏止家庭暴力不可或缺的方法，有時甚至以加害人處遇計畫取代刑罰（伍維婷、林秀怡，2001），可見學習或教育於預防家暴扮演重要的角色。

成人因為其階段任務之需要，學習的目的及學習的內容常著眼於立即應用及解決問題（黃富順主編，2004）。而由於成人的先備知識及經驗豐富，所以，學習最好的方法是在實際情境中進行並將學得的知識應用到實際情境中，乃所謂「做中學，學中做」，也就是說，學習發生在與學習者的經驗及期待有所關聯的環境時，最能產生成效。此外，在這講究團隊合作、單打獨鬥的學習已成過去式的時代，因為認知到團體的智慧常遠高於個體的智慧，所以，社群學習已在現代真實生活環境中進行，這也是新學習文化所具有的要素之一（吳明烈，2004）亦即在成人教育領域中，從經驗和合作常會產生有價值的學習。因此，以社會情境為學習中心的觀點在成人學習的討論上佔有重要地位。換句話說，在脈絡中學習是在學習的情境中，關注到人、工具和情境的互動和相互作用。對規劃和教學的成人教育者而言，較重要的是了解如何為成人學習者規劃和設計方案，並把學習者發展的需求、觀點、文化脈絡和學習經驗相結合，這在在影響個人及社群的學習（Merriam S.B.(ed)，2001）。

家庭暴力的加害人既有學習的必要及需求，而因應成人具有其在學習上的特殊性，所以就學習方法而言，因為家庭暴力行為的習得與使用，脫離不了社會傳統思想、外在環境、個人的情緒及認知等影響，因此，使加害人在真實或模擬的情境中進行學習，並將學得的知識運用在生活情境中，才能徹底改變加害人的認知、想法，進而改變做法，達到改變及超越自我的學習目的，周煌智（2007）主張終止家庭暴力應從推廣家庭安全輔導教育開始。因此，本文將檢視成人情境學習的理論和討論此觀點如何運用在婚暴加害人改變認知及行為的學習上。

貳、情境學習之定義、內涵及理論基礎

談到情境學習，就一定要提到 Brown、Collins 和 Duguid 三個人，因為情境學習一詞的出現及該理念受到學界的重視，始於他們三人在 1989 年撰文對情境認知（situated cognition）與情境學習（situated learning）進行討論。他們主張在情境認知中，學習過程和學習出現的情境是無法分割的，並指出知識是情境化的，且某程度是在應用活動、文化與社會脈絡下的產物，因此強調學習不應脫離環境脈絡，而應在真實的情境中進行（朱則剛，1994；鄭晉昌，1993；楊惠君譯，2004；Brown，Collins&Duguid，1989）。不過在此之前，Schon（1987）對專門行業執業人員學習模式的研究、Suchman（1987）觀察人們操作影印機之人機互動現象、以及 Lave（1988）對成人如何在真實世界的情境（如食品雜貨店）運用數學的俗名誌研究，已蘊含或主張情境學習的概念（邱貴發，1996；Merriam S. B.（ed），2001）。以下即針對情境學習的定義、內涵及其理論基礎分別予以論述。

一、情境學習的定義

不同國家和不同的教育工作者對情境學習（situated learning 或 context-base learning）的定義都不同，有認為情境學習乃指設身處地於某環境或位置的學習，或在一個似「真實」的環境中，由學習者透過主動參與，和環境中的人事物互動獲得知識，以社會情境為學習的中心，而強調知識的社會性與真實性。大致而言，情境學習是指在場域中直接觀察並且在交流及互動中學習各種實際的操作，其理論的重心在使教育能融合社會實際情境與文化，讓學習者在日常事務與問題導向的情境中潛移默化主動學習，養成學習者成為能知能思考更能解決實際問題的終身學習者，進而學用合一，並成為高問題解決能力的社會人或專家（邱貴發，1996；王春展，1996；蔡秉宸、靳知勤，2004；Merriam S. B.（ed），2001）。

在英國，情境學習科學常常會與沙堤爾取向（Salters' Approach）一起提及。這是因為沙堤爾工業化學中心發展的化學科教學材料，包含了很多情境學習的概念。康貝等人（Campbell et al.，1994）認為沙堤爾方法的觀點可以總括為：「影響學習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是學習者對教學活動的積極參與、獲取知識，並用任何教學法以維持這積極的參與」。其等主張課程的基本設計準則、觀念或概念的選取，應該是為了加強學習者欣賞某學科如何「對他們或世界的人的生命作出貢獻，或幫助他們對自然環境獲得更好的了解」。在美國俄亥俄州州立

大學教育學院的研究認為情境學習的目的在幫助教師把學習內容與現實世界的情況進行連結，並且促使學習者把知識跟他們身為家庭成員、市民、學生及員工等的身分做成聯繫。至於情境學習的教學策略，在於強調問題的解決，並且使教育和學習在一系列的情境如家庭、社區和工作地等處所發生，同時亦教導學習者觀察和主導他們自己的學習，使他們成為自我調節的學習者，深入地將教學與學習者多元化的生活情境相聯繫，在使用技巧上，常是利用團體或互相倚賴的小組結構來鼓勵學習者互相學習和一同學習，而後更進一步的使用真實評估的方法進行效能的評估。情境學習在美國是著重現實世界與所學知識的連接（任向榮，2009）。

二、情境學習的內涵

情境學習，簡言之，乃學習者與教育者或引導者應用他們生活、社會或文化背景的各種現象，作為學習的平台。一般而言，多是著重在不同環境中，強化學習者對學習內容的了解和擴展他們視野的手段（湯兆昇）。目前的教育研究文獻中，和情境學習有關的主要有 Lave、Brown & Duguid 的情境學習觀點（Lave 1988;Lave &Wenger 1991、Brown & Duguid1991,1993、1994）、Collins 的認知學徒制(cognitive apprenticeship)(Brown,Collins&Duguid1989;Collins,Brown & Holum1991; Collins,Brown & Newman 1989)、Clancy 的情境認知觀點(situated cognition,Clancy 1992、1993、1994)等（邱貴發，1996）。不同的學者談論情境學習時雖有不同的演譯，然而其核心概念亦有很多共通之處，大致可以從學習的三個面向（環境、內容、方法）歸結為以下幾點（李岱芳，2001）：

(一)情境學習的環境面向

1.強調情境對於知識學習的重要性

認為教與學有需要藉由多種不同的情境進行，例如家庭、學校和社會。使教學的內容與現實世界的各種環境連結，並在這些環境下應用所學的知識。因為，人類的知識是受到所處社會文化、情境脈絡影響而建構的產物，知識的意義也是如此，不能與社會脈絡相分割或抽離。成人因著過去豐富的生活經驗及先備知識，所以「成人學習不是發生在真空中」（Merriam & Caffarella，1999）。而人類的行動與其所在的社會情境也是分不開的，所以，情境中的學習是最有效且獨特的方式（王春展，1996；石滋宜，2006）。

2. 強調學習活動的真實性（authentic activity）。

情境學習理論強調知識必須建構在真實純正的活動（authentic activity）裡，因為學習者唯有在真實的活動中學習並使用其所學的知識技能，學習者才能真正了解所為知識的意義與價值，成為其實際問題解決的工具（李岱芳，2001； Merriam S.B.(ed)，2001）。因此，Brown, Collins&Duguid（1989）主張學習者最好能融入真實情境中，實際參與真實學習活動，學習才有真正效果（王春展，1996）。而真實純正的學習活動具有下列功能：(1)提供有意義的學習脈絡、(2)學習者可以從學習活動的情境中了解許多知識間的關聯，以進行整合式學習（integral learning）、(3)可以激發學習者的好奇心與求知慾，進而深入探究情境中所蘊藏的知識，且學習者可以預見知識的使用時機，體會知識在問題解決時所能發揮的功能、(4)有利學習遷移，將舊知識適當的運用在類似的問題情境，即往後遇到類似的問題情境時，先前知識被提取使用的機率也相對提高（鄭晉昌，1993；王春展，1996；李岱芳，2001）。

（二）情境學習的內容面向

1. 重視從合法、合理或合規範的邊際參與（Legitimate Peripheral Participation）到核心、完全參與的學習過程。

此乃Lave 之情境學習理念的核心之一（另一核心理念是實踐社群 community of practice）。其認為學習本來就存在著邊際性質，初學者是處於學習環境（學習社群或學習社區）的邊際上，這種邊際性提供學習者觀察、模仿、少量參與及獲取經驗的機會，如果學習者連邊際機會都沒有，則學習的意義已非社會文化觀點下的學習，至於學習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能完全參與實際環境中的活動。到達完全參與的程度，代表具有知識技術、有貢獻所學的機會及已被社群所接納。能完全參與也表示找到了自己的身分和立場，了解自己在社群中的位置（邱貴發，1996）。情境方法在美國也同樣著重在學習者的積極參與。由於每個學習者的過去和將來不同，家庭、工作崗位、社會對每個學習者的需求都不同，所以，學習者能積極參與和控制自己的學習是非常重要的（任向榮，2009）。

2. 主張分散式的智慧(distributed intelligence)。

因為社群中的組成份子有其個人的知識、技能和專長，亦有其可貢獻之處，也就是有其分散的專家技術及知識（distributed expertise），所以一定會有分散式認知（distributed cognition），

而形成不同的認知過程。亦即知識的意義是分散在全部的情境中，認知和學習不會是孤立於教室或單一家庭，不會是由獨自單一的個人（如教師）所形成，而是透過不同地方、不同人在各自的專長及認知上的互動所獲得，這種學習過程即稱為分散式學習(distributed learning)。

3. 主張知識即工具

Brown, Collins & Duguid（1988，1989）等人將知識比擬成工具，在不同的情境中運用，使工具／知識變得更為精進，更為得心應手。只有藉由運用才能對工具／知識完全理解，但人類很可能得到一種工具卻不會運用（李岱芳，2001）。因此，學習應強調主動操作探究，教學內容宜取材於現實生活中，亦即強調知識在問題情境中的工具角色，習得知識即習得解決問題的方法。

(三)情境學習的方法面向

1. 強調社會學習與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的重要性。

情境學習重視在學習情境中，學習者的學習互動、參與和分享。Suchman（1987）認為學習是共同參與學習的成員間互動，進而相互達成理解的現象。Lave 也認為認知是複雜的社會現象，在參與日常生活時，人們會相互傳遞訊息與建構知識（鍾邦友，1994）。

2. 強調訓練學習者解決問題的能力，使學習者投入和自發的學習。

情境學習強調學習者必須在學習情境中，透過主動操作、探索與經驗，以便有效學習知識。主張情境學習觀的學者認為，知識應同時包括知識的習得（knowledge acquisition）與知識的應用（knowledge use)兩個認知歷程，知識意義的習得和應用應透過操作與經驗，學習知識的過程也要「學」、「用」合一（鄭晉昌，1993）。

3. 提倡認知學徒制（cognitive apprenticeship）的教學策略。

認知學徒制(Cognitive apprenticeship)乃教學者提供設計好的問題情境，並示範解決方法，後來逐漸將越來越多的問題解決任務轉移至學習者身上，使學習者沈浸(immersed)在問題解決的情境之中（洪榮昭、曾愛晶，1999）。但是，學習階段未必都是連續的，會有暫停的狀態，成員也可能是流動的，成人的中輟情境顯著即是例證。在這種情形，學習的機制即可透過認知學徒制來進行。田耐青(1996)認為針對成人教育：「認知學徒制是一種有效的教學模式，特別是透過真實情境教導實用知能」。Merriam（2001）也認為在大學這個學術殿堂，認知學徒制能建構剛進入大學的學術學習者的生活和期望。

LeGrand 等人在職業繼續教育中描述認知學徒制是發生在五個連續階段：示範、模仿、淡出、自發性學習和一般化（見附表一）。

附表一：認知學徒制的五階段。

	示範者的角色	學習者的角色	關鍵的概念
第一階段： 示範	把學習者想要表現得令人滿意之真實生活中的活動加以示範。示範者高聲陳述活動的本質。可以包括成功的訣竅。	觀察整個活動的進行，不只是個別的步驟。發展出符合真實情況的心智模型。	闡明 針對各特定領域的探索法
第二階段： 模仿	向學習者提供誘導，在需要時提供支持。	親自模仿，闡明其本質。反省示範者是怎麼做的。運用自我監督和自我矯正。	鷹架 誘導
第三階段： 淡出	減少誘導和鷹架。	繼續模仿。在越來越複雜、冒險或模糊的情境中操作。以獨立或團體的方式進行。	淡出
第四階段： 自發性學習	只在有要求時提供協助。	練習自己一個人親自去做。接受專業及社會規定的限制。	自發性學習
第五階段： 一般化	討論學到的東西能不能一般化。	討論學到的東西能不能一般化。	一般化程度

資料來源：Brandt, Farmer, and Buckmaster, 1993, p. 71，引自楊惠君譯，2004，p. 279。

其中，示範發生在二個部分：行為示範乃是學習者觀察由社群中有經驗的成員所進行的活動，而認知示範則是由有經驗的成員對新成

員分享訣竅。模仿則是當學習者對於他們所計畫去做或為何做可以清楚表現自己的想法時，去進行試驗的活動，而在活動後反思他們所做的及與專家所表現的有何不同。在這個階段，因為有前面給予實質幫助的示範行動和具有教練形式的學習活動提供支持的鷹架，所以可以使危險降至最低，同時允許學習者模仿真實的經驗。在淡出的過程中，因學習者的能力增加，具支撐作用的鷹架和其他支持即逐漸減少，當學習者開始試著去從事實質的操作，採取示範者所使用的必要步驟而自己進行時，只在有需求時才接受協助的情況，自發性學習即發生。最後，學習者透過討論以及與他們逐次在實際情境中所學習到的知識相連接，一般化他們所學到的（Merriam，S.B.(ed)，2001）。

要成功的實施認知學徒制度，最重要的幾個層面就是以學習者的需求為基礎，選擇適當的真實情境或任務，找到適合的人來擔任示範，以及輔導學習過程。而認知學徒制具有雙重的結果：(1) 把所學內化，這樣學習者就可以靠自己完成任務或解決問題；而且 (2) 把他們學到的東西一般化，既可以應用到類似的情境中，也可以作為進一步學習的起點（楊惠君，2004）。

應用情境學習的教學策略除了認知學徒制外，美國 Vanderbilt University 的認知科技群（CTGV）更進一步提出了具體的教案及理論結構。他們以「情境學習」的理論為基礎，運用新科技來研究學習者的知識建構歷程，提出了錨式(Anchoring)情境學習。此種學習法將問題重點定位在一個情境中，引導學生藉著情境中的資料發覺問題、形成問題、解決問題，藉此讓學習者將所學到的解決問題技巧應用到實際的生活當中。

綜上情境學習的內涵可知，情境學習主要優點如下（王春展，1996；Palincsar, A.S.，1989）

（1）情境中心學習強調學習者應該成為一位知識的『運用者』（practitioner），即是能夠針對問題，靈活運用過去所學的知識，將知識作為解決新問題的工具。因為我們平日所學的知識，皆是適用於特定類型或特定情境之下的產物，因此在遇到新問題的時候，如何利用類比（analogy）方法辨別並將過去在舊情境所學的解決方法活用於新情境上，是這套教學方式非常強調的核心概念。

（2）情境中心學習要求幫助學習者建立一個『認識的架構』（epistemological framework）。身處一個資訊成長快速與知識爆炸的時代，教學者無法把所有知識傳授與學習者，因此，必須要讓學習者有能力從既有的事實當中找到資訊，從資訊中形成知識，貯存知識以後再將知識真正應用在實際生活中。更進一步，希望學習者能夠依照自己所需，再去補強與尋找自己所需要的知識與技能，此乃訓練學習者自我搜尋知識的能力，也是培養學生知識能夠活學活用非常重

要的一環。

（3）情境中心學習增進學習者的創造力。因為，此方式給予學習者自行嘗試、自由運用所學知識的信心及機會，如此可以激發學習者運用創造力去使用所學的知識、嘗試解決問題，並知道如何去承擔風險，如此即可培養真正獨立自主、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情境學習的理論基礎

成人學習理論是在說明學習是什麼（what）、如何學（how）及為何學（why）。從這個角度切入，過去教育與學習的主流是基於行為主義「刺激－反應」的學習理論，也就是說，人類推動學習的主要動力來源是出於內部的需求以及外部的激勵作用（石滋宜，2006）。而認知心理取向的成人學習理論則重視學習者內在認知歷程，認為學習的過程是內在心智的過程（包括洞見、資訊處理、記憶和知覺），學習乃是以內在認知結構的建立為中心，著重在成人學習者特徵、學習方式、認知改變過程等議題之探討，亦即學習被視為發生在腦中，和經驗及學習情境的脈絡分離。主張情境學習的學者批評訊息處理理論顧此失彼，只將重心置於訊息的處理，否定心靈建構意義的作用，以及忽略情意在認知過程中的角色探究。至於建構主義則假定學習者是從經驗建構自己的知識，強調創造意義的認知過程既是個人的心智活動，也是具有社會交互影響的一種交換。社會學習導向則把焦點放在學習發生的社會環境上。從這個觀點來看，學習是藉由觀察學習環境中的人而產生，學習是人、環境、行為三者相互作用的連帶產物。在相同環境下的行為變化，可以解釋成特殊的人格特徵，以及這些特徵和環境刺激之間獨特的相互作用使然。社會學習理論強調社會脈絡的重要性，闡明示範和指導的過程，對成人學習有很大的幫助（楊惠君，2004）。情境學習理論的基礎即源自於社會文化學習理論（socialcultural learning theory）。社會文化取向論者認為「社會即是一個大教室」，主張學習不是發生的，也不只是在腦內的，而是在學習情境中的脈絡、文化、工具所塑造的。因此應該關注社會結構與個人學習的互動關係，才能發現教育或學習問題的癥結所在。

社會文化學習理論的主要提倡者是 20 世紀俄國的建構主義心理學家維果斯基（Vygotsky），他主張所有的人類行為都發生在文化脈絡，此脈絡具有許多程度的互動、分享信念、價值、知識、技巧、架構關係、符號系統。這些互動和活動透過工具的使用而連結，這工具可以是技術的（如機器、電腦、計算機），也可以是文化所提供的心理上的（如語言、計算、書寫和學習策略）。這些工具用來交換、分享彼此的價值、信念、知識和技能。從 Vygotsky 的認知發展理論可以瞭解到「學習社群」的重要意義。互動的對象，可以是老師，也可

以是同儕。透過溝通、協調，才能讓學生產生有感覺的知識。雖然維氏理論發展的初衷是為了要解釋兒童如何學習，但是此對於發展其他情境學習理論不可或缺的觀點也同樣適用於成人如何學習，因為不論是兒童或是成人學習皆不可能發生在真空狀態，學習受到情境所形塑，學習是個人與他人、環境互動下的產物（黃富順，2004）。

雖然情境學習理論的基礎源自於社會文化學習理論，而社會文化學習理論的主要提倡者是建構主義心理學家維果斯基，但從前述情境學習的內涵來看，其亦包括認知主義所主張教育的目的在發展更有學習效果的能力和技能、學習如何學習及情境認知，所以，在情境學習理論可以看到建構主義、社會學習及認知主義的特質。情境學習理論之所以會在教育上掀起一陣熱潮，受到如此廣泛的討論與矚目，主要是它能詮釋人類學習活動的特性、洞察知識的本質，為只服膺行為論或訊息處理論的教學注入新的生命力。關於情境學習與行為學派、訊息處理理論學習觀的比較見下附表二所示（王春展，1996）。

附表二：情境學習與行為學派、訊息處理理論學習觀的比較

比較	行為學派	訊息處理理論	情境學習
學習目的	行為的改變與養成	獲取客觀、結構化的知識	自我建構有意義的知識
學習過程	被動的外在增強與反應、嘗試錯誤與練習	積極的處理與建立知識結構和知識記憶庫	積極的、主動的與互動的建構有意義的知識
知識論	知識是客觀存在的	知識是客觀存在的	知識是主觀建構形成的
心智觀	不可觀察的黑箱	可觀察 學習的中介	可觀察 學習的主宰
學習者與環境關係	消極被動	積極主動	積極主動與互動
影響學習的主因	刺激與增強、練習	認知策略 知識基模	有意義的社會情境脈絡、理解
學習遷移	行為相似性	知識結構相似	情境脈絡相似 結構相似
學習策略	提供練習與回饋	教導有效認知策略與技能	安排有意義的情境與引導
教師角色	教導與訓練	教導與啟發	引導與近側啟發
學生角色	被動吸收知識	主動連結與產	主動、互動與合

	練習	生結構知識	作學習、實作者
情境角色	不被重視	不強調與處理	強調與重視

情境學習固然有其理論基礎，也頗受到現代教學者與學習者的重視及喜好，但其亦受到不少質疑。例如：在學校以外學習的技巧未必能成功類化；知識亦非全能轉移，轉移的成敗與否建基於學習者實習的次數及所牽涉的認知範疇。另外，由具體到抽象是學習提昇的過程，情境學習對於抽象概念的訓練效果不佳。再者，如何配合情境學習的精神，建立適當的評量方式與標準，也是令人關切的話題。在教師角色改變的現代，認知學徒制之施行亦有其困難度。

參、如何建構情境中心學習

如前所述，成人學習的特性之一即為以問題為中心的學習，所以在建構成人情境學習時，以問題導向進行情境學習應能契合成人的學習特性，以下即以此為目標，建構情境中心的學習步驟。

一、以學習者為中心的自我導向學習

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學習者必須自己負起學習的責任，了解應該要知道什麼，以什麼方式學習，提出問題、蒐集資料、提出可能的解釋和所依據的證據等，以對問題有更好的了解和解決。學習者透過自我導向學習，就像實際的從業人員（real practitioners）一樣，一起討論、比較、分析、檢視大家所學到的知識和能力（Barrows，1996；Wilkerson & Gijselaers，1996）。

二、小團體的學習方式

通常實施問題導向學習最理想的人數是5到9位學習者，如此每位學習者可以充份地互動，達到學習的效果（Barrows，1996）。若是人數較多，則教師就必須更具技巧的提昇團體成員參與的動力。

三、以問題匯聚焦點刺激學習

問題呈現了學習者實際要面對的挑戰，提供了學習的相關性和動機。學習者在嘗試了解問題時，即會知道應該學些什麼，問題給予學習者從很多不同的角度統整獲得新的資訊（Barrows，1996）。為了做為學習的原動力，問題最好是真實（authentic）、複雜（complex）、

模糊（confusing）、開放（open-ended），而且結構不良（ill-structured)的問題（Delisle，1997；Edens，2000）。

四、教師扮演促進者和引導者的角色

在情境學習理論，教師的角色從講台上的指導者變成了在旁的引導者，學習活動的促進者（facilitators）而不是傳播者（disseminators）、是團體的觀察者（observers）而不是行動者（actors），就像在場界邊的教練（coaches）一樣；自己並不上場打球，而是透過觀察，引導、促進球員打一場好球（Wilkerson & Gijselaers, 1996）。

不過教師還是要擔負起在學習活動進行前，設計或選擇適合的課程、學習材料、準備物理環境和設備等的責任；學習進行中則要傾聽、有耐心地和學習者互動、發展團體規範，透過提問，適當地引導討論避免離題，逐漸做學習方式的轉換，從討論的進行、問題解決、共識的建立等，使學習者習慣活動的進行方式；而後還要評估學習者和自己的表現，及問題的有效性(林繼昌，1999)。

另外，石滋宜在談論到如何建構情境式組織學習時，提到應有三階段（如附圖 1）。第一階段為學習如何學習，即在培養學習者獨立學習的態度與技巧上，以學習圈精神為真誠對話的基礎，也就是養成分享，並用不同角度看事情，從中尋求出最適的答案。

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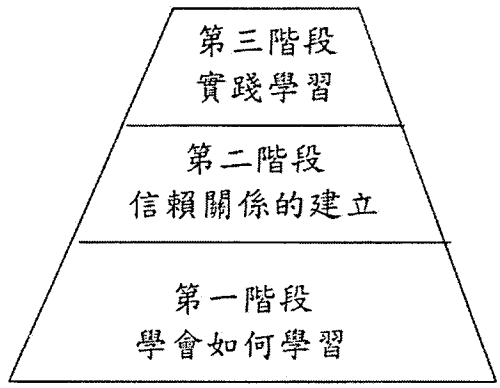

所謂學習圈精神即為傾聽（Listen）、表達（Express）、懂得問（Ask）、回饋與分享（Respond & share）、培育（Nurse）（如附圖 2），也就是讓學習者以第三者的角度來傾聽不同「異見」，並有勇氣表達出自己的想法，之後提出自己的疑惑就教於其他學習者，而後回饋自己的想法並分享自己的經驗，最後將學習的成果一般化至其他的問題。

附圖 2



學習圈精神

第二階段為建立關係。信賴是團體獲得共識與改變的基礎，若團體內的學習者能夠建立起相互信賴、包容彼此異見，才能達到「真誠對話」的目標。

第三階段為實踐學習（learning by doing）。實踐學習是沿用過去事件來進行類比，以故事或角色扮演等多元感性的模式，來發掘、解決學習者的問題，並以團體的智慧，達成解決問題，超越自我的目標，亦即所謂之「做中學，學中覺，覺中悟」（石滋宜，2006）。

在以問題解決為導向的情境學習，以上的架構因為有具體的階段性，且又能考量成人學習者的學習特性，是其在促進成人學習上，一定可以發揮最大功效，誠如石滋宜（2006）所言：使學習變得有趣且有效的方式即為情境學習！

肆、情境學習理論在婚暴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之應用

婚姻暴力對被害配偶的影響已為一般社會大眾所週知，以往保護被害人的模式，被認為僅能達到消極的效果，最終的目標應在使加害人不再施暴。然而，造成家庭暴力之原因除了受到傳統父權主義與性別角色的影響外，也因為社會變遷、環境壓力與日劇增、家庭結構功能改變、生活經驗及人格特質等而有所變化。Gelles 與 Cornell(1983)也提到，形成家庭或婚姻暴力的來源有諸多層面，從個人的特質、背景、價值觀念或從家庭的權力結構及其與外在環境的連結關係，甚至是從社會文化制度等等，均可發現其影響力，任何單一因素絕對無法完整有效的解釋家庭或婚姻暴力現象的形成與持續過程。

為了有效防止加害人再有家庭暴力行為，所以各界提出了多種不同的處遇措施。在美國 The Duluth 方案，強制加害人需接受至少六個月的諮商課程，研究結果發現 80%參加完整課程的加害者不復有家庭暴力行為。近年來，國內對於家庭暴力之關注焦點也漸漸由被害人

的保護擴展到加害人的輔導教育。另外，許多國內外研究與實務經驗顯示：早期的創傷（例如家庭暴力）與成長歷程的挫折經驗可能造成日後的心理障礙或疾病。因此，公共衛生學者強調「預防重於治療」，若能在疾病形成之前就有效的處理致病的危險因素（家庭暴力），理論上可以減少疾病的發生或降低其嚴重度。而若以終止肢體暴力的目標而言，面對所有的家庭暴力加害人的基本處遇（包括教育、輔導與治療），只要有家庭暴力事實發生，皆應接受一定時數的認知輔導教育，特別是情緒管理與衝動控制課程，若能有效的執行，不僅可以處理其家庭暴力問題，也能夠在家庭社會與人際關係上獲得改善。若發現加害人有再犯家庭暴力之中高度危險時，則應接受更進一步的治療或輔導（周煌智，2007）。

所以，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法院得要求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由此可知，處遇計畫主要是由法官裁定。另外，為審核處遇計畫的必要性，在同法第 54 條中規定，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實施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機構是指經衛生署評鑑合格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精神科醫院、設有精神科病房之地區醫院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實施的內容則係針對法院裁定必須接受處遇計畫的加害人所進行之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教育。

目前我國婚暴加害者的處遇模式，已規劃完畢並實施的有下列二種(成蒂，2004；潘淑滿，2007)：

（一） TA 治療模式：主要是整合女性主義觀點、認知行為取向的溝通分析與精神分析的動力取向，形成溝通分析學派的社會控制並兼具精神動力的回溯治療，探討如何減少加害人的孤立感與增加情感發展、探討童年時期性別角色期待及羞愧的行為暨如何學習直接且適當的情緒表達方式以終止家庭暴力行為。就此，有中華溝通分析協會承辦之施暴者處遇方案的設計與研究方案。

（二） 認知教育輔導模式：融合性別平權觀念、依附理論、認知行為教育與現實輔導等理念及技巧，並採取團體輔導方式讓加害人在團體互動過程中覺察，並經由團體營造氣氛感受到被關心與被尊重，進而影響加害人的認知與情緒反應，重塑改變內在認知與外在行為的可能。就此模式，刻正實施的方案有：

（1）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開辦的「家庭暴力施暴者認知教育團體」。

（2）台北縣政府主辦的「家庭安全認知教育團體」。

（3）高雄慈惠醫院的認知輔導教育。

（4）嘉義縣市、基隆市、宜蘭縣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

案（林明傑，2007）。

另外，雲林縣也在 2007 年經由社政、警政、醫政及司法等單位的網絡合作，開始試辦家庭暴力加害人審前評估及會談方案。隨著這一波加害人輔導教育的思潮，相信未來會有更多的縣市加入規劃及實施的行列。

雖然從上開法規可以顯示政府重視加害人的治療或輔導教育工作，而確實也有許多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人員在從事處遇的方案規劃，但是，實務工作人員與臨床人員在防治與處遇工作上面臨諸多問題，如鑑定制度部分、處遇費用問題、加害人處遇計畫污名化等，其中關鍵之一，就是加害人處遇執行上之困難（周月清，2000；轉引自鄭瑞隆，2004；潘淑滿，2007）。而設計及實施抑止加害人實施家庭暴力的介入方案，除了需對於家庭暴力之成因、加害人的特性、危險的評估有所了解之外，加害人所處之文化、社會等因素，對於執行之成效實有重大影響，因此值得深入探討。

就接受家暴認知輔導教育之對象而言，多為成年加害人，常具有成人學習的特性，其接受教育的目的乃為預防再犯，至於學習的方法，因為造成家庭暴力之原因具多元化的特質，且著眼於家庭暴力受家庭及社會等環境脈絡影響，所以融入情境方式的學習應可達到有效改變認知、行為及解決家庭暴力問題的目的。誠如 Richard E. Mayer 所言：教育的目的是想要創造各種環境以提昇和促進人類的改變－亦即改變人們的行為、認知和情意；教育的目的是成長，包括心智和人格的成長（林清山譯，1990）。而所謂的輔導，乃是協助個人瞭解自己，並能更有效地指導自我生活的一種方法，一種服務，一種教育的過程（伍振鷟、高強華，1999）。因此，輔導可以說是一種教育，認知輔導也可以是個人認知的教育。不論是教育或輔導，從認知行為取向來看，就是針對特定問題來做教育性的處理（鄭玄藏等合譯，2002）。而對接受者而言，其均是在學習一種改變的技術。所以，在以再犯預防為目的，針對非高危險群、非長期施暴亦無人格違常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認知輔導教育可運用下列源自情境學習理論的教育原則：

一、小團體的學習方式

團體教育的方式在專家與家庭暴力相關服務人員的認知中，是一個有效率的加害人介入形式。這些用來防止加害人再次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的介入方案，必須由受過良好訓練的人來規劃及實行。而方案的開始係將婚暴加害人組成 10 人左右的小團體，由一名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負責帶領團體，讓加害人進行改變自我信念、行為和防止再犯的學習。

二、建構團體成員學習的步驟（程序面）：

（一）讓加害人習如何進行學習：此可以說就是以加害者為中心的自我導向學習。大部分的加害者對於學習的內容及方法並不了解，以非自願的態度，抱著一顆惶恐的心加入團體，如果讓加害者自始至終均以旁觀的角度參與，則其學習的成效必定不佳。是應以學習圈精神為團體真誠對話的基礎，建立團體共識。即在學習進行中，讓加害者學會去傾聽他人的意見，勇於表達自己的想法，適時提出問題，並給與團體成員回饋及分享自己的經驗，而後讓學得的技巧回家後得以應用在自己的家庭，相信即可降低暴力行為的發生率。

（二）建立信賴關係：因為信賴是凝聚團體共識的力量，也因為有信賴關係，才能包容彼此的不同意見。團體成員來自不同的家庭環境，社會背景亦不同，思想觀念也不一樣，如果彼此間沒有建立信賴關係，即少有成員願意放開胸懷，述說自己的想法及處境，亦難有人可以真誠對話的方式予以回應，如此即無法從互動中獲得學習。

（三）實踐學習：使用知識是求知的一環。在團體中，團體帶領人以故事敘說或角色扮演的方式，說出或演出加害者所遇到的困難、期待的理想情境及可以採取的做法，以解決其問題，而後將此做法類比至家庭中所發生的衝突，以解決家庭暴力行為，如此方可說是已求得解決問題的知識。

（四）真實的參與：不論是討論也好，角色扮演也好，在情境中學習均需要真實的參與。對話是一個知己知彼的有效方式，但這個方法要發揮其效果便需要真誠的進行對話。真誠對話的過程是在描述家暴情境之後，對參與的其他施暴者造成情緒上的影響，而後經過眾人的討論，激發解決問題的創意，參與的施暴者從這個虛擬實境中獲得學習，而後造成情境遷移，也就是爾後遇到相同或類似的真實情境時，以同樣的知識來解決施暴的問題，此即是智慧的運用，過程如附圖 3 所示（石滋宜，2006）。在此須注意的是不要流於情緒的發洩，或以漫罵、攻擊的方式為之。

附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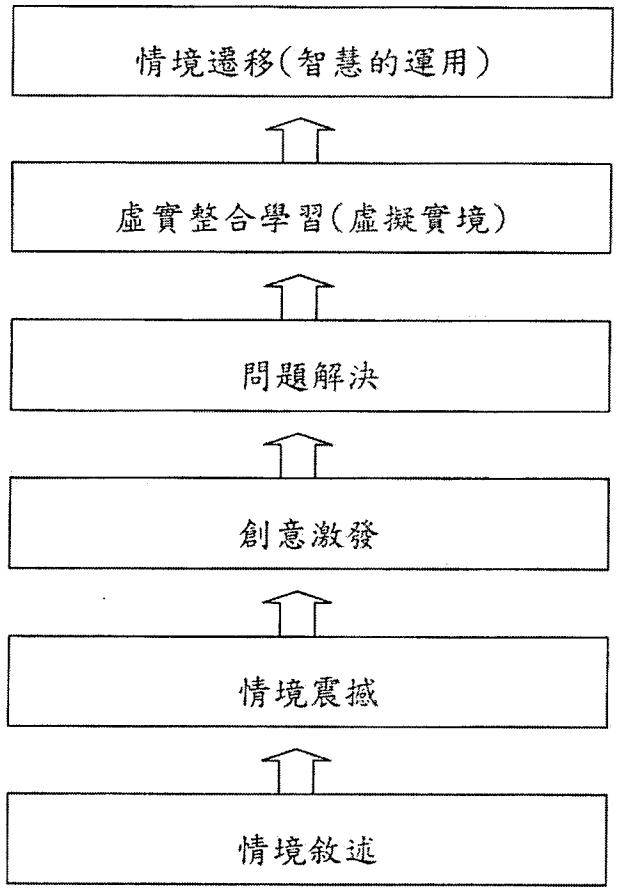

真誠對話的過程

(五)認知學徒制的應用：落實情境學習理念最佳的途徑就是透過「認知學徒制」，此在婚暴加害者教育團體亦有其適用。因為加害者有其各自的需求，且來自各個階層及背景，有其不同的經驗、認知及專業，也就是具有所謂的「分散的智慧」。再者，因為進入團體的時間有先後，熟悉度及學習情況不同，若能經由較有經驗的學習者運用示範、模仿及一般化等方式帶領、教導與協助初加入者，即能使初學者較容易進入狀況，建立防止再犯的知識信念系統。

（六）運用角色扮演的技巧：當人們能夠重演生活中的場景，他們常常比只是述說自己的故事時來得更多參與，所以諮商心理學大師 Gerald Corey 特別喜歡應用。在角色扮演時，當事人可以重複某個特定的行為，引發出在某個情境中的情緒，重點是在處理那些和不愉快感覺有關的潛在非理性信念（鄭玄藏等合譯，2002)。以角色扮演技巧來模擬情境是成人學習改變認知及行為的一個有效方法。在這樣的模擬情境中，可以使加害者更能察覺自己所面臨的情況、當時的想法、產生的情緒、採取的行為，經過帶領者及其他成員的提醒後，可以採用新學習到的知識，改變原先的認知及行為。

(七)以情境式影片輔助學習：在科技發達的現代，善用科技可以使學

習的效果更加顯著，此在情境學習尤然。因為科技，如逼真的影片，可以模擬出家暴的情境，使加害者察覺自己的行為正如影片中的施暴者一樣，而且同樣也會造成周遭家人的害怕及恐懼，達到震撼的效果，從而更有改變的動機。而且，團體成員也可以討論如果遇到影片中的情況時，可以如何的轉變想法、控制情緒、改變行為。

三、設計真實化的學習情境與課程（實體面）

家暴加害人教育課程的目的在於防止其在現實環境中繼續實施家暴行為，此方向確定方向後，即應找出做法，而後，讓加害人在真實化的情境與活動中進行學習，而後在返回家庭的相似情境中，運用所學的知識，緩解自己的情緒，控制自己的行為。實際課程內容可參考下列：

（一）確定團體目標：由帶領人提出、以團體共同討論的方式，確定團體成員的目標，如：不再有家暴行為、不用再受到法律制裁、家庭和樂…等等。

（二）找出做法：就此，可供參考的方式如下（林明傑、黃志中，2003）。

（1）認出行為的四因子，並轉換之

林明傑、黃志中（2003）認為：行為之發生有「情況→想法→情緒→行為」鍊（註:原文為「情境、想法、情緒、行為」，為免與本文主題之「情境學習」混淆，且依據林老師於授課時亦表示：可以說是「情況」，故本文以「情況」代之），若要減少行為之發生則應「儘量認出行為前之情況、想法、情緒、前行為(如取棍)」，以及「儘量改變情況、想法、情緒、前行為」。再犯預防強調偏差行為的發生是有一潛在之情況認知行為鍊，而要預防此行為之發生就要施暴者認出此鍊及剪斷之，而此一過程需「加強內在自我管理」及「引進外在社會監督」。

在這個課程中，將情境導入行為之四因素，而學習認出發生婚姻暴力之情況、想法、情緒、行為並轉換，進行方式如附圖 4。

附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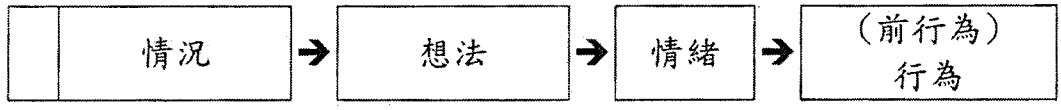

認出	-你們常在甚麼情況下起衝突？ -你當時有沒有喝酒？	-她(他)全錯 -你全對 -放任關係到今天的地步 -認為打她(他)不會有事 -沒想到家暴對小孩的影響	-身體緊繃 -講話愈來愈快 -越想越氣 -越來越氣	-當時發怒後，你有哪些行為？ -選擇越來越氣，準備出手
轉換	-避開易起衝突的情況及原因 -快起衝突時快 ”閃”[但兩天內要找時間溝通] -不再喝酒、或管理喝酒行為	-他(她)沒全錯 -你沒全對 -冷靜想事情如何至今的地步並且如何改善 -現在有家暴法打她(他)會有事 -想到家暴對小孩有影響 -想好的解決方法	-鬆兩肩 -深呼吸 -喝溫水	-不讓自己繼續生氣 -快起衝突時快 ”閃”[但兩天內要找時間溝通] -冷靜告訴對方你感覺不舒服 -與她討論好的解決方法

行為四因子的認出及轉換

帶領者可以讓加害者討論諸如：

情況上可以怎麼做？：認出自己的高危險情況及如何避開、

想法上可以怎麼做？認出自己的高危險想法、「這個想法是怎麼來的」及「想出兩個能讓自己過得好而且也不傷害別人的想法」、

情緒上可以怎麼做？認出高危險情緒及如何改變、

行為上可以怎麼做？認出自己的高危險行為、「這個行為是怎麼來的」、「可以換個作法」、自我肯定訓練、「婚姻生活中包括哪些行為」、「各做喜好的行為外，也要找出共同喜好一起做」。

i. 生氣時人們為何會動粗？
ii. 辨識自己的危險處境
iii. 我的方法有效嗎？
iv. 我對婚姻家庭的期望
v. 我對我自己的看法

vi. 配偶是一個怎樣的人
vii. 婚姻衝突對子女的影響
viii. 我做錯了什麼事？
ix. 為暴力行為道歉

（2）選擇三角形的情境學習

選擇理論有四原理（Wubbolding & Brickell，1999；曾睿憓譯，2000；引自林明傑、黃志中，2003）：

①任何人之任何行為均為滿足其需求（need）以達到其心中之高品質世界（即理想的生活）（quality world）。

②在每個人的高品質世界中有五種需求，即追求生存、歸屬、權力、樂趣及自由（survival、belonging、power、fun & freedom）。

③滿足上述任何一個需求的方法有很多選擇(alternatives)，每個人都可以選擇較不好的行為，使自己因為無法達到內心的高品質世界（理想的生活）而不舒服，也可以選擇較好的行為，讓自己因為達到內心的高品質世界（理想的生活）而愉悅（better/good choice and bad choice）。

④人類若能改變行為，就能改變看法(if you change what you do，you can change what you view)。

也就是人人對其行為均是可選擇的，每個人都可以選擇較不好的行為，使自己因為無法達到內心的高品質世界（理想的生活）而不舒服，也可以選擇較好的行為，讓自己因為達到內心的高品質世界（理想的生活）而愉悅。外在的控制或處罰是不必要且沒效的，不如增加其內在自我控制並為其行為負責，以在現實環境中達到其心中之高品質世界。

在這階段課程，將情境代入如附圖 5 之「選擇三角形」中，提醒加害者每個交叉點都是我們面對「情況、想法、情緒、或行為」之選擇點，個人對於每一點都是可以由自己做選擇，個人可以作好的選擇，也可以做不好的選擇。只是越早做好的選擇，個人就可以減低日後家暴行為的可能性，讓自己不用再回來接受如此強制的輔導教育，而生活愈能過得好。

附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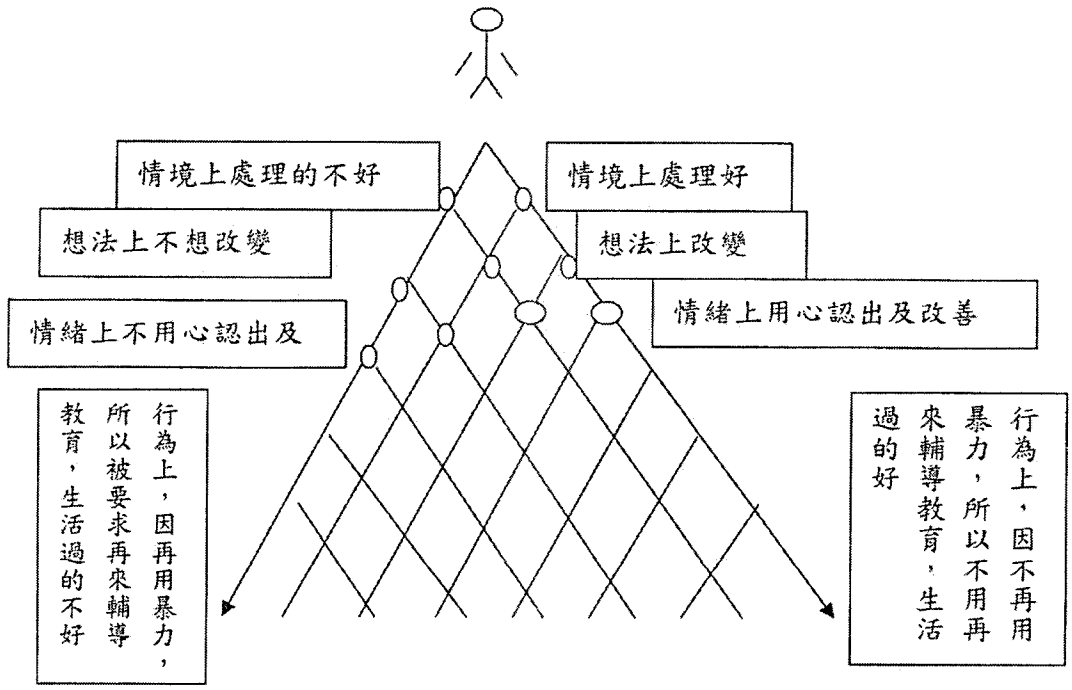

選擇三角形

帶領者運用「選擇理論」討論施暴者以前或未來的情境、想法、情緒、行為都是有選擇的，而且是可以自己好好控制的。

情況上之選擇：

-「你們當時說到甚麼而起衝突？」→ 你可以選擇繼續衝突或避開衝突「閃招」

-「你當時有沒有喝酒？」 → 你可以選擇喝酒或不喝酒，問「喝酒後，好控制自己還是不好控制自己？」

想法上之選擇：

-「你當時有無認為對方這樣惹你很不應該，所以你應該生氣」

-「你當時有無認為都是對方的錯？」

-「你當時有無認為都是自己沒錯？」

-「你當時認為打她(他)，不會有事？」

-「你認為是她(他)討打的？」

情緒上的選擇：

「你生氣或憤怒時，想想看身體上有甚麼樣的反應？」→「敏感到身體緊繃，快→鬆兩肩、深呼吸、喝溫水」

行為上的選擇：

「當時發怒後，你有哪些行為？」→「選擇越想越氣，還是選擇用方法來控制自己的情緒？」

對日後婚姻關係的行為→「選擇讓婚姻關係爛下去，還是想方法改善婚姻關係？」

（三）討論「夫妻溝通成功七律」(如附表 3)（黃素菲等譯，2004）

根據實務的觀察，會在婚姻關係中發生暴力行為，或多或少均有溝通不良的問題。所以，有必要特別在團體中就溝通的議題進行討論。在附表中的「夫妻溝通成功七律」，不論是目標、提示或建議，均可將施暴者引導進入情境中，使學習者能依自己的思考模式、行為方式設定自己的目標，選擇符合自己的提示及建議，改變自己的認知及行為。

附表 3：夫妻溝通成功七律

	目標	提示	建議
第一律 「如其所是」接納你的伴侶	對自己負責。 方法是支持你的伴侶，讓她有權利決定要以自我改變的方式來改變你們的親密關係並給你內在的平靜。	確保你對自己的感覺負責。	觀察自己的逃避念頭或拒絕接受現實的部分。挑戰自己去接受「不能令人接受」的困境。
第二律 經常表達感激之意	不「批判」。接受伴侶是個可愛有愛心的人，幫助彼此成長充份發揮潛能。去除批評的破壞性做法，以誠實的情感支持和感激，與伴侶共同經營親密關係。	經常對小事表達感激。建立安全感，使伴侶願意開放誠懇地與你分享。	所有事情都具有好處與壞處。試著以「既是/也是」的態度，尋找和發現你反對的事情的好處。
第三律 真誠的溝通	親密關係奠基在誠信的基礎上，不讓你的情感落入陷阱或違背你的真誠。	真誠樂於感激。她、我、我們的情況如何？確認我的感覺和想法，承認你的缺點矛盾未實現的承諾。確認你的優點你喜歡怎樣的自己。	接納你的恐懼：誠實不保證你一切美好。真誠需要有勇氣去面對你仍然害怕的一切，並讓你從錯誤中學習。記得在適當的時候，誠實的分享你的問題。
第四律 與伴侶分享並探索彼此	以合作解決社會問題、減少衝突，並享受團隊合作的樂趣。	假定你的伴侶永遠處在一個值得受到關心的地位。用心傾聽伴侶	從伴侶的立場去觀察並找到正確有用或真實的資訊。將焦

差異		的問題假如你一直在說話就無法聆聽對方。	點放在了解伴侶主要訴求的問題最好能以伴侶的角度看事情。
第五律 支持伴侶的目標	以實際和支持的方式，表達對伴侶的愛意。	以建設性的「目標」和「真誠」來釐清你的用意。	支持伴侶有權利發展成為與你不同而且是唯一獨特的個體。當你可以成功的和伴侶分享彼此的不同時，這種差異是一種資源可以豐富你們的關係。
第六律 給伴侶犯錯的權利	確認伴侶有權利「不完美」，也無法避免犯錯。給予伴侶學習的空間，讓她從自己擁有的創造潛能中成長。	不必因你的錯誤和人性共通的弱點感到尷尬或羞愧。了解你和伴侶的相似之處，你們都不完美也難免會犯錯，也會有錯誤的假設和行為。	爽快的承認自己的錯誤。發現伴侶的錯誤時也爽快地忘記他們。
第七律 將渴望轉化為目標	從應該和必須的要求中釋放出來，從「要不…否則就…」的陷阱中掙脫出來。陷阱：你要不應該得到你想要的，否則就會掉入失望無助的深淵，永遠得不到你想要的。	時常提醒自己，我不「一定要」得到我想要的。你將會及時發現自己得到或是得不到的東西。	認為你的希望、目標和願望市正當的。假如你努力想要得到某東西你可能會得到它。將你的願望視為你努力的目標。當你不再強求想得到什麼，也許會增加你得到它的機會。

（四）運用「權力與控制輪」及「平等輪」進行情境學習

如附圖 6 的權力與控制輪是一般所發現之八種權力控制行為，在婚姻暴力事件中亦常發現其蹤影。

附圖 6



圖一　權力與控制輪

引導加害人進入夫妻相處的情境，請加害人在上圖內將加害人對配偶有過之權力控制行為之畫線，並邀請成員分享及回饋。繼則引導成員進入附圖 7 的平等輪，與成員討論其實可以有較平等的性別權利關係，並討論「能不能做到？」及「如果這樣做會不會有甚麼損失？」

附圖 7



圖二 平等輪

伍、結語

家庭暴力的成因多又複雜，經常都不是單一因素就能導致家庭暴力行為的發生，而是多元因素互相交雜、各種因素負向互動的結果。所以學者在對於家庭暴力發生原因進行歸因解釋或分析時，形成諸多理論，如生態系統理論認為家庭暴力之發生是因為個體從生態環境之間各層次互相不調和或衝突，生態環境中各種系統彼此扞格或對個體無法保護，導致個體遭受侵害；衝突理論則認為家庭暴力係因家庭成員間利益衝突或遭受對方的壓迫與不公平待遇，形成暴力事件的導火線；資源理論則認為掌握越多資源的人，就可行使越多力量或權力（包括暴力）。另外還有交換／社會控制理論、社會生物學理論、女性主義理論等等，而因為沒有一個理論能夠含蓋全部的家庭暴力現象，故

學者鄭瑞隆（2004）認為採取「折衷多元的論點」是較為穩健、不致於有所偏執的做法。

在這個環境快速變遷的時代，學習不能無視於情境、活動、社群與文化脈絡對知識的影響，以及學習者所具有的心靈狀態。在熟悉的文化脈絡下，透過真實情境及實質參與，相信就能學得實用的知能，改變認知及行為，達到成長的目的。成人有學習的能力，也有學習的需要，運用成人學習的特色，可以使成人、周遭的人及社會有更美好的未來。在婚姻暴力事件中，被害人的保護固不可免，以治本的觀點來看，加害人的教育可能是更有效的再犯預防措施。不論對於家庭暴力的成因採取何種觀點，情境式的學習都可發揮其效果，也就是讓加害者在特定的情境下，認知到其自身是可改變的，其為有選擇權的個體。在一般化之後，不管所處之情況如何改變，其均可產生不同的認知、情緒、行為。不一樣的選擇產生不同的結果，讓自己的人生因而有較好的轉變。而教育一個加害者，讓他選擇以暴力以外的方式解決問題，不只改變了他的家庭，因著蝴蝶效應，也可能影響你我，甚至整個社會。因此，以情境式的學習方式杜絕婚姻暴力是值得採取的做法。

陸、參考資料

中文部份

王春展（1996），情境學習理論及其在國小教育的應用，國教學報，8，53-70。

石滋宜（2006）。台灣經濟的未來－激發團體智慧。2009 年 1 月 8 日引自 http：http://plxiai99.googlepages.com/20060303drshi-taiwanfuture.pdf。

朱則剛（1994）。建構主義知識論與情境認知的迷思－兼論其對認知心理學的意義。教學科技與媒體，13，3-14。

任向榮。什麼是情境教學法。2009 年 1 月 7 日引自 http://www.hk-phy.org/contextual/approach/tem/brief_c.html

吳明烈（2004）。終身學習－理論與實踐，台北市，五南。

伍振鷟、高強華（1999）。新教育概論。台北市：五南。

伍維婷、林秀怡（2001）。家暴法「加害人處遇計畫」漏洞百出。2009年1月8日引自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84-5.htm。
成蒂（2004）。終結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與諮商。台北：心理。
李岱芳（2001）。情境式學習在「氧化還原」網站之應用與研究。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吳淑裕（2003）。非本國婦女婚姻暴力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建仲，李佳茂(2002)。應用情境學習理論與策略於九年一貫課程社會領域之網路教學設計，第六屆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GCCCE)，June 14-16，Peijing，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林明傑、黃志中（2003）。他們怎麼了：家庭暴力施暴者的評估與輔導。嘉義市：濤石。
林明傑(2007)。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制試辦方案流程圖(9310試辦至今）。載於96年度雲林縣家暴、性侵害處遇治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疑似家庭暴力案件審前評估會談訓練」講義。
林清山譯（1990）。教育心理學：認知取向。台北市：遠流。
洪榮昭，曾愛晶(1999)。培養創造性問題解決能力之教學策略探討。台灣教育，584，47-56。
邱貴發(1996)。情境學習理念與電腦輔助學習－學習社群理念探討。台北市：師大書苑。
高鳳仙（1998）。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台北市：五南。
黃富順（1989）。成人心理與學習。台北市：師大書苑。
黃富順主編（2004）。成人學習。台北市：五南。
黃素菲等譯（2004）。夫妻溝通成功七律。台北市：張老師。
周煌智(2004)。終止家庭暴力-從推廣家庭安全輔導教育開始。2009年1月8日引自 http://ksph.kcg.gov.tw/walking16.htm
楊惠君譯（2004）。終身學習全書：成人教育總論。台北市：商周。
陳嘉君、林美純（2004）。問題導向教學模式。2009年1月8日引自 http://dlearn.ncue.edu.tw/10001_10020687/2009_LearningTechCongnition/new_page_25.htm
湯兆昇。情境教學教材設計的一些反思。2009年1月7日引自 http://www.hk-phy.org/contextual/approach/tem/reflect_c.html
東育如（2006）。家庭暴力的認識與介入。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55期。2009年1月8日引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5/55-45.htm

蔡秉宸、靳知勤（2004）。藉情境學習提昇民眾科學素養：以科學博物館教育為例。博物館季刊，18(2)，129-138。
鄭晉昌（1993）。自「情境學習」的認知觀點探討電腦輔助中教材內容的設計－從幾個教學系統談起。教學科技與媒體雙月刊，12，3-14。
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台北市：心理。
劉淑瓊（2007）。台灣推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成效。2009年1月8日引自 http://www.hkcss.org.hk/fs/SemNov23_07/speeches/Lau.pdf。
鄭玄藏等合譯（2002）。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台北市：雙葉。
鄭瑞隆（2004）。親密暴力：成因、後果與防治。嘉義市：蜂鳥。
鍾邦友（1994）。情境式電腦輔助數學學習軟體製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英文部份

Barrows, H. S.(1996).Problem-based learning in medicine and beyond: A brief overview. New Directions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68,3-11.
Brown,J.S.,Collins,A.& Duguid,P.(1989).Situated cognition and the culture of learning. Educational Researcher,18(1),32-41.
Delisle,R.(1997).How to use problem-based learning in the classroom. Alexandria, VA: Association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Edens, K. M.(2000).Preparing problem solvers for the 21st century through problem-based learning. College Teaching, 48(2),55-66。
Merriam, S.B. & Caffarella, R.S. (1999). Learning in adulthood (2e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Merriam，S.B.(ed)(2001).The new update on adult learning theory.San Francisco：Jossey-Bass。
Palincsar,A.S.(1989).Responses to Brown, Collins and Duguid's "Situated Cognition and the Culture of Learning",Educational Researcher， 5-12
Wilkerson, L., &Gijselaers, W. H. (1996). Concluding comments. New Directions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68, 3-11.

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期末作業

題目:大陸配偶婚姻輔導措施之探討

指導老師:鄭瑞隆教授

班級:博士班二年級

學生:孫麗君

學號:896725001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一　　月　　十六　日

大陸配偶婚姻輔導措施之探討

目錄

壹、前言.....3
貳、兩岸通婚-中國大陸配偶在台婚姻概況.....3
一、在外籍配偶中大陸配偶所佔人數最多.....3
二、移民相關理論.....5
(一)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5
(二)期望理論(Expenctancy Theory).....8
(三)目標設定理論(Goal-Setting Theory).....8
(四)互補/替代理論(Complement/Substitution Theory).....8
三、千里姻緣一線牽-兩岸通婚因緣巧合的產生.....9
(一)仲介的婚姻.....9
(二)親友的介紹.....9
(三)旅遊巧遇.....10
(四)大陸女婿.....10
(五)留學相遇.....10
參、兩岸婚姻中的婚姻品質及婚姻暴力問題.....10
一、婚姻品質.....10
(一)婚姻適應.....11
(二)離婚.....11
二、婚姻暴力.....11
(一)大陸配偶遭受婚姻暴力概況.....11
(二)婚姻暴力產生的相關因素.....12
肆、婚姻輔導措施.....13
一、目前採行方式.....13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訂定.....14
(二)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14
(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4
(四)照顧輔導諮詢管道、網路、移民輔導資訊.....14
(五)全台25個縣市政府分別成立服務站.....15
(六)針對婚姻暴力- 公權力的介入具體執行.....15
二、大陸配偶婚姻輔導的檢視.....17
(一)各縣市服務站之定位-只擔任資訊轉介平台功能太狹隘.....17
(二)婚姻輔導應由觀念的導正做起.....17
伍、結語.....18

壹、 前言

台灣離婚率居高不下，對外籍配偶的婚姻價值被扭曲，對營造幸福婚姻的兩性權力關係之漠視，男尊女卑，父權思想依舊存在著，台灣的跨國婚姻陷入類似「婚姻商品化」的買賣行為，男性原有的保護職責不再，只有對待外籍配偶的掌控慾發揮的淋漓盡致，台灣的夫家大多抱持著娶媳婦是為了家務管理、生養後代、照顧老弱傷殘、或增加家庭勞動人力。在這種意識形態之下，大陸及外籍配偶在夫家的家庭中，往往不是被視為傳宗接待的生育機器，就是被視為合法的外籍勞工般的對待，她們被「物化」為生育工具或是廉價勞工之機器。

行為來自於認知，兩性尊重的認知觀念來自於教育輔導的相關措施，經由中國大陸配偶在台婚姻概況、移民相關理論的闡釋、與家庭功能的發揮極具相關性的婚姻品質及婚姻暴力的探討以及現階段內政部移民署所推行的婚姻輔導措施等議題，為新一代新台灣之子的母親爭取應獲得的尊嚴。

貳、 兩岸通婚-中國大陸配偶在台婚姻概況

家庭是社會中的組織，而婚姻關係是維持家庭組織的基礎，有良好的婚姻關係才能充分發揮家庭在社會制度中的功能，進而滿足人類多種基本需求，隨著兩岸的交流，大陸配偶的婚姻人數持續增加中。

一、在外籍配偶中大陸配偶所佔人數最多

由 199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底止，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之統計資料外籍配偶人數月報表中戶籍人口統計資料按國籍別，外籍配偶人數共 408,547 人，中國大陸配偶有 258,480 人佔總外籍人數的 63.27%(如表 1)，所佔比率最高。

再者依據內政部(2009)針對 2008 年 1 月至 12 月台灣的結婚登記，非中華民國籍的新娘 18,213 人，中國大陸配偶佔 11,903 人佔整體中的 65%。就離婚登記而言，統計數字顯示台灣 2008 年全年離婚登記 55,993，當中非中華民國籍的新娘 10,299 人，中國大陸配偶佔 6191 人(女性)佔全體外籍人數的 60%，中國大陸配偶在外籍配偶人數中所佔比例最高，影響的家庭最為廣泛。

中國大陸配偶雖在語言與文字上較無適應問題，但在台取得身分證的所需的時間最長，制度較為特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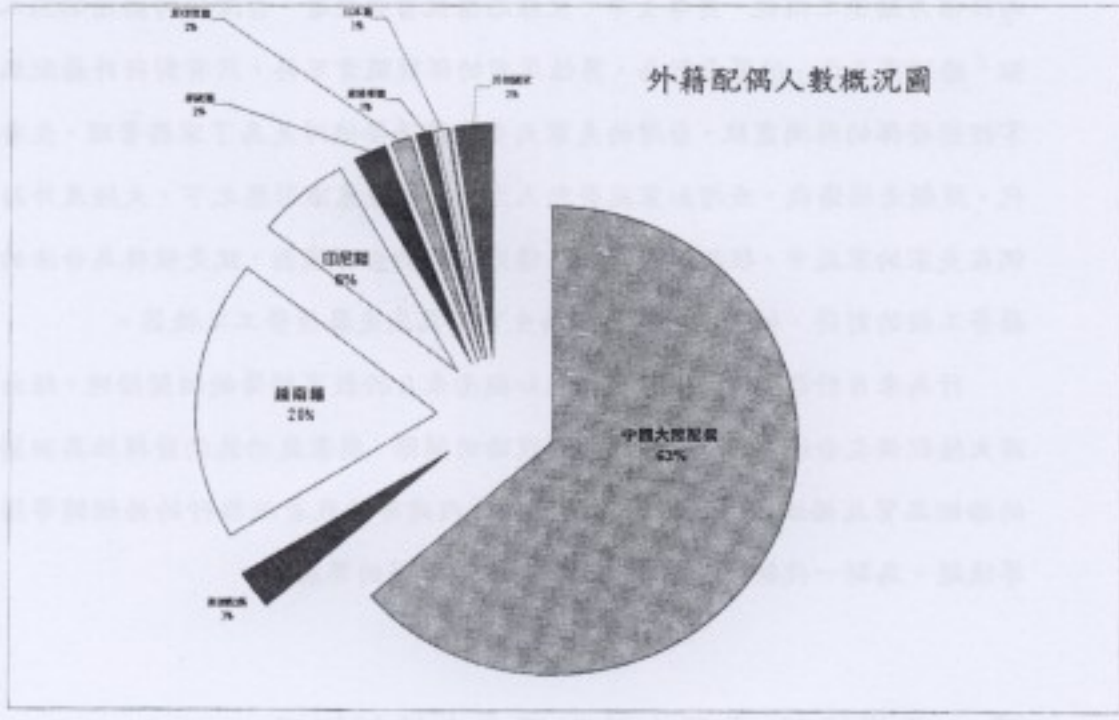

圖 1 中國大陸配偶在全體外籍配偶總數上的比例

表 1　大陸配偶在全體外籍配偶人數百分比

民國 76 年 1 月至 97 年 08 月底

國籍	人數	%
總計	408,547	100
中國大陸配偶	258,480	63.27
港澳配偶	11,391	2.79
越南籍	80,031	19.59
印尼籍	26,079	6.38
泰國籍	8,517	2.08
菲律賓籍	6,260	1.53
柬埔寨籍	4,439	1.09
日本籍	2,727	0.67
韓國籍	849	0.21
其他國家	9,774	2.39

資料來源:http://www.ris.gov.tw/ch4/static/m0sb09708.xls

內政部戶政司 戶籍人口統計資料外籍配偶人數月報表-按 國籍別

97 年 9 月 16 日編製

二、移民相關理論

長久以來，大陸居民就不斷往海外發展、定居，從唐山過台灣的男性移民到現今外籍配偶的女性移民，移民社會學家經常以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期望理論(Expenctancy Theory)、目標設定理論(Goal-Setting Theory)、互補/替代理論(Complement/Substitution Theory)闡釋婚姻移民的社會現象。

(一)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

推拉理論的概念溯自遷移法則(The Laww of Migration)為一八八九年拉文斯坦(E.G. Ravenstein)所提出。係指人口遷移發生的原因，係由原住地的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吸引力(Pull Force)交互作用而成，由於移出的推力和移入

的拉力，促使人口遷移的現象。「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經學者不斷補充修正後由李氏(Event S. Lee)集其大成。就兩岸通婚而言，大陸配偶來台與兩地推、拉力高度密切相關（吳學燕，2005）：

1. 台灣方面的拉力（Pull）：

台灣面對大陸配偶通婚的主要誘因包括男大當婚、傳宗接代、年紀大的榮民找一位老伴的傳統觀念，中國人無後為大的根深柢固觀念，總認為適婚年齡沒結婚是做了什麼壞事的報應，再者台灣人以有錢人自居認為大陸新娘是買來的，婚姻仲介業也將婚姻商品化，此股風氣的推波助瀾，助長了物化的婚姻。

台灣政府政策為「不鼓勵、不反對」兩岸通婚，衍生民間視為默許之政策，且兩岸經貿交流，廠商在大陸設廠者眾多，台籍幹部經常往返大陸，造成近水樓臺先得月，通婚案例激增。就婚姻市場而言，中、低階級台灣男性在台覓女友不易，抱著「俗擱大碗」的心態，前往大陸結婚案例不勝枚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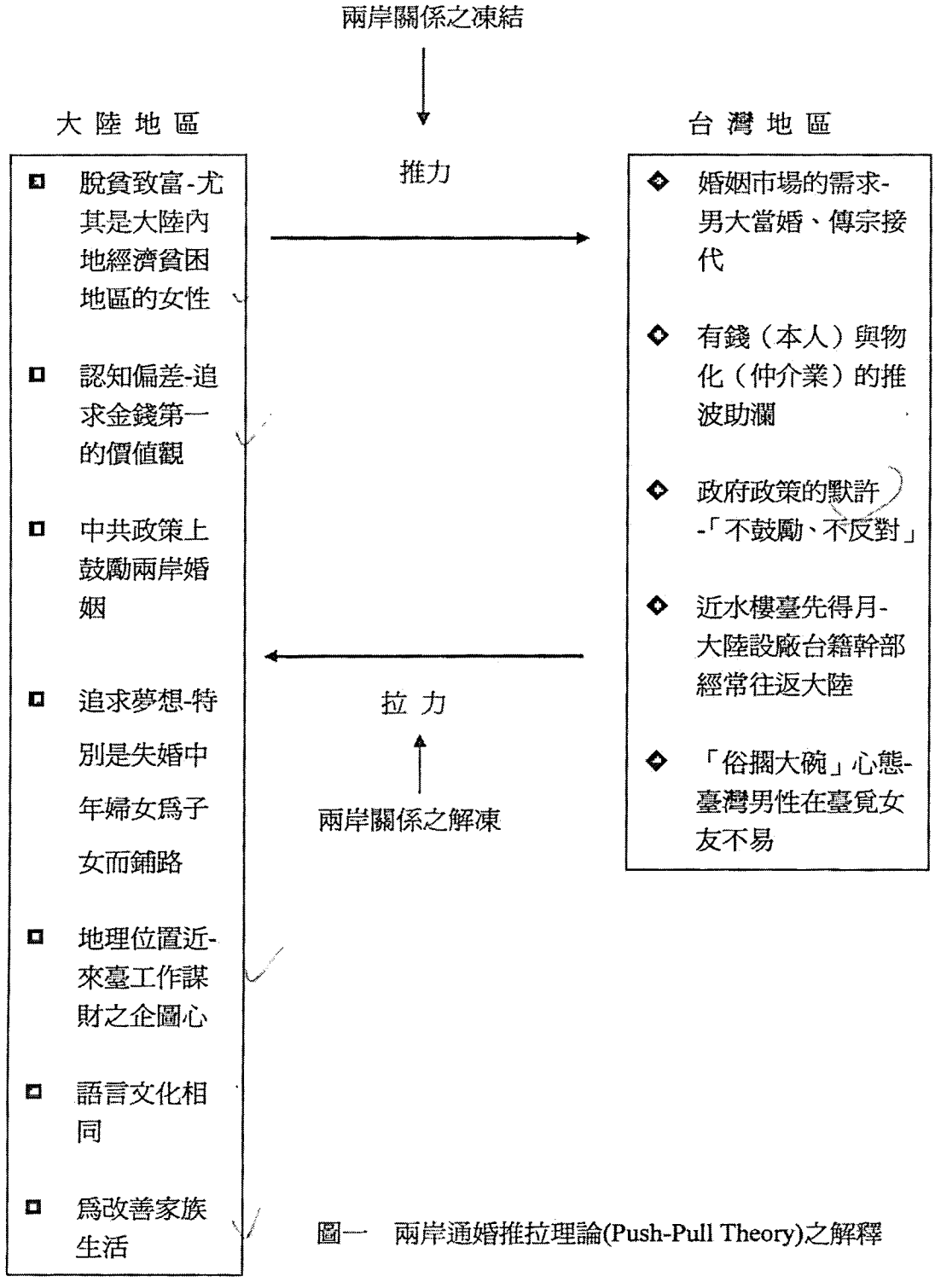

圖一　兩岸通婚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之解釋

2.中國大陸方面的推力(Push)：

遠嫁來台是脫貧致富的機會，這種理念對大陸內地經濟貧困地區的女性尤其適用。部分女性在認知上存在著追求金錢第一的價值觀，再加上中共政策上鼓勵兩岸婚姻，提倡「兩岸加速通婚，祖國加速統一」的政策使得大陸女子視台灣為結婚的好所在。

基於追求較高生活水平及自由民主生活之夢想，有些大陸女子不惜一切遠嫁台灣。特別是中年單親媽媽，與老榮民結婚，視第二春為改善生活的良方，到台灣為子女鋪路。

在地理形式上，兩岸地緣上僅一水之隔，無法阻擋大陸人民來臺工作謀財之企圖心，兩岸有共通的語言，雷同的文字，為了改善生活，大陸來台的女性移民成為一股風潮。

(二)期望理論(Expenctancy Theory)

期望理論是學者 Victor Vroom 所提出，主張人之所以想採取某種行為(如遠嫁台灣)的意願高低，取決於個體認為行為後能得到某結果的期望強度及該結果對他的吸引力。大陸配偶之所以以婚姻作賭注嫁至台灣，乃基於其期望在台灣結婚後，可以找到經濟及社會資源，獲取其所要的報酬而達到其所期望的目的(如改善生活)，大陸女子遠嫁來台打工賺錢寄回家鄉後，其家族生活明顯獲得改善，令同鄉貧困家庭中具有冒險精神之成員，群起效尤。

(三)目標設定理論(Goal-Setting Theory)

目標設定理論認為「有明確富挑戰性、具回饋性的目標」，對於績效的達成，確有顯著的影響，為了達成設定的目標，人們往往會朝目標勇往直前，大陸女子到台灣後預期每個月可以打工獲得到多少報酬，多少時間可獲得多少收入，在大陸的娘家就可以改善家庭生活多少，而設定停留多少時間，這種目標的設定，往往堅定了大陸配偶來台的決心。

(四)互補/替代理論(Complement/Substitution Theory)

這項理論主要在對移入人口對輸入地(國)勞動市場的可能影響提出說明及解釋，影響衡量的標準則為移入人口的勞動市場特性，如年齡、教育程度、性別和技能等。一般而言，依據這些特性來衡量移入人口的影響，可能有其相互排斥性，若依個別標準，仍有其參考價值，如移入人口對輸入地(國)的影響，可以依技術能力來清楚判斷。自總體經濟、社會面來分析，移入人口對輸入地(國)的影響，可能有其涵蓋薪資所得水準、工作機會、人口增長和社會服務支出(如教育、醫療)等主要面向，將使被移入地區的整體生活水平降低，如工作機會減少、人口增長、社會服務支出遽增、教育及醫療品質降低、薪資所得減少，甚至會引發貧富差距擴大、社會治安惡化，以及其他連帶的社會問題等(蔡志昇，2002)。實際執行面婚姻仲介由介紹中牟取暴利，其不勞而獲的行徑未受任何制裁，對兩岸婚配造成推波助瀾影響力。

三、千里姻緣一線牽-兩岸通婚因緣巧合的產生

婚姻是一種資源的交換（宋鎮照，2002)，個人擁有的資源，例如相貌、身材、聰明才智與才華、社會階級與地位、職業、性格特徵、財富、年齡、家庭背景、教育程度，人們以這些資源尋求換取一個相配的對象，在婚姻市場的運作，以理性的交換，也許不為社會規範所接納，促成一段婚姻。促成兩岸姻緣的原由：

(一)仲介的婚姻

媒介婚姻，為我國文化風俗的一種，有許多臺灣男性在國內不容易找到好的對象，例如身心有殘缺者。在對岸尋找配偶，只有求助婚姻仲介，花費大約在新臺幣二十至五十萬元間，這一類的對象，早期大概女方都是大陸偏遠地區或鄉下女子較多，教育程度不高，來臺後，婚姻狀況平均能持續五年者亦不多（樓其豪，2005)，仲介業者不顧當事人意願、刻意隱瞞內情，以矇騙方式達到目的而只為謀取暴利，許多大陸配偶來臺後，發現對象有缺陷，皆認為自己是受騙者，此類金錢交易的婚姻，無法建立真正感情基礎，離婚收場者甚多。

(二)親友的介紹

國家發展所引發的波濤洶湧社會運動，迫使政府不得不基於倫理親情、民意反映及人道考量，於 1987 年開放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探親。隨後，基於人道考量，於 1988 年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居留、延期照料、探親、及從事各項交流活動事宜，兩岸開放探親後，民間的交往密切，從臺灣回鄉探親者，不論年齡大小，只要是單身，都有熱心的親友為其介紹對象，早期以老兵返鄉結婚者較多，也有探親者為自己的子女物色對象。

(三)旅遊巧遇

中國大陸錦繡河山，仍有一部分因旅遊而認識自己的另一半者，有的是在國外認識，也有在擔任地陪時結識，而冒出愛情火花。

(四)大陸女婿

臺灣在大陸設廠的企業增加，派駐大陸之工作幹部，因工作關係或地緣因素而結識的對象，經過交往，情投意合後結婚者，據統計皆甚幸福美滿。且此類配偶大部分都沒有打算拿臺灣身分證的意願，在臺灣的時間也不長，因為這些大陸女婿，有些還需靠太太娘家的人脈及地緣關係，幫助其事業的推展。

(五)留學相遇

台灣留學生在海外求學期間，認識的大陸朋友或同學，經交往而結婚，此類婚姻因教育程度高，自主性的選擇意識強，返臺後，工作的職類較為專業，且收入也高，婚姻生活亦甚美滿。

參、 岸婚姻中的婚姻品質及婚姻暴力問題

大陸配偶提供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婚姻移民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來源，但也帶來家庭與社會問題，通婚數量的不斷增加，婚姻品質及婚姻暴力，只是諸問題之一，但此二項議題與家庭功能的發揮息息相關。

一、婚姻品質

婚姻與家庭為一體的兩面，婚姻品質攸關家庭問題，在婚姻品質與婚姻暴力的議題時有所聞深值探究。

(一)婚姻適應

在現實主義掛帥之下，大陸地區人民只要能來臺取得身分證，什麼都可以談，包括婚姻，因此台灣男子赴大陸相親，只需花錢，即可馬上辦理結婚。婚姻已不再是神聖的模式，而是買賣、速食式的婚姻，與預期的美滿婚姻產生差距。

就新婚適應的有關研究，結婚五年內的新婚夫妻其婚姻適應而言，影響妻子婚後適應高度相關者為「父系制度」及「傳統性別角色」(張思嘉、周玉慧、黃宗堅，2008)，兩岸婚姻由於經濟條件、社會環境、文化、教育體系及養成環境之差異，多呈現不穩定之狀態（吳學燕，2004)，買賣的婚姻對大陸配偶而言，在情感上的相互支持與彼此調適上，常面臨難以克服的障礙，離婚率當然居高不下。

(二)離婚

依 96 年度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大陸配偶離婚人數最多，96 年與國人離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分布地區，以大陸及港澳地區人士 6,603 人占 59.54%最多(配偶為外籍與大陸地區人民總離婚登記者計 1 萬 1,090 人)，我國與大陸配偶離婚率千分之 28.35(內政部，2007)

二、婚姻暴力

婚姻暴力在兩岸通婚裡也是嚴重的問題，一般而言，大部分的受害者為婦女，因此，狹義的婚姻暴力又稱為婦女虐待。大陸配偶受虐問題亦時有所聞；大陸配偶來台大都形單影隻，缺乏社會聯結，受虐機率相對較高。

(一) 大陸配偶遭受婚姻暴力概況

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統計資料，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大陸籍被害人 2340 人，全國總人數為 57,484，大陸籍配偶佔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總人數 4%，在一百件通報事件中有 4 位是大陸籍被害人。

(二) 婚姻暴力產生的相關因素

婆媳相處、經濟問題、金錢管理與使用、丈夫粗暴的態度等因素，成為大陸配偶遭受婚姻暴力的成因：

(1)通婚家庭多屬折衷家庭-婆媳問題是婚姻暴力的主因

除孤獨老榮民之外，約半數與公婆同住，家庭中的人際關係、尤其婆媳關係常成為婚姻暴力的導火線。

(2)經濟問題-不能外出工作，沒有收入-為錢發生口角磨擦甚至肢體暴力

大陸配偶一般教育程度較低，因此工作機會不多，又不能外出工作，從事生產，沒有收入，生活費用普遍偏低，貧賤夫妻百事哀，當然會經常發生口角磨擦甚至肢體暴力。

(3)滙錢回娘家-與台灣的傳統顧家認知不同

猶如亞洲日、韓、新加坡等其他國家一樣，這些新移民的共同性包括：多數透過跨國仲介牽線、婚前男女雙方多沒長時間的交往且多是較窮困國家中之農村女孩，嫁給經濟發展較好國家中相對弱勢之男性(Lu 2005)。

依據目標設定理論，大陸配偶來台的目標乃為了改善家鄉家中的經濟，就其立場而言，滙錢回娘家是天經地義的事，但依台灣丈夫的立場，原本經濟即處於中低階級，如何有大肚量允許大陸配偶滙錢回娘家，因為認知的不同，成為口角、暴力產生的導火線。

(4)施虐者有不良嗜好-丈夫態度粗暴，認為打罵是正常行為

在台灣社會中，傳統的性別分工原本就處於一種不平等的狀態，但是，身體商品化更使得這種不平等現象嚴重化，而且往往表現在丈夫對配偶身體的過度監控上。因為害怕配偶逃跑或不聽話，丈夫通常不是採取柔情方式，而是往往採行一種絕對的身體監控方式，例如使其不能對外接觸，或是對其行動加以限制。這種將妻子視為禁臠的心態，不僅視婚姻制度為一種合法的買賣交易，大陸女性配偶更成為買方（台灣丈夫）的私人財產，結婚證書與賣身契相去無幾（劉千嘉，

2003)，加上施虐者本身的暴力習慣，婚姻暴力油然而生。

(5)外遇問題-大陸配偶本身有外遇

社會對女人角色的期待，理想的女人是守貞潔的女人，能抑制性慾，並發揚母性的本能與情感，大陸配偶對婚姻的不忠抵觸了風序良俗，台灣丈夫拳腳相向，此種案例時有所聞。

(6)男女不切實際的期待-結婚盲目性很高，失望大

以結婚年齡為例，老夫少妻型，台灣丈夫卻都傾向年長女方至少一輪(王宏仁，2001)。由於父母代通常早婚，台灣丈夫的年紀往往接近女方父母之年紀，這些可能影響彼此如何看待兩者間之權力與地位。更何況，看似「新潮」的兩岸娶親，其實暗藏對「溫柔婦德」與「男性氣魄」之性別想像，以及對傳統「權力 VS.順從」夫妻關係之預期(田晶瑩、王宏仁 2006)。年齡差距加上一廂情願的預期，加上公婆或家族有「買賣婚姻」之偏差想法，婚姻暴力產生的可能性極高。

(7)假結婚真賣淫-假老公面對社會壓力覺得有失面子而暴力相向

來台賣淫者，入境台灣已逐漸從偷渡改變為合法入境(陳素珍，2008)假結婚真賣淫者，在婚姻過程中有位假老公，當大陸女子從事賣淫活動太張揚時，假老公面對周遭生活中的人際壓力，因而產生婚姻暴力。

肆、婚姻輔導措施

改善婚姻品質為內政部移民署從事移民輔導之主要議題，協助大陸配偶融入我國社會為改善婚姻品質的根本之途，96 年 1 月 2 日，移民署成立之前為內政部戶政司，各縣市政府為民政局與社會局新住(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主政。

移民署成立之後，婚姻輔導屬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的「移民輔導」的工作範圍，婚姻輔導為移民輔導中的工作內容之一，其移民輔導由各縣市服務站負責推展移民輔導工作。

一、目前採行方式

各縣市服務站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個人及家庭的權益及需求，內政部於 92

年5月7日提請行政院院會專案報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各權責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落實執行各項措施，寬列預算，並由內政部追蹤列管。目前相關機關業依上揭措施所訂56項具體措施及完成期限積極辦理，並已依限完成18項具體措施。其詳細內容包括：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訂定

其重點工作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重點工作，希望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整合，建構多元照顧輔導措施，使外籍配偶順利適應台灣社會，與國人共創美滿婚姻生活。

(二)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內政部訂定「外籍配偶生活輔導、 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總經費1億1,374 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95年6月至96年5月全面推動;期滿仍賡續推動第二期計畫，以落實相關照顧輔導工作。

(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94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10年每年籌措3億元其補助對象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補助用途分四大類:

1.醫療補助 、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2.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備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3.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4.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四)照顧輔導諮詢管道、網路、移民輔導資訊

暢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諮詢管道方面，將原「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0800-088885」，擴大為外籍配偶全方位資訊及諮詢服務之「愛護外籍配偶專線」，提供免付費電話諮詢其服務內容包括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定居及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諮詢，提

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等6種語言之通譯服務。

網路資訊上，相關具體措施及辦理情形均已建置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業務公用資料庫」網頁，提供民眾上網查詢。

各縣市移民服務處或移民輔導室中的資料展示櫃，提供「大陸配偶移居臺灣的生活指南」、「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申請工作許可手冊」等宣傳手冊。

(五)全台25個縣市政府分別成立服務站，設置移民輔導人員，從事第一線移民輔導業務，提供相關服務

以移民署嘉義服務站為例，其於嘉義市服務站的婚姻輔導措施，包括在96年與嘉義榮民服務處共同舉辦榮民之外籍及大陸配偶服務工作連繫會報，嘉義市政府亦極為重視外籍及大陸配偶，將相關措施及相關推行成效舉行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照顧輔導聯繫會報。

(六)針對婚姻暴力- 公權力的介入具體執行

1.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

家庭暴力對於家庭、社會、國家均造成深遠的影響，「法不入家門」的理念已不應存在，有快樂開朗的母親才有健康成長的下一代；有免於恐懼的母親，才能有美滿的家庭，當婚姻暴力產生時，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得以抑止家人間更深一層的傷害。

(1)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保護令

保護令（protection order）制度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重要特色，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實施後，其不僅向「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的傳統提出挑戰，甚至也為違反保護令政策者提出罰則，做法上除了代表政府公權力正式的介入家庭外，也為受虐婦女權益的保障和預防暴力的再發生做出努力。實施至今，保護令制度的運作已成為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保護自己、改變婚姻困境的主要途徑。

但保護令的聲請過程並非皆是一帆風順的，保護令的核發也不盡然可以滿足所有聲請者的期待、解決所有聲請者的問題，部分的聲請者還是得面臨

法官駁回、相對人抗告，甚至是自己壓力太大，而不得不撤回的情形（沈慶鴻，2001），因此，為了呈現大陸配偶在遭遇婚姻暴力持續傷害之嚴重性，法院在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保護令，更應以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為考量。

(2)警察-採取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婚姻暴力之發生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與移民署各專勤事務大隊緊密配合處理婚姻暴力案件，建立動態資料，進行個案管理，加強被害人的安全防範措施。

以往曾發生員警在受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有拒絕受理、未協助語言通譯、拒絕協助轉介安置庇護、受暴離家後遭配偶報稱失蹤或行蹤不明、拒絕辦理流動人口申報等情事，甚有員警不知如何處理，致提供錯誤訊息或推諉處理，造成被害人權益受損等現象，因此訂定「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其執行方式為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受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同時加強保護其安全，並應加強內網絡資源之聯繫，發揮人道精神，主動積極協助遭家庭暴力之大陸地區外籍配偶處理後續相關之入出境、居停留延期及流動人口申報等問題。

為有效處理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各縣（市）移民服務站建立轄內外語通譯人才資料庫，並發送婦幼警察隊（組）及各分局運用。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停留期間受家庭暴力案件時，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可另覓配偶以外之人為保證人，受理時告知其得行使權利之程序，並協助檢具「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俾利移民署申辦相關事宜。

接獲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行蹤不明之報案時，警方落實單一窗口之規定受理並通報運用家庭暴力資料庫系統查核，如係受暴對象，不能登記為行蹤不明人口；如果當事人出面撤銷行蹤不明時，經查證相關受（處）理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證明文件屬實，即依一般行政程序通報並撤銷行蹤不明。

再者受暴的大陸配偶或新移民女性工作技能不足，易成為職場的邊緣人，且其子女照顧問題成為尋職的牽絆因素（鄭瑞隆、葉郁菁，2008），經濟

上的資源匱乏，亦為婚姻暴力的被害人所擔心的事，心中承擔過著日復一日難有明日的日子。

2.衛生主管機關-推廣婚姻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社區衛教極為重要，其可深入每一家庭，人們的生活離不開醫療，產前檢查、嬰幼兒施打預防針，均與衛生單位有所接觸，透衛生教育宣導推廣婚姻暴力之防治。

3.教育相關單位-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人有免於恐懼的權力，正向的觀念由小培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在中小學推行，在婚姻暴力的防治上具有預防的正向效果。

二、大陸配偶婚姻輔導的檢視

(一)各縣市服務站之定位-只擔任資訊轉介平台角色，功能尚未完全發揮

因移民署剛成立不久，人力不足且承辦人員較無社會工作等專業知能，目前各縣市服務站尚處於擔任「移民資訊轉介平台」的角色(孫鴻全，2007)，各縣市服務站的角色功能乃在於推動移民輔導相關業務，目前只擔任資訊轉介平台功能，似乎太狹隘。

(二)婚姻輔導應由觀念的導正做起

以大陸配偶滙錢回娘家為例，與台灣的傳統「顧家」認知不同

在三國演義中劉備對張飛說「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衣服舊了、壞了可以換，手足必需毫髮無傷，男性對家庭、手足的照顧，人們視為理所當然、天經地義，認為這位男子有情有義，是位「孝子」，是位「有責任感」的男性，女性對娘家的照顧呢？

夫家可能視為很不應該，女人應全力擁護自己的夫家，胳臂應該往裏彎，在經濟上及情感上應以夫家為限，怎能反而照顧娘家？

當大陸配偶將生活費滙回娘家時，台灣的夫家如何看待這件事？再加上大陸配偶的夫家大部分為中低階層的家庭，經濟資源有限，夫家是否能認同應負擔照

顧妻子娘家的責任，繼而分攤經濟上的壓力是適當的行為。

伍、結語

重視大陸配偶的權益與需求，與當前我國移民政策及兩岸政策並無二致，在「身分從嚴，生活從寬」的原則下，這些因為兩岸通婚來台生活者，鑑於她們不僅與國人生活，也共同負擔家計與教養下一代的責任，政府訂定照顧輔導措施，使其早日融入台灣社會。

兩岸通婚面對溫情與法制，當婚姻生變，甚至暴力相向時，不只是個人庭的損失、社會成本的增加，並影響到下一代的身心健康，因此移民教育、婚姻輔導的對象不應僅限於大陸及外籍配偶或是其子女，尚且應包括其家人及社會大眾均需接受尊重多元文化的理念，教育全民尊重多元與差異文化，共創多元文化價值。

參考書目

◘ 中文

內政部(2009)。《內政部統計通報》。摘自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1-13.xls，2009 年 1 月 12 日查詢。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9）。《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訊》。97 年第 1-3 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統計(籍別)網址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8111914165671.xls，2009 年 1 月 15 日查詢。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 99-127。

田晶瑩、王宏仁(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 >。《台灣東南亞學刊》，*3*(1),3-36。

吳學燕(2004)。臺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105*， 269-287。

宋鎮照(2007)。《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

沈慶鴻(2001)。<保護令制度之實施對台北市受虐婦女處境影響之研究 >。台北市政府 90 年專題委託研究。

孫鴻全(2007)。<移民照顧輔導措施現況之探討>。《移民論壇》。台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張思嘉、周玉慧、黃宗堅(2008)。<新婚夫妻的婚姻適應：概念測量與模式檢驗>。《中華心理學刊》，*50*(4),425-446。

陳素珍(2008)。《大陸女子來台非法打工問題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千嘉(2003)。《大陸新娘的臺灣經驗：一個社會學的觀點》，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樓其豪(2005)。<大陸配偶服務工作經驗談 >。《社區發展季刊》，*105*， 418-420。

鄭瑞隆、葉郁菁(2008)。<新移民家庭之協力與暴力 >。《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國

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57-88。

■ 英文

Lu, M. C.W. (2005).Commercially Arranged Marriage Migration: Case Studies of Crossborder Marriages in Taiwan. Indian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12,275-303.

期末報告

指導教授：鄭瑞隆教授

報告人曾郁倫

台灣人口販運性剝削被害人保護問題之探討

壹、前言

貳、相關理論

一、推拉理論

二、日常活動被害理論

三、女性主義論

參、性剝削被害人之問題

一、媒體報導衍生之問題

二、非我族群之問題

三、偵查過程之創傷

肆、因應對策

一、基本人權的尊重

二、醫療權的行使

三、工作權應落實

四、法律免責權的行使

五、加強被害人的心理重建

伍、結語

壹、前言

由於全球化的人口移動潮流，台灣已成為東南亞地區婚姻移民和勞動人口的輸入國，而有關人口移動的影響所衍生的問題，已不斷的產生和被重視。最令國際間重視的是，人口販運的問題，尤其是性剝削及勞力剝削，而這些案件係利用假結婚或其他事由申請來台，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事，更有少數外籍勞工，遭蛇頭、仲介或僱主勞力剝削。有鑑於此，行政院及相關部門於多年來積極合作與整合，業於2006年先後召開8次跨部會會議及學者專家座談會議研商制定後，於2006年11月8日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包含「預防」、「查緝」及「保護」三大面向及25項指標，並於98年1月12日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這個法的主要內容係以加重加害人的刑罰及加強保護被害人之措施為主。

雖然人口販運防制法已經通過，惟人口販運並非單一問題，防制工作必須面臨許多困難，尤其是性剝削被害人之辨識、事實調查、保護與基本人權等問題。因為，被害人往往被視為犯罪主體，而兼具被害人與非法身分，她們覺得自己明明是受害者，而又無法被視為"被害人"，反而遭到社會大眾及公部門以「犯罪者」及未審先判的眼光看待？這些性剝削被害人除具有心理創傷之外，更須面對為公平的司法，儘管防制工作各部門的同仁已經盡力協助。據此，筆者認為目前

我國對於性剝削被害人之處理方式，欠缺基本人權的認知與，而經常以性剝削系統之內的陷阱來取代，換言之，也就是對於現存法令操作常無法掌握操縱集團和犯罪組織，而使得警方、法官掌握整個犯罪網絡，完全將壓迫歸咎到責應者身上。因此，本文將從被害者等相關文獻理論、被害人的鑑定、被害人需求與收容安置及心理重建等面向探討被害人之人權問題，供讓社會大眾及執政者執政參考。

貳、相關理論

一、定義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第二條所訂：(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所以，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及綜合各種論點，可以將人口販運性剝削被害人定義為：指遭受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

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經由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而從事性交易顯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被害人。

二、從推拉、被害與女性主義理論看被害人

首先要瞭解人口販運性剝削被害成因與問題，其實應該從不同的角度及面向去探討，而究竟何者才是激化口販運最大因素，以下僅就人口移動理論、犯罪被害理論及女性主義觀點，綜整說明：

（一）推拉理論

台灣目前針對人口販運議題的研究，多數聚焦於全球化發展的相關理論，且多見申論推拉理論（Push and Pull Theory），提出此理論的是英國學者雷文斯坦（E.Ravenstien），他在 1880 年發表一篇“人口遷移規律”論文，提出人口移動的七條規律：1、人口遷移主要是短距離的，方向是朝工商業發達市；2、流動人口首先遷居到城鎮週圍地帶，然後又遷居到城鎮；3、全國各地流動都是相似的，即農村人口向城市集中；4、每次大型人口遷移皆帶來作為補償的反向流動；5、長距離流動基本是向大城市流動；6、城市居民與農村居民相比，流動率要低得多；7、女性流動率高於男性流動率（引自呂鴻進，2006：10-11）。推拉理論是研究人口遷移、非法犯罪最常見的理論之一。推拉理論認為在市場經濟、人口自由流動情況下，人籍由遷徙、移民等

搬遷對能改善生活條件。移入地所可能給予的經濟需求、工作機會、生活條件等對是拉力，而移出地的不利生活之社會經濟條件應是成為流動人口推力。另如刁仁國（2001）認為，人口販運份子運用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存在的巨大差距，比如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方陳型塑成供需原則，設法將巨大的商業價值和人們對遠景生活的期盼編織成一個可販賣且易達成的夢，只要人民願意付出代價即可達到夢想達成的投資報酬。人口販運獲利者扮演化和潤滑劑的角色，甚至可以說是維繫「推力」與「拉力」兩股力量的樞紐。輸出國不利的社會經濟條件成為推力，輸入國可使移動者改善生活條件因素成為拉力，而此股推拉力量經由跨境遷徙管道，將各地非法移民源源不斷地輸往歐洲、北美、日本、大洋洲等地（刁仁國，2001：43-45）。葉毓蘭則認為，人口販運的興起與跨國性的遷徙，以及資訊、交通急速發展有關，尤其人口流動在個人生存、經濟、環境與政府政策下，與資本主義經濟市場自由化所造成的窮國與富國的分野，是導致窮國為人口輸出國，而富國為人口接受國二極現象的主因。綜上觀點，人口販運是一個國性的犯罪行為另外，特色為利潤高、風險低，主要的對象是婦女與兒童，且大多數進入高勞動力剝削市場，尤其以商業剝削，如低廉工資賺取高度勞動力之生產剩餘價值，或以性剝削為主。通常採取的手段以非法勞務輸出、非法出入境、非法收養及跨國婚姻為主，近

幾年也見有以觀光、留學、探親等名義所進行之販運事實（林盈君，2006；葉毓蘭，2006；施博琦，2005）。

（二）犯罪被害理論

除了前述推拉理論之外，另一個以從被害觀點探討的理論探討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關係的理論，而由柯恩&費爾遜（Cohen and Felson）於1979年所提出來的日常活動理論最具代表性，是將生活方式暴露理論更具體化及正式化，其核心觀念是認為在其他條件相等之下，犯罪的機會愈大，犯罪和被害的可能性就愈高，而社會上日常生活型態的改變，使得人們有更多或更少犯罪和被害的機會，因此也改變了犯罪率或被害率，當有能力及動機的犯罪者接近沒有受到合理保護之犯罪標的物時，犯罪就可能會發生。日常生活理論認為犯罪乃下列三項因素聚合的結果包括：1、有能力及動機的犯罪者2、合適的犯罪標的物3抑制犯罪發生者(監控者)不在場。指社會急劇變遷，人類活動型態改變，造成犯罪機會增加，例如台灣經濟發展遠超過於東南亞之柬埔寨、越南、印尼等國家，所以就會讓人口販運犯罪者以跨國婚姻為、觀光、留學、探親為由，尋找一個可接近性或特定目標對象，進行非法出境或非法婚姻等犯罪事件。

（三）女性主義理論

提倡女性主義之精神分析女性主義&激進女性主義把女性的處境視為男女監直接權力關係的結果，因男人在掌控操弄以及壓迫女性。宰制（domination）意味著宰制者（dominant）與屈服者（the subordinate）的關係。這種基本的宰制安排通常稱為父權（patriarchy），性別差異與性別不平等乃是父權的副產品（Jaggar,1983）。精神分析女性主義認為這種男性征服女性的體系，是根深柢固的體系，不因時空變異而改變，男人處心積慮加以維續，而女性偶而反抗，但經常默許。對於女性之所以備受壓迫解釋，是男人內心深處寓寄著對女人加以掌控的需求，這種企圖掌控女人的驅力，源自一種近乎普遍的男性精神官能症， 一種既懼怕死亡，又對撫育他們的母親充滿矛盾情感的男性精神官能症。激進女性主義：持二個信念，身為女人是具有無上的正面價值&女性受暴，而加害者為父權體系（Jaggar,1983）（Bunch,1987;Chesler,1994；Daly,1993；C.Dounglas,1990；Dowrkin,1989；Echols,1989；French,1992、、、）所探討的核心議題，將父權制度與暴力串連在一起，如強暴、性虐待、強制賣淫、處死女刑、纏小腳等。男人之所以要創造父權，是為了要讓女性變成順服的工具，成為男性的陪襯品。

綜整上述三個理論觀點以及周憶如於（2008）年對於遭性剝削東南亞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台灣之處境與困境分析與江遠欽於 2006 年

對於大陸地區女子偷渡來臺從事性交易之研究推估，人口販運性剝削被害人係生活於經濟較不發達的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越南、印尼等國家之女性。她們出生在低社經地位及功能不健全並重男輕女之家庭、低學歷。她們為求生活或許也有好奇心之因素，而被人蛇集團控制、誘騙、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被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被迫使從事性交易而其收入顯與工作不相當，導致身心嚴重受創，而這個加害者（人蛇集團）正是父權所主宰者。

叁、被害者之遭遇與問題

美國檢察官 Amy Boldosser（2005）於台灣司法與警政訓練的國際研討會中，其經驗指出遭人口販運者被販運的被害人從事的工作領域大多是以家務勞動、犯罪活動、性交易、餐飲勞動、奴役性的婚姻、建築業、工廠勞動、飯店/旅館清潔、乞討、農務活動、其他非正式勞動產業等（婦女救援基金會，2005）。由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原生國的長期貧窮與持續失業，為了生存被迫出國，成為勞動力商品。我們藉此了解到利用「需要錢」的弱勢女性將其視為貨品售出，運用科技發展及全球化經濟的時勢，將人口販運中「原生國貧窮推力」與「輸入國提昇經濟拉力」進一步提昇至全球運作的機制。周憶如（2007 ）之研究指出，東南亞籍被害人一天打工作時間為 10 小時以

上，大約每天下午3點到隔天早上六點左右，每天的接客數約8人左右，有的甚至更多。每次性交易客人所給的報酬約2000元至4000元之間，但會隨即被馬伕或販運者取走。被害人並不會馬上拿得報酬，販運者會說幫她們存貨來，或者要抵償當初讓被害人來台的機票錢，或在台灣的生活費，如果有拿的話大約是500至1500之間。由此可以看到，人口販運被害人在人口販運者的控制及剝削下，成為更便宜性商品的真相。

一、媒體報導衍生的問題

位在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的酒窩卡拉OK，警方接獲線報有越南女子從事脫衣陪酒工作，員警見時機成熟，一舉搗破這處艷窟，當時酒客和越南女子酒酣耳熱，喝的盡興，越南女子幾乎一絲不掛，警方突然出現，酒客和陪酒小姐，驚嚇的說不出話。(2006/4/18,中廣新聞網—假結婚真賣淫 20出頭越女脫衣陪酒)。從媒體報導的社會新聞中，我們可以看到充斥著對東南亞人民的負面刻板印象。在上則報導中，沒有看到針對卡拉OK經營者的控訴，也沒有針對尋芳客做描述，跟大部份人口販運案件報導一樣，重點都是在於外籍女子身體，如一絲不掛，及交易情況，如酒酣耳熱之類的描述。藍佩嘉（2005）認為，台灣現在的種族歧視修辭將文化差異本質化，把外來族群當作低劣他者，同時確認自我（台灣人、台灣社會）的優越性。目前台灣

人口販運新聞事件的消息來源幾乎都來自於官方，因此在提供資料與通知媒體前往警察局採訪時，並不會特別考慮到被害人的心情，很容易造成被害人在面對媒體時的無助和焦慮，有時會產生「防衛心理」，而發生對記者或警察反抗的行為，如叫罵或推擠等。因此有時在媒體鏡頭前，也會常看到媒體以偏差的文字，或者拍到對被害人報導不公的鏡頭，而讓社會大眾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印象更為惡劣。其實我們還是可以看出被害人呈現可憐的形象，但卻無助於轉變社會大眾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歧視與偏見。因此，婦女團體常會主動提供消息給媒體，其實原意是想達到一個扭轉對女性身體物化的期待，以及提供具有能達到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的內容。

二、非我族群造成的排斥

一般社會大眾對人口販運認知不清時，可以提供協助的是人口販運防制網絡的相關工作人員。但常見實務工作者，在同時對被害人「低劣他者」與「個案照顧」兩個角色時，也會在「協助」、或「控制」之間擺盪。台灣社會大眾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印象大多存有“淘金者”及“低劣他者”的刻版印象，尤其“婚姻移民”更會直接被扣連為台灣情色市場蓬勃發展之主因，人口販運被害人在曝光初期多數被呈現為“出賣靈肉換取金錢”的負面形象，在政府與媒體未審先判之影響下，公部門與社會大眾以“檢視”的眼光端看人口販運被害人的

觸法行為，而忽略其於“被害人”的身份，導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更加困難。決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是否可享有社會資源，在於她有沒有「公民身份」。但是，具有「非法身份」的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公部門及社會資源把關者眼裏，只是一個外來的資源侵略者，因此對於「公民身份」所伴隨的各項權利，例如工作權、居住權，教育權，社會資源分配權，自然也無法行使。當她被查緝或曝光的瞬間，她暫時或正等待審核中的基本權利也跟著被解除。

三、被害人鑑定與偵查過程的創傷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非法行為之外的“被害人身份”所造成的困境，因犯罪偵察為主的政策與計劃而被忽略，因此，偵查過程中警政、司法等體系很難同理被害人在身心創傷的需求。所以，人口販運性剝削被害人必須歷經受騙、威脅恐嚇、脅迫及偵訊過程的多重煎熬與風險考驗等種種波折，會出現失眠、食慾不振、胃痛等憂鬱症症狀，對其身心影響甚鉅。黃志中(2006)指出人口販運受害者在臨床表現上，常因為其性別經驗、原生家庭社會文化的影響和所歷經的多重創傷事件，加上入境台灣過程的法律問題，以及對於來台之後在所處處境中對所經驗的認知觀感，使得受害者心理創傷之臨床表現明顯因為性別基調(gender-based)、文化連結(culture-bound)、權力、結構(hierarchy)操演而有不同於台灣社會對於心理創傷所建構的樣態表現。被害人心

理創傷之臨床表現分類有四型，包括（一）消極宿命型：以認命及無助為主要表現；（二）關係比例失衡型：擔心重要他人，而少關切自己；強調個人部份利益，而對自我缺乏整體一致性關照；（三）擔心壓抑型；（四）創傷驚嚇型：典型創傷後壓力反應及以身體症狀為主要表現。在周憶如（2007）研究的訪談創傷症狀也都與黃志中在其報告中所提出的案例經驗十分雷同。比如有經常性的創傷事件記憶再現（flashback）合併頭痛等身體症狀，對於與周遭人的互動會閃躲、逃避與自己生活有關之談話，睡眠情況有不易入睡、淺眠易醒、過早醒來無法再入睡的情況，經常凌晨或半夜過早睡醒，醒來後未能再入睡而在床上發呆，心情煩亂，會不斷去想到被傷害的事，也會不斷去想家裡的人。伴隨之胃口不好、下背痛以及白帶合併下體搔癢情況，以及其被迫賣淫影像會不時浮現眼前之記憶再現之內容。另因其原生家庭成長經驗顯示被害人著重家人親密關係之連結，而在長期不順遂的環境中，大多數被害人努力付出之生活、工作目的皆著重於家人，且被害人都具有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的角色。也因為被害人來台灣工作的動機為照顧家人，因此當受到被迫性交易時通常會選擇隱忍以求存活。另因此在等待返鄉的時間若不斷延宕，因為想家及家人，以及認為在台灣沒有安全感的關係，通常被害人也會呈現出明顯憂鬱及焦慮的情緒反應。這也說明了為什麼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常會要求社工或檢

的做法。筆者認為台灣目前最缺乏的不只是願意同理其被害創傷程度的認知度，最大的挑戰來自沒有具相同語言的諮商專業人員。另外在於身心照顧的醫療補助經費應該予以編列預算，尤其被害人所陳述的內容有關其在台灣遭剝削的過程，對於政府相當在意的犯罪偵察資訊提供也十分有利。但目前為止，台灣的專業諮商人員或願意協助的心理醫生屈指可數，且大多為義務協助性質，因台灣目前婦保護系統的醫療、諮商專業人員因對於人口販運認知尚未熟悉，接案意願甚低。而最大的困難是因為語言溝通問題。據筆者觀察，事實上對於被害人來說，同鄉姐妹的支持與關懷相當重要。筆者在協助被害人的服務時，隨行的通譯夥伴通常會找同是東南亞籍的新移民女性，她們不但在語言上相通，且其大姐姐式的關懷不但能立即溫暖被害人脆弱的情感，也較能迅速取得信任感。而具新移民身份的通譯姐妹，對於離鄉背井的無助情境十分能感同深受。因此筆者認為除諮商專業人員外，陪同的通譯訓練也可以增強其訪談技巧的訓練，亦可考慮將新移民納入培訓重點對象，協助心理醫師或諮商師進行相關輔綜合而言，目前在評估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困難包括通譯及語言問題、對被害人的社會文化熟悉度不足、防衛心理、通譯本身之情緒、被害人過去與現況的經驗影響及對評估者的過度期待等（黃志中，2006）。但由於被

害人在人口販運案件中所受到的傷害，並不會馬上透過言語表達出來，但受到的壓力與傷害會反應在被害人的生理層面。像做惡夢、失眠、疲勞、注意力不集中、虛弱、自責、失去記憶、不願記憶、緊張、身體疼痛、自殺行為等。因此應該落實並加強透過關心被害人的生理或問或觀察，可讓實務工作者更深入瞭解被害人的創傷，並給予必要的協助，也讓公部門及社會大眾了解更多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遭遇，進而接納與關懷她們。

肆、因應與對策

人口販運被害人基本上因為被視為犯罪主體，因此同時兼具的身份也是非法身份，所以根本提及「公民身份」的行使權了。縱使被害人可能是運用合法身份進入（無論是移民或移工，甚至是學生身份，遊客，公務洽公…），但在她被查緝或曝光的瞬間，她擁有的權力也跟著被解除。據此，為解決被害人的問題與創傷的減輕，應該對於被害的基本人權、工作權、醫療權、法律免責權及被害人的心理重建加以重視，分述如下：

一、基本人權尊重

Keith Faulks 認為，在公民身份的適用對象上，哪些人會被納為公民，代表某些人會被除去這個身份。任何國家，不論其移民法規有多濃厚的自由主義色彩，對於何人可生存在其領土內，及如何保有居

留權等，都會具以規範（Faulks，2003：12）。因此，我們可以理解在台灣的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其非法身份之枷鎖尚未解開前，要獲得如Faulks所期待跨越國家之外的公民權是相當困難的夢想。即使在除罪之後，她仍然必須在時間後返回原國，甚至連成為難民的機會都沒有。那麼，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非法身份之外，我們可否將眼光放回到被害「人」這個角色上，探其身為一個世界公民，是否也能享用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35中「公35 《世界聯合宣言》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217A(III)號決議通過並宣佈：其中「公民、政治、權利」篇之第三至十四條條文如下：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四條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因此，能讓被害人擁有人權，應該是協助被害人解決問題，最根本之道。

二、醫療權的行使

人口販運被害人在第一時間被查緝時，依規定必須前往醫院進行法定傳染病篩檢，以確定是否感染HIV、梅毒或其他傳染病。但是對於被害人的相關醫療照顧，目前並未納入健保範圍。許多被害人其實在第一時間最需要的，是心理諮商及身體病痛上的協助，尤其因為長期遭剝削的職業病，如遭性剝削者的婦女病、下腹部疼痛，遭勞動剝削者之肌肉酸痛、疲勞、皮膚病等職業傷害，尤其像骨折此等傷害

因此許多費用在尚未申請補助前或未果後，必須由安置單位或被害人自行吸收。另外也見有因長期被監禁而無法繳納健保費用的被害人。所以，給予醫療補助，理當可以位被害人紓困。

三、工作權之落實

台灣在美國緊迫盯人的糾舉下放寬了被害人的工作許可，使其在安置期間得以擁有合法工作的證明，看來好像進步的政策，但看到實務工作眼裏也不過是虛晃一招的政策宣言。因為被害人由於被安置，因此在工作時間上已有限制，但大部份的外籍被害人所能找到的工作，多以長時的工作為多，例如攤販、幫傭、菜市場、洗碗工等工作，幸運一點的可以找到工廠，但也常需要加班。另外由於安置處所附近並不一定有合適的工作，而被害人又得在安置處所規定之時間進出。另也要配合出庭時間，因此也常因為無法請假而遭辭退工作，或者因請假而被扣錢。另外，被害人在找工作時為免曝光，也會隱瞞原名而另改名字，此時僱主若又看到工作證上之名字時會產生質疑。所以，在她們願意協助案件的偵辦過程中，她們最大的希望是可以賺點錢回家。可是對司法人員來說，要她們留下來的前提是要她們願意打官司，而留下的好處是讓她吃住。因此，擁有工作權和找到工作是二件事，就算找到工作後他的薪水是不是足以支付他的基本需求或和勞力

付出成正比又是另一件事。所以，被害人的工作權落實，可以說是非常的重要。

四、法律免責權之行使

人口販運案件通常會被處以刑罰的法令有：刑法第 26 章妨害自由、第 16 章之 1 妨害風化、第 15 章偽造文書、第 23 章傷害罪、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護照條例、國家安全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條文規定，而需移送司法檢察機關偵查審判，基於對證人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因此在被告被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才可確認其人口販運行為成立，且同案之被害人才能成為真正的被害者（林建宏，2007）。但是在等待司法審判過程，被害人雖然一經鑑定屬實可以依《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劃》中之規定，檢察機關“應”考慮免責被害人之行政罰或刑罰，在刑罰部份應考慮予以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例如逾期停留或非法工作，以及使用假證件或非法入境等罪項。也就是說，人口販運被害人必須經過鑑定後才得以行使以上法律免責，因此在偽造文書及緩起訴處分是很難避免掉的。但在法律保障中，沒有一條列明應該為其進行訴訟賠償，而通常民間團體若有協助向被告進行賠償訴訟，成功機會也是微乎其微。

五、加強被害人的心理重建

雖然依照政策內容，一旦被鑑定為被害人後可以依當初申請來台

之身份進入不同權責劃分的安置處所予以安置。根據筆者了解，安置處所有出入時間限制規定，因此被害人必須於規定時間進出家園，通常為晚上九點半，最晚不得超過十點。部份安置單位會安排課程，像具宗教信仰的民間安置單位也會安排相關的課程與活動，提供被害人參加。但是，對被害人而言，整天關在安置單位也是相當無奈的事，尤其對於遲遲無法返鄉，或者無法找工作而顯得無聊。另外，雖然安置處所在未來三年將廣為設立全省增加至 18 處，但是除了社政單位有經驗外，多數的勞政單位及移民署的經驗並不多，而且床位也有限，屆時是否真能達到關懷照顧的功能也令人懷疑。尤其這些安置的處所，是不是能做到人性的對待及心理重建的加強，是令人值得探討的。另外，幾個司法人員是有認知的，知道她不要被關的，而是找單位安置起來的。除了安置的問題，被害人隨時得配合偵察需要而出庭或蒐證、指認，也是說時間並無法由自己掌握，何時能回去也不是自己可以期待或計劃安排。安置立意雖佳，但站在被害人角度而言，她們更在意的是無盡的等待與未知的未來，由此看來，基本上看似自由的安置措施，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是另一種形式的自由限制。

伍、結語

OK

筆者認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本來即擁有基本人權，在被害人身份之外，這些外來移入者與現行政策排除的移民工一樣，遭遇了被限定的

人身自由權、被限定的醫療權、被限定的工作權、似有似無的法律免責權及被公開的隱私權等壓迫，同在監控與排除充斥的政治中成為台灣國族他者的犧牲品。而實務工作者將眼光放回應該回到人口販運被害人身上，看到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遭受的處境，而非只是一味的認為被害人只是資源的侵略者，或者是自願淘金的犯罪者。防制工作網絡的同仁應檢視自己被社會賦予的責任，了解自己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需求，提昇對東南亞文化認知敏感度，才不會落入究竟該協助或是控制的矛盾。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刁仁國(2001)〈非法移民犯罪〉,《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江遠欽（2006）大陸地區女子偷渡來台從事性交易之研究－以馬祖處理中心收容待遣返女子為對象,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論文.

呂鴻進(2005)《我國外勞管理與強迫勞動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外事組碩士論文。

周憶如（2008）遭性剝削東南亞及人口犯運被害人在台灣之處境與困境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俺研究所碩士論文。

婦女救援基金會(2005)〈我國人口販運防制現況初探座談會〉會議資料，台北場，2005 年 5 月 20 日。

黃志中(2007)〈人口販運受害者心理創傷及影響〉，發表於「96 年全國社政人員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實務國際工作坊」，婦女救援基金會主辦，2007 年 1 月 22—24 日。

葉毓蘭(2005)〈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特殊需求〉，發表於「防制人口販運國際訓練工作坊」，婦女救援基金會主辦，中央警察大學國

際會議廳，2005 年 6 月 15-16 日。

藍佩嘉(2006)〈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第 64 期：107—150。

英文部份

Cohen, Lawrence E, and Marcus felson（1979）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vol.44;588-608.

Immigration Bureau , Ministry of Justice, Japan . immigration Control（2006）.

Jaggar, Alison M （1983）Fe minist Politics and nature . Totowa, N.J.: Rowman and Allanheld.

SF1-01-1 在新移民各自的服務上，我們移民者有外配基金，由縣市政府統籌申請，錢下放至縣市政府之後，由各縣市自己處理，而縣市政府會視狀況來運作。以高雄縣爲例，縣政府分成三個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地區外配服務中心，我的對口窗口就是這三個中心。鳳山因爲量太大，自己社工忙不過來，無法負荷，就委由善牧基金會處理。而其他岡山、旗山地區就由當地社工自己來做。讓外配可以就近求助。移民署外配基金每年三億，分成十年補助，總共三十億元。

SH1-07-5 其次，在於經濟上協助，目前因爲有些慈善與社福團體，加上政府移民署設立外配照顧輔導基金，這方面還 OK。

SH1-07-6 還有現在各縣市因爲財務狀況不同，我們高雄縣還算做得不錯，像租金補助是屏東縣所沒有。

SG1-04-5 而我先生也沒有給我錢，是我自己賺錢養小孩。

3. 工作權問題

SH1-01-5 有婚姻暴力發生時，由家暴中心介入，當情況比較穩定時，會再將外配家庭個案轉介至外配地區服務站來做後續諮商與輔導服務。

SH1-01-8 外籍配偶遭到婚暴，收入很低外出工作薪水很低才 1 萬 8 元左右。而臺灣的物價消費都很高，又要租房子，又要養小孩，實在是很困難。

SH1-01-9 所以，我們個案輔導都要追蹤很久，大概要五至六年。

SH1-07-1 我們對於外配婚暴案件後續服務方面，我們有與勞委會針對於工作權就業輔導，弱勢族群經濟補助。

（三）單位協調問題

1. 教育訓練加強

SA1-09 有上過課。一般會娶外籍新娘都是勞工階級，甚至於沒有工作，建議政府相關單位（移民署等）應該有加以管制，否則嫁過來的外籍新娘問題只會越來越多。

SC1-09 我們有上過課，但是上課歸上課，還是有很多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SF1-07-2 我覺得要處理危機處理和後續服務這兩個區塊的問題，就要靠我們平時各單位橫向聯繫與教育訓練來解決。

SF1-07-4 所以，要處理這兩個區塊是要靠各單位之間聯繫與教育。我們建議每三個月可以辦一次各單位聯繫會報（包括：社政、戶政、警政、移民署甚至於司法等），可以協調聯繫，譬如說做個案討論、意見交換、法律問題…等，然後各自把各單位問題反映到上級決策單位，該修法就建議修法，該請求人力、經費支援就提出預算需求，然後再由各自上級單位交辦下來，這樣形成一個循環，不斷去解決新發現問題，才能徹底落實新移民婚暴問題，甚至於其他有關先移民在臺灣的各種問題。

2. 單位互相聯繫通報不足

SC1-07 通常是在新移民婚姻暴力處理上，只有跟家暴中心社工和警察自己系統（婦幼隊，分局家防官），但是外籍部分，與移民署連絡管道比較不暢通。

SD1-09-1 在緊急通報上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對於外籍新娘婚暴被害人安置上比較困難。後續服務應該是在移民署，但是派出所跟移民署根本沒有聯絡管道。

SE1-14 建議家暴案件，包括外籍新娘婚姻暴力案件，應該由警察局婦幼隊或分局偵查隊專責處理。而且外籍新娘婚姻暴力案件又是涉外案件，照理說，應該是由移民署介入，而不是全部都推給派出所。

SF1-03-6 因爲我們的功能不在於婚暴處理，告訴她們一些窗口，有什麼問題要找哪些單位，要打什麼電話找誰。因爲我的功能不在於其他婚暴的法律問題，如果都沒有辦法，告訴她如果有什麼事也可以找移民署

SF1-03-7 她（外配）打電話給我的時候，大多是已經遭受到婚暴，這樣就接進來，到我們這個區塊，然後通報。

SF1-04-3 接下來我們就在於移民法律溝通，後續就由社政與警政系統處理，其實一開始最困難，爲了這件事情，我每天案子告不完，手上接許多個案，已經快變成社福社工。

SF1-04-4 要不斷不斷跟外配講，每天都來，，因爲她們真諦不懂，還要告訴她們如何去找哪一個單位處理。

SF1-05 關於警察部分，與我們移民接觸最多在於櫃檯，櫃檯會先接手，像是流動人口聯單，這個部分目前因爲警政署與移民署交接還不是很清楚（執掌業務劃分），以前是在於分局派出所，現在派出所以爲都在移民署，這是分工業務上劃分不清楚。例如：外配自己國家身分證掉了（還沒有取得本國國籍及身分證），這個部分一般派出所以爲只要牽涉外國人都是歸我們移民署管，實際處理上，應該要先跟當地派出所報案，取得遺失報案證明，才能來我們這裡辦理。

SF1-06 與衛生單位聯繫上比較少，像是精神醫療跟我們無關。

SF1-07 我覺得在通報上比較 OK，因爲大家都有概念。比較有問題在於危機處理和後續服務這兩個區塊，因爲這兩個區塊我會跟社政單位（社會局）聯繫比較多。

SH1-04-4 我們只做被害人保護安置，加害人處遇計畫就屬於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業務。

SG1-06 我有去那邊問過，他們又要我去問辦理戶口名簿的地方（縣政府戶政科）。兩邊就推來推去，問來問去，我自己也覺得不好意思，最後就不敢再去問。【神情顯得很無奈】

SI1-02-2 移民署的話，可能是在報協尋人口時才比較會遇到的問題，就是一些受到婚暴的新移民她們會離家，她們的先生就會去報協尋人口，大概是在這個段落上會有一些橫向聯絡，因爲我們受理家暴，他們的協尋失蹤部分就要去向移民署報案，外國人要到移民署報失蹤人口，我們這邊沒有受理。

SI1-02-10 比較會發生爭議、爭執的大部是在派出所，我這邊單純是保護令（通常、

暫時、緊急）申請，跟警察局、社政單位、家暴中心做一些溝通的橋樑。

3. 衍生假結婚，真賣淫等社會治安問題防治困難

SB-13 外國新娘（包括大陸港澳地區、東南亞）
嫁過來臺灣婚姻暴力不完全是本國人造成，有的是她們當初嫁過來的目的就是爲了賺錢，外出賺錢，與先生要她當賢妻良母認知不同，先生就打。SB-13-1 嫁過來是僑生，尤其是越南籍，等到二至三年（取得身分證）之後，就想盡辦法（故意激怒先生）向警方報案家暴，取得保護令，離開家庭外出賺錢，寄回越南娘家。
SB-13-2 我們派出所也曾經受理過，娶外籍新娘的先生帶著小孩來報案檢舉，他的太太跑到某某小吃部上班，要求我們替他找尋回來。
SA-13-3 有的不是真正家暴，利用這種爲手段（報案家暴），本國人根本沒有打她，利用各種名目，像是家暴（保護令）原因，訴請離婚，
SA-13-4 離婚之後，有了身分證就可以在臺灣各地上班，這也是爲什麼國內有那麼越南小吃店的原因。印尼比較少。
SE1-08 其實，最怕的是外籍新娘最初嫁來臺灣的動機不單純，只爲了賺錢，取得我國國籍之後，就想盡辦法要脫離家庭，外出工作。

三、從事實務工作人員對於處理新移民婚姻暴力之防治對策建議

（一）司法系統

1. 取消審前鑑定制度，改由逕行裁定加害人強制治療處遇
SH1-06-3 臺灣的家暴法規定，有審前鑑定制度，是要被害人填具通報單時，在是否要法院連帶鑑定加害人處遇計畫。
SH1-06-4 一般實務上做法，被害人通常不敢勾選，因爲從法官交給審前鑑定小組鑑定，還要通知雙方到場，如果加害人又拒不到場或延遲一、二次到場，整個保護令裁定下來須要三個月時間之久。
SH1-06-5 所以，現在專家學者與防暴聯盟在推由法官對於案情嚴重或重覆家暴的加害人，直接逕行裁定強制要加害人處遇計畫。
SH1-06-6 另外，也有學者倡導分開裁定，是否禁止靠近被害人保護令先裁，然後再評估審前鑑定裁定。
SH1-06-7 最近，我們經常與高雄家事法庭，在高雄少年法院後面，跟法官有聯繫，但是他們說法是，看不到裁定加害人處遇的效果。
SH1-06-7 而因爲家事庭法官一直在輪換，換一批法官，又要在重新溝通，所以，在加害人一直停留在原地，像是 5、6、7，然後另一批法官又回到 5。（未來趨勢科際整合、專業分工與協調聯繫）

2. 建議先核發保護令及再評估加害人處遇計畫分開

（二）警政系統

1. 專責由派出所設置社區社工制度

SC1-08 處理與通報機制大體都很暢通，而目前存在是安置與社工無法立即到場，通常婚暴被害人都是婦女比較多，而我們派出所大部分是男警居多，雖然現在有幾位女警，一但遇到她們輪休，我們沒有社工處理起來很不方便。

SC1-08-1 我不知道有社區社工。

SE-14-1 男警在處理家暴案件和外籍新娘遭到婚姻暴力案件有時不方便，應該由女警或婦幼隊和女性社工來處理會比較好。

2. 比照現行警察對於車禍處理專責制度，由警察局婦幼隊在各分局設立分隊配置專責處理婚暴案件

SC1-08-1 建議比照性侵害及車禍處理模式，應該由專責人員處理。

SE-14-2 建議可以善用現在許多行政警察特考近來的女警，全部集中婦幼隊、分局成立偵查隊婦幼組或派在派出所專責值班、戶口查察，然後兼辦國人家暴或新移民婚姻暴力案件之專責處理。

SE1-07-2 建議比照性侵害案件，分局或警察局婦幼隊派專人處理，這樣可以讓派出所警力專心在治安維護工作。

（三）社政系統

1. 新移民婦女居留權問題

SE1-08-1 我國移民法令，在取得國籍歸化規定方面，對東南亞新娘比較寬，而對於大陸新娘比較嚴格。

SF1-03-8 我跟社政單位處理重點不一樣，我們主要在於被婚暴的新移民配偶在臺灣居留權的法律問題，因爲只要違反法律一定要遣送出境，其他都不要談。一般社政社工對於移民法律不懂，萬一違反移民法律或逾期，只要她（家暴中心社工）只要講錯，其他都完了，外配期待與落差很大，最後失望很大。

SF1-04 家暴中心跟社會局社工最主要問題在於她們比較不懂移民法令，譬如說：她們不會看護照，不懂什麼叫居留證、簽證…等，只要她們說錯，後續就很難處理。

SF1-04-1 外配主要問題是她們還沒有規化我們國籍，還沒有拿到身分證，只要她們（家暴中心跟社會局社工）說錯，而又觸犯移民法令，法律規定就是要遣送出境，我們公務員又不能違法。

SF1-04-2 所以，只要是特殊個案，我們就要專案簽給上級處理。至於，在新移民婚姻暴力的處理這個領域，高雄縣家暴中心社工專業夠，比較沒有問題。

SF1-07-1 因為我比較注意的是，外配居留與工作問題上，因為一旦逾期居留，老公如果又是中風重病躺在床上，小孩嗷嗷待哺，她們不懂時，就會出現危機，這個就是危機處理。

SF1-07-3 通常危機處理都是在於法律上加害人處遇與被害人保護，而後續服務可能處理到一半會卡住，可能跟我們移民署某個階段卡住，這部分我們會協助處理，可以解決處理掉。

SH1-02 依照我們遇到個案，我們不會分有沒有身分證，只要我們知道一律會幫助她們聲請保護令。

SH1-02-1 當然，如果外配有取得本國國籍比較好處理，就是遵循本國人模式。

SH1-02-2 但是，如果被害人外配尚未有身份證之前，我們通常還是要考慮她的居留權問題，請法律扶助會律師協助打民事官司，除了依據家暴法聲請保護令之外，還會儘量爭取小孩監護權，才能依據移民法取得依親居留，否則會面臨遣送出境命運。

SH1-02-3 在實務上，外配如果沒有爭取到小孩監護權，又沒有身分證時，可能都會回去。

SH1-02-4 一般自己被打到忍受不了，自己會逃出來，而沒有把握離婚後，可以拿到監護權，最後想要回國，政府會出機票錢。

SH1-02-5 但是，我們也曾經遇到很有趣個案，外配回到她們國家之後，因為先生又去求她時，她又會回來，但是，又回一再重覆婚暴。

2. 後續服務的經濟支援與就業問題

SH1-05 各縣市現在作法不同，像是高雄市是院轄市，他們家暴中心是二級單位，是獨立的，將衛生也放進去。

SH1-05-1 不像我們高雄縣是臨時編組而且是在社會局下設立。

SH1-05-2 高雄市家暴中心作法不一樣，連加害人處遇也一起做，沒有法院保安處分裁定，他們還是回去追加害人，他們一起做加害人保護與被害人處遇。

SG1-07 有啊，她們這裡（指家暴中心）曾經幫我申請補助三萬元。

SG1-07-1 後來我沒有工作，再要申請時，就告訴我，我先生有財產，不能再補助。所以，我現在也不知道要怎麼辦。【講到這裡，被訪問人就開始掉眼淚，在一旁的社工幫忙安撫她的情緒】

（四）入出國及移民單位

1. 強化境外（外交部）婚姻移民輔導及入境後婚姻輔導

SF1-02-2 有時候（外配）她們入境 15 天要來跟我們報到，或來我們這裡辦理居留延期及一些資料，然後問她一些生活狀況之後，告訴她那是家暴，她完全不知道，她們才知道我們國家已經有相關家庭暴力法律。

SF1-03 我起先以為有，但是來到移民署服務中心之後（受訪者原先是高雄縣政府

社會局社工轉任到移民署），才發現我們在對於新移民婦女輔導與服務這個區塊完全沒有。

SF1-03-1 照理說，外配要申請簽證進入本國前，外交部駐當地的外交單位，應該會有境外輔導，事實上卻完全沒有。外配進來我國完全不懂法律及她的福利。

SF1-03-2 因此，雖然法律沒有強制規定外配踏進臺灣之後，應該接受輔導，我跟主任（移民署高雄縣服務站主任）現在在推動一項高雄縣自發性的「螢火蟲計畫」，我們高雄縣就利用新移民外配在入境 15 天之內，一定要到我們服務站報到辦理居留證，這是規定。因為法律沒有強制規定，我們會給她一張小單子，要她們幾月幾號來接受講習，馬上告訴她們一些本國法律（包括家暴法在內）及自身福利與權利的窗口，當天上完課再發給她們居留證。

SF1-03-3 我們從去（2008）年 10 月份開始推動，已經輔導三百多對完成講習，現在正在追蹤效果。

SF1-03-4 然後，我們在跟高雄縣社會處外配服務站承辦人聯絡時，發現我們要外配來參加講習時，婆外配家裡都不支持，用各種理由推拖，說什麼外配要幫忙做家事…等，對於訊息接受度不高，她們找不到人來上課，主要婆外配公婆怕她們跑掉。

SF1-03-5 我們才說好，那由我們移民署來試試看。結果我發現成效很好，最後連先生、公婆都與外配一起來參加講習，剛剛好一起教育，告訴她們婚姻基本概念。

2. 定期強化各單位聯繫及教育訓練

SF1-07-2 我覺得要處理危機處理和後續服務這兩個區塊的問題，就要靠我們平時各單位橫向聯繫與教育訓練來解決。

SF1-07-4 所以，要處理這兩個區塊是要靠各單位之間聯繫與教育，我們建議每三個月可以辦一次各單位聯繫會報（包括：社政、戶政、警政、移民署甚至於司法等），可以協調聯繫，譬如說做個案討論、意見交換、法律問題…等，然後各自把各單位問題反映到上級決策單位，該修法就建議修法，該請求人力、經費支援就提出預算需求，然後再由各自上級單位交辦下來，這樣形成一個循環，不斷去解決新發現問題，才能徹底落實新移民婚暴問題，甚至於其他有關先移民在臺灣的各種問題。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新移民之婚姻暴力問題上，誠如前述研究發現的確在本質上，具有不同於本國籍婚姻暴力的特徵：語言溝通上困難、缺乏原生家庭（社會、國家）支持系統、婚暴危機處理問題、經濟因素與父權觀念箝制等四大面向。而在實務上處理新移民婚姻暴力之防治困境則是分別在於第二階段危機處置、第三階段後續服務[2]、各單位之間協調問題。至於，從事實務工作人員對於處理新移民婚姻暴力之防治對策建議，則可以從新移民婚暴相關權責機關：司法體系、警政系統、社政系統與入出國及移民單位等四大體系的彼此分工方面，共同協助這些遠離家鄉，無依無靠的外籍新娘解決以「公民權」為核心的相關問題。而本研究最後作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研究結論

在處理新移民婚暴事件確實存在與本國籍不同的原因與處理程序，從緊急通報、危機處置到後續服務等三大階段，除了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外，尚有我國移民法規的居留權，甚至於公民權的問題，而在整個家暴防治體系運作除了本國籍家暴系統之外，因為涉及移民問題，還要加進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運作龐大，涉及法令繁雜，個案追蹤輔導時間冗長，就如同受訪的高雄縣家暴中心社工所說，每個新移民遭到婚暴個案都要追蹤輔導五至六年之久，不像本國籍受暴婦女支持系統較多，復原速度較快。

（一）新移民在遭到婚暴之後，美夢破碎，有時有家歸不得

在本研究對於一位越南籍受暴婦女就是真實的個案。她為了改善原生家庭經濟狀況，在同村嫁到臺灣婦女指述：臺灣先生不會打老婆，而且都很有錢…等誘因，懷著對於一個婚姻美夢下，如果是嫁給一位大她20歲，已經有四個長大成人小孩的無業臺灣男子，而且在她懷孕三個月後，只為了跟她先生要錢吃飯，就開始遭到持續一年多暴力相向，直到受不了，雖然，先向警察報案，但是有些警察還是存有舊的父權思維，認為是家務事，要她先拿驗傷單…等予以推案，直到社會局家暴中心社工介入，才開始脫離夢魘，幫助她找律師協助聲請保護令、訴請離婚及爭取三歲小孩的監護權，好讓她雖然沒有取得永久居留權，但是還可以因為有小孩監護權，可以依親居留。但是，因為我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規定須有財力證明，才能讓這位個案（遭家暴離婚，沒有身分權）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讓這位美夢破碎的新移民，只能過一天算一天地，流浪異鄉。

（二）政府長久以來對於移民政策總是抱持「移出從寬，移入從嚴」，對於標榜人權立國的我國，新移民的公民權保障是一項挑戰

[2] 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份與權力流動，頁38-39，指出：基本上，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運作是採取「緊急通報」、「危機處置」與「後續服務」等三段預防模式，台北：心理。

雖然，我國移民制度在這二年多以來，分別定（修）訂移民三法（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國籍法），但是在於依親居留我國境內之許多新移民，尤其是大陸地區婦女，仍有許多保障不足地方。尤其是在對於遭受家暴新移民婦女的公民權（民權、政治權與社會權）保障部分，仍嫌不足，使得許多新移民婦女在尚未取得廠久居留權之前，總是要對於婚暴施虐隱忍。

（三）新移民婚姻暴力的防治工作涉及跨部會工作，不同於一般本國籍婚暴，須要各單位協調溝通，存在於各（警政、司法、社政、移民）系統中問題，以及各系統之間協調問題

1. 各系統中本身問題

（1）警政系統：長久以來，警察體系本身就存在於父權舊思維，除了排稽系統內之女性員警之外，對於新移民婚暴案件處理態度上，還是偏向「勸和不勸離」等心態。而加上基層派出所警察均缺乏社會工作訓練或專業人才，於是在處理新移民婚暴這個區塊存在許多問題。

（2）司法系統：本國法官對於家庭暴力本身處理上，還是仍然籠罩在深化父權概念，對於通常保護令之核發速度很慢。而且對於加害人處遇計畫似乎不像性侵害強制治療那麼重視，因此，使得新移民婦女遭到重複家暴情形普遍存在。

（3）社政系統：社會局社工人員長期在家暴防治，尤其是新移民婚暴防治工作上，是非常辛苦。雖然，薪水不高，背負責任重大，人員不足，工作量大，都是一些老問題。

（4）移民系統：至於，移民署由於是新成立單位，百業待舉，許多事項與警政系統仍然在權責與業務劃分上，有些混淆不清，導致有些空窗期。例如：新移民婦女入境之後，從新移民輔導、戶口查察（防止人口販運）等都須要協調解決。

2. 各系統之間互相協調問題

（1）人口販運（假結婚，真賣淫）的治安問題

（2）保護令落實執行問題

（3）加害人處遇計畫與被害人庇護安置問題

二、研究建議

綜上所述之結論所存在問題，提出對策與建議如下：

（一）司法體系方面：

1. 取消審前鑑定制度，改由逕行裁定加害人強制治療處遇
2. 建議先裁處保護令及再評估加害人處遇計畫分開
3. 加強重複家暴的加害人處遇治療之保安處分

（二）警政體系

由於，警察現在招考許多基層警察特考的優秀女性警察，其實可以善用女性在處理女性遭受家暴的特質，強化以下建議事項，或者招考大學社工系進入警察陣容，強化「警察社工」，處理日益嚴重的新移民婚姻暴力案件。

1. 專責由派出所設置社區社工制度

2. 比照現行警察對於車禍處理專責制度，由警察局婦幼隊在各分局設立分隊配置專責處理婚暴案件

3. 因應家暴法第 29 條實務上執行困境，呼應防暴聯盟主張修法研議「無令狀緊急逮捕」。

（三）社政系統

1. 建議縣市政府在經費許可下，應該比照台北及高雄市院轄市作法，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正式單位，並提升至縣市政府二級單位，以便納入衛生之加害人處遇這個區塊，因為家暴案件發生不單純只是被害人一方保護，加害人處遇治療也很重要，以免重複家暴。

2. 重視社工人員，除了提高待遇外，應該增加員額編制，以免造成高流動率，而無法發揮專業分工。

3. 為了防止新移民婚暴及本國籍婚暴再犯，或者重複家暴問題，呼應國內家庭暴力防治專家學者鄭瑞隆教授及林明傑博士等的「家庭暴力危險分級制度」，可以減少家暴被害案件發生，防患未然。

（四）移民系統

1. 強化境外（外交部）婚姻移民輔導及入境後婚姻輔導

2. 定期強化各單位聯繫及教育訓練

3. 建議修法方向為（1）將大陸籍申請永久居留期限應該與東南亞國家外配期程與條件一致。（2）取消歸化我國國籍之保證金制度。（3）重視新移民遭受婚暴婦女的公民權。否則，迎娶外籍配偶之本國人會肆無忌憚對於外籍配偶施暴，只因為知道她們想要取得永久居留權，會暫時忍受，重複家暴，或遭受家暴之後，不敢報案求助。

陸、研究省思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限於時間、人力、財力等因素，無法全面或擴大樣本訪談做廣泛探討。

二、後續研究建議

新移民婦女受暴婚姻暴力問題的確十分嚴重，值得政府相關單位重視。因此，建議對於有志之士能夠多加投入這方面議題之研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預育協會（2008）。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實務工作研討會－補綱與承諾。

沈勝吊等人合著（2007）。《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鄭瑞隆（2004）。《親密暴力：成因、後果與防治》。台北：蜂鳥。

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台北：心理。

中國時報（2003年6月25日）。《家暴日趨多元，防暴仍須努力》。

夏曉鵑（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國科會東亞區域研究成果發表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曾嬿芬（1997）《居留權商品化：台灣的商業移民市場》。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7: 37-67。

蔡明璋（1996）《台灣的貧窮：下層階級的結構分析》。台北：巨流。

蔡雅玉（2001）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台南：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00a）《我國各產業在東協各國投資統計》。http://www.idic.gov.tw/html/b_frame.html，製表日期民國89年8月4日。

——（2000b）亞洲各國台商會名錄。http://www.idic.gov.tw/html/b_frame.html，製表日期民國89年11月3日。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

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高雄縣家庭暴力委員會2008年第3次會報資料。

二、電子資料

內政部戶政司及統計處網站，http://www.moi.gov.tw/stat/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dex_ch_main.asp

三、外文資料

Ma, Sandra Ai-hsuan(2000)Rethinking Migration Decision Making in Contemporary Migration Theories,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0: 145-184。

Massey, Douglas S.（1998）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4: 383-413.

Mauss, Marcel（1990）The Gift: The Form and Reason for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Translated by W. D. Halls*, New York: W. W. Norton.

Nosek,M.A.,Howland,C.A.,Rintala.,D.H.,.Young,M.E.,&Chanpong,G.F.（1997）*Natioal study of wom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Special summary.* Center for research on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Houston.TX.

訪談大綱（分局家防官、派出所基層員警）

壹、新移民之婚姻暴力與本國之婚姻暴力有無不同？

一、如果你們遇到語言溝通有困難時，都如何處理？

二、你們處理過的新移民婚姻暴力，以哪些國家較多？

三、她們遭到婚姻暴力，都是電話報案或親自到所報案？

四、你處理過的案件，是否都有聲請保護令？

貳、實務上處理新移民之婚姻暴力案件時，您認為有哪些困境及對策？

一、實務上處理新移民之婚姻暴力案件時，您認為有哪些困境及對策？

二、處理新移民婚暴案件時，有沒有遇到比較困難？

三、您們有沒有上過家庭暴力處理課程？（緊急通報、危機處理與後續服務）

四、你所處理過新移民婚姻暴力，重覆家暴案件多不多？

五、你們基層派出所受理家暴案件（包括：新移民婚姻暴力）除了通知社工之外，是否還要通知移民署縣市服務站或分局家防官？（家暴案件－新移民婚姻暴力案件處理流程）

六、你們派出所緊急保護令有沒有協助聲請過？

七、剛才你所說到，有關外籍配偶遭到婚暴案件，庇護安置的問題，你有何解決意見與對策建議？

八、目前既然存在這些問題，你們有哪些對策？

訪談大綱（家暴中心社工、衛生局人員）

壹、新移民之婚姻暴力與本國之婚姻暴力有無不同？（有何特性）

一、如果你們遇到語言溝通有困難時，都如何處理？

二、你們處理過的新移民婚姻暴力，以哪些國家較多？

三、她們遭到婚姻暴力，都是電話報案或親自到所報案？

四、你處理過的案件，是否都有聲請保護令？

貳、對於新移民婚姻暴力案件在處理流程上（包括三階段：緊急通報、危機處置與後續服務）等有何困境？您對於這些問題如何解決，有何看法？

一、實務上處理新移民之婚姻暴力案件時，您認為有哪些困境及對策？

二、處理新移民婚暴案件時，有沒有遇到比較困難？

三、您們有沒有上過家庭暴力處理課程？（緊急通報、危機處理與後續服務）

四、你所處理過新移民婚姻暴力，重覆家暴案件多不多？

五、你們基層派出所受理家暴案件（包括：新移民婚姻暴力）除了通知社工之外，是否還會通知移民署縣市服務站或分局家防官？（家暴案件－新移民婚姻暴力案件處理流程）

六、你們派出所緊急保護令有沒有協助聲請過？

七、剛才你所說到，有關外籍配偶遭到婚暴案件，庇護安置的問題，你有何解決意見與對策建議？

八、目前既然存在這些問題，你們有哪些對策？

參、目前在執行新移民婚姻暴力的加害人處遇計畫（包括相對人鑑定作業）及被害人安置保護方案，有何窒礙難行之處？而您對於這些問題有何解決對策建議？【本題僅衛生局承辦人】

訪問

訪談大綱（婚暴被害人）

壹、您嫁來台灣的動機與目的？已經幾年？會不會講國語或台語？多久回娘家一趟？如果您已經有居留証有沒有外出工作？

貳、您現在居住在什麼地方？現在家庭狀況？以前在您的國家有沒有什麼宗教信仰或特殊風俗習慣（請舉出與臺灣不同的地方）？

參、您先生從什麼時候開始對您在身體上使用暴力、言語上恐嚇或精神上虐待…等婚姻暴力？次數有多少？都是因為什麼因素起爭執？

肆、您對於剛才所陳述，遭受的婚姻暴力行為有沒有向臺灣的任何單位（包括：警察、移民署、自己國家駐臺代表處、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113專線）求援或報案？有沒有聲請保護令？

伍、如果您有向有關單位求助，對於他（她）們的處理態度與方式，是否滿意？

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為了探討當前新移民婚姻暴力案件之特徵、防治困境與對策，我設計了一份質性研究的問卷，祈盼您能接受我的訪問。並請放心，這份問卷我將不會以真實姓名公佈，以確保受訪者的隱私權，又為了詳實摘述受訪者的陳述，本訪問並輔以全程錄音方式進行，請配合接受訪問，並據實陳述，謝謝！

受訪者　　簽名

研究員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



題目：新移民婚暴案件之特徵、防治困境與對策初探－以高雄縣為例

一個個案

指導教授：鄭瑞隆　博士

研 究 生：陳順和（896725004）

90

1/16收

新移民婚暴案件之特徵、防治困境與對策初探－以高雄縣為例

目次

壹、緒論
一、問題背景
二、研究動機
三、研究目的
（一）了解新移民婚暴與本國籍婚暴不同之處
（二）研究新移民婚暴防治困境。
四、名詞解釋
（一）新移民
（二）婚姻暴力
貳、文獻探討
一、移民理論及新移民婚姻形成理論
二、家庭暴力成因理論
三、新移民婚姻暴力成因理論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與對象
二、研究工具與倫理
三、資料整理與分析

肆、研究發現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二、研究建議

陸、研究省思
一、研究限制
二、後續研究建議

參考文獻

新移民婚暴案件之特徵、防治困境與對策初探－以高雄縣為例

壹、 緒論

論及我國婚姻移民歷程，可以追溯始於1979年臺灣地區解嚴，開放大陸探親之後，陸續開始有大陸地區新娘嫁到國內，隨著政府西進政策，大陸女子與本國男子結婚突然驟增。而在1986年至1991年間，實施國內產業南進政策，引發另一波婚仲業者仲介東南亞國家外籍新娘大量移入臺灣，當時以泰國與菲律賓籍配偶最為普遍。自1991年開始，隨著越南和柬埔寨外資市場開放以後，臺灣迎娶外籍配偶的男性越來越多。直到1996年越南籍配偶已躍居國內外籍配偶人數之首位（夏曉鵑，1997；簡春安，2004）。雖然跨國婚姻移民是歐美國家非常普遍的社會現象，卻不是亞洲國家共有的經驗。國內有許多學者嘗試從現代社會學各種理論來解釋這種將女性物化，特有的婚姻移民現象。有的學者從全球化理論觀點，認為是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國際分工的產物（潘淑滿，2007），有的學者從國際資本主義面向而論，認為是處於半邊陲的弱勢臺灣男性向處於邊陲的東南亞籍女性尋求婚配（夏曉鵑，2002，潘淑滿，2007）以及臺灣男性受到傳宗接代的傳統價值壓力下（田晶瑩、王宏仁，2006；夏曉鵑，2002；蔡雅玉，2001）。吾人認為，似可從西方現代資本主義、新女性主義及後結構主義理論中德希達（Jacques Derriuda）的解構理論，加上由東方儒家思想綜合觀之，應是臺灣近年來由於從傳統農業社會快速發展成為工業社會，連動引發社會結構改變，形成城鄉及貧富差距，朝向M型化發展，加上女性主義意識高漲，臺灣女性走出傳統，追求自我主張與解放，導致沒有人願意下嫁傳統農、漁村，而本國男子又迫於儒家思想「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等觀念深化影響，另在跨國婚姻仲介業者推波助瀾下，轉而向經濟發展比臺灣落後的東南亞國家尋求配偶，與這些國家女子想要改善原生家庭經濟狀況，兩者一拍即合。因此，我國就在這種錯綜複雜因素下，將男女神聖的婚姻建構在「買賣與供需」脆弱基礎上，形成特有跨國婚姻社會現象。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08年1-11月份最新統計資料顯示（詳如附表1-1），本國人結婚對數113,219(佔85%)，與外國籍(含大陸港澳)人士結婚對數19,605（佔15%），亦即每10對結婚夫婦，就有1.5對是與外國籍人士婚配。而另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最新統計資料，外籍及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人數已經高達399,038人。從以上資料可以說明，我國自1949年國共內戰大量因為戰爭而移入臺灣地區4百多萬軍民以來，又一次象徵新的婚姻移民社會時代來臨。而諸多外籍女性配偶婚嫁來台的適應和所發生種種隱憂，非單只是個人的問題，從微視層次推其夫家及其家人，親朋鄰友的態度是否友善，到鉅視層次的社會勞工、衛生醫療政策的整合與否，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她們適應臺灣當地的生活能力（薛慧平，2006）。其實，應該套句現在流行詞「我們準備好了沒有？」，要能有接納多元文化移民社會的觀念，以及週延、宏觀與長遠的移民政策，才能避免

探以下我們要討論與解決，新移民所衍生婚姻暴力的問題。

附表 1-1 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

製表日期：97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戶政司彙結

年月別	結婚對數	本國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合計		大陸港澳		外國		中外籍結婚對數比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87	145,967	123,071	84.31	22,905	15.69	12,451	8.53	10,454	7.16	6.4
88	173,209	140,946	81.37	32,263	18.62	17,589	10.15	14,674	8.47	5.4
89	181,642	136,676	75.24	44,966	24.76	23,628	13.01	21,338	11.75	4.0
90	170,515	124,313	72.90	46,202	27.10	26,797	15.72	19,405	11.38	3.7
91	172,655	123,642	71.61	49,013	28.39	28,906	16.74	20,107	11.65	3.5
92	171,483	116,849	68.14	54,634	31.85	34,991	20.40	19,643	11.45	3.1
93	131,453	100,143	76.18	31,310	23.82	10,972	8.35	20,338	15.47	4.2
94	141,140	112,713	79.86	28,427	20.14	14,619	10.36	13,808	9.78	5.0
95	142,669	118,739	83.23	23,930	16.78	14,406	10.10	9,524	6.68	6.0
96	135,041	110,341	81.71	24,700	18.29	15,146	11.22	9,554	7.07	5.5
97 年 1-10 月	116,488	98,644	84.68	17,844	15.32	10,502	9.02	7,349	6.31	6.5
合計	1,682,262	1,306,077	78.11	376,194	22.51	210,007	12.15	166,194	9.74	4.85

一、問題背景

由於，本國人與外籍新娘結婚初衷，目的不一，臺灣男性大多是因為各種因素（包括：年齡太大、身心殘礙、社經地位較低…等）娶不到合適本國女子，加上傳宗接代等外在壓力，以及婚仲業者從中媒介，迫使用金錢去迎娶外籍新娘，而外籍女子則為改善原生家庭經濟，寧願犧牲愛情，遠渡重洋嫁到臺灣。這些婚姻新移民立基本來就不穩固，加上其他文化差異、語言隔閡…等因素，極容易衍生婚姻暴力、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問題。有些學者指出是現代資本主義加上傳統父權思想造成的結果（潘淑滿，2007）。亦有外國學者 Menjivar 與 Salcido（2002）研究發現，新移民婦女往往比本國籍婦女更容易遭受婚姻暴力，而且遭受婚姻暴力的嚴重程度往往超過本國籍婦女。Narayan（1995）在乙篇 "Male-order"Bride：Immigrant Woman, Domestic Violence and Immigration Law 文章中指出，新移民婦女之所以容易遭受到惡質的婚姻關係，主要源自於移居國對於國境管理的機制與規範，迫使新移民婦女在未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前，容易公民身分（citizenship）的不確定，落入婚姻暴力循環的不利處境。從以上研究結果應證已下我國官方統計有關新移民婚暴力發生數據，似乎非常吻合。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

治委員會2008年有關家庭暴力（包括：婚姻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及其他四等親內家庭暴力，亦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及第3條關於家庭暴力定義及規範範圍）全年度通報總件數78,569件，其中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45,727件，佔58.2%最多，兒少保護16,887件，佔21.49%次之，其他（四等親內家庭暴力）13,729件，佔17.47%居第三名，最後是老人虐待2,226件，佔2.83%。另外，就2005-2008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女性人數及各國籍別加以分析（詳如附表1-2），我國新移民家庭暴力不僅發生件數逐年成長，而且依照人口比例上均佔非常高百分比，其中以越南籍配偶所佔比例最高、印尼次之，已經呈現十分嚴重社會現象，值得關注。

附表1-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各籍別被害女性人數與各籍別女性人口比例表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人數統計		各籍家暴被害女性			各籍家暴被害女性			各籍家暴被害女性			各籍家暴被害女性		
		百分比	受暴人數	總人口數	百分比	受暴人數	總人口數	百分比	受暴人數	總人口數	百分比	受暴人數	總人口數
外籍（原屬國籍）配偶	合計	1.85%	2242	121386	2.27%	2827	124266	2.44%	3071	125975	2.87%	3899	135665
	越南	2.18%	1607	73868	2.72%	2059	75732	2.87%	2235	77836	3.26%	2632	80491
	印尼	1.25%	314	25100	1.62%	416	25711	1.78%	459	25773	2.20%	575	26109
	泰國	0.78%	51	6555	1.10%	71	6463	0.95%	59	6214	2.60%	218	8359
	菲律賓	1.21%	67	5519	1.18%	67	5699	1.56%	90	5763	1.67%	106	6326
	柬埔寨	2.05%	93	4535	2.35%	106	4508	2.31%	104	4498	3.08%	136	4417
	其他國家	1.89%	110	5809	1.76%	108	6153	2.10%	124	5891	2.32%	232	9963
大陸配偶		1.03%	2294	223210	1.03%	2463	238185	1.05%	2634	251198	1.16%	3050	261557
港澳配偶		0.15%	16	10467	0.11%	12	10933	0.13%	15	11223	0.19%	22	11456
本國籍非原住民		0.35%	38800	11207943	0.34%	38853	11282420	0.35%	40077	11349595	0.44%	50638	1141065
本國籍原住民		0.78%	1732	221077	0.94%	2135	226321	0.97%	2249	231144	1.12%	2816	250110
合計		0.38%	45084	11784103	0.39%	46290	11882125	0.40%	48046	11969133	0.50%	60425	12060463

（資料來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資料庫系統、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網站及戶政司）

而本文因為囿於時間倉促，僅就高雄縣轄內2007年至2008年度家庭暴力發生被害人籍別加以統計分析，結果也發現與上述全國統計資料有相同趨勢，更加證明新移民家庭暴力（包括婚姻暴力）的嚴重趨勢，外國籍被害人比例從5.43%上升至6.59%，大陸籍被害人也從3.74%上升至4.24%（詳如附表1-3）。

附表 1-3 2007-2008 年高雄縣境內發生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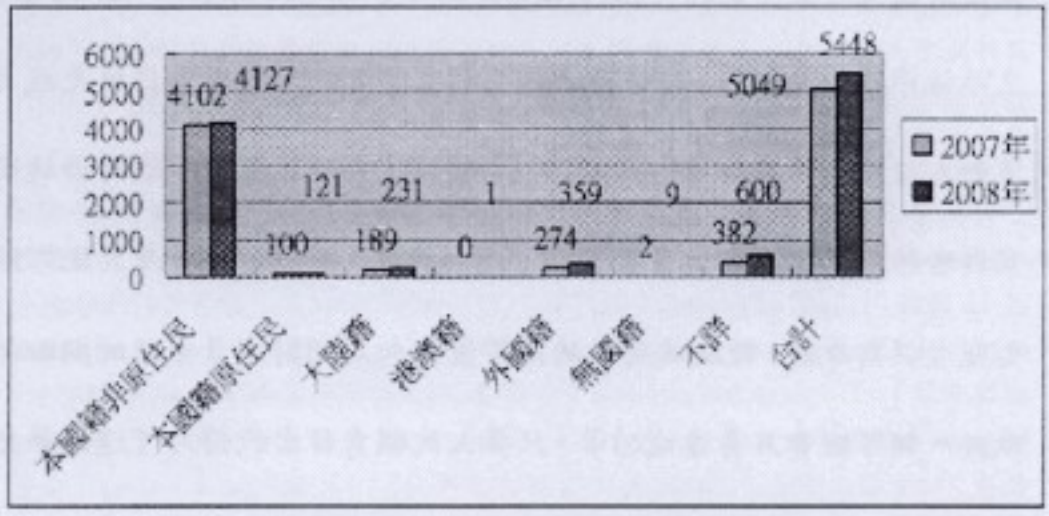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保護資料庫系統）

籍別 / 年度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不詳	合計
2007 年	4102	100	189	0	274	2	382	5049
2008 年	4127	121	231	1	359	9	600	5448

二、研究動機

有鑒於上述國內存在的新移民婚姻暴力社會現象有逐年嚴重趨勢，雖然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已經施行十年之久，但是隨著新移民多元化社會的來臨，使得這些異國婚姻配偶，這些處於社會邊陲，弱勢族群，蒙上暴力陰影。這些外籍新娘不僅存在國人長久以來，深化的「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夫妻床頭吵，床尾和」等傳統父權思想觀念，更因現代資本主義造成國際間移民現象，且尚存在於移民制度等複雜法律問題，使得許多新移民婦女為了爭取在我國永久居留權，試圖改善原生家庭經濟，而躲在臺灣弱勢家庭暗處哭泣，是引發筆者去探討研究動機。

三、研究目的

誠如上述，國內存在嚴重新移民婚姻暴力案件的社會問題，本文試圖以限縮在高雄縣為例，以實地訪談方式，了解新移民婚暴特徵與基層派出所警察、分局家防官、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移民署輔導人員等在實務執法上困境，最後尋求對策，俾供參考。

四、名詞解釋

（一）新移民：

在「移民」定義其實非常抽象而具流動性，而令人感到混淆。故引述相關先進學者及國際組織之說法進行定義。就動詞而言，是指把稠密地區的人民，移到本國外地廣人稀的地方去營生計謂之。另根據國際人口遷移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之定義，國際移民係指現居住於渠等出生以外之國家者（謝立功，2005）。

而在移民的分類上，美國學者 Sonia Benson（2004）等共同撰寫 *U.S. Immigration and Migration* 一套書中，將美國人高度複雜的移民結構中，將移民分成 15 種類：1. Bird of passage（過路客）、2. Boat people（船上難民）、3. Braceros（短工）、4. Chain migration（攜家帶眷）、5. Colonists（殖民）、6. Forced migration（被迫移徙）、7. Indentured servants（契約傭工）、8. Mass migration（集體移出）9. Migrant workers（打工型移民）、10. Nonimmigrants（非移民型居民）、11. Refugee（難民）、12. Registered alien（有居留權的外國人）、13. Religious settlers（宗教移民群）、14. Undocumented alien（無證件外國人）、15. White-collar immigrant（白領移民）。

綜上所述，本文所謂「新移民」定義，就法律上而言，依據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1 項 13 款「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人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對象之行為」，而移入我國之婚姻配偶。另就社會學觀點而言，係指 1979 年臺灣地區解嚴，開放大陸探親之後，陸續開始有大陸地區新娘嫁到國內，隨著政府西進政策，大陸女子與本國男子結婚突然驟增。而在 1986 年至 1991 年間，實施國內產業南進政策，引發另一波婚仲業者仲介東南亞國家外籍新娘大量移入臺灣，當時以泰國與菲律賓籍配偶最為普遍。自 1991 年開始，隨著越南和柬埔寨外資市場開放以後，臺灣迎娶外籍配偶的男性越來越多等，經由婚姻而根據我國移民法，而入境我國停留、居留、定居、永久居留，甚至於最後適用國籍法歸化我國國籍，取得公民權等女性配偶。

（二）婚姻暴力（以下或簡稱「婚暴」）

在學理上而論，國內許多學者針對於暴力種類簡略分成兩大類：相識者與不相識者，前者一般稱為親密暴力「intimate violence」涵蓋的議題至少有兒童虐待問題（child abuse）、亂倫問題（incest）、約會暴力問題（date violence）、同性戀者間之暴力問題（violence between those who are gays and lesbians）、約會強暴問題（date violence）、婚姻暴力問題（marital violence）、婚姻中之強暴問題（marital rape）、老人虐待問題（elder abuse）等，這些議題都是嚴重的親密者人際間之暴力（鄭瑞隆，2004）。而亦有國外學者 J. Mooney（2000）認為應該對於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 或 domestic violence）採取較廣義定義，凡是只要是相對於「陌生人暴力」（stranger violence）就是家庭暴力。內政部歷年資料統計顯示，所有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行為類型中，約有七成以上是屬於婚姻暴力（marital

violence)，也就是說，婚姻暴力是所有家庭暴力關係類型中的一種而已（潘淑滿，2007）；但是因為婚姻暴力在所有家庭暴力關係中占最高比例類型，所以家庭暴力經常被簡化為婚姻暴力（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5）。

本文對於婚姻暴力的定義，主要聚焦於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項1款規定：「『家庭成員』的配偶或前配偶」，也就現在存在或曾經存在婚姻關係的夫妻之間，有關於同法第2條所規範各種態樣的暴力行為。

貳文獻探討

一、移民理論及新移民婚姻形成理論

（一）移民理論

當代移民理論大致可以歸為三類：鉅觀層次（marco-level）的研究方法強調整體的移民現象，不但試圖找出人口流動的傾向與型態，而且認為社會經濟、政治、地理及其他的結構因素交互連結在移民系統之中。而從微觀層次（micro-level）觀察到的方向是，個人對移民系統內部結構力量（forces）的反應與他們所建構的移民經驗；這個研究途徑是基於某些特定具有意義的遷移選擇與移民適應過程。第三則是中型（middle-range）研究，其範圍集中在制度的變化，包含了家庭與社會網絡基礎如何去連結微觀和鉅觀的一個過程（Ma, Sandra Ai-hsuan 2000：147）。

另有學者認為，移民原因形成莫過於「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簡單的說，推拉理論認為遷移發生的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交互作用而成。其理論隱含著二個假設，第一個假設認為人的遷移行為是經過理性的選擇，第二個假設認為遷移者對原住地及目的地訊息有某種程度的瞭解；由於對客觀環境的認識，加上主觀的感受與判斷，最後才決定是否遷移（廖正宏，1985：94-95）。

移民的另外一個重要理論是衍生自社會資本論。家庭的與社區的網絡對於一個人是否移民有非常顯著的影響，反而類似新古典經濟學所談的「人力資本論」、「風險分散論」(risk diversification)並無法有效解釋個人是否有比較高的機率來移民（Palloni et al, 2001）。在此理論學派中，「家庭連鎖」移民（family chains migration），扮演了相當重要角色，透過一個拉一個的連鎖效應，它可以提供文化與政治的相關資訊，創造有實質幫助的移民流動。

綜上諸多移民理論，吾人認為，要解釋關於臺灣地區近二十年來，透過婚姻仲介大量引進外籍配偶，這種將婦女視為商品化的原因，除了前述社會資本論中，將外籍婦女物化，是婚姻為一種交易行為。可以從國內社會結構變遷，主流女性主義意識抬頭，加上傳統儒家文化孝道精神與父權思想等衝突而形成。

（二）新移民婚姻形成理論

從新移民婚姻形成理論，可以看出未來的社會現象、結構與社會需要面對的

問題危機為何，更可以對新移民婦女加以認識。茲將新移民婚姻形成理論分述如次：

1. 從國際人口遷移的婚姻移民理論來看，拉文斯坦（E.G.Ravenstein,1989）的遷移理論中經濟動機是人口遷移的主要原因，目前臺灣新移民婦女，甘願遠離故鄉，嫁到一個完全陌生的國度，莫過於東南亞國家女子，希望透過婚姻達到改善原生家庭經濟的目的。

2. 由社會交換理論觀之，婚姻市場行為的本質是一種資源交換的行為，新移民婚姻中雙方相互衡量希望透過婚姻獲得最大利益與效益。男女雙方所圖目的不同，男方希望女方年輕貌美等生理上的因素；女方希望男方能提供金錢物質等經濟因素，雙方互換資源。

3. 從後現代資本全球化的國際婚姻觀點而論，臺灣新移民婚姻也伴隨著經濟國際化的腳步移轉，從印尼、馬來西亞到泰國、緬甸、柬埔寨到最新的越南，都是隨著資本國際化的腳步，隨著這些國家的開發開放資本進入相對的婚姻市場也因而開展。

二、家庭暴力成因理論

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 或 domestic violence）成因多又複雜，經常不是單一因素就能導致家庭暴力行為的發生，而是多元因素互相交雜，各種因素負向互動（negative interaction）的結果（鄭瑞隆，2004）。而依據研究家庭暴力學者鄭瑞隆教授指出，大致將其成因分成九大理論－生態系統理論、衝突理論、資源理論、交換/社會控制理論、社會生物學理論、女性主義理論（父權觀點與社會文化觀點）、個人病態觀點、社會學習理論社會情境/壓力與因應理論等，而本文僅就可以解釋新移民家庭暴力（當然包括婚姻暴力在內）之理論，加以引用論述：

（一）生態系統理論（Eco-system Theory）：家庭暴力之發生是因為個體與生態系統之間各層次互相不調和或衝突，生態環境中各種系統彼此扞格或對於各體無法保護，導致個體遭受侵害。而新移民婦女來自異國，本來就存在於文化、風俗、習慣與語言隔閡，兩個完全不相同的生態系統，加上臺灣地區經常存在的婆媳問題，自然容易產生婚姻與家庭暴力。

（二）衝突理論（Conflict Perspective）：根據衝突觀點，家庭關係與家人間互動中，經常為了爭奪與控制有限資源（包括社會的、心理的、情緒的及經濟的資源源）；而產生彼此關係的糾紛與失去平衡。假如沒有妥適處理，容易引起衝突，甚至於婚暴、家暴行為。此一觀點，似可用於解釋，新移民婦女婚暴會比本國籍比例來得高，應為新移民婦女為了改善原生家庭經濟，難免想要主導家庭經濟資源等，因此容易引起婚姻暴力。

（三）交換/社會控制理論（Exchange/Social Control Theory）：誠如上述，新移

民婚姻中雙方相互衡量希望透過婚姻獲得最大利益與效益。男女雙方所圖目的不同，是用交換替代愛情，然後我國男子權控觀念如果很強，也極容易引發婚姻暴力事件。

（四）女性主義理論（父權觀點與社會文化觀點）：其實，依照主流女性主義者主張，利用將女性商品化、物化等已經違犯女性自主權，因此跨國婚姻自始即不被看好，加上會娶外籍配偶之男子家庭，大多為教育程度低、社經地位不高、居住偏遠鄉下，還是保有傳統「男尊女卑」的父權觀點，所以，其實從這理論觀點看新移民婚姻暴力，本文所指之新移民異國婚姻，本來就是發生的高危險群。

三、新移民婚姻暴力成因理論

國內有學者指出，跨國婚姻婦女暴力現象，可以說是在現代資本主義福利國家中，在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雙重壓迫下，最具體的表徵（潘淑滿，2007）。另外，根據美國學者 Narayan（1995）觀察到每年大約有二千到三千五百名位東南亞女性，透過郵購方式與美國男性結婚；其中，有許多新移民婦女在移居美國之後不久就遭受婚姻暴力。可是，因為擔心報案訴請離婚後會使自己喪失合法居留身分，加上語言隔閡、社會支持系統不足，以及經濟依賴先生等諸多事實，使得新移民婦女大多選擇隱忍。在一項研究中，Narayan（1995）就指出：未取得永久居留權的跨國婚姻婦女中，就有 77%曾遭受配偶虐待與暴力行為。其它研究也顯示，在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中，高達 90%是跨國婚姻婦女。

（一）現代資本主義福利國觀點，來看新移民婚暴成因，主要是因為現代資本主義急驟發展結果造成全球化發展趨勢，牽動各國或全世界區域性經濟落差，應證上述拉文斯坦（E.G.Ravenstein,1989）的遷移理論中經濟動機是人口遷移的主要原因。而由於，移居國本身為照顧本國人公民權益福利[1]，嚴格實施國境管制，使得新移民的公民身分（citizenship）不確定，極為容易落入婚暴循環的不利環境中。

（二）從父權體制觀點，解釋新移民婚暴成因，從傳統以男性養家的社會福利觀點，來看新移民婦女公民權，會發現這種邊緣者與邊緣者結合的婚姻關係，很容易讓新移民婦女落入性別與族群雙重壓迫（潘淑滿，2007）。據此，吾人認為，要從儒家傳統父權思維去看新移民婚暴成因，不難發現除了上述因素之外，其實會導致國人有如此高於歐美其他國家比例，去迎娶外籍配偶動力與壓力，主要還是「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傳統的傳宗接代觀念影響。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以學者鄭瑞隆教授主張，研究學者或實務工作人員在對

[1] 依據英國社會學家 T.H.Marshall 在 1949 年提出「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的概念，所謂公民權（citizenship of social right）主要是由民權（civilright）、政治權（political right）和社會權（social right）。

於家庭暴力發生原因進行歸因解釋或分析時，宜採取「折衷多元的論點」(eclectic perspective）為立基（鄭瑞隆，2004），針對於東南亞籍、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之婚姻移民女性之婚姻暴力議題為主軸，透過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式，深入瞭解新移民婚暴與本國籍婚姻暴力不同之處與實務上防治困境現況，進而以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移民法規等對於新移民人權保障，甚至於社會福利權等弔詭關係為陳述。藉此，反思臺灣在邁向移民國家之路，應如何建構出一套契合實際新移民社會的婚姻暴力防治體制，以及符合國內多元化文化需求之婚姻處遇對策。

一、研究設計與對象

本研究基於要探討新移民婚姻暴力與本國籍婚姻暴力在本質上有何差異與不同，其次要針對第一線處理家暴案件的人員（包括：基層派出所警員、分局家防官、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移民署縣市服務站輔導員等）在處理新移民婚姻暴力案件所遭遇到防治困境以及提出對策建議，為了真實進一步探究新移民婦女遭受婚暴被害歷程，又特別訪談1位尚未取得永久居留權、遭到婚暴而已經離婚的越南籍婦女。囿於時間與人力、財力、物力等限制，乃侷限於高雄縣為例，做為此類研究初探。

本研究中共訪問5位分局基層派出所警員、副所長；1位分局家防官、1位高雄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1位移民署高雄縣服務站輔導員以及1位曾遭家暴越南籍婦女（詳如表3-1）。

表3-1 訪談對象一覽表

縣市別	家暴中心社工	分局家防官	派出所員警	移民署輔導員	被害人
高雄縣	1	1	5	1	1

二、研究工具與倫理

本研究以前述研究目的編撰三種不同受訪對象之「訪談大綱」（詳如附錄一、二及三），進行質性深度訪談，而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亦即是工具，質性資料之信度與效度，大多取決於研究者的方法論技巧、靈敏度和誠實（Machael，1995）。另外，研究者亦依據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編印之「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乙書中，有關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應遵循之倫理原則：應迴避可能會傷害受試者之研究（Avoid research that may harm respondents）、對研究對象之名譽保證與尊重對等性（Honor commitment to respondents and respect reciprocity）、在施行與報告研究時均要做到客觀性與專業性（Exercise objectivity and professional integrity in performing and reporting research）、保護研究對象之機密性與隱私性（Protect confidentiality and privacy of respondents）和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等五項。

三、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方式，將收集的資料謄寫成訪談逐字紀錄，依據 Hycner（1985）現象學內容分析（phenomenological content analysis）先將逐字稿內容整理出一般性的意義單元，再群聚意義單元，找出主題概念，並做跨個案分析，其步驟如下：

（一）謄寫訪談逐字紀錄

研究者在每一次實地訪談之後，將收集資料謄寫成逐字稿，編碼方式如「SA1-03」，代表 A 受訪者在第一次訪談中第三次發言；而「SA1-05-1」代表 A 受訪者在第一次訪談中第五次發言的第一個斷句。擷取受訪者 A 的訪談範例如下：

> SA1-01 新移民婚姻暴力大部分是語言不同（隔閡），所以溝通上比較沒有辦法。或者說她們來臺灣，比較沒有親戚朋友在這邊，所以說想要接濟東西較少（缺乏支持系統），會同時通知社工到場。如果比較急迫或在晚上，社工到場比較困難，我們就會暫時送到鳳山市社會局安置處所（鳳山市庇護中心在高雄縣政府後面，且與本國人在一起），但是，也只能一至二個禮拜，短暫安置，自己要去外面找房子，這是最大不方便。SA1-01-4 時間太久會請她們離開，而她們人生地不熟，沒有親戚朋友，離開之後不知何去何從，這是最大問題。

（二）描述一般意義單元

保持開放態度，放空研究者對於先前對問題任何成見與假設，對於每一個對話內容進行斷句，整理出具有特殊意義之單元。

表 3-2 訪談資料斷句前後對照之範例表

斷句前	斷句後
SG1-02 我現在已經與我先生離婚一年多，我以前的先生年紀很大，大我二十幾歲，已經有四個小孩，而且小孩都長大。我以前的先生沒有工作，只會玩股票。我跟他生了一個三歲多的男孩。我在越南家鄉是拜菩薩（佛教），其實越南習俗跟臺灣差不多，也是過農曆年。	SG1-02 我現在已經與我先生離婚一年多，我以前的先生年紀很大，大我二十幾歲，已經有四個小孩，而且小孩都長大。 SG1-02-1 我以前的先生沒有工作，只會玩股票。我跟他生了一個三歲多的男孩。 SG1-02-2 我在越南家鄉是拜菩薩（佛教），其實越南習俗跟臺灣差不多，也是過農曆年。

SC1-01 新移民婚姻暴力，被害人以女性居多。而本國籍部分起因於大男人主義思想，酗酒居多。外國籍比較複雜，像泰國那邊她們若是生完小孩，取得身分證之後，會比較強勢。而會娶外籍配偶，男方經濟能力比較差，會依賴外籍配偶外出賺錢，相對會出現許多問題。	SC1-01 新移民婚姻暴力，被害人以女性居多。 SC-01-1 而本國籍部分起因於大男人主義思想，酗酒居多。 SC-01-2 外國籍比較複雜，像泰國那邊她們若是生完小孩，取得身分證之後，會比較強勢。 SC-01-3 而會娶外籍配偶，男方經濟能力比較差，會依賴外籍配偶外出賺錢，相對會出現許多問題。
SF1-01 外配婚暴會碰到與家人溝通的問題，在娶外配的家庭認爲他們是用錢買過來。我們之間文化有差距，例如：越南新娘是不吃麻油雞，而婆婆會強迫她們吃，久而久之，就會產生衝突，婚姻暴力隨之而來。在新移民來台的服務上，我們移民署有外配基金，由縣市政府統籌申請，錢下放至縣市政府之後，由各縣市自己處理，而縣市政府會視狀況來運作。以高雄縣爲例，縣政府分成三個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地區外配服務中心，我的對口窗口就是這三個中心。鳳山因爲量太大，自己社工忙不過來，無法負荷，就委由善牧基金會處理。而其他岡山、旗山地區就由當地社工自己來做。讓外配可以就近求助。移民署外配基金每年三億，分成十年補助，總共三十億元。	SF1-01 外配婚暴會碰到與家人溝通的問題，在娶外配的家庭認爲他們是用錢買過來。我們之間文化有差距，例如：越南新娘是不吃麻油雞，而婆婆會強迫她們吃，久而久之，就會產生衝突，婚姻暴力隨之而來。 SF1-01-1 在新移民來台的服務上，我們移民署有外配基金，由縣市政府統籌申請，錢下放至縣市政府之後，由各縣市自己處理，而縣市政府會視狀況來運作。以高雄縣爲例，縣政府分成三個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地區外配服務中心，我的對口窗口就是這三個中心。鳳山因爲量太大，自己社工忙不過來，無法負荷，就委由善牧基金會處理。而其他岡山、旗山地區就由當地社工自己來做。讓外配可以就近求助。移民署外配基金每年三億，分成十年補助，總共三十億元。

三、群聚相關意義單元

將斷好的句子依據其意義加以歸類，給予分類名稱，形成概念，並將相關意義單元加以群聚組合。

表 3-3　群聚相關意義單元之範例表

概念	關聯意義單元群組
語言溝通困難	SA1-01 新移民婚姻暴力大部分是語言不同（陽閩），所以溝通上比較沒有辦法。

	SA1-02 在語言溝通上有問題時，會請分局支援翻譯。 SC1-02 語言上通常都可以溝通，因爲有的都來很久。 SD1-01 新移民婚姻暴力比較特別地方是，語言不通，以越南籍最多，大陸的次之，我們派出所轄區過埤、中崙社區都有。
國內缺乏支持系統	SA1-01-1 或者說她們來臺灣，比較沒有親戚朋友在這邊，所以說想要接濟東西較少。 SF1-02-1 外配（本國）語言與文字不懂，因爲她們被家暴之後，不知到往哪裡去詢問或求助。 SH1-01-1 而新移民婚姻暴力因爲外配沒有其他支援，剛發生一般爲了她的身分，會隱忍一陣子，怕得罪夫家，會無法留在臺灣，外配支持系統比較少，資源比較少，比本國婦女比較恐懼。

四、群聚中決定主題項目

在數個概念之中決定核心主題，並仔細思考所有意義的群聚，判斷是否有中心主題可以代表該群聚的資料。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
新移民婚姻暴力特徵	語言溝通困難	SA1-01 新移民婚姻暴力大部分是語言不同（隔閡），所以溝通上比較沒有辦法。 SA1-02 在語言溝通上有問題時，會請分局支援翻譯。 SC1-02 語言上通常都可以溝通，因爲有的都來很久。 SD1-01 新移民婚姻暴力比較特別地方是，語言不通，以越南籍最多，大陸的次之，我們派出所轄區過埤、中崙社區都有。

	國內缺乏支持系統	SA1-01-1 或者說她們來臺灣，比較沒有親戚朋友在這邊，所以說想要接濟東西較少。 SF1-02-1 外配（本國）語言與文字不懂，因為她們被家暴之後，不知到往哪裡去詢問或求助。 SH1-01-1 而新移民婚姻暴力因為外配沒有其他支援，剛發生一般為了她的身分，會隱忍一陣子，怕得罪夫家，會無法留在臺灣，外配支持系統比較少，資源比較少，比本國婦女比較恐懼

五、做跨個案資料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做跨個案分析，判定所有訪談中所出現的共通性議題。

六、主題項目的脈絡詮釋

將分析出的主題項目依據本研究目的，撰寫研究結論與分析，得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肆、研究發現

本研究將收集到的資料經建立單元概念與群聚主題相關意義之後，作跨個案資料分析，依據研目的可以歸納出三個主題，分別為「新移民婚姻暴力之特徵」、「實務上處理新移民婚姻暴力之防治困境」、「從事實務工作人員對於處理新移民婚姻暴力之防治對策建議」。整體歸納如下表 4-1。

表 4-1 跨個案分析之主題類別概念總表

主題	類別	概念	受訪人員
新移民婚姻暴力之特徵	語言溝通困難	來臺時間長短	A1-01、A1-08、C1-02、D1-01、F1-02-1、I1-02-1
		夫家阻礙外界聯絡	E1-07、F1-02
	缺乏支持系統	在臺沒有親戚朋友	A1-01-1、C1-03、H1-01
		移居國社會福利（社會、國家支持系統）	C1-04、H1-01-1、H1-01-4
		文化差異	C1-05、F1-01
	婚暴危機處	不敢生請保護令，直到取得永久居留	A1-04-1、A1-06-1、A1-10-1、A1-10-2、C1-05-2、C1-09-2、

	理	權	C1-09-3、C1-10、D1-08、G1-04、H1-01-1、H1-02-4、I1-01-4、I1-02-6
		婚暴後之庇護安置問題	A1-07、A-13、A-13-2、D1-09-1、G1-04-6、H1-04-3
	經濟因素與父權觀念	改善原生家庭經濟而嫁至臺灣	C1-03、E1-01、E01-1、G1-01、H1-01-6
		父權思維及夫家權控強烈	E01-2、F1-01、G1-02、G1-03、H1-01-2、H1-01-7、H1-04-3、I1-01、I1-01-2、I1-01-5、I1-02-3
實務上處理新移民婚姻暴力之防治困境	危機處理	夜間及例假日社工與分局家防官到場協助緊急保護令聲請問題	A1-01-2、A1-05、A1-05-1、A1-06、A1-11、A1-11-1、A-12、C1-06、C1-12、C1-12-1、D1-05、D1-05-1、D1-12、E1-07-1
		庇護安置問題、被害人處所保密問題（民代關說施壓）	A1-01-4、C1-09-1、H1-04-2、H1-07-7
		警察逕行拘提權使用問題	A-14、A-14-3
		語言翻譯問題	A-13-2、D1-02
	後續服務	居留權問題	G1-05、G1-05-1、G1-05-2、H1-02-2、H1-02-3、H1-04-1、H1-07-2、H1-07-4
		社會權問題（後續經濟支援）	G1-06、G1-07、H1-01-5、H1-01-8、H1-1-09、H1-07-3、H1-07-5
		工作權問題	G1-07-1、H1-07
	單位協調問題	教育訓練加強	A1-09、C1-09、1-09
		單位互相聯繫通報不足	C1-07、C1-14、I1-02-2
		衍生假結婚、真賣淫等社會治安問題防治困難	B-13、B-13-1、B-13-2、B-13-3、A-13-4、C1-07-1、F1-05、F1-06

從事實務工作人員對於處理新移民婚姻暴力之防治對策建議	司法系統	取消審前鑑定制度，改由逕行裁定加害人強制治療處遇	H1-06、H1-06-1、H1-06-2、H1-06-3、H1-06-4、H1-06-5
		建議先裁處保護令及再評估加害人處遇計畫分開	H1-06-6、H1-06-7
	警政系統	專責由派出所設置社區社工制度	SC1-08-2、E1-14-2
		比照現行警察對於車禍處理專責制度，由警察局婦幼隊在各分局設立分隊配置專責處理婚暴案件	SC1-08-1、E1-07-2、E1-14
	社政系統	新移民婦女居留權問題	F1-03-8、F1-04、F1-04-1、F1-04-2、F1-04-3、F1-07-1、F1-07-3
		後續服務的經濟支援與就業問題	F1-01-1、F1-07
	入出國及移民單位	強化境外（外交部）婚姻移民輔導及入境後婚姻輔導	F1-02-2、F1-03、F1-03-1、F1-03-2、F1-03-3
		定期強化各單位聯繫及教育訓練	F1-03-5、F1-03-6、F03-7、F1-04-4、F1-07-2、F1-07-4

一、新移民婚姻暴力之特徵

（一）語言溝通困難

文獻指出，一般初次來臺之新移民婦女由於言語上障礙，遇到婚姻暴力，通常選擇隱忍。而基層員警處理時，也經常會遇上溝通困難。

1. 來臺時間長短

SA1-01 新移民婚姻暴力大部分是語言不同（隔閡），所以溝通上比較沒有辦法。

SA1-08 有時會遇到剛剛嫁過來臺灣的被害人，語言溝通困難。處理案件時間比較長。

SC1-02 語言上通常都可以溝通，因為有的都來很久。

SD1-01 新移民婚姻暴力比較特別地方是，語言不通，以越南籍最多，大陸的次之。我們派出所轄區過埤、中崙社區都有。

SF1-02-1 外配（本國）語言與文字不懂，因爲她們被家暴之後，不知到往哪裡去詢問或求助。

SI1-02-1 如果比較又困難的就是溝通言語上會有一些隔閡，但有時候會有一些朋友或外面的社政團體、基金會，會陪他們來，好像有個基金會是專門在幫外配做服務的，語言上比較好溝通對談。

SC1-02 語言上通常都可以溝通，因爲有的都來很久。

SE1-07 實務上處理外籍新娘遭到婚暴案件，主要問題在於語言隔閡，在安置上也遇到困難，都會先勸他們要合好。

SG1-03-2 起先我也不知道那是違法（婚姻暴力），後來因爲我有在臺灣越南籍朋友，她告訴我要報案，我已經離開他一年多（離婚）。

SI1-02-1 如果比較又困難的就是溝通言語上會有一些隔閡，但有時候會有一些朋友或外面的社政團體、基金會，會陪他們來，好像有個基金會是專門在幫外配做服務的，語言上比較好溝通對談。

2. 夫家阻礙外界聯絡

SE1-07 實務上處理外籍新娘遭到婚暴案件，主要問題在於語言隔閡，在安置上也遇到困難，都會先勸他們要合好。

SF1-02 我應該覺得我會在通報，外配婦女不知道向誰求援，要外配家庭通常不會讓她們接觸外界訊息。

SH1-01-2 加上國人一般對於外配比較歧視，認爲外力介入處理是帶壞她們，所以會有責難聲音出來。

SI1-01-5 有時候都會表現得很大反感、反彈，就是有時候覺得她們出去外面交朋友，會懷疑東、懷疑西的，就是覺得她們在外面做的都是比較不正當的工作，疑神疑鬼。

（二）缺乏支持系統

1. 在臺沒有親戚朋友

SA1-01-1 或者說她們來臺灣，比較沒有親戚朋友在這邊，所以說想要接濟東西較少（缺乏支持系統）。

SC1-03 我處理過新移民婚暴案件以泰國最多，大陸籍次之。

SH1-01-1 而新移民婚姻暴力因爲外配沒有其他支援，剛發生一般爲了她的身分，會隱忍一陣子，怕得罪大家，會無法留在臺灣，外配支持系統比較少，資源比較少，比本國婦女比較恐懼。

SG1-04 我剛生小孩時候，我以前先生經常打我，剛開始我也不知道，我回到越南二次，我媽媽告訴我，要我跟警察講。

SG1-04-1 我的越南朋友也帶我去跟警察報案。

SG1-04-2 原本警察問我，毆不毆重？要有驗傷單才可以報案，我說等到有傷害

時，我已經被打死。SG1-04-3 後來，找到現在這個地方（指家暴中心）才協助我提出保護令，而且協助我離婚。

2. 移居國社會福利（社會、國家支持系統）

SC1-04 通常都是親自到派出所報案較多，少部分用電話報案，或者是 113 專線轉介。

SH1-01-4 而外配在臺灣背後支持系統較弱，所以國家須要更強支持力量，政府現在成立外籍配偶基金，補助縣市政府成立外籍配偶成立區域性服務站，專門對於包括：外配在臺遭受婚暴、就業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甚至於外配婚生子女下一代教育…等開始加強這個區塊的服務。

3. 文化差異

SC-05-1 而新移民婚暴通常都是小吵小鬧，反而是本國籍婚姻暴力打得比較嚴重。SF1-01 外配婚暴會碰到與家人溝通的問題，在娶外配的家庭認爲他們是用錢買過來。我們之間文化有差距，例如：越南新娘是不吃麻油雞，而婆婆會強迫她們吃，久而久之，就會產生衝突，婚姻暴力隨之而來。

（三）婚暴危機處理

1. 不敢生請保護令，直到取得永久居留權

SA1-04-1 而越南比較團結，都會連絡關心，互相串連，她們彼此都會教那些剛來臺灣的越南籍新娘，甚至於會教用申請保護令來作爲離婚理由。

SA1-06-1 而大陸地區新娘比較不敢提出保護令聲請。因爲東南亞外籍新娘大概 3-5 年就可以拿到身分證，而大陸新娘因爲要聲請入我國籍須要時間比較長（大概平均 8 年），所以比較會忍耐，不敢提出聲請。

SA1-10-1 而外籍新娘如果重覆被婚暴，越南籍多會聲請保護令，然後訴請離婚，離開全省跑。

SA1-10-2 其他比較少會聲請保護令，尤其是大陸地區新娘居留期間比較短，且取得身分證時間（歸化我國國籍）比較長，往往都會忍氣吞聲。

SC-05-2 我們在第一線處理新移民婚姻暴力，有些是在取得身分證之後，利用家暴爲藉口，想要離婚外出賺錢。還有安置也是有問題，只能短暫庇護。

SC-09-2 她們沒有取得身分證之前，都還是不想提出保護令聲請。

SD1-08 有些外籍新娘有時會在取得身份證之後，利用家暴案件聲請保護令，最後目的是要求離婚，甚至於拋夫棄子，外出到處工作賺錢寄回娘家，改善她們家裡經濟。

SD1-08-1 但是，家暴法有時也有它在的須要，可以保護婦女免於遭到暴力侵犯。SI1-01-3 另外我覺得她們（外籍新娘）在申請婚暴的時候，好像都是剛好臨界在她們可以取得身分證的時間點，發生的件數量會比較較高，就是他已經快要可以拿到身分證。

SI1-02-6 但大多是在那個時間點（取的身分證前後）比較多，有時我看新移民的人口數量不是很大，有可能是我們鳳山這邊比較屬於都會區，有可能是新移民的人口，比較沒有鄉下多。

2. 婚暴後之庇護安置問題

SA1-07 這方面的經驗已經有 5-6 年。困境主要被害人長期保護安置問題。（支持系統）

SA-13 目前高雄縣不管是本國籍或外籍新娘遭到婚姻暴力保護安置，我們都回送到位於高雄縣政府後面的「家暴庇護所」。

SA-13-2 建議應該要有專屬外籍配偶的家暴庇護處所，有專門的翻譯人員，且保護安置時間不應該限制。

SC-09-1 像是剛才所說的，外籍新娘被害人安置的問題，只能短暫一至二個禮拜，時間一到她們會沒有地方去，還是要回到臺灣老公家裡，會要再被打，就這樣一再輪案。

（四）經濟因素與父權觀念

1. 改善原生家庭經濟而嫁至臺灣

SH1-01-6 新移民婚姻另一個特徵就是，會娶外配都是社會底層，社經地位較差。我之前還遇到一個最誇張的個案就是在鳳山地區，有修車廠老闆自己假離婚，然後去娶外配回來，然後元配也都住在一起，要外配去做美髮然後抽佣金。

SH1-01-7 我們要把她就出來，而她自己不要，她說要待在臺灣賺錢，取得我們國家國籍，主要都是爲了經濟問題。

SG1-01 我是越南人，住在胡志明市。嫁過來已經四年多，當初會嫁過來臺灣是因爲我們村莊裡有人嫁過來臺灣的女子回去說，嫁過來生活很好，臺灣先生不錯，不會打老婆。想不到…。【開始眼眶泛紅】

2. 父權思維及夫家權控強烈

SF1-02 我應該覺得我會在通報，外配婦女不知道向誰求援，娶外配家庭通常不會讓她們接觸外界訊息。

SH1-01-2 加上國人一般對於外配比較歧視，認爲外力介入處理是毀壞她們，所以會有責難聲音出來。

SG1-02 我現在已經與我先生離婚一年多，我以前的先生年紀很大，大我二十幾歲，已經有四個小孩，而且小孩都長大。

SG1-02-1 我以前的先生沒有工作，只會玩股票。我跟他生了一個三歲多的男孩。

SG1-03 差不多我嫁過來臺灣三個月我懷孕以後，都用手或棍子打我，持續一年多。

SG1-03-1 也沒有什麼原因，只是因為我跟他要錢，他每天只給我（新台幣）100元吃飯。

SI1-01 我覺得新移民的婚姻暴力，男方的家屬介入好像比較多。

SI1-01-2 但是新移民的婚姻暴力很奇怪的是可能會摻雜婆婆跟媳婦或公公跟媳婦之間的問題，我的感覺是他們（公公、婆婆）會介入滿多的，好像不單純是他們夫妻間的問題，好像跟婆媳、公公之間相處的一些問題。

SI1-02-3 有時候會有一些衝突，因為她家屬會覺的說，她這個人已經出去不見了，你們為什麼不要受理我報案，但依照家暴法規定，如果是因為家暴而離家出走的話，我們為了要保護她們，我們不能公佈。

二、實務上處理新移民婚姻暴力之防治困境

（一）危機處理

1. 夜間及例假日社工與分局家防官到場協助緊急保護令聲請問題

SA1-01-2 會同時通知社工到場。如果比較急迫或在晚上，社工到場比較困難。

SA1-05 這個我就不知道。社工在晚上或假日不是不到場，通常都是先用電話了解情況言不嚴重？

SA1-05-1 如果很嚴重時（須要聲請緊急保護令），她們才會親自到場。警察負責第一線初步處理。

SA1-06 大部分七、八成都會聲請保護令。其中以越南籍新娘最多。

SA1-11 我們會製作完筆錄會通報（警察局）婦幼隊、分局家防官，婦幼隊及分局家防官不會到場，事後才由家防官處理，包括：連絡被害人及加害人等，以及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之聲請。

SA1-11-1 平時除非有嚴重需要聲請緊急保護令，分局家防官才會親自到，警察局婦幼隊跟我們比較沒有聯繫。而移民署縣市服務站就沒有業務往來。

SD1-12-1 而沒有處理過緊急保護令，因為緊急保護令聲請案件，必須要社會局社工及分局家防官親自到場協助，實務上有些困難，尤其是家暴案件通常發生在夜間和假日居多。

SI1-02-11 然後直接面對她們（外籍新娘）婚暴第一線的都是派出所，派出所面對的都是案件剛發生時，那時雙方的衝突都是比較大的，來到我這邊的大都已經平息了。

2. 庇護安置問題、被害人處所保密問題（民代關說施壓）

SA1-01-4 時間太久會請她們離開，而她們人生地不熟，沒有親戚朋友，離開之後不知何去何從，這是最大問題。

SH1-04-2 至於，第二階段的危機處置，我們家暴中心著重在庇護問題，外配安置時。

SH1-04-3 這些外配家屬外控力量很強，都會找民意代表來施壓，要我們把外配安

置地點說出來，而通常我們會說，她們沒有來找我們。家屬會質疑，如果外配跑去「做黑」（從事色情行業）誰要負責？等問題，實務上對我們來，這是一個很大的困難。

SH1-07-7 最近還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因爲高雄縣移民署專勤隊對於受保護外配住所，依據家暴法須要保密，但是專勤隊卻要我們一定要告訴專勤隊，這個對於有保護令受到安置的外配住所通報專勤隊是比較困擾，曾經因爲外配家屬透過關係找到專勤隊小隊長，居然帶遭婚暴外配家屬去找到外配居住地方。

SG1-04-6 起初我住在安置中心，後來就自己在外面租房子。

SI1-02-3 有時候會有一些衝突，因爲她家屬會覺的說，她這個人已經出去不見了，你們爲什麼不要受理我報案，但依照家暴法規定，如果是因爲家暴而離家出走的話，我們爲了要保護她們，我們不能公佈。

3. 警察逕行拘提權使用問題

SA-14 目前實務上，還有一項比較困擾的是，新移民婚暴經法院裁定保護令之後，先生這一方會想盡辦法透過民意代表施壓要我們警方或家暴中心社工說出被保護對象住所。

SA-14-1 或者是知道被害人工作或居住所之後，就到現場騷擾被害人，故意違反保護令，當我們警方依據家暴法第 29 條第 2 項逕行拘提之後，檢察官或法官沒有依據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裁定羈押，而諭令交保釋放後，又會一再找被害人騷擾（一再重複違反保護令罪），這樣讓被害人反覆報案，也是造成基層警察執行上困擾。

SA-14-2 所以，建議檢察官或法官對於違反保護令罪再犯者，應該重判或予以羈押，達到嚇阻犯罪效果。

SA-14-3 另外，對於家暴法第 29 條第 2 項（2007 年新修訂）雖然賦予警察對於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但是，該條文第 3 項中段又規定應於事後立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等，在實務上認定困難，讓基層員警不敢大膽執法，很怕如果檢察官事後不簽發拘票，會遭到民眾控告妨害自由。（建議修法，將家暴法第 29 條第 2 項改爲「無令狀拘提」，授權警察較大執法裁量，而同法第 29 條第 3 項事後報請核發拘票規定予以刪除）

SC1-14 現在比較困難的是家暴法第 29 條要警察逕行拘提在認定「急迫、危及被害人和家屬身體、聲明危險」上比較困難，因爲當警察到達現場時，家暴現場都已經結束，難以認定。

4. 語言翻譯問題

SA-13-2 建議應該要有專屬外籍配偶的家暴庇護處所，有專門的翻譯人員，且保護安置時間不應該限制。

（二）後續服務

1. 居留權問題

SE1-08-1 我國移民法令，在取得國籍歸化規定方面，對東南亞新娘比較寬，而對於大陸新娘比較嚴格。

SF1-03-8 我跟社政單位處理重點不一樣，我們主要在於被婚暴的新移民配偶在臺灣居留權的法律問題，因為只要違反法律一定要遣送出境，其他都不要談。一般社政社工對於移民法律不懂，萬一違反移民法律或逾期，只要她（家暴中心社工）只要講錯，其他都完了，外配期待與落差很大，最後失望很大。

SF1-04 家暴中心跟社會局社工最主要問題在於她們比較不懂移民法令，譬如說：她們不會看護照，不懂什麼叫居留證、簽證…等，只要她們說錯，後續就很難處理。

SF1-04-1 外配主要問題是她們還沒有歸化我們國籍，還沒有拿到身分證，只要她們（家暴中心跟社會局社工）說錯，而又觸犯移民法令，法律規定就是要遣送出境，我們公務員又不能違法。

SF1-04-2 所以，只要是特殊個案，我們就要專案簽給上級處理。至於，在新移民婚姻暴力的處理這個領域，高雄縣家暴中心社工專業夠，比較沒有問題。

SF1-07-1 因為我比較注意的是，外配居留與工作問題上，因為一旦逾期居留，老公如果又是中風重病躺在床上，小孩嗷嗷待哺，她們不能時，就會出現危機，這個就是危機處理。

SF1-07-3 通常危機處理都是在於法律上加害人處遇與被害人保護，而後續服務可能處理到一半會卡住，可能跟我們移民署某個階段卡住，這部分我們會協助處理，可以解決處理掉。

SH1-04-1 有的會考慮能不能拿到身分證的問題，如果離開她先生之後，能不能留在臺灣，我們會帶她去在岡山設的移民署高雄服務站，去找輔導社工，詢問一些移民法令問題，然後再請教我們法扶會律師，在進一步提供意見。

SH1-07-2 而外配身分權涉及移民署業務，比較困難。

SH1-07-4 有時候，外配來臺灣遭受婚暴最主要問題在於兩大方面，一是取得身分權（歸化我國國籍），有時因為我們移民法令規定對於尚未取得國籍而遭受婚暴外籍配偶有許多限制，像是要她們提供存款證明…等，對於嫁過來臺灣都是一些東南亞國家的外配而言，是有些困難，而我們家暴中心社工對於移民法令就比較不懂。

SG1-04-4 現在我跟我先生對於小孩都有共同監護權，每個人輪流照顧一個月。

SG1-05 我現在主要問題是想留在臺灣取得身分證，問戶政單位，他們告訴我說，要有財力證明銀行五百萬元，不然就要每天要有四十萬元。

SG1-05-1 我現在都沒有工作，怎麼會有五百萬元。

SG1-05-2 所以，我現在就是一直辦理延長居留。

2. 社會福利問題（後續經濟支援）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期末報告

課　　目：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專題研究）

授課老師：鄭　瑞　隆　教授

題　目：「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之檢討
—兼論減述作業流程之爭議

學生：何 明 晃

學號：896725007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89

「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之檢討—兼論減述作業流程之爭議

壹、前言

相關文獻指出：性侵害犯罪對被害人之身心會造成短期與長期之負面影響，除了受害者身體傷害以外，在心理方面，更會產生憂鬱、焦慮、憤怒、自卑、羞愧、疏離、冷漠等情緒反應。尤其，在青少年階段，尚可能會出現蹺家、藥癮或酒癮、反社會行為、性濫交或賣淫等行為。更有研究指出：部分性侵害犯罪之受害者（包括男性或女性），日後可能會轉成為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鄭瑞隆，民 93；陳慧女，民 93）。

為了防治性侵害犯罪，保障被害人權益，立法院於民國（以下同）95 年 12 月 31 日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　總統於 86 年 1 月 22 公布施行，並分別於 91 年 5 月 15 日、同年 6 月 12 日修正及增列部分條文。94 年 2 月 5 日，將全文修正為 25 條，並明定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在該法中，規劃許多保護被害人之措施（例如：身分資料之保密，審判不公開、隔離訊問，．．等），並保障多項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參與機會（例如：陳述意見、閱卷，．．等），站在被害人權益保護立場加以觀察，頗值贊同。

由於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在司法程序（特別是刑事案件）審理過程中，常常需要反覆地接受檢察官或法官之傳喚，而被害人每次接受訊問時，即需重複回憶並陳述被害之經過，每每造成被害人二度創傷，更可能因而導致被害人怯於採取司法救濟管道，此項結果顯然違反保障犯罪被害人之宗旨。此外，性侵害被害人之陳述能力若有所欠缺（例如：年幼或身心障礙者），更需結合社工、心理、醫療等專業人力資源之協助以完成偵訊。因此，內政部性害防治委員會於 88 年 5 月 4 日第 8 次會議決議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期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單位處理性侵害案流程，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與法律扶助。該委員會於 89 年 12 月 27 日以（89）內防字第 8971152 號函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規劃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由臺北市、高雄縣、花蓮縣先行實施，第二階段規劃高雄市、基隆市自 92 年 1 月 1 日實施，再陸續推廣至其他縣市（詳閱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工作手冊，民 92）。而司法院為配合達成上述目的，先後頒布「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已於 95 年 8 月 5 日廢止，詳附件一）、「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1]（94 年 10 月 4 日修正，詳附件二，以下簡稱「少年法院減

[1]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係92年1月29日以司法院（92）院台廳家一字第03110號訂定發布全文10點，92年4月11日以司法院（92）院台廳家一字第09696號函修正發布第7、9條條文，另於94年10月4日以司法院院台廳家一字第0940021479號令修正發布第2、3、6、8～10點條文及附件表單。

述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94 年 7 月 26 日發布，詳附件三）。

固然，減少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重複陳述受害之經驗，或許可以避免被害人重複觸及遭性侵害之負面經驗而再次受到創傷。但減述作業與性侵害犯罪被害者之保障兩者間究竟有無必然關聯？減述作業與刑事訴訟法等相關程序規定之間有無衝突或抵觸？減述流程專門針對性侵害事件而設，相較於其被害人而言，是否違反平等原則？皆有審慎加以反省、思考之必要。因此，本文從「少年法院減述注意事項」之制訂背景與目的出發，進而從法律之角度檢視該注意事項與減述作業流程在適用上所產生之疑義。最後，提出如何落實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之建議，作爲本文之結論。

貳、「少年法院減述注意事項」之制定背景與目的

茲參閱「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說明」與「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內容，將上開「少年法院減述注意事項」之制定背景與目的臚列如下：

一、制定背景

爲維護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發展權，少年觸犯性侵害犯罪之事件僅能由專司處理少年事件之組織即少年法院（庭）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進行調查及審理，以免少年過早進入刑事處分程序。因此，不論何人，或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庭）報告，或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進行調查，此即少年事件爲貫徹保護優先主義所採取之全案移送原則。

少年法院（庭）於少年涉性侵害事件之調查階段，依前開原則，自應一併納入本作業流程處理，俾於落實少年保護原則下，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護，內政部遂於前開「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第二階段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少年涉性侵害事件者，自 92 年 2 月 15 日起納入減述作業之實施範圍。

二、制定目的

希望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時，在警政、社政、醫療等專業人員之共同協助下，讓少年法院（庭）法官之偵訊提早進入，儘量一次詢問完畢，降低減少被害人重複被訊問之次數，提高證詞之可信度，保障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參、「少年法院減述注意事項」所產生之疑義—兼論減述作業流程之法律爭議

前開「少年法院減述注意事項」之頒布，固然有其理念上之「願景」，但筆者從憲法、刑事訴訟法等角度加以觀察，卻傾向採保留態度。並參閱相關資料（司法院，民92；徐瑞婷，民94），加上筆者個人實務經驗，將該注意事項所可能產生之疑義說明如下，另外，一併論述減述作業流程所可能引發之法律爭議：

一、侵害被告刑事訴訟法上之對質、詰問權利，且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憲法第16條明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而刑事訴訟法第97條第1項：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另同法第184條第2項亦明定：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亦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又同法第163條第1項另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當事人及辯護人得直接或聲請審判長詰問證人。準此，對質與詰問證人，乃被告在刑事訴訟程法中所明文擁有之基本權利（林鈺雄，民93）。此外，依據「法律保留」之原則，被告所擁有之相關刑事訴訟程序上權利，非經立法程序或法律之授權，不得以機關內部之行政命令任意加以限制或剝奪（吳庚，民93）。

惟，參閱「少年法院減述注意事項」於第1點即開宗明義宣示：「為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權益，『避免』少年法院（庭）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分別詢（訊）問』被害人，致其因重複陳述案情，．．．」等語，倘未仔細探究案件證據調查究竟有無必要，即試圖預先對於對質權、詰問權加以限制，此項設計，不僅干涉法官對於案件進行之調查、指揮權限，更明顯侵犯被告於正當法律程序中所保障相關權益之行使。蓋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警察訊問被害人時須通知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到場之規定，即便被害人在警察局製作筆錄時，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亦在場，依現行規定仍無法在被害人製作筆錄過程中陳述意見。倘若徹底落實本注意事項內容，事後在審判時又要求避免再次傳喚被害人到庭，或避免詢（問）相同事項，無異剝奪被告對質、詰問等防禦權之行使，其失當顯而易見。

或謂：「少年法院減述注意事項」實際上並未禁止法院傳喚被害人進行調查，若有必要仍可傳喚之！不過，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等限保護被害人之相關措施，皆係以法律明文規定方式行之，反觀上開注意事項之位階卻僅止於行政命令，兩相對照，「少年法院減述注意事項」之規範方式顯然失當！

二、抵觸刑事訴訟法上之「直接審理原則」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指參與審判之全體法官）必須親自知覺，察言（顏）觀色，親自踐行審理程序，以獲得對於本案待證事實之「直接印象」，稱之為「直接審理原則」（Grundsadz der Unmittelbarkeit）（林鈺雄，民96）。因此，各個訴訟主體在

曾經過往中，物色被告對象，且面對面地實施詢問性質之筆錄，甚至於法官在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亦係以此方能使參與審判之法官直接形成有罪或無罪之心證。倘若違反上述原則，將未經直接審理之證據採爲裁判認定之基礎，即可能構成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而爲予調查」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流程所標榜之理念，即在於避免被害人反覆接受檢察官或法官之訊問，重複憶起被害經過造成二度創傷，從而，希望能藉由警訊中之錄影內容，取代不斷之重複陳述。然而，將此等畫面直接拿到審判庭上播放結果，實際上已剝奪被告之對質詰問權，更與「直接審理原則」之精神有所抵觸！何況，筆者從實務經驗中發現，警訊之錄影內容可能礙於警政機關預算經費不足，無法達到「全程」錄影之要求。另外，亦可能出現錄影機鏡頭角度之侷限，致無法拍攝到現場全景，或因拍攝技巧失當，致未能清晰錄取被害人之表情或聲音．．．此等種種疏漏，極易導致錄影內容判讀上之困擾！

三、有罪審判之獨立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30號解釋文中闡明：「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爲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針對審理事項，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亦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爲目標，是以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爲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爲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抵觸法律，若非有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倘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因此，最高司法機關所發布之規則或命令，自不得觸及審判核心範圍，否則，即可能有侵犯審判獨立之嫌！

觀諸「少年法院減述注意事項」第7點內容，不僅要求法官對於尚未成案，且僅止於警訊階段之案件調查方法加以指示，更在注意事項第9點中要求少年法院（庭）法官針對已依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辦理之少年性侵害事件，於傳喚被害人進行調查前，必需先勘驗被害人應詢（訊）錄音帶或錄影帶，「少年法院減述注意事項」各該內容已明顯干涉審判核心業務，而有侵害

筆者曾於某一性侵害案件擬延時，當庭勘驗減述之錄影帶，發現被害女童與母親背對著畫面，錄影內容僅拍得兩人上半身，完全看不到面部表情，而辯護人更質疑畫面下方未拍得之段落部分，是否有不當教導陳述之情事。另外，製作訊問筆錄期間，女童多次離席而未出現畫面中，亦遭辯護人質疑此段期間可能有不當外力介入，如此拙劣之拍攝內容，徒增審判人員之困擾，對案件之釐清毫無助益！

審判獨立之疑慮？

四、用語定義、內涵模糊不清

依「少年法院減述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少年法院輪值法官接獲司法警察傳真或其他方式檢送之被害人詢（訊）問筆錄等相關資料後應即核閱，不得延宕，何謂「應即核閱」？10分鐘內？半小時內？一小時內？半天內？

另外，該要點第4點、第8點均提及「少年性侵害事件」之用語！但是究竟何謂「少年性侵害事件」？係指加害人爲少年？抑或被害人爲少年之情況？此項疑義並無法從注意事項規定內容直接得知。

假如依照前段貳、一、所援引之制背景觀之，「少年性侵害事件」應係指加害人爲少年之情形，但此時被害人可能係已滿18歲之人，筆者不禁質疑：此等案件要求少年法院（庭）法官提早介入之目的，究係爲了保護少年？還是保護被害人？反之，倘若「少年性侵害事件」係指被害人爲少年之場合，果如此，加害人極可能非少年，準此，少年法院（庭）對此等案件根本無管轄權，爲何「少年法院減述注意事項」還要求少年法院（庭）法官介入？

五、破壞法官中立之角色

在案件審判過程中，法官應公正地進行聽訟、裁決，最終之裁判結果，始能令雙方當事人信服。因此，法官中立角色之維護至爲重要。然而，從「少年法院減述注意事項」第6點、第7點內容觀之，似乎要求法官需介入參與案件移審或起訴前之特定調查程序。如此一來，極可能導致裁判兼球員之情況，此舉對於日後審判程序可能產生下列不利影響：一則，日後輪值法官若剛好受理該案件，少年、法定代理人、輔佐人或辯護人能否以該法官曾經接觸該案，給予指揮詢（訊）問瞭解進度，而質疑已有預斷之嫌？二則，法官之介入，恐將使被害人誤認無再行陳述之必要，進而抗拒法院之傳訊。倘若事後被害人因此遭法院以強制方式令其到庭，無異徒增對立、反抗之情緒，屆時所衍生之額外社會成本，孰能負責！

或謂：少年法院（庭）法官角色相當於檢察官，少年法院（庭）法官兼負檢察官之角色，因此，應比照一般刑事案件，儘早介入減述流程云云，但此乃極大之誤解！蓋我國少年事件之調查、審理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並不相同，原則上並無檢察官之參與[1]，此項制度設計之目的，在於希望少年事件完全委由專業之法官接手。換言之，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或虞犯行爲，經過警方調查後，便直接移送至少年法院（庭），由少年法院（庭）法官負責相關證據之調查，檢察官並不會介入，亦

[1]學說上稱此爲「先議權」。依現行少事法規定，檢察官介入少年事件之例外情形有三：1.觸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2.少年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認以受刑事處分爲適當；3.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需有上述三種情形之一，可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不希望其介入，而自始至終法官中立角色並不曾改變。準此，抱持上述觀念者要求少年法院（庭）法官在相關卷證資料尚未移送法院成案之前介入減述流程，顯係誤解少事法之制度設計！

六、實際執行上之困難

依筆者經驗觀察，通常平日輪值之法官，未必即日後審理該案之法官（此等情況在編置員額較大之法院尤其明顯），且刑事審判心證之形成，往往繫於法官開庭當時對於被告、被害人與證人之親身見聞、感受。再者，加上被告在法院調查、審判過程中，經常會提出許多抗辯，因此，與案情有關之爭執事項，通常需待審判階段才可能浮現。倘如此，如何能期待輪值法官在未受理案之前，即必需依注意事項第7點給予警員適當之指揮，非無可議？

七、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效果不明

舉凡相關注意事項之頒布，除再次提示重要法規內容外，其內容多涉及相關程序之補充。而注意事項之內容，需明確可行，始有利於遵行，再者，若違反注意事項，亦應有相應之法律效果加以呼應。

細繹「少年法院減述注意事項」內容發現，其中雖明文規範許多應行遵守事項，但不僅用語未臻明確，甚至連違反注意事項之法律效果為何，皆未可知（例如：少年法院輪值法官接獲司法警察傳真或其他方式檢送之被害人詢（訊）問筆錄等相關資料後，若未即核閱，有所延宕，其法律效果如何？又如果輪值法官認本注意事項有侵害被告詰問權之嫌，拒絕予以適用，能否因此對該法官加以懲處？反之，若輪值法官認為詢（訊）問內容業已完備，但事後承辦法官卻仍認為未臻完備，執意傳喚被害人到庭，不顧依注意事項先行勘驗應詢（訊）錄音帶或錄影帶，其效果如何？），倘無任何法律效果，當初何需多此一舉訂定此等注意事項？

八、可能造成另一種特權與不公平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重複陳述被害經驗，固然可能再度產生心理創傷，但試問：殺人、強盜、擄人勒贖遺撫票等重大犯罪之被害人及其家屬，不斷地在法庭上重複陳述被害經驗，難道就不會產生創傷？此外，對於身心障礙被害人在其他類型案件中，難道不需給予同等之關照？為何獨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而單獨設計減述流程，卻忽略其他類型之犯罪被害人可能有同樣之需求？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編印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工作冊」中固提及：「5位被害者之深度訪談中，幾乎都對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流程給予正面的評價．．．」。然而，筆者認為假如對於前開殺人、強盜、擄人勒贖等重大犯罪之被害人採取相同之減述流程後，再對當事人訪談對此制度之看法，相信

依循可獲致相同正面評價之結論！

肆、本注意事項與減述作業改進建議—代結論

綜合上開論述可知，之頒布，不僅無法達成減述之目的，反而衍生諸多疑義。事實上，減述作業流程之設計與避免被害人再次受到創傷兩者間，猶如先前戶籍法第8條第2項、第3項要求國人換發身分證需按捺指紋並錄存一般，空有象徵意涵，卻乏實質意義（有關指紋建檔與請領身分證之爭議，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03號解釋以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為理由，宣告戶籍法第8條第2項、第3項違憲在案）！

但是，必需澄清者是，筆者並非反對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相關措施，而係主張：應該正確地找出導致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二度傷害之原因為何，究竟是性侵害訴訟案件承辦法官缺乏同理心或訊問技巧，法庭席位佈置不當、冗長之訴訟過程，．．等等，或者是警察、醫療、社工、司法等「分散的專業」間缺乏緊密、暢通之合作管道？待找出問題之根源後，再謀求變革途徑，對症下藥，方能真正達成保護被害人之目的！

其實，欲減輕審判程序所引發被害人心理之再度創傷，現行已有「性侵害犯罪防法」可資依據，如果能妥善加以運作，加強執法人員之教育訓練，相信，當足以發揮一定之保護功能，無庸畫蛇添足訂定上開注意事項徒增疑義與困擾。因此，筆者強烈建議：應廢止「少年法院減述注意事項」，並且進一步重新思索減述方案究竟能否有其存在之必要？以及能否真正達到預期之成效？

退萬步言，縱認減述作業有繼續推行與保留之必要，筆者認為，應徹底從制度上加以變革。申言之，依目前現制之相關減述作業流程，係採取透過專案社工員對被害人之全程陪同，詢（訊）問時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方式行之，但仍舊不脫由警察主導詢（訊）問之筆錄內容，並無法改變其為傳聞證據之本質[1]。因此，筆者建議以法律明文規定此類案件應於第一時間責令具有專業心理師或諮詢師資格者進行開案，本於其等專業知識評估是否應介入蒐證（採取檢體或保全相關證據）。此外，應讓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將其第一次完整陳述，交由專門處理性侵害案件之檢察官直接負責訊問（按：筆者反對現行減述流程將警訊筆錄簡真予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核閱之作法），將全部過程加以錄影、錄音並製作筆錄。再者，透過刑事訴訟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賦予此等程序所獲得之相關證據資有證據能力，避免日後訴訟時產生爭議。如此，方可解決現行作業要點位階過低、警訊本質仍屬傳聞證之根本問題，進而真正達到減少重複述被害經過，避免造成再次創傷之最終目標。

[1]被害人在警訊中之指述不僅是傳聞，更是單方面意見之表達，最高法院在相關裁判中亦早已明確宣示不得以此等片面指陳，即逕為被告有罪之不利認定（最高法院84年臺上字第5368號裁判要旨參照）。

參考文獻

司法院（民92）《第一期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研究專輯》。

吳　庚（民93）《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民95）：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編印。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工作手冊（民92）：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編印。

林山田（民88）《刑事程序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林鈺雄（民93）《刑事訴訟法（下冊）》。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徐瑞婷（民94）〈司法實務對提昇被害人刑事程序地位面臨之困境〉。《透視犯罪問題》，第5期。

陳慧女（民93）《法律社會工作》。臺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鄭瑞隆（民93）《親密暴力：成因、後果與防治》。嘉義：蜂鳥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班

學期報告

科目：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教授：鄭瑞隆

學生：方文宗

學號：89672500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90)

性罪犯強制治療法規範之探討

摘要

性罪犯經鑑定評估認為有再犯危險者，必須接受強制治療，為立意甚佳的刑事政策，惟性罪犯執行期滿、假釋前，或依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為有再犯危險所作的強制治療，屬於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作為拘束人身自由的依據，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且強制治療應限於法定刑之範圍內，若刑後尚應執行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治療，顯然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再者，強制治療由監所或性侵害防治中心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法院未經公開審理及言詞辯論所為之裁定，與正當法律程序不合，應比照判決程序方屬恰當。刑罰並非處理社會問題的萬靈丹，刑事政策無法解決全部的社會問題，且刑罰應具謙抑性不宜無限上綱，性罪犯刑期已執畢，縱使經評估認為具再犯之危險，亦宜由社會福利部門給予適當之處置，以解決其個人及社會的問題，避免刑罰背負違反基本權的困擾。

關鍵字：性罪犯、強制治療、保安處分、罪刑法定原則

目次

壹、前言

貳、強制治療之法規範及實務之運作樣式

一、強制治療之法規範

二、實務之運作樣式

參、性罪犯強制治療合憲性之爭議

一、罪刑法定原則

二、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最後手段性原則

肆、罪責與保安處分思考

一、強制治療罪責原則之要求

二、保安處分與強制治療思辨

伍、結論

一、強制治療違反比例原則

二、強制治療應於法定刑範圍內

三、強制治療裁定程序應比照判決為之

四、刑事政策不能代替社會政策

壹、 前言

94年立法院通過修正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關於性罪犯強制治療之規定，並於95年7月1日正式施行。該條文對得以實施強制治療之犯罪類型新增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強盜強制性交罪、第334條第2款海盜強制性交罪及第348條第2項第1款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罪及其特別法（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等罪，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並將強制治療改為刑後治療，以解決鑑定與判決衝突之情形，惟尚有諸多問題有待釐清。

上開條文施行迄今已滿二年，犯罪在施行後之性罪犯，於接受徒刑之執行將期滿之際，顯然即將面臨此法之適用問題。然此法使性罪犯受刑人經鑑定、評估後，若認有再犯之危險，仍須於刑期執行完畢後接受強制治療，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此種拘束人身自由之作為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似有違背，且其所造成刑後仍有刑期且刑期不確定，亦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再者，以危險評估作為發動或停止強制治療的依據是否妥適，亦非無疑。蓋行為人之違法行為，若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且具違法性，並且有責任能力，法官即應於證據調查後，作出妥適的判決，以為執行之依據。惟何謂有再犯危險？何謂危險顯著降低？如何的危險程度應發動或停止？凡此，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所牴觸。況且，治療性罪犯之方法繁多，若有較好之方法可以達到目的，即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的方式為之，而刑罰為干預人民權利最嚴厲的法律，將拘束人身自由的要件禁諸精神科醫生或專業鑑定人之鑑定、評估，企圖以刑罰來解決，實有違反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另外，在程序上，是否需要強制治療乃法官於審理時，考量個案之身心及行為狀況而給予之適當宣告，並應給予性罪犯有答辯之機會。目前，由檢察官聲請對性罪犯強制治療係由法院以裁定行之，未經言詞辯論程序，即剝奪性罪犯人身自由的權利，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本文即擬從此條文之規定內容著手，並介紹現行實務之運作模式，再從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罪刑法定原則及保安處分與罪責原則要求等面向逐一論述，以為各界處理相關問題及未來修法之參考。

貳、強制治療之法規範及實務之運作模式

一、強制治療之法規範

刑法第91條之1規定：「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立法理由第三點「性罪犯之矯治應以獄中強制診療（輔導或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程序為主，若二者之治療或輔導教育仍不足矯正行為人偏差心理時，再施以保安處分。而性罪犯之矯治以再犯預防及習得自我控制為治療目的，其最佳之矯正時點成認係出獄前一年至二年之期間，現行依監獄行刑法之輔導或治療，即在符合此項理論下，於受刑人出獄前一至二年內進行矯治。如刑期將滿但其再犯危險仍然顯著，而仍有繼續治療必要時，監獄除依第77條第2項第3款規定，限制其假釋外，亦須於刑期屆滿前提出該受刑人執行過程之輔導或治療紀錄、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及應否繼續施以治療之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審酌是否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參考，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定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加害人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該法第22條「加害人依第20條第1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

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犯刑法第91條之1犯妨害性自主罪強制治療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二、現行實務之運作模式

(一)刑滿前評估強制治療

性罪犯入監後，監所安排社工及臨床心理師，評估性罪犯犯案時可能動機、目的及犯案過程中是否使用暴力、脅迫、欺騙或金錢交易等方式，以遂行其性侵害之意圖。並依個案安排個別治療及團體治療，經過強制治療後依個案再犯危險性是否顯著降低、認知扭曲是否改變、態度是否合作等，判定該個案是否合於結案、假釋或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目前，監所將性罪犯強制治療，區分為刑前強制治療及刑後強制治療，處遇流程分述如下：[1]一、刑前強制治療流程為：妨害性自主受保安處分入監，直接調查當時犯罪情形、晤談、心理測驗及評估[2]，認為需接受身心治療，進行治療輔導，不需接受身心治療者，結案函送地檢署報請更刑[3]。二、刑中強制治療流程與刑前治療相同，治療評估認為危險之虞，繼續接受治療；治療已俱成效，結案函送地檢署報請更刑。三、刑後強制治療流程為：刑中強制治療受刑人期滿前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治療流程為篩選個案，分成不需接受身心治療組與需接受身心治療組，不需接受身心治療組僅施予輔導教育，輔導方式計有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課程原則以情緒管理、認知行為改變技術、壓力調適、法律知識、及兩性平權等，

---

[1] 以下參見台灣台中監獄辦理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強制治療實施計畫

[2] 評估內容包括：家族史、學校經驗、異性交往史、婚姻家庭互動關係、工作經驗、性犯罪危險評估、目前的生理及精神狀況、性侵害加害人精神、智能和危險再犯性評估、Static-99 and RRASOR、評估總表及治療目標。

[3] 若無刑期可執行，直接釋放；若仍有刑期可執行，更刑通知由檢察指揮書執行；若死亡結案，通知相關單位。

完成輔導程序，經輔導評估小組會議審查成效良好，得報請假釋出獄；不需接受身心治療組，經過輔導教育未能審查通過，移往需接受身心治療組施以治療。需接受身心治療組則施予團體治療、個別治療、藥物治療、治療定期評估、結案評估。評估認為成效良好，陳報假釋出獄；未能通過評估者，繼續接受治療，於刑期前三個月鑑定、評估，如不具成效，送請該管法院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如具成效，報請假釋出獄，或等待出獄。

於95年7月1日刑法修法前發生之性罪犯個案，經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而評估認為已具成效者，若認符合假釋之規定，並經審查合格者，得許其假釋出獄。治療評估認為有再犯危險，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期間不得逾三年，並可以折抵刑期或罰金。惟強制治療尚未治癒，因無刑期可折抵，或治療時間逾三年，必須將性罪犯釋放，形成保安處分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在95年7月1日修法後所發生之性罪犯個案，如前所述，刑法改變關於強制治療之方式，規定強制治療必須於出獄前，經鑑定評估認為有再犯危險者，監獄應依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規定，將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期間為每年評估、鑑定，直到危險顯著降低，無刑期及罰金折抵問題。無再犯危險者，受刑人依規定出獄，監所將相關資料送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管制。

二、出獄後評估強制治療

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1款「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治療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在其立法理由第四點「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規定對於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依現有之社區治療體系進行矯治事宜，如經鑑

課程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中文)：	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一)			開課單位：	法律學研究所
課程名稱(英文)：	Seminars on Civil Law			課程代碼：	6055323_01
授課教師：	施慧玲			分機：	35108
				E-Mail：	lawamy@ccu.edu.tw
學分數：	二	必/選修：	選修	開課級別：	法律學研究所
課程概述：	一、身分法立法及修法取向 二、民法親屬編與家庭關係特別法專題研究 （一）婚姻之本質與立法政策 （二）夫妻財產制 （三）同居之義務與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離婚 （五）親權之本質與親子法立法政策 （六）法律上親子關係之成立與變動 （七）國家介入家庭自治之法律基礎 （八）家事法院				
教學目標：	一、介紹近年來我國有關身分法立法修法取向及內容 二、探討夫妻及親子特別法律規範的必要性 三、研討家庭法之範疇與研究方法				
教學方式：	一、口授為主，輔以互動問答。 二、學生操作案例分析，分組習作。				
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	一、　訓練學生瞭解我國身分法近年立法動向，使其成為兼具理論與實務的法律人才。 二、　以實際案例為授課教材，強化學生研究議題的能力。 三、　訓練學生具備對家庭法的研究方法，深化學術研究能力。				

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一、教師專長：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法律社會學、超國界家庭法、法律ｅ化互動教學研究
	二、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家庭法律社會學、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
成績計算方式：	出席 25%、導讀\專題報告 25%、網路資料分享 25%、國際學術研討會 25%。	
參考書目：	1. 戴炎輝，戴東雄，中國親屬法，三民。 2. 戴東雄，親屬法實例解說，台大。 3.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三民。 4. 林菊枝，親屬法新論，五南。 5. 戴東雄，親屬法論文集，東大。 6. 陳惠馨，親屬法諸問題研究，月旦。 7. 謝瑞智，民法親屬精義，文笙。 8. 陳猷龍，民法親屬，輔仁大學。 9. 盧立人，親屬法釋論，五南。 10.戴炎輝、戴東雄，中國繼承法，三民。 11.戴東雄，繼承法實例解說，台大。 12.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三民。 13.史尚寬，繼承論法，自版。 14.羅鼎，民法繼承論，三民。	
備註：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

田野訪視紀錄

台中地方法院及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　田野實習紀錄:

本課程考量有16位同學修課，且參訪地點有二，故分成四組，二組進行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的田野實習紀錄、二組進行台中地方法院的田野實習紀錄。

(一)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田野實習紀錄內容

對象：

台中市政府委託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承辦的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 鄭雅珍主任。
婦幼緊急庇護中心-親心家園 杜明珍 主任。

主題：

參訪機構設施，了解提供之服務內容，另請特殊境遇婦女安置機構以簡報介紹工作內容。

地點：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

時間：97年12月4日星期四

1.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簡介

(1)前言

以台中市而言，外配移民中心是這幾年來才成立的，也是台中市用公家場所(公辦民營形式)提供外配服務， 各縣市目前多有設置。外配在台灣會越來越多，被關懷照顧的取向也會變多，以前是用弱勢關懷和福利提供角度，現在則以因其身分而受相關法律協助，所以對於外配服務有了不同的面貌。

社會處督導的工作是，接獲外配個案時，如婦女 子女 家暴事件 兒童保護疑義的問題時，督導會作積極的協助。

(2)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簡介

A.善牧(Good Shepherd Sisters)的歷史

會祖聖于法西亞修女於1835年在法國創立善牧修女會，關注不幸婦女及少女的保護議題 。

B.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創立的緣由：

a.民國76年（1987）正值台灣押賣少女從娼問題嚴重，有一波拯救雛妓的社會運動， 善牧修女會應當時台北教區之邀來台服務，投入實務工作。
b.民國79年（1990）登記立案。
c.民國86年（1997）登記為全國性基金會，服務範圍遍佈全省。

C.善牧的理念：一個人的價值高於全世界。

(One person is of more value than an entire world.)
在服務過程中，不會去計較他人國籍、族群、性別、年齡，一個人的價值高於全世界，是值得被尊重被愛的，所以服務的對象非常多元。

D.善牧的宗旨：

以婦女及兒童保護為基礎。即以婦幼服務為立基，以家庭服務為中心，因為婦女兒童青少年的生活重心在家庭，如果能鞏固家庭，從家裡獲得支持和愛時，生活個體就會生活的更幸福更好。善牧的宗旨以增進青少年身心健康與福利，減少少女兒童及婦女，受虐待、惡意遺棄、押賣或毆打等機會，並給予安置保護、輔導教育，以期待重返社會為目的。

E.善牧服務據點遍佈全省

善牧在台中地區的服務據點有四:
a.台中縣市德幼之家:對於不幸兒童青少年的安置保護，屬家園式使其可居住之，工作人員會提供相關關懷服務。家園屬於保護性質，所以地點不公開，性質類似親心家園。
b.善牧台中中心:是台中市政府保護家暴案件的方案。主要做的工作是家暴案件後續追蹤輔導的部分。
c.台中市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
d.親心家園

(3)、外籍配偶家庭服務

為什麼善牧基金會會想要承辦新移民服務中心?

過去基金會都在做婦幼保護，現在會關心新移民議題，是從婦幼保護經驗裡面累積出來的。會注意新移民的議題是累積了二十幾年的工作經驗，才發現此新對象是需要我們服務的。

A.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緣起：

a. 善牧基金會從開始服務受暴外籍配偶。民國八十二年在安置保護的案件中，發現有越來越多的外籍配偶，外籍配偶佔全家暴的案件比例升高，且有很多黑數是我們不清楚的。

b.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在台北總會及高雄縣設置專人提供非保護性個案的跨國婚姻家庭服務。就是非家暴的個案，但是是對外籍配偶提供生活支持上的協助，避免在生活中受到家暴 或需要關還懷協助時有人可以幫忙，若不幸發生家暴事件，再轉入家暴服務系統(台中市政府家暴服務中心 親心家園等)。

c.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本會承辦「台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台北市外籍配偶服務。

d. 民國九十三六月榮獲內政部甄選為北區及南區「外籍配偶整合型試辦計劃」之執行單位。

e.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於宜蘭縣成立「宜蘭外展服務中心」開始服務縣內跨國婚姻家庭。

f.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本會承辦「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開始服務台中市內新移民及其家庭。

B. 新移民的人口現況

a.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97 年 9 月累計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達 40 萬 9843 人，其中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13 萬 9032 人占 34%，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 27 萬 0811 人占 66% ）。

b. 台中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有 1 萬 7923 人，其中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4373 人占 24%，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 1 萬 3550 人占 76% ）。

c. 所以大概是大陸地區佔七成，東南亞佔三成。

d. 依據「尚未辦理歸化」之新移民人口數統計（約 7321 人），本市新移民人口集中分佈於西屯區（約 1441 人）、北屯區（1438 人）與北區（1194

人)。

C.服務目標：

a、建構本市新移民社會資源網絡
新移民來到台灣，會發生語言溝通的不容易、水土不熟悉、家暴、老公生病過世、低收入戶、左鄰右舍的耳語等，當這些新移民找不到人協助時，可以來此中心作為福利資源輸送的窗口 支撐在台灣的生活。

b、以復原力觀點推展個案管理工作，協助
「復原力」即指個案面對困境、習得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增進生活適應。是中心作服務時特別強調的概念，是不管在生活中遭遇多大困難，本身還是有傷口復原、超越傷痛的能力，所以需要社會資源網絡去學習、 去面對。因為新移民來台灣都有期待，希望能在這邊生活，所以我們協助其找出力量，對未來的期望，台灣人的期望應用同樣的觀點去體會。

c、提昇多元文化之觀點
協助社會大眾提升多元文化及包容的能力。很多媽媽反應，在台灣坐計程車司機一聽到其口音認為其為外籍配偶，就問一個月寄多少錢回去，其實媽媽聽了都不舒服，因為都是在台灣過的不是很好了，更何況寄錢?外籍配偶深深感受到台灣人從報章媒體得到的資訊都是一樣負面的內容，有不被尊重和歧視的感覺。
所以藉此服務中心的宣導活動，使台灣人了解新移民來台灣的歷程，他們也是很認真工作、生活、孕育下一代， 這些都是報章媒體看不到的。

D.服務對象：

a、設籍或實際居住在台中市之外籍及大陸配偶及其家庭
b、關心新移民之台中市民

E.服務方式:

a.諮詢與電話聯繫
97年1至10月諮詢與電話聯繫共651人次。其中電話諮詢項目以身分居留問題、婚姻關係問題、尋求福利資源(如家庭遇到難處可否找尋社會補助)、課程需求(如學習中文)問題及法律問題等5項最高，共佔了所有需求項目之65%。
b.個案管理

針對問題複雜者或需要長期關懷者列入開案，有社工員對其服務。
(a)97 年預計開案服務 60 人，1-10 月開案服務 51 人。服務項目以婚姻關係、經濟協助、法律服務為最多。
(b) 97 年 1-10 月面訪與家訪共計 202 人次。

(4)本中心提供的活動協助

A. 個人支持

a. 在 97 年辦理辦理「新好媽咪補給站-新移民婦女學苑 」，增加新移民之人際關係互動與文化適應，同時增加生活樂趣與身心放鬆，截至 10 月份共計 761 人次參加；透過成果展新移民自我表現的機會，並與社區里民及社會大眾有互動機會，促進文化認識與交流 。此使不同國籍的媽媽組成小型聚會團體，邀請老師說明台灣家庭、婆媳間的互動方式，並請媽媽們分享人生的不如意，最常討論家庭和夫妻關係的互動、姑嫂間的互動，不同國間有不同的模式差異， 希望從不同的差異中找尋突破。
b. 97 年辦理「飄洋過海女人心」新移民支持團體，以增進新移民自我肯定與自我欣賞並提升新移民對人際關係挫折的處理能力，共計服務 14 人、67 人次

B. 家庭支持

a. 97 年辦理 4 場喘息活動，增加新移民家庭親子互動與家庭間相互認識之機會，促進新移民家庭支持網絡之建立，共計 222 人次參與
b. 辦理 2 梯次親職講座，增進新移民父母親職教養知能，課程內容包括認識兒童發展、簡易親子遊戲等，共計 96 人次參與

C. 網絡平台會議

a. 96 年辦理「資源網絡聯繫座談會」1 場次，促進台中市從事新移民相關工作之人員有一彼此認識的機會，並瞭解各單位的服務項目與限制，連結新移民個案服務之相關網絡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共計 27 人參加。
b. 辦理臺中市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委外機構業務聯繫會議 1 場次。參加臺中市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委外機構業務聯繫會議 4 場次。
c. 97 年辦理「資源網絡聯繫座談會」1 場次，共計 36 人參加。
d. 辦理「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暨外籍配偶社區照顧據點」聯繫會議 1 場次。

D. 資訊支持

a. 內建相關資源單位聯繫名冊〈見相關檔本〉。
b. 不定時公告居留規定、就業、課程等資訊並郵寄給新移民。
c. 97 年度 6 月份起每雙周辦理法律諮詢

E. 專業訓練

97 年 4 月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2 梯次，共計 84 人參與。

F. 專業督導

97 年聘用台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謝敏蘭主任擔任專業督導，針對新移民個案服務提供定期督導，督導內容以個案研討為主。

G. 其他

a. 97 年 1-9 月拜訪移民署台中服務站、台中就業服務站、海基會中部辦公室、民政處、教育處、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北屯區衛生所、光大社區大學、台中市專勤隊共 9 個單位、27 人次
b. 結合五權國中、永安國小、北屯國小、大鵬國小、忠信國小、健行國小、文心國小、榮服處、台中市志願服務協會、文山里進行機構介紹與活動宣導共 10 個單位、850 人次。
c. 外文閱覽區及 E 網服務：訂閱外文雜誌供新移民借閱並開放電腦上網服務。
發行補夢網季刊 7000 份

(5)結語

A. 97 年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紮根努力，透過與台中市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的良好合作，以及市府相關局處的協調聯繫，未來也將增加與台中市三個外籍配偶關懷據點之合作，以建構新移民的服務網絡。

B. 未來除了持續針對新移民個人與家庭進行關懷協助外，也將會引導新移民發展自我能力與信心，促進社會大眾對新移民的欣賞與尊重，並提供新移民自助助人的能力與機會。

(6)本組訪談心得

我們唸法律唸了五、六年，都只是在看法條、上課、讀書、做非實務的學習，但藉由這次田野調查機會，我們很難得能突破以往接觸的領域，而能和社工系、社會系等這方面的領域學習做接觸，是很難得的經驗。

藉這個會議，我們深深感受到新移民在台灣的地位逐漸重要，所以需要如同我國國民給予同樣的福利和照顧。又因為他們確確實實融入在我們的生活了，所以我們學習多元包容也有必要，不應指侷限所謂台灣國的框框裡，因為台灣現在的社會，事實上就是由不同族群 國籍堆積而成的，如何能使一個互不搭軋的大拼盤變成一個彼此能尊重、體諒、包容的大鎔爐，就是我們要學習的問題。

台中市政府委託善牧基金會辦理的新移民服務中心，對於照護新移民的工作不遺餘力，我們看到活動成果和新移民媽媽們開心的樣子，就知道這個服務中心的政策落實得很成功。但是，我們希望的是使這個中心能夠更加推廣出去，使更多外籍媽媽能了解有這個中心在提供服務，因為實際上我們認為，會真正去參與這些活動的媽媽仍是佔外籍配偶中的少數，如何能使更多外籍媽媽融入、了解， 恐怕才是問題。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應從國人的認知開始改變做起，因為觀察一下我國現況、報章雜誌報導等，對外及配偶仍趨向不友善、而且並不是每個外籍配偶的丈夫、公婆，都能很開明的接受外籍媽媽常常參與活動(出外趴趴走)或和讓外籍媽媽去講家裡發生的事，所以我們覺得若要使這個中心發展得更好，還是要從國人的觀感改變，才能使外籍媽媽得到真正的快樂 。

至於婦幼緊急庇護中心－親心家園，則是一個比 007 更加隱密的組織！！

我們平常對受暴的求救管道，僅知道可依現行之家暴防治法申請保護令，以及可以撥打 113 電話求助，但卻對於之後相關單位可提供的幫助內容為何一無所知。透過此次的訪談，我們才終於見識到此秘密組織的真面目！

然因此組織神秘性色彩過於濃厚，亦疑似自行中斷錄音，故造成我們無法對此訪談內容進一步加以介紹。但同時亦因此機構之隱密性，更可提供受暴婦幼完善之保護與周全之安置。

2. 外配在台生活經驗與社政服務座談

(1)綜合問答：

Q1（劉金鎮)：請問親心家園有無男性社工？或有無男性受暴者？

A1：男性社工之部分是有的，但是很少，畢竟女性庇護中心是女性受害者和子女居住在同一個屋簷下，她們在居住生活上穿著比較隨便、自在，若有男性社工在場，她們會顯的比較不自在；再者，社工的輔導是採一對一之座談方式，若是由男性社工輔導，女性受害者容易產生移情作用。

男性受害者之部分，應該也是有的，但是因為男性有經濟上的優勢，或男性自尊心強、拉不下臉來，所以較難成立男性之庇護中心；再者，若成立男性之庇護中心，社工員要選擇男性或是女性？也是個問題，若由女性社工員輔導，同樣也有移情作用的考慮。

Q2（孫嘉佑）：對於家庭暴力的情形，由於法院訟爭期間冗長，常常緩不濟急；所以，有沒有量表可以顯示這種家庭暴力情形，可以用這種事先預防措施？另一種家庭暴力情形，可以用另一種事先預防措施？來達到事先防止，減少大量家庭暴力案件進入法院？另外，是否有提供加害者服務這部分？

A2：就是先預防這部分，人家常說「法不入家門」，公權力不易進入家庭案件，但是很多問題無法根本解決，所以法院仍有設置之必要。例如：受害者怕通報受家庭暴力後，回到家中再被加害者狠狠的毒打一頓，或是受嚴格的限制，受害者常常不願通報，如此一來，無法充分的達到事先預防的功效。

而就加害者服務這部分，目前很可惜的是只有受害者服務這項目，對於加害者服務之部分付之闕如，只有受害者服務這部分，未必能解決問題，有時反而會害了受害者。例如：保護令核發後，受害者反而被加害者殺害，故在加害者服務這部分，希望有約制力（例如：警察）的人員來介入。再者，加害者常是有目的性的合作，例如：先假裝暫時配合，以達到撤銷保護令或離婚判決，但一旦發覺目的達不到的同時，學習意願就會明顯減少、降低。

目前社會焦點只有放在經濟、兩性關係上，但家庭經營之部分也是很重要的，希望社會焦點也能關注在家庭經營之部分。

Q3（嚴逸隆）：每天打開電視新聞或報紙，總是看到許多的紛紛擾擾，（例如：族群撕裂、社會福利不公、司法政治迫害等），生長在這塊土地數十年的原生家庭，有許多人對台灣的現況或未來是抱持相當悲觀或消極的態度，有的甚至影響到對這塊土地的認同感，有的則認為台灣不是個適合小孩生長的地方而不願意生育，而各位是來自其他的文化社會背景而融入台灣社會的人，所經歷和看到的一定比我們這些一直都在這塊土地的人多，能否告訴我們，你們對於下一代生長在台灣有什麼期許？或者可以這麼

說，你們可不可以告訴這些已對這塊土地失望的人們，台灣其實擁有些什麼，只是因為被他們視為理所當然的擁有才沒發覺？
A3 ：這一部份如果要摘述的話，可能摘外配媽媽的看法。

(2)外配在台生活經驗與社政服務座談

A.訪談基本資料

a.訪談對象姓名：
三位於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擔任志工的外配媽媽，分別有：
(a)于葉，來自大陸上海
(b)汪秋華，來自印尼
(c)阮金簪，來自越南
b.主題：外配在台生活經驗與社政服務
c.地點：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
d.時間：97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早上 10：15 至 11：40

B、訪談內容

a.提問
(a)對台灣經濟及政治方面現狀的看法、感想與期待？
(b)從事志工以來，對目前的福利工作，認為有何不足之處？
(c)覺得目前的台灣好不好？
b.回應
<大陸上海.于葉>

(a)雖然台灣是個有人情味的地方，可是像我們外配住鄉下的話，根本沒有辦法接觸資訊，感覺很無奈。
(b)像我之前遇到車禍，結果對方給我假資料，就跑掉找不到人了，不知道是不是欺負我不是台灣人；有人說找法律諮詢，可是法律程序很繁瑣，很煩啊，我們外配只想把家庭照顧好，小孩乖乖唸書，老公多賺錢就好了，不想找法律諮詢，後來我就接觸到新移民（指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
(c)台灣媒體還有很多台灣人都愛說「大陸都是黑心商品」，可是每個地方的東西都有好有壞啊；而且怎麼不說是台灣人為了賺錢，所以進口品質不好可是便宜的原料？媒體那樣報導常誤導大家認為大陸人都是壞人。不過毒奶是真的很糟糕啦，還好我沒喝。
(d)雖然我是上海大學畢業的，可是我來台灣都不敢找工作，其實我很想在台灣有工作，可是台灣對大陸配偶相較其他外籍配偶來的苛刻。

(e)我在台灣連買菜都不敢殺價，台灣人覺得大陸人都很愛殺價。有一次我在菜市場買衣服，有一區一件 70，另一區一件 200，我買兩件要給小朋友穿，我以為只要 140，可是有一件我拿到 200 元的，結果老闆用台語嘀咕說台灣人都知道那區一件是 200…..他以為我聽不懂台語，其實我大概聽的懂，覺得很生氣，可是也不敢說什麼啊。

(f)很多人認為外籍新娘是要來挖台灣的錢，可是台灣哪有錢讓我們拿？有給我們什麼錢嗎？當初我和老公來台灣買房子時，還是我從大陸娘家那邊匯一萬美金付房子的頭期款，因為公婆不肯出錢。我結婚九年了，和老公在大陸結婚，要不是老公小孩來台灣，我也不會想來台灣；如果不是結婚，我在大陸有房子有工作，為什麼要來台灣？

(g)警察來查戶口，大陸新娘很容易常常被查訪，覺得受到羞辱，大陸新娘也是一般老百姓而已啊！可是我老公說，要有身份證的話，就要多多忍耐。台灣不是說自己是人權立國嗎？

(h)我每次回大陸都要花十五萬左右，現在孩子長大了，需要零用錢還有讀書錢，想為孩子多存一點錢，所以已經好幾年沒回大陸娘家了；我娘家媽媽想來看孫子，可是她來台探親頂多只能居留 2 個月（之前至多半年），她年紀大了，六十幾歲的人了，我真的不忍心讓他們奔波，好不容易來一趟台灣，這麼不方便，居留時間又這麼短；我覺得台灣政府對大陸新娘這部份應該要更開放，希望可以照顧到我們。

(i)今天在座的大概以後都是要做法官或檢察官的人喔？你們以後都有權力，要記的我們就是和一般人一樣，只想把家庭顧好而已，沒有什麼不同。

<印尼.汪秋華>

(a)我的生活很單純，都待在家裡，幾乎都不出門的，沒有得到同意就不出門；是我婆婆有一天在路上發現新移民中心，鼓勵我來看看，認識一下，走動走動；我是經婆婆介紹才接觸這裡的。

(b)我來中心學到教育小孩子的方法；以前都會用罵的，用打的；現在呢，當然必要的時候還是會打會罵，可是我學到要用”心”來教育小朋友，我從上課得到不同的感受，現在會多一點時間陪小朋友。

(c)只是有點可惜，我希望新移民中心能讓我們外籍配偶的先生也來這裡上課。我先生學歷不高，我覺得他不懂的滿足、珍惜，也不會規劃未來，如果先生也可以來這邊上課，好像比較好。

(d)我覺得多出來上課很好，走出來聽聽別人的意見，又沒有關係，我們還是可以有自己的主張。

(e)很多台灣人認為我們來台灣是為了錢，劈頭就問：你這個月拿給娘家多少錢？我覺得很傷人。台灣人能給我們多少錢？而且不是每個外籍新娘嫁來台灣都是為了錢，也有為了錢，也有不是為了錢的。

(f)我會和我先生結婚，根本沒有愛，那為什麼要嫁來這裡？我是為了一種夢想，覺得台灣的公司比較大，經濟好，工作機會多，我想說來台灣會

不會有什麼不一樣？所以剛來台灣時我想先工作，先賺錢，再生小孩，可是現實不一樣，我來台灣後，公婆不想要我出去工作，我把公公婆婆當作父母，我覺得長輩都是為我們好，不會害我們，所以他們不想讓我出去工作，那我就不去。我想說要在一起的話，就要聽他們的話，不要讓他們不開心。

(g)很多外配嫁來台灣之後，發現和想像中的不一樣，可是他們還是很努力在生活；外配和你們一樣，都是想嫁個好老公。不論台灣女孩子或我們，都希望嫁到好老公，誰都不願意嫁到窮光蛋啊。

(h)我覺得台灣的工作機會很多，只是台灣人不願意去做；台灣人工作好像單純只是為了賺錢，不是為了開心，他們覺得薪水不夠，就不去做；我覺得人要懂得知足，覺得會快樂的事情就去做，做起來才會開心。就像眼前這杯水（指著桌上提供的杯水），喝起來很好喝，可是如果常常看到別人手上的飲料，就會想喝別人的飲料，忘了這杯水的味道，這就是不懂的滿足。台灣人真的要懂得珍惜，另外在這裡也要告訴大家要孝順。

(i)台灣工作機會很多，但台灣人不願意去做；我很想工作，可是不能工作。

(j)至於台灣好不好？你們台灣自己覺得好，就是好；我覺得台灣很好，其他地方也很好。

<越南.阮金簪>

(a)我是公公拿新移民中心的宣傳單給我，問我要不要來這裡看看，我才會來這裡。雖然我不太會講國語，可是這裡的人都很好，在這裡學煮菜還有很多東西。

(b)我在越南是住在胡志明市那邊，那邊發展和台中差不多，可是越南的交通很亂，像我回越南都不敢一個人自己過馬路，還要有人牽著我我才敢過馬路，很可怕。台灣這裡的交通很好。

(c)可是看電視裡，台灣的兩民黨（國民黨和民進黨）在那邊吵來吵去打來打去，很自由，可是太吵了；我們越南雖然也有抗議，可是不會這樣沒禮貌。

C、組員心得

a、心得—劉佩怡

在談到外籍配偶議題前，許多人對外籍配偶的第一印象是，「她們很窮，她們是來台灣撈錢的」或者「她們是用錢買來的」等這樣的刻板印象，而這樣錯誤的認知，連帶影響人們看待這群外籍媽媽的眼光，總是帶著輕蔑的心態與歧視的眼光。讓這群外籍媽媽在未踏上台灣這塊土地前，台灣對她們而言，已經不再是個人人平等的國家，而是個充滿歧視與不平等的國家。

過去在未真正接觸到外籍配偶相關議題前，我與其他絕大部分人相同，對於外籍配偶的認知，僅存在於人們之間口耳相傳等錯誤、負面的印象，但，近年來外籍配偶等相關議題逐漸抬頭，讓我開始注意到這群生活在妳我週遭，但卻總是處於社會弱勢地位的「新移民媽媽」。除法律與社會政策外，新移民媽媽的內心真正想法，更是首先急欲瞭解、傾聽的部分，很高興能有這個機會讓我可以親自接觸到新移民媽媽，這是個難得且寶貴的經驗。

台灣雖號稱是個人權國家，但在移民相關法律與心態上，卻始終未能以開放、廣闊的心態去迎接這群來自遠方的新媳婦。而這群新媳婦來到台灣後，不僅要面對生活習慣、語言和文化等方面的衝突，還要接受台灣本地人民異樣的眼光，以及種種加諸於她們身上的非戰之罪。又，因兩岸間特殊的緊張關係，政府對於來自大陸的外籍配偶所設的條件又更為嚴苛，甚至是一種歧視，如同大陸媽媽于葉所講「警察來查戶口，大陸新娘很容易常常被查訪，覺得受到羞辱，大陸新娘也是一般老百姓…台灣不是說自己是人權立國嗎？」甚至，在出門逛街時，連台灣人民最愛的「殺價」行為，這樣一個日常生活中的小舉動，在她們的眼中已經是個遙不可及的夢想，因為她們害怕會因為這樣的一個小動作而讓台灣人認為「她們愛貪小便宜」，更加深對她們的誤解。這樣的誤解，無形中加深了台灣人民與外籍配偶間的距離。那不是個美麗的誤會，而是個可怕的夢魘。

很多人對於這群來自遠方的新媳婦，總會以地主國自居，擺出高傲的姿態，直覺認為這群來自落後地區的媳婦們，都是來「台灣撈錢的」，想要把台灣的錢寄回去她們國家，幫助她們娘家的人。但是，在大多數外籍配偶的心裡卻不是這樣想的，就像大陸媽媽于葉所講「很多人認為外籍新娘是要來挖台灣的錢，可是台灣哪有錢讓我們拿？有給我們什麼錢嗎？…要不是老公小孩在台灣，我也不會想來台灣。」又如印尼媽媽汪秋華所講「不是每個外籍新娘嫁來台灣都是為了錢…我會和我先生結婚，根本沒有愛，那為什麼要嫁來這裡？我是為了一種夢想」或許真的有些外籍配偶嫁來台灣是為了錢，但是，也不能以偏蓋全，將全體外籍配偶都污名化，有些外籍配偶就如同我們一般，在嫁來台灣前，都懷抱著一種夢想，也對婚姻生活充滿憧憬，只是，絕大部分的情況都與她們原先所想像的不一樣，但是，她們還是選擇在這塊土地落地生根，生兒育女，一心只想照顧好她們的家庭，盡到傳統觀念賦予女性所應該負的義務。而這樣的認命觀，讓她們即使遇到不公平的對待，也只能忍氣吞聲，只是因為她們是外來。但是，扣除掉國籍因素外，她們不也是和我們一樣都是人嗎？一樣都是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一樣都是為了台灣的未來而奮鬥，為我們生育下一代。

外籍配偶與我們一樣都是人，皆應享有身為人所應享有之尊嚴，不應受到來自外在的歧視。在生活習慣、語言和文化等方面的衝突，應以多元文化的觀點，看待這些與我們主流文化不一樣的地方，試著去包容它，甚至融合它，豐富原本的台灣文化。在與這些外籍媽媽談話的過程中，可以看到她們對於台灣的期待，也可以看到她們對於自身命運的認命觀，更可以看到她們積極想融入台灣這塊土地所做的努力。然而，當外籍配偶努力適應台灣生活的同時，我們也該試著去想想到底我們可以為她們做什麼？即使我們不是政府官員，不能在法律和政策層面上給予她們幫助 ，但是我們可以試圖改變自己看待她們的觀點，以包容的心接待她們，給予她們精神上實質的安慰。而這些出自於真心的關懷，或許才是她們真正內心所想要的吧！

b、心得—黃雅惠

十二月四日驅車前往台中，參訪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三位外籍配偶是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志工媽媽，三位外籍配偶都是來自不同的國家，一位是來自大陸的上海，一位是印尼華僑，而另一位是來自越南，三位外籍配偶跟我們聊聊她們為什麼為來台灣？當初她們是什麼因緣際會而加入了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成為此中心的志工媽媽？她們來到台灣後遇到什麼困難？希望政府有什麼措施或是政策來改善？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什麼地方可以再加強的？

第一位是來自大陸上海的外籍配偶，她先生在大陸工作因而認識，她們在大陸結婚五年了，覺得台灣生活環境不錯，所以會到台灣定居四年。由於我們和大陸間之歷史背景，所以我們對於來自大陸之來台人士，相對於來自其他國家之來台人士嚴苛許多。就以工作權來說，工作權是生活的基本條件，但是依「大陸地區配偶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大陸配偶必須來台灣滿兩年外，且還在特殊條件下，例如：台灣配偶為低收入戶，或台灣配偶年滿六十五歲，或台灣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者，大陸配偶才可投入市場。我覺得以台灣現在經濟不景氣之情況來說，雙薪家庭才勉強足夠養活一個家，對大陸配偶工作權的種種限制，導致她們是有工作能力的，也很樂意投入工作職場，但她們卻無法工作，生活經濟來源不得不倚賴台籍配偶、不得不成為單薪家庭，為了維持生活水平，以及子女龐大教育費用的支出，她們不得不省吃儉用。為了節省開銷，她們盡量少回大陸，但大陸配偶之思鄉之情，以及身在大陸的外公、外婆對於孫子女的思念，因為台灣法律、政策和制度直接或間接硬生生的剝奪了，或許有人會說大陸配偶的家屬可以來台灣看他們

的子女及孫子女啊！但是這位大陸配偶說的沒錯，她的父母年邁，不適合這樣勞碌奔波，且居留期間不長，對於子女、孫子女的思念，豈是短短的幾個月就可以傾吐的？另外，我覺得那位大陸配偶說的很好，很多地方都有好人、壞人，大陸有好人或壞人，同樣地台灣也有好人或壞人，但大多數台灣人民對大陸地區人民根深柢固的偏見，認為大陸地區的人都是壞人，來台灣都是要挖台灣的錢來運到大陸地區，大陸地區製造的東西都是黑心商品，這些偏見把大陸地區人民好的一面全盤抹煞，這對大陸地區的人民是很不公平的，大陸配偶希望在台灣能投入工作職場，並不是為了挖台灣的錢而運到大陸地區去，她們跟台灣的媽媽一樣，都是為了自己的子女，家裡多一筆經濟來源，這樣才能讓子女有良好的生活環境、教育環境，所以才希望能投入工作職場，但大多數的台灣人常常帶著有色的眼光去看帶她們。

第二位是來自印尼的華僑，當初會接觸到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是因為婆婆覺得她很乖巧、聽話，所以鼓勵她來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看看，我覺得她很樂天知命、乖巧聽話，她先生不喜歡她出門，她就不會出門，她也很孝順公公、婆婆，公公、婆婆不喜歡她做的事，她就不會去做。她以眼前平凡無奇的杯水來做舉例，她說：「眼前這杯水很好喝，但有些人常常看到別人手上的飲料，而忘了自己手上這杯水的甜美。」，我覺得她講的很有道理，台灣人的確常常犯了這種朝三暮四的毛病，因為不懂的知足常樂，所以常常覺得生活不順心、不如意，久而久之就會早成惡性循環，這輩子都過的不快樂。這位來自印尼的外籍配偶所說的，雖然這些不是什麼高深的大道理，但是這是我們常常犯的通病，我覺得外籍配偶的知識水準並非都很低階的，愈是簡單的道理，愈容易被我們所忽略，而這位外籍配偶卻能夠以簡單的字句來敘述，我們常認為外籍配偶的知識水準都很低，這也是對外籍配偶的另一個偏見。這位來自印尼的外籍配偶也常常聽到外籍配偶來台灣都是為了挖台灣的錢到他們的國家，她很想反問：「台灣有多少錢可以讓她挖？她怎麼都沒拿到？」，我覺得結婚經濟因素固然要考慮，但一概認為外籍配偶都是要來挖台灣的錢，似乎太過偏頗。每個女生當然都希望自己嫁的是好老公、經濟生活穩定，而且結婚除了是兩個家庭的結合外，還包含情感的連結，並不只有「經濟因素」的考量，這麼膚淺而已。這位來自印尼的外籍配偶，同樣也希望能在台灣投入工作職場，她雖然沒有像前一位大陸配偶一樣，因為法律、制度的規定，工作權方面受到嚴格的限制，但是她的公公、婆婆不願意她出來工作，她不想忤逆他們，所以放棄出來工作的念頭，她公公、婆婆不願意她出來工作的原因不得而知，但「家庭因素」很顯然的是另一種限制非大陸配偶之外籍配偶工作權之枷鎖。這位來自印尼的外籍配偶覺得在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學到很多東西，希望她的台籍配偶也能來看

看，我覺得這個構思很好、很有遠見，雙方配偶能夠一起學習、進步，不但雙方的想法、作法能夠逐漸趨於一致，對於家庭生活的和諧也有助益，但是台籍配偶樂意配合的程度不一定很高十分可惜。

第三位是來自越南的外籍配偶，她來台灣的期間只有四年，所以對於台灣和越南生活狀況的差異印象深刻，她覺得越南胡志明市的發展和台中市差不多，不過越南交通很亂，她前陣子回越南，路上車子很多不敢一個人過馬路。她在新聞上看到台灣兩個政黨在那吵來吵去，她覺得很不可思議，在越南不可能會有這種情形，台灣很多地方比越南自由很多。兩個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差異很多，從她的言談之中，我覺得她沒有從越南的角度來看台灣，也沒有從台灣的角度來看越南，反倒是站在第三者的角度來看台灣和越南，覺得台灣有台灣的好，越南有越南的好，這是值得我們學習和嘉許的地方。我之前的想法是不能從自己的角度去看，應該從對方的角度去看，例如：從A的角度去看B，當然會覺得B很奇怪；同樣地從B的角度去看，當然會覺得很奇怪，所以應該要從的角度去看，就不會覺得A很奇怪；從B的角度去看B，就不會覺得B的角度很奇怪。但是聽到第三位來自越南的外籍配偶的談話，我有了不一樣的體認，我覺得不妨從第三者的角度去看，例如：從C的角度來看A跟B，或由D的角度來看A跟B等等，由第三者的角度去看，看的角度更廣，也有不一樣的眼界，這位來自越南的外籍配偶破除了我之前的迷思，再一次的印證外籍配偶的知識水準並非都是低階的！！！

c、 心得—劉金鎮

(a)法律？社會學？社會工作？

有時候還真的得拿學生證起來瞄一下，看一看自己到底唸的是什麼科系捏，不誇張；記得當時是想要多瞭解法律在想些什麼，怎麼運用或是如何運用。結果，選了施老師的課後發覺很親切，帶著批判性的左派思想看世界，貼近生活事實與本質，這不就是生活嗎？都陪台灣的男人睡在一起了，小孩也生了，還有什麼國家安全的顧忌呢 ？

(b)保密的範圍與界限

當下聽到親心家園主任的報告心裡雖然滿開心的，但看了報告的檔案內容之後，發覺好像就是從「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 」書中所摘出來的報告檔案內容，當下有點傻眼，怎這樣子，況且剛考完沒考上的社工師考試，內容超清晰。尤其該中心主任亦挾帶著「保密 」的尚方寶劍為之，克盡保密之責，實令人唏噓；換個角度想，可能這也算是開啟與法律人對話的一道契機，畢竟，專業間的對話相當不容易，尤其是在法律人主觀意識非

常強烈下的一種磨合。或許，跨領域的學習或科際整合仍有相當大的進步與改善的空間。

(c)外配媽媽生活的大小事

原本大夥兒都要往下一個會議地點前進，肚子也在十點半時早就咕嚕咕嚕的叫，巴不得馬上趕往下一個地點「吃便當」；邱華於議程結束之際，挺身而出搶下了麥克風這麼的說道：

你／妳們未來都是當法官的人，我們只是小老百姓，要的只是生活

當下的「我們」雖然都笑了笑，但其實感覺心情是沈重的另一種負擔。當男人共渡夜夜春宵的另一半；撇開國籍不談，說穿了還不是一個社會組成的最基本單位的組合體，況且還培育了五十幾萬未來的納稅人口，對國家目前的財政缺口有實質的助益。

邱華也順著情緒渲染的效果，搶下了麥克風說道：

人要知足，就像桌子上的水，喝起來就很好喝。可是，如果常常看到別人　手上的飲料，就會想喝別人的飲料，忘了這杯水的味道，這就是不懂的滿足

看似平淡無奇的大道理，從「她們」嘴巴中說出來，別有一番風味；台灣或許從經濟奇蹟中得到應有的甜頭，但從金融風暴及全球不景氣的浪潮侵襲之下，似乎少部份的人忘卻了「唐山過台灣」的刻苦耐勞的精神；當下的腦門閃過有好像小學課本的一段話：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談得抽象一點好像功能性理論一般，每個人都是國家機器裡的一顆小螺絲釘，凡存在必有其功能，做好自己份內的角色，即是大智慧。

長輩都是為我們好，不會害我們，所以他們不想讓我出去工作，那我就不去。

我想說要在一起的話，就要聽他們的話，不要讓他們不開心。

~汪秋華

當下的我可能跳出的字框是：剝奪社會參與權、限制人格發展權、資訊非平等對待、疑似精神暴力…；有點走火入魔了。不可諱言的是，秋華公婆這樣的「權控」雖有可議之處，不過，法律似乎還管不著。法律做的是最後一道正義的防線，或許是當有爭議發生之際，由仲裁者為之判斷是非對錯，劃分出一道標準　，判定孰是孰非；寫到這兒突然發現，法律和社工做的事情都差不多捏，一樣都是在做擦屁股的工作。不過，這樣的家庭目前看起來似乎是幸福的、是快樂的。尊重當事人的選擇及看見優勢是我目前的樂見。

另外，在這裡也要告訴大家要孝順

~汪秋華

法律人可能會開始會問，何謂孝順？孝順的目的？範圍？界限？意義是什麼？有沒有必要性？在國內探討婚姻移民文獻中，有一個不太令人爭議的看法即是將外籍配偶當成是生產工具，而台灣男人取外籍配偶則是為了「傳宗接代」。有錯嗎？或許提出此等看法的學者可能早已性冷感 ，或是早已完成了增產報國的世代責任。當然，此實證調查的統計結果不容忽視，但這不也是生為人的本質的一種社會責任或是大部份人的必經路程之一，或許對「他們」而言，有小孩的家庭才能稱之為「家庭」，和我們所認同的「家庭」的實質內涵完全不一致，畢竟，家家有本難唸的經，然而，這對「他們」而言，這是一種「孝順」的實質展現；令人玩味的是，這還是一種下對上的孝順，而非上對下的孝順，或許孝順的實質意涵會因著場域的不同，與其相對人的不同，而產生倒置的情況發生，但本質上也算得上是另類的「孝順 」。

我在台灣連買菜都不趕殺價…他以為我聽不懂台語，其實我大概聽的懂，覺得很生氣，可是也不趕說什麼啊！

~于華

「殺價」這檔事我不曉得是不是女性朋友活在世界上的其中一個樂趣之一啦，我好像不太會去和人家「殺價」，想買就買了，或許就是性別差異；不過，如果女性朋友真的多數人會把「殺價」當成生活的一種潤滑劑的話，那可能還真的是滿嚴重的問題了。雖然，相關的研究報告並未呈顯出「女性愛殺價」的定論，但週遭的友人似乎都樂此不彼，除非是到訂有標籤的大賣場才會變得收斂些；有點扯遠了，似乎是因為社會觀感的偏誤或媒體報導而致產生其偏見，或是負面新聞層出不窮而致其刻版化印象整飾的加劇。說是優勢文化或種族主義有點牽強，但種種的社會歧視卻也加劇了生活在這一塊土地且付出努力、愛心的人；人們往往容易記住他人的缺點，卻看不到自己的缺點。

很多人認為外籍新娘是要來挖台灣的錢，可是台灣那有錢讓我們拿

~于華

台灣人能給我們多少錢

~汪秋華

3600 塊是當下的第一個反應。那是什麼？就政府發放的消費券政策。原先排除外籍配偶，幾經往返的抗議與討論最終才確定發放。對喔，就那3600 塊錢，扣除社會福利給付性質不算的話，還真的沒有什麼錢能讓他們挖回去；小孩教育費的支出，家庭生活經營的開銷，一睜開眼睛什麼都要

錢，講錢雖然俗氣，但沒錢卻是萬萬不能。尤其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或最低的生活條件都達不到了，更何況去談所謂的「人性尊嚴」。生活似乎不是那麼簡單的玩意，更何況是針對遭受他人非難之責下的犧牲品而言。他們還是看似幸福且願意站出來與大家分享生活故事的媽媽，很難想像那些不幸福的媽媽是如何過著她們所選擇的生活方式，與其遭受外者之歧視。

兩民黨吵來吵去，打來打去，很自由，可是太吵了

~阮金簪

七嘴八舌的打探，什麼是兩民黨 。原來，這是台灣政黨政治給外配媽媽的印象，很酷，新名詞，我喜歡。只是民主國家的真諦或說是法治國的展現怎麼變成這副德性，汗顏罷了。

外配和妳們一樣，都是想嫁個好老公。

不論台灣女孩子或我們，都希望嫁到好老公，誰都不願意嫁到窮光蛋

~汪秋華

嘿！對捏。我也是想找個好老婆取一取啊。啊人生不過就是如此嗎？雖然，「二個人的生活不見得快樂，一個人的生活也不見得平凡 」。好像八桿子打不著似的，應該這麼說，崇善自由戀愛的我們，最後一步也是要找到所謂值得相互依賴或能互付終生的另一伴。往往在來來回回的過程中，似乎就是要找到彼此的另一伴。對「她們」而言，是不是真的找到了另一伴我是不曉得啦，不過，至少從目前可以看得到的是，至少目前的「她們」還很幸福，反倒是我還很不幸，論文構想還沒一個子兒。

我會和我先生結婚，根本沒有愛

~汪秋華

好勁爆。也好真實 。堪稱此次法研所戶外校教學最大的收獲，至少我是這麼的認定。

d、結語

該是寫結語段的時候了。

德國法理學教授拉德布魯赫（Gustav Radbruch）曾提出法哲學的價值立場堅定法的理念三要素，包含：一是正義、二是合目的性、三是法安定性；雖然其立場亦遭受諸多學派認為其哲學立場前後變動不一致 然而，爭點只在於所欲探求之「正義」究何所者？也因其「正義」是不可知的意涵，故而信賴法安定性才能成為適法性的妥當必要因素。法安定性確實是優於正義嗎？國家制定的「入出國移民法」及「兩岸人民許可辦法」

確依其法律所信守的「正義」而為之嗎？人權的核心與其不可侵性是否僅得以徒具「民主程序與法律的外殼，就得以任意限縮或剝奪人民之基本權利的保障範圍與權利呢？雖然，還是有學者在討論婚姻家庭權到底該依憲法第 22 條，還是該放入憲法第 23 條容有小爭論。不過，「她們」和「我們」要的確是一樣的，就是要那個「家」與「婚姻」而以罷了。

（二)台中地方法院的田野實習紀錄內容

此部分係由楊熾光庭長報告，與會人員有盧佳香理事長、洪月華社工師、葉美玲主任（勵馨基金會)、黃雅琴律師、施慧玲老師、郭書琴老師、林平老師、中正大學法研所同學等。

1. 新婚姻移民之家事調解程序
語談內容摘要：

盧佳香理事長（下稱盧)：我所接觸的家事調解對象幾乎都有未成年子女，前來調解的夫妻多在三、四十歲左右。其中是外配的經驗並不太多，因外配進到這個程序時，多會有一方是行蹤不明的情形，而調解應該是要兩造到才會有意義，若一方行蹤不明，可能會比較無法完成調解。我自己的感想是，若是外配來調解離婚，其台灣籍配偶很多是比較中下階層的男子，所以在調解過程中，常會發現除了當事人外，其背後的「家庭」往往是一龐大的系統跟壓力。遇過一個個案是，先生訴請履行同居義務，而妻（外配）離開的原因是婆媳相處的問題，其同意履行同居義務的前提是搬離夫的原生家庭，此時對於夫長久以來是相當緊密的母子關係就產生了挑戰，在不願意調整母子關係又不願意離婚的情形下，先生另外租賃了一間四坪大的小房子，換得妻同意回家，但該屋顯不敷夫妻子女四口的居住使用，雖妻暫時同意回家而夫亦撤回告訴，惟日後的問題仍有可能浮現。所以本人的想法是外配常常並不願意離婚，但當事人背後的家庭權力分配情形，很有可能會是外配的婚姻出現問題的原因。另在都會區比較少出現成群的外配，相同的情況則比較常見於鄉下。

楊熾光庭長（下稱楊)：婚姻案件一般多為離婚、結婚，或是酌定子女監護權等問題，最近則是多了變更子女姓氏的案件（包括外配)，因婚姻案件是強制調解案件，故本院會區分案件類型的不同，而有不同身分的調解人參與。遇有外配的情形則多會由社工師擔任調解人，主要還是求能

與外配「同理」。

洪月華社工師（下稱洪）：從事調解三年餘，共接了 20 件的外配調解案件，其中越南籍的有 12 件，陸配有 7 件，還有 1 件是柬埔寨籍配偶；其中申請離婚的有 11 件，不願離婚的有 9 件。外配所遭遇到的問題，多是因他方配偶的家暴、酗酒行為而欲申請保護令，或是離婚後的探視權受到阻礙等等。成立調解的情形，最終 20 件中有 12 件是以離婚收場，其中已獲得身分證的外配多會較堅持離婚，我則會依情形酌定子女的探視權；另有先生會同意讓外配擁有子女的親權，以使外配在離婚後可以留在台灣；最好的情形則是同意由父母共享子女的親權迄外配拿到身分證後，再由先生獨自取得子女親權。在調解不成立的情形中，一為外配因為拿到身分證，男方欲使外配被遣返而不願使其獲得親權，抑或是不願意離婚，導致外配避不見面而無法調解；也有因男方家人的介入而導致調解破裂的情形。就案件中所獲得的經驗是，外籍配偶的一方並不一定如一般所想像中的弱勢。另本國配偶前來申請與外配離婚的，則多為外配離家不歸的情形，或是因為外配在檳榔攤工作、酒店陪酒等行為，甚或是外配把孩子帶回其本國後避不見面的情況。案件中的台籍配偶，往往都會有「外配是自己花錢娶來的」的想法，故在調解過程中常會要求外配返還自己的結婚支出費用。而外籍配偶則會抱怨與本家的聯繫被限制，且並未受到應有的尊重，婆家也常懷疑外配有偷錢匯回本家的情形，抑或是被當成是性工具等等。台籍配偶常以外配未拿到身分證為由，限制外配的行動自由。

施慧玲老師（下稱施）：可否請楊庭長解釋一下實務上身分事件調解成立與否的運作方式及法律效力？

楊：身分案件涉訟多需經過強制調解，惟依民法第 1050 條之規定離婚行為須經到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而使得身分案件應強制調解卻無法成立調解，現已著手修法刪除登記的要件。另對於調解時遇有一造在監的情形，為求訴訟經濟，本院有「視訊商談」的機制，亦即經由視訊設備使在監的受刑人與配偶進行離婚調解，與普通的兩願離婚調解在操作上並不甚相同。一般兩願離婚雖無法成立調解（需至戶政機關登記），惟其仍有類似「附條件」的方式處理，亦即在調解的核定書中，先載明由兩造約定備齊相關文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離婚，再紀錄關於贍養、子女親權酌定等事項，亦即需在雙方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後，其後記載的事項始有生效進行之可能；核定書最後並會載明，若兩造未依約完成離婚登記，法官對於上開內容即不予核定。故身分事件依法雖因法院並不一定緊鄰戶政機關，而往往無法立時成立調解，惟以上述「兩階段調解」（第一階段成立約定，第二階段辦理登記）的情形，使親權酌定等議題仍可透過

核定書的方式發生調解成立的實效。以核定書方式達到調解目的的情形，僅有極少數會不協同辦理離婚登記，蓋調解多由社工人員以「同理」的方式進行而達成協議，亦即以使兩造完成充分的溝通，其執行的效果亦較卓著。

郭書琴老師（下稱郭）：調解的本質在使兩造能夠溝通，在調解時會耗費相當多的時間精力在協調上，若要到使雙方均認同協調結果而成立調解，平均要耗時多久？又不經調解直接訴訟時，在庭上給予當事人磋商、協調的時間又有多久？與調解相較，法院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楊：調解程序一個委員每個下午至多能處理 2 到 3 件，而法院半天的庭期可以排 12 件，由此就可知兩者在處理時間上的差異。

盧：經篩選機制後進入調解的案件，多是兩造均能到場者，一次調解約需一小時的時間，因為會分階段處理，亦即先「試調」後請兩造回去思考後再繼續進行，通常會分二到三次進行。若能夠一次就成立調解，也會有一次程序就進行了整個下午（三到四小時）的情形。在協調技巧上個人多會著重在未來，並避免雙方再就過去的事情爭執，以免因紛爭再起而不易成立調解。耗費較多時間的往往不是在離婚與否，而是在後部分的財產分配或子女親權的酌定。

洪：調解與法庭訴訟最大的不同在於，調解時會以社工師的生活經驗促使當事人經由溝通的方式達成協議，在傾聽雙方的想法，讓兩造都能抒發情緒之後，透過社工師的安撫及導引，以「融冰」的方式來進行調解，所以所費時間會較長，為避免時間過長，往往需要足夠的經驗來切割程序，或是引領兩造能夠理性進行程序。

楊：法院追求的案件處理除了「質」之外，還有「量」的考量，故常無法耗費過多的時間在磋商上。在調解程序中亦然，但委員可以經由切割調解程序來經濟調解所耗費的時間。若調解是重在以傾聽心聲、導引情緒的方式來「融冰」，則法庭上應比較傾向以法律適用、案件涵攝等解決紛爭的方式來「破冰」。而在外配案件部分，若遇有家暴情形時，會先由社工人員介入處遇。

施：法律人所理解的婚姻調解，會是調合不調離，然從前面幾位實務工作者的說明可知，在實務運作上應較偏重於離婚後附帶事件的酌定，而不是僅在婚姻的離合問題，惟似易有依法無據，而致有資源不足的情形，故家事調解學會的現行修法方向，會較傾向於親屬編中加入賦予當事人在

調解離婚成立後，有辦理離婚登記的義務。若條文修正通過，則不必再以「試行調解」的方式為之，可以使調解制度明文化，以避免現行調解制度未全，而導致當事人會有「調解等於訴訟，到法院只能調解」的謬誤。

洪：在調解過程中東南亞外配跟大陸籍外配的型態仍有差異，前者比較忍氣吞聲，也較具依賴性，而陸配則較強勢，因其本身在社會客觀條件方面常較優於他方配偶，若有爭執較容易就帶著孩子離開。

楊：近年來外配是男性的比例已較增加，但仍是少數，今年所遇過的案件中並未超過 20 件，其中以陸配居多，也較少透過仲介，多是自由戀愛。若陸配是男性，會進入訴訟多是非法打工的情況。另若陸配是女性，在進入訴訟程序時會比較強勢。

郭：許多陸配在年齡、健康、教育等條件上，都較他方配偶來的強，加上嗓門大，所以也常有台籍配偶反遭欺凌的案例，或因而覺得大陸籍配偶較強勢。

林平老師（下稱林）：陸配為男性時，台灣方面的配偶多是怎樣的教育背景？

楊：在此種情形下的台灣女性多具有較高的社經地位，年齡亦會較高。

施：有實務工作者提出「大陸配偶上法庭通常較悍」的想法，但個人覺得會不會是因為夠悍的陸配才能上到法院，故導致這種錯覺，而實際上有大量未浮現的黑數存在？

黃雅琴律師（下稱黃）：就個人在實務工作上觀察外配，從早期僅能仰賴週遭親友介紹告知社會福利等資源，到晚近或許是政府有相關措施，許多都已能自力獲取相關資訊，譬如 113 的通報機制，許多外配已多能懂得利用了。113 在經通報後即會開案，並予以許多相關的幫助及保護。現今外配可獲得之資源，已不遜於本國籍配偶，相反的，外配從社會福利機構所獲得的資源，可能較本國籍配偶更多，故外配應不需要「悍」，就能受有司法保障。且陸配在許多客觀條件上常優於本國籍配偶，往往會因而較強勢。個人有興趣的是，相較於本國籍配偶，外配受暴的比例是否較高？

楊：去（96）年外配有 26 萬人，受暴比例約在千分之二到千分之三左右。

施：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的成立動機，主要是發現外配的受暴情況很多，所以成立一個福利機構作為處理的窗口，現在受暴情形改善的程度，尚無明確數據。

黃：所處理過的外配案件，通常外配為了取得合法的居留權，都會勉力配合他方配偶，而其外出工作的可能性就受到限制。在很想外出賺錢的前提下，有的外配會製造一個家暴的「通報紀錄」，因為若有家暴紀錄，就可以茲作為延長居留的依據，所以在輔導過程中，常會遇到不少非真實的家暴案件。

葉美玲主任（下稱葉）：勵馨基金會在中部對於外配受家暴的相關扶助機構，有受暴婦女安置中心，以及家暴案件的初次諮詢服務等，以個人的經驗觀之，陸配與其他地區的外配相較，因不同的文化背景（解放初期的女性運動），的確較悍
，故其自主權與尋求協助的積極程度，即有別於東南亞籍的外配。在勵馨進行相關扶助時，會基於尊重的態度，儘可能站在不同的文化背景去體會各個地區外配的選擇與決定，並會充分告知其所應享的權利。現行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的服務並不會以地區作為扶助外配的區分線，但在第一線的工作者容易受到刻板社會印象的影響，譬如接受報案的員警，就可能會對陸配的報案逕為不公平的篩選而不受理，為避免此種情形，我們都會要求工作人員必須有公平的處置。另在婚姻適應上，陸配也多有戀愛結婚的情況，但來到台灣後很容易遇到適應的問題；東南亞籍的外配亦然，有不少是基於經濟上的因素來到台灣而成為外配，遇過類似的案例，個案中該外配的婆婆認為她是自己「花了卅萬」買來的，要離婚必須先還錢，外配實際上並無力作如此償還，而在此種情形的外配，在家中常得不到應有的尊重。故跨國婚姻所根基的基礎為何，常會影響婚姻到的存續情形。另語言也相當重要，語言不通往往會限制了外配的行動範圍，而行動自由同時也會受到他方配偶的限制，加上家族的影響力，以及外配在台的孤立程度，種種均使外配對台灣文化的融入與適應有相當程度的阻礙。

嚴逸隆同學：外配進行離婚調解時，在親權酌定上是兩方皆要較多，或是兩方皆不要的情形較多？就陸配來說，爭取親權是否是為了獲得繼續居留的權利？或是真有照顧孩子的意願？法院將親權判與外配的機率高嗎？

盧：多是雙方都爭取的居多。

洪：就我所遇到的情形，常有夫家以孩子的親權作為控制外配的工

具。當調解不成時，會請楊庭長出面，而庭長多建議以「共同監護」的方式行使親權，以兼顧子女教養及外配的居留權利。而自己的經驗中，母方對子女的感情常較父方來得深。

嚴逸隆同學：調解若不成立，即進入訴訟程序，則在調解過程中已進行的部分，對於嗣後訴訟的進行是否有心證上的影響？

盧：調解若不成，嗣後的訴訟中法官並不會知悉調解內容，我們亦會將此告知當事人。

洪：若在調解過程中法官曾經介入，嗣後的訴訟程序即須迴避。加上調解並不具有證據能力，所以雖然不禁止當事人錄音，但在訴訟上並無證據力。且調委具有保密義務，故縱受傳喚到庭，亦不能恣意的陳述。調解若不成立，過程中所有的事項即到此結束，與訴訟無涉，亦無訴訟上的證據能力可言。

劉金鎮同學：在調解酌定親權時，是否會讓未成年子女有陳述、參與的機會？

葉：在聲請離婚酌定親權的案例，曾有子女為了迎合完全不相接觸的父母雙方，而有說謊等偏差行為的產生，該案例中我以私下方式獲得孩子真實的樣貌及心聲後，透過專業的社工調解人員，傳遞給進行調解中的父母雙方，以期能確切找到對子女最佳的利益。故會透過調解人員，將孩子的想法適時地傳遞給父母。

洪：調解過程中也會適時給雙方知悉未成年子女的想法，使雙方在進行調解時可以獲得較佳的結果，並能兼顧未成年子女利益的保障。上面提到的案例，就獲得了不錯的成效。為保障孩子的最佳利益，常會勸告被酌定行使親權之一方別對他方的探視權有過多的刁難。婚姻事件不管在調解或是訴訟中，我們都不希望讓子女去面對父母的決裂，所以是否有讓子女為了自己的利益作了適當的意見陳述，即非無疑。所以我們在調解時，要儘可能地站在未成年子女的角度去要求夫妻雙方重視子女的利益。

楊：調解場合適不適合未成年子女的進入一直有爭論，本院目前是以少調官的監護訪視調查，作為未成年子女實際進入調解場域的替代方案。在調解中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授權給調解委員作個案判斷，委員會填具轉介單，再由院方責成少年調查官作初步的監護訪視調查後，將調查書轉給調解委員，由其判斷是否有讓未成年子女進入的需要。此係類似日本家

事調查官的制度，介入參與調解。另有關外配透過親權而取得居留權的部分，若外配未取得監護，在婚姻消解後 15 天內必須離境，而縱取得監護權，亦須在國內住滿 183 天使得獲居留權，而非取得監護權即有居留權。

葉：曾遇過酌定較年長的未成年子女親權的案例，在案例中孩子被要求調解酌定監護時必須在場，最後調解委員係以高明的方式完成調解。除在特殊情形下，否則原則上會儘量不希望孩子面對這樣的場面，前開案例也是衡量過未成年子女年紀較長的因素，畢竟調解過程中會讓雙方當事人有情緒宣洩的機會，看到這樣的情景對子女造成的衝擊會很大。是否讓未成年子女在場的爭議，仍有待專業人士評估後作出決定。

盧：是否讓未成年子女參與調解，年齡也會是考量點之一，畢竟到了適當年齡的孩子（小三、小四）也比較能夠確切表達出自己的情感，個人亦較傾向不讓未成年介入調解。且未成年子女往往不願意在父母面前陳述真實的想法，還是要透過調解委員的折衝來完成調解。所以綜合來說，還是比較不希望他們到法院來。

楊：非訟事件法第 128 條明訂了未成年子女（七歲以上）在法庭上的表意權，惟站在庭上的表意權與調解程序中的表意權，對未成年子女而言並不相同。對於相關案例，我會請少調官先進行監護調查訪視後再重行調解，雖然調解不是解決紛爭的唯一方式，但還是希望儘量不使未成年子女進入法庭。

施：現行制度在遇有外配進行調解時雖有通譯，但個人覺得溝通的問題不在語言而在人，故通譯所作的翻譯不一定符合當事人的文化背景而有助於調解，從葉主任的角度觀之，此時是否有可能引入非專業的調解委員，亦即由較通華語的同國籍外配出任通譯或參與協助調解，以助於調解委員可以更了解當事人的文化背景，而更能有效達成調解目的？

盧：在調解時常會有外配戴著朋友同行，若需要朋友在場，我們也會讓她進來，此應較接近施老師所指的情形。

葉：個人比較傾向不引入居留較久的外配作為非專業的調解委員，因調解委員畢竟有其專業養成所需要的期間。但會期待專業的工作人員對於不同的文化，能有足夠的尊重與包容，同時社會大眾的教育亦很重要，諸如入出境管理時對於外配的尊重，抑或是透過戶政系統對於外配進行扶助，以及社會大眾對基本人權、尊重不同文化的教育等等。

嚴逸隆同學：前面提及「外配是以價錢買入的媳婦」的情形，在個案中的外配對於嫁到台灣的態度及想法如何？

葉：案件中的當事人的確有改善本生家庭經濟的動機存在，當初是在越南透過仲介嫁到台灣，懷抱著相當的理想即憧憬到台灣來，其在家中一直受到暴力對待，一直到超過其忍受範圍，諸如懷孕時被公公從樓上拖行到樓下等行為，使其擔心胎兒會因此而不保，才向我們求助。另有印尼籍的當事人亦同，一直受有家暴，直到發現丈夫對其所生的三個孩子有性侵害的行為，才向我們求助，這個案例的承審法官發現雖然外配的經濟條件不如夫家，然而卻願意勉力工作來扶養三個子女，故審酌之後即將監護權全部交予外配；在安置過程中勵馨基金會亦會給予一定程度的扶助，該案例在經過安置後，現已能自立，偶還能捐助給我們，這樣的案例會讓我們覺得很成功，很值得。

嚴逸隆同學：在法律上是否能夠給予外配相當的資訊，或是國家能否做些什麼，使得外配在決定嫁到台灣時能避免受到亦想之外的不利益？

葉：個人覺得國家一直都在作，也有編列預算進行相關工作。

施：由於外配所接收到的資訊極度不對等，使其會對台灣有過度的憧憬，從專業人員的角度，國家是否能做些什麼來改善這樣的情形？

黃：我對於外配對到台灣之後的生活覺得非常失望的比例是多少並未進行研究，不過若認為台灣是好的比例佔多數，似乎就沒有更動這些資訊的必要。而在資訊方面，我國人民的婚姻也會有資訊不對等的情形發生，所以由國家在資訊方面進行把關，與後面的結果是不是具有絕對的關聯性，個人比較持保留態度。

葉：對於外配婚姻仲介業的管理，的確是需要相當的留意。就個人所知，移民署針對假結婚來台的被害人，已有成立專職單位予以特別的關注。而就自由結婚的情形，應與本國籍的婚姻所面對的問題相同。

楊：對於假結婚真賣淫的情形，在確定之後，司法上會裁定停止訴訟，按照大陸地區人民赴台許可辦法以及外配進入台灣許可辦法之規定，若從事與入境目的不符的行為，則禁入境三年，賣淫是禁七年，法官停止訴訟七年，是為了避免其在裁定離婚後再為假結婚真賣淫的行為。若從戶籍謄本中發現有多次娶外配的紀錄時，法官在具體個案的審理就會更嚴格。

2. 新婚姻移民之居留、監護子女及婚姻法律問題

本組負責部分係參訪台中地方法院，實際了解外籍配偶之家事調解程序，與談人計有家事庭楊庭長、黃雅琴律師、及三位社工人員。經由下午短短幾小時間的談論及報告，本組三人經再予討論後，有下列簡短心得分享。

(1)篩選式調解制度之建立:

經家事庭楊庭長指出，台中地方法院家事事件之進入調解程序前，須經篩選，視案件性質不同，再區分為星期一至五調解不同事件，滿足各種家事案件之需求，其藉篩選式之採擇，過濾案源。

惟本組以為，在我國極重視家事隱私，傳習諺語更有:家醜不可外揚之謂，則家庭紛爭不到最後無法解決關頭，顯無走向法院之需，則每一尋求法院調解之家事案件，想必都具有家家難言而又需暢言之隱，而都需要法院之中立角度予以調度以解紛爭，但篩選式制度，應是疏解法院案源的配套措施，司法資源有其有限性，是不可諱言之事，然而，被篩選出而不得進入法院調解程序之各個案件，是否就淪為司法大門拒絕的犧牲品？故本組認為，是否篩選式調解制需和社會局或而其他社會工作機關配套執行，篩選外的案件即時轉介，並由其建立後續追踪輔導動作，倘有再予調解需求，亦由其通知陳報，防免一事不再理之弊病，以此防杜機制以濟篩選機制恐有保障網過少之弊，任何一個家事案件不幸結果的發生，不僅是家族之痛，更是社會之傷，一但發生問題，均有迫切正視之必要，期盼良善健全的體制能為問題家庭開啓溫暖之門!

(2)利用人數之缺乏:

據該日早上參訪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中心時，至今年止，外籍配偶人數計有四十萬九千八百四十三人，台中市之外籍配偶不到五千人，而於今年申請諮詢者計有六百五十一人，然而參訪台中地院時，據社工人員表示，於今年接獲聲請調解之具外籍配偶家庭紛爭，僅有二十件(越南籍十二件、中國大陸籍七件、柬埔寨籍一件)，其中身為原告聲請離婚者共有十一件，而不願離婚者共計九件，聽聞僅有二十件之時，令本組同學十分訝異，雖社工人員表示，因外籍配偶一方無論因何種原因，凡逃離台灣者，即無法符合調解之二造到場原則，故無法開啓調解程序。

但本組後來想得知的是新移民家庭福利中心之申請諮詢者其諮詢原因與嗣後聲請法院調解者之交叉比對，倘其前申請諮詢者，係有關例如婚姻問題(例家暴等)，其後處理情形為何，何以除去逃離台灣者外，聲請案件為何如此稀少，是否仍有太多交叉比對下之受虐弱勢黑數？在在令人頻感異樣。

(3)無法開啟調解程序之一造性及外籍配偶逃離之衍生問題:

承前，則外籍配偶無論因何種原因逃離台灣，其所帶離的及留下的，都會是有待深入探知的社會問題，據參訪時社工人員表示，外籍配偶嫁來台灣之際，均是抱持著想擁抱幸福的美夢而來，夢碎逃離，應均有令人聞之鼻酸之原因，事出必然有因，但離去不代表家庭問題已然全盤解決，倘其係攜幼離去，則在下述延伸閱讀，商業周刊挖掘出湄公河畔的台灣囡仔，產生的新社會問題，問題弗遠，不僅是我國亦是外籍配偶母國恐會面臨的社會問題，此於下敘之。

但其留下的破碎家庭，其後續問題是否亦是我國社會機構需予關注之焦點？本人前曾擔任外籍配偶弱勢家庭小朋友之課後輔導，輔導學生之母親即為逃離台灣的越南籍配偶，其為小二學生，教授其生活倫理課程時，其對母親該邊親屬之稱謂課程全然無法理解，在學校亦不知如何啓齒，僅言:「我媽媽是越南人，我小時候她把我當成玩具，她不想玩之後就不要我跑走了。」童言之間不見悲色，想來是年幼不解之故，但待其長大後，家人告知其之此番言語，是否會對他造成傷害，而因該小朋友之父親長期失業，故在母親逃離後，小朋友只得交由其姑姑撫育，而外籍配偶留下的台灣家人，如何面對其後情勢，如何告知、教育其所留下之子女，是否都需由政府機構定期追踪登記外籍配偶之人數，是否有逃離之情，並由社會機構予以輔導，此之問題意識容有正視之需。

(4)利用黑數造成之原因？--外籍配偶欠缺身分證而不敢聲請？

據社工人員表示，調解成立而以離婚收場之情形，多為外籍配偶已得我國身分證，方會堅絕要求離婚，否則因其離婚後倘無身分證則會立刻面臨被遣返命運，前聽老師講述，外籍配偶取得我國身分證之立法有其法制上不公允之處，則是否法制上的不公，反而成了戕害其婚姻人權的殺手？因為沒有身分證，不想和小孩分開，不想被遣返，而再再隱忍，直至擁有身分證方敢走進法院請求，是否前所討論之聲請案件如此稀少之被害黑數即是源此而生？這是令人十分擔憂的，此需探知各外籍配偶之心聲方得所知，希望法制上的缺失能早日解決。

(5)子女最佳利益之如何考量？
而婚姻關倘予解消，倘有未成年子女，則需判斷其後親權歸屬，然具外籍配偶之家庭，斯之子女最佳利益如何考量，不諱言的說，若在父方係經濟極弱勢之一方，判予母方是否較為有利，雙方情勢如何取捨。

二、課堂報告

16 位同學均要就此次田野實習於課堂上發言，可提出田野實習紀錄、心得分享、衍伸閱讀:

(一)田野實習紀錄
同上。

(二)心得分享

1. 思考「婚姻家庭的基礎價值到底是什麼」？

2. 對婚姻移民的新觀念:

(1)對外籍配偶的稱呼，應該使用新移民這個中性字眼。
(2)台灣社會對於婚姻的傳統觀念，仍然沒有脫離傳統中國的華夏儒家思想，無論是台灣人與台灣人的婚姻、或新移民與台灣人的婚姻，似乎都在面對相同的家庭問題。
(3)實務上已有對新移民之援助管道，新移民與台灣之一般民眾應多加利用。

3. 新婚姻移民之家事調解程序評析:
(1)篩選式調解制度之建立，是否造成被篩選出而不得進入法院調解程序之各個案件，是否就淪為司法大門拒絕的犧牲品？
(2)利用人數畢竟少數
(3)仍有無法開啟調解程序之一造性及外籍配偶逃離之衍生問題，其留下的破碎家庭，其後續問題是否亦是我國社會機構需予關注之焦點？
(4) 外籍配偶取得我國身分證之立法有其法制上不公允之處，則是否法制上的不公，反而成了戕害其婚姻人權的殺手？因為沒有身分證，不想和小孩分開，不想被遣返，而再再隱忍，直至擁有身分證方敢走進法院請求，是否前所討論之聲請案件如此稀少之被害黑數即是源此而生？

(5)子女最佳利益之如何考量？

(三)衍伸閱讀

1.商業周刊，第 917 期，2005.06.20 出版的湄公河畔的台灣囡仔。

這是關於一條河、一個村、一群孩子擺盪在兩個國家之間的故事…他們是台越混血兒，他們都擁有一個越南母親，和一本墨綠色的中華民國護照，他們的命運因湄公河，這條母親之河而相繫，終因處在兩國夾縫中，面臨無書可讀的窘境。旺盛的生命力，渴望唸書的眼神，湄公河畔的台灣囝仔，保守估計還有 3,000 個，貧窮的生活下，只有無依母親的身影，想回家，這條路還很漫長……

本篇文章之內容，主在敘述越南女子攜子逃回母國後，台灣小孩在當地成為幽靈人口，無法受教之問題。其在台灣生子後，遭遇不幸的家庭問題（包括經濟、家庭暴力問題）時，無援之際，便把孩子送回娘家，或者帶著孩子逃回娘家等現象，在近年開始發酵。拿中華民國護照的孩子長期滯留越南，也日益增多，而據文章內容表示：越南第一大報《公安報》報導：「兩千名與台灣人結婚的永隆省女子所生下的子女，成為社會重擔。」這則報導引起駐越台辦關注，經由實地訪查卻無法證實，但是，台越混血兒在越南居留的傳聞，卻一直沒有消失。

同年十月，越南《青年報》又報導：「同塔省有五百名台灣之子，都是媽媽帶回來給外婆帶，但因為這些小孩是外國人，地方戶政處也很難處理及管理他們的戶籍、出生資料……。據統計，同塔省有一萬一千越南新娘，這就好像出口媽媽，進口小孩。」眼見兩國聯姻已產生令人擔憂的後遺症，今年二月，駐胡志明市台辦處也對國內媒體表示，「已至少有三千個台越混血兒流落越南。」然越南係採單一國籍主義國家，因帶回越南的小孩具有中華民國護照，則無法在當地就學，據其法律規定，拿中華民國護照的小孩，不能就讀越南一般的公立小學，而私立的國際學校，昂貴的學費，更不是這些越南媽媽能夠負擔。

根據伊甸基金會在越南接觸的個案，這些拿中華民國護照居住在越南的小孩分屬下列四種不同情況：

(1)經濟型：父母在台工作，無力負擔孩子養育就學，將孩子送回外婆家托育；
(2)離婚型：父母離異，母親帶小孩回越；

(3)逃婚型：母親單方帶小孩回越，不與夫家聯繫，也不向當地公安報備；
(4)移居型：台灣爸爸和越南媽媽全家移居越南，小孩在越南出生，入籍越南，且有長期定居打算。

除了第四種情況外，前三種拿中華民國護照的孩子，在越南生活，都將面臨無法上學的窘境。

上述四種情況，表面上，比較容易解決的是經濟型的家庭，似乎只要在台灣的爸爸媽媽經濟環境轉好後，就能接他們回去升學。 實際上卻不然，有些家庭的經濟問題也糾雜著婚姻問題，典型的例子是，爸爸失業或不顧家計，越南媽媽獨力工作，占去大部分時間，又住在工廠或狹小的租屋環境，要把孩子接回台灣念小學，十分困難。
即便日後能接回去，也已經耽誤了六歲之前的幼兒啟蒙教育。沒有啟蒙教育的打底，日後他們就算回台上學，也會有嚴重的銜接問題。美國最近一份針對低收入非洲裔家庭追蹤長達四十年的研究顯示：幼兒接受優質的學齡前教育，長大後順利從高中畢業、保住工作的機會較大；依賴政府救濟或銀鐺入獄的機會則較小。

四種情況中，最棘手的是「逃婚型」，孩子成台、越兩國都無法掌握的幽靈人口。根據台辦處統計，越南女子逃回越南，台灣男方單方訴請離婚，法院有明確判決，且將訴訟文書轉送台辦的離婚案，於２００４年就有一千二百多件，２００３年有一千一百六十件。越南為母系社會，不管是離婚還是逃回越南，媽媽幾乎都會把孩子一起帶走。
於是，越來越多的台灣囝仔生活在湄公河畔，他們回不了台灣，又因為沒有當地身分而無法在越南上學。他們當不了台灣人，也成不了越南人，眼前無法上學，未來也將排除在越南社會之外。

要能受正規教育，這些留滯越南的孩子必須在國籍上有一個明確的歸屬。要不，放棄台灣籍，變成越南公民；否則回到台灣。兩者之間，法理上沒有灰色地帶。對這些湄公河畔的囝仔來說，走到放棄國籍這一步，已經是不得已——既然不能做台灣公民，那就歸化成越南公民。但是，按照我國國籍法規定，未成年兒童喪失國籍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的「同意書」，才能夠取得「喪失國籍許可證明書」。雖然國籍法未對「法定代理人」身分做限定，但內政部國籍科卻強調，「取得監護權的越南媽媽如果沒有拿到台灣身分證，將無權為孩子申請放棄我國籍。」在母親無台籍下，這些孩子將因為有一本中華民國護照，而入不了越南籍、無法上學。
<四種方法，都難解入學問題>

怎麼才能解套？

方法一：內政部國籍科指出，除非依照國籍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勉強可以解套，也就是將孩子給予媽媽的親戚〈也就是外國人〉收養，再為孩子申請放棄我國籍。
方法二：台灣父親放棄國籍，孩子「隨同喪失」之後，父親再申請恢復。這種方法，現實上可行性很低，逃回越南的媽媽躲台灣丈夫都來不及了，怎麼可能想走這一步路？
方法三：在越南非法購買孩子的越南出生證，但代價是五百萬的越南幣〈約合新台幣一萬元〉。這約當越南人一整年不吃不喝的將全年收入拿出來。
方法四：必須等到他二十歲，才能改變。按國籍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四種方法是用拖延時間的方式，以不解解之，等孩子成長到二十歲，由他自己提出放棄國籍申請，再申請入越南籍。但是，二十歲的人，卻已經錯過讀小學的機會了！

不僅，未能入籍台灣的越南媽媽，很難讓孩子放棄台灣籍。就算已經具有台灣籍的越南媽媽，如果離台前沒有為孩子辦妥放棄國籍手續，回越南向台辦提出申請，條件將更為嚴苛。
台辦處秘書柯玉鈐強調：「不管監護權判給誰，我們一定要看爸爸的同意放棄國籍證明，不會瞇著眼睛，就讓越南媽媽辦成。」問題是，有幾個越南媽媽在離開中正機場前，已能洞悉孩子後續的受教育問題？

回不了家的台灣囝仔們，連歸依母親的國籍都如此長路迢迢。台灣國籍變成他們不得不擁有，又放棄不了的尷尬身分。進退兩難間，他們看不到眼前的道路，只看到橫亙在前的一座座高山。
民間司改會執委、賴芳玉律師以其多年處理外偶家爭事件經驗指出，「子女放棄國籍和出養，除了監護人外，還必須有生父同意，因為這會影響另一方探視的可能性。」但是，她強調，因國籍問題致使小孩被剝奪教育權，內政部國籍科應該對這些個案做出通案性的解釋，以孩子最佳的利益為考量，研議更好的做法。

在沒有更好的辦法前，少數越南媽媽為了讓孩子可以上學讀書，只好用非法途徑，買一張「假的」越南出生證明，取得國民身分。這種做法因需要「門路」及龐大金錢，能夠成功者畢竟是少數。
目前所有法令的解釋和執行都不利孩子，這些越南媽媽又怎能在國籍法規的銅牆鐵壁中找到一條生路？

陳前總統曾在總統就職大典中說：「台灣是一個多數移民的社會，……不管我們的母親來自越南或者台南，每一個人都擁有同樣的地位和尊嚴。」

但是，現在這群湄公河畔的台灣囝仔，他們都因為有一位越南母親，因為擁抱那本墨綠色的中華民國護照，而在人生最無憂無慮的時候，就遇到無書可讀的困境。

這樣的問題，學生在尚未閱讀文章前，對此問題之嚴重性全然無法想像，外籍配偶的逃離，不代表婚姻問題得以合適解決的落幕，相反的，帶來的問題卻是其母國及我國都應正視以對的現象，這樣的情形讓我想到電影異域，那些孩子如何面對他們的人生，童年不應是如此渡過，孩子的童年應是充滿歡笑的，然在外籍配偶懷抱幸福美夢來台結婚而又黯然逃離時，孩子成長的美夢是否亦隨之破滅？這些孩子的教育問題，以至長大後是否會造成新的社會問題，這都是我們二個均應在合作互信的基礎下予以通盤整合研究，而不再只是由周刊記者發掘，民間基金會予以介入而爾，期盼這個問題能得到社會的關注，更期盼跨國婚姻的結合，帶來的會是彼此的幸福！！

2. 大法官釋憲。由釋字 242、362、552、554、569 號等，看不到婚前因為沒有「愛」建構出來的婚姻家庭被臚列在婚姻家庭的基礎價值之內。婚姻家庭的基礎價值到底是什麼？大法官們分別建構出婚姻家庭的相關範疇，分別為：

釋字 242 號：一夫一妻制度；善良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之事實；正常婚姻生活制度；人倫關係。

釋字 362 號：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結婚自由。

釋字 552 號：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結婚自由權利；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身分關係之本質；人格倫理；人倫秩序。

釋字 554 號：人倫秩序；婚姻秩度之存續與圓滿；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為自由；永久共同生活；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婚姻共同生活基礎；情感及信賴之實質關係。

釋字 569 號：夫妻和睦；家庭關係和諧；人倫關係；婚姻忠誠。

好像大法官管的是除了依個案審查之外，似乎看不到婚前因為沒有「愛」建構出來的婚姻家庭被臚列在婚姻家庭的基礎價值之內；換句話說，就算沒有「愛」所組成的家庭，事後僅需「遵守」婚姻家庭這一道量尺即可，那有沒有「愛」其實就不構成組成婚姻家庭的一個要件了。說不定未來的法律人找另一伴的對象時，所開出來的條件不是：你/妳愛不愛我。而會變成是；你/妳能否遵守釋字 242、362、552、552 及 569 號對於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

課程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中文)：	法律社會學導論			開課單位：	法律學系
課程名稱(英文)：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Law			課程代碼：	6104003_01
授課教師：	施慧玲			分機：	35108
				E-Mail：	lawamy@ccu.edu.tw
學分數：	二	必/選修：	必修	開課級別：	法律學系
課程概述：	一、法社會學之重要學派理論。 二、法社會學派與其他法學派。 三、法社會學派對法學發展之影響。 四、法社會學之運用：專題研討。				
教學目標：	一、介紹法律社會學之重要學派理論。 二、探討法律社會學之應運方法。				
教學方式：	一、口授為主，輔以互動問答。 二、學生操作案例分析，分組習作。				
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	一、　訓練大學部學生以靈活的法學邏輯思維，探討法律社會學學術上與實務上的各個面向，使其具有跨領域專長的法律人才。 二、　統合大一至大三之學習成果，並能法律社會學的角度去思考法律議題。				

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一、教師專長：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法律社會學、超國界家庭法、法律ｅ化互動教學研究
	二、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	法律社會學

	一致性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	專題報告 50% 、出席與討論 50%	
參考書目：	一、中文 1. 蘇永欽，憲法與社會文集，民國七十七年，三民 2. 李永熾譯，金子榮一著，韋伯的比較社會學，民國八十一年，再版二刷，時報文化 3. 吳錫堂、楊滿郁合譯，Friedman, L. M. 著，法律與社會，民國八十年，巨流 4. 楊仁壽，法學方法論，民國八十三年，三民 5. 洪遜欣，法理學，民國七十一年，三民 6. 沈宗靈著，林文雄校訂，法理學，民國八十三年，五南 二、英文 7. Cotterell, R. The Sociology of Law, 1992, Butterworth, Landon. 8. Unger, R. M., law in Modern Society: Towerd a Criticism of Social Theory, 1976, Free Press, New York. 9. Kelly, J. M., A Short History of Western Legal Theory, 1992, Clarendon Press, Oxford.	
備註：		

『婚姻移民人權』-- 課堂實驗劇

"Marital Immi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 Making Our Drama Classroom

唱著一首離鄉的愛情笙歌

Singing a Love Song of Homeland Faraway

旁 白 SCRIPT

2008.12.30

施慧玲 Amy Shee、黃立宇 Li-Yu Huang

記者：大家好，今天我想跟大家分享的，是近年來觀察台灣社會所做的事實生活紀錄。眼看台灣外籍配偶的人數日益增加，對於本土社會的影響也越來越大。在大家普遍探討所謂「外籍新娘」問題的同時，我們似乎也應該關心她們的在台生活。因此記者就鎖定這個主題，對一個自願受訪的外籍配偶家庭進行較深入的訪查。以下就請與我們一起來觀看訪查影片：

Reporter: Hi everybody ! Today I would like to share with you some life observations in Taiwan society. The number of foreign spouses has increased over the years and it has brought about increasing impacts on our society. We often talk about the so-called "foreign bride" problems, but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also care for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se married-in women. Therefore this Reporter conducted a case study on a voluntary family with a foreign spouse. Now please join me in the following video:

****

(記者訪問外籍配偶阮玲)

記者：為什麼你會嫁到台灣來？

Reporter: Why did you come here and marry a Taiwanese?

阮玲：這一切都要從我在越南土生土長的家庭開始說起.....

Ran-Ling: It all has to start with my native family in Vietnam…

阮玲：我出生於 1990 年代的越南小漁村莊。父親是個傳統的中國裔男人，信仰著男尊女卑的父權觀念。母親是越南人，卻也是個三從四德的中國媳婦。家中有三個姐妹，我排行第二、還有一個弟弟。在我少女時代父親因意外中被地雷炸傷，媽媽從此抑鬱寡歡，不久就去世了。弟弟一直就是遊手好閒，欠一屁股債拖垮我們家。當時越南政府鼓吹「犧牲一代少女發展經濟」，我家也追隨政府的腳步，犧牲我們三姐妹去應付弟弟的需求：大姐及三妹放棄學業去做女工，我則因為稍有姿色而當起陪酒歌女。在一個然的機會中，我撞見童年的玩伴小蘭，得知她很幸運地嫁到台灣過好日子。之後小蘭每年返鄉都會與我分享她的美滿婚姻生活，我也開始幻想到台灣追求幸福的憧憬...

Ran-Ling: I was born and raised in a little fishing village in the 1990s Vietnam. My father was a traditional Chinese man and also a male chauvinist who believed in the supremacy of men over women. My mother was a native Vietnamese who observed the Chinese ethics of an obedient wife. I was the second child of my family with two sisters and a brother. Durning my puberty, Father was accidentally injured in a mine explosion. That had dragged my mother into depression until she passed away. Life was not easy back then. My younger brother was unemployed and fooled around to induce debts that burden our family. In those days, my Government was promoting the idea of "sacrificing one generation of young girls to boost economy". My family had no choice but to follow the policy and thus both my elder and younger sisters left schools to work in a factory. I had a better looking and thus went to serve as an escort singer in a girlie house. Once I ran into a childhood friend ***Xiao-lan*** who was happily married to Taiwan. After that ***Xiao-lan*** shared with me her joys in marriage every time when she returned to her madamn home. Since then Taiwan had become my dreamland.

記者：看到這裡大家應該對於阮玲的背景有些許的了解了。當然我們不能只看阮玲的背景，為了更了解這個案例，我們也要來看看男主角夜市的背景。

Reporter: Now we all have some understanding of ***Ran-Ling***'s home background. To get hold of a better picture of the story, we need more information from different aspects. So let's turn to the family of the husband with the interview of ***Yesi.***

****

(轉到記者訪問台灣丈夫夜市)

記者：可以談談你跟你老婆的認識過程嗎？

Reporter: Would you tell us how you met your wife ***Ran-Ling***?

夜市：哼..幹麻跟我談那個賤人.....

Ye-si: Huh! I wish I did not have to talk about that bitch.....

夜市：我生在一個台灣鄉下的農村家庭，過著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勞動生活，沒有機會認識女孩子。再加上我的個性比較笨拙，幾次相親都失敗，所以到了四十歲還是單身。不過我是家裡的獨子，有傳宗接代和養家活口的雙重壓力。在偶然的機會下，我看到電視上的婚姻仲介廣告，所以就下定決心要娶個乖巧嫻淑的越南女孩回來，可以幫我生小孩、照顧家庭，還能幫忙耕作。於是我就委託經營婚姻仲介的好友彭正君，代我到越南去選個女孩帶回來。沒想到這個彭正君，竟然就在排排站的女孩兒中間，挑選自己的情人。阮玲正好是彭正君喜歡的那類型的女人，我還真沒有想到，當初阮玲就對彭正君很有好感，非但不知道他在台灣有老婆，還誤以為她要嫁的人就是彭正君，所以才隨他來台灣。我從一開始就被我的所謂"兄弟"戴綠帽，還幫忙他把情人娶回台灣來，撫慰他遭受河東獅吼後的無奈心情。

Ye-si: I was born in a farming family of rural Taiwan. We led a typical farming life to "rise at dawn and rest with the sunset". With my reserved character in a very limited life circle, I hardly had any chance to associate with girls. My failures in blind dates also accumulated until I was 40 years old. As I was the only son of my parents, the responsibilities to continue the family line also rested with me. One day, I saw a commercial on TV advertising pretty and diligent "foreign brides". It seemed a good idea to get a wife through brokers, thus I decided to find a caring and obedient Vietnamese girl to share my family duties. It happened that my good friend, ***Peng Cheng-Chun*** held a matchmaking agent. So I asked him to travel to Vietnam to pick a fit bride for me. Yet, it was beyond my expectation that ***Peng Cheng-Chun*** actually went there to pick up

a girl of his taste to be his lover. So among the girls in line, he picked ***Ran-ling***, who was also attracted to ***Peng Cheng-Chun***. ***Ran-ling*** did not know that ***Peng Cheng-Chun*** was married, and mistook him as her future husband, thus following him to come to Taiwan. Therewith, my so-called "buddy" ***Peng Cheng-Chun*** had lied to me from the beginning. With a vicius intention to comfort him away from a horrible wife, he used my marriage with ***Ran-ling*** to take an easy lover！！

記者：相信現在大家可以大致上了解兩位主角的個人與家庭背景。這兩個人的命運交會，又會有什麼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發生呢？！ 關於這些錯綜複雜的恩怨情緣，就先聽聽阮玲從剛嫁到台灣的時候說起吧!

Reporter: I think the audience have all got a rough idea of the backgrounds of the two major characters in our story. What then happened when their destinies met to arouse unexpected troubles? To get a picture of their interwoven love and hatred across the Sea, we may start with ***Ran-ling*** at the time when she first arrived in Taiwan.

****

(轉到阮玲與記者的對談)

記者：阮玲，你要嫁到台灣來的時候是否做好了遠渡重洋的心理準備？來到台灣之後的生活與你預料中的一樣，或是有什麼差別呢？

Reporter: ***Ran-ling***, were you psychologically well prepared to marry ***Yesi***? Did the Taiwan marriage meet your expectations, or otherwise?

阮玲：我實在不太願意回想那些事...，唉! 好吧，就說一些我還記得的....

Ran-ling: I honestly hate to recall the memories of those days! But... ok, if you want to know, I can talk a bit about it...

阮玲：就如我說的，到台灣追求幸福的生活一直是我的美麗憧憬，在碰見彭正君之後，我更相信自己的夢想就要實現。可是我來到台灣之後卻鍔然發現：原來我要嫁的人不是風度翩翩的彭正君，而是看起來十分平庸的夜市。但時我們家已經收了一大筆聘金去償還弟弟的債

務，況且在臺灣的生活還是令人期待的，所以我還是認命嫁給一個陌生人，而且決定要盡力做個稱職的台灣媳婦。

Ran-ling: As I told you, Taiwan used to be my dreamland of happiness. Once I believed that my dream was about to come ture when meeting ***Peng Cheng-Chun***. However, I came to Taiwan only to find that instead of the Prince in my fantacy, I was arranged to marry a vulgar man, ***Yesi***. It left me no better choice because my family had taken a huge amount of money from ***Yesi*** to repay my brother's debts. On the other hand, a better life in Taiwan was still expectable, so I accepted my fate to marry the stranger I met just once.

阮玲：原本我以為婆家的各方面條件是不錯的，不過在結婚一段時間之後，我發現原來他們是務農的，娶我的那筆錢也是借來的。我的丈夫夜市平常除了下田耕種之外，就是跟他的狐群狗黨賭博喝酒。我就像是個佣人一樣，在家裡內外從早做到晚，農忙時還要下田工作，比當初在越南當歌女操勞很多，而且家裡的經濟大權操控在婆婆手裡，我連零用錢都沒有。我婆婆常常像對下人一樣吆喝我，還限制我外出，不讓我去上社區辦的語言課程，要我自己在家裡跟他們學。我不合她的意的時候，又會拿財力證明的事要脅我。為了維繫婚姻，我也只能默默承受。

Ran-ling: I thought I was going to marry into a good family, but after a period of time upon marriage, I realised that my husband ***Yesi*** was only a farmer and the money he gave my family had put him in debts. Apart from working on the farm, ***Yesi*** mingled around with his friends most of the time drinking and gambling. I had to do the house chores all day long and helped with farming during the busy season. It involved much more hard labour than being an escort singer in Vietnam. Besides, all our family money was under the control of my mother-in-law. I did not even have dispensable pocket money. My mother-in-law treated me like a servant. She bossed me around, and forbid me to go out unless needed. I was not allowed to attend Community language classes because she thought in-home learning was enough. Moreover, whenever I disobeyed my mother-in-law, she threatened with the financial certificate needed for my Taiwan residence. In order to stay on with the marriage, I could only bear all the mistreatments.

阮玲：除了做家事以外，最辛苦的是，我還要照顧長年臥病在床的叔公，那幾乎佔據了我所有的空閒時間。我要替叔公把屎把尿，還要忍受他的褥瘡所散發出來的惡臭，教我苦不堪言。日子真是苦悶極了!!

Ran-ling: Apart from housework and farming chores, I was further obliged to take care of the family Granduncle, who had been paralyzed in bed for many years. My spare time was all taken by this extra duty. The stinky smell of Granduncle's bedsores was unbearable! In those days, I was tormented with pains and agonies.

阮玲：我丈夫除了晚上回來把我當作發洩的工具之外，幾乎把我當作家裡的擺設，很少正眼看我。在如此肉體和精神的雙重折磨下，我幾近崩潰，唯一能夠支撐我繼續走下去的， 只有心裡的那個不為人知的小秘密…

Ran-ling: As to my husband, except for using me as a tool to satisfy his lust at night, he treated me like another piece of cheap furnature with no caring attention at all. I almost collapsed under both physical and mental torture. The only thing kept me going was a little secret deeply hidden in my heart.....

阮玲：在我嫁給夜市之後，彭正君時常以夜市好友的身份拜訪我婆家。我原本只是默默的喜歡他，心裡也一直存著跟他在一起的幻想。後來才知道他也是喜歡我的，只是利用夜市把我帶到台灣來。我們就開始互通情意了！每一次見到他，就覺得吃苦受罪都值得了！

Ran-ling: After I married ***Yesi, Peng Cheng-Chun*** often came to visit as a family friend. At the beginning I took him as a secret love and hid in my romantic dreams. Later I realised that he felt the same for me and had used the marriage to take me to Taiwan. Thus we started to build up intimate loving relationships. Every time when I got to see him, my heart was cheered up and it gave me all the strength to endure with my unfortunate marriage.

記者：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下，彭正君跟阮玲發生了社會上普遍責難的婚外情。相信大家已經想到接下來可能會發生的問題了。我們就繼續往下看吧!

Reporter: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Ran-ling*** and ***Peng Cheng-Chun*** began to develop out-of-marriage affairs, which was generally condemned in Taiwan society. You must have thought of problems induced afterwards. Let's continue with what ***Ran-ling*** had to say.....

記者：就我所知，你只有一個兒子，不過在這個兒子之前，你還懷了另外一個孩子。可否冒昧請問，這個孩子在哪裡？

Reporter: According to my information, you have only a son. But prior to the son, there was another pregnancy. If I may ask, what had happened to the baby?

阮玲：是啊! 我可憐的孩子，你聽我說……

Ran-ling: Oh, yes, my poor child! Let me tell you about it....

阮玲：你知道我到婆家的一個重要使命就是傳宗接代，嫁進來後才幾個月沒有懷孕，婆婆和丈夫就開始冷言冷語。在結婚一年之後，希望終於降臨在我的身上 -- 我...有了身孕，夜家上下因此充滿了著喜氣，而我在家中的地位也有改善。但是好景不常，在醫生說我懷的可能是女兒之後，丈夫和婆婆對我的態度就完全變了。婆婆一直用各種方法強迫我去墮胎，我先是抵死不從，後來又極力以溫情勸說，婆婆終於允許我留下孩子。卻沒想到婆婆私下盤算要毒死我的孩子……她叫我老公端給我喝的安胎藥，就然是墮胎藥!! 我沒有能夠保護自己的孩子，幾次想要自殺，但是又想到娘家需要我，就忍了下來。不過因為墮胎藥太傷身體，我的身體變得很虛弱，醫生說我不可以太勞累，否則就不能再生小孩了。因為我變得很沒用，婆婆和丈夫就對我更加冷淡了，所以我就急著找到一份不會太勞累的工作，賺點錢分擔家計。

Ran-ling: You know that a major task of my marriage was to make a family heir. My mother-in law and ***Yesi*** had become impatient after a few months of the wedding ceremony. My lucky pregnancy finally reached the misfortunate marriage after a year. My husband and his mother were pleased and I was thus benifted by the expectation of a family heir. However, my good fortune did not last long. When my baby was 4-month old, the doctor judged it to be female. The news came as a shock to my mother-in-law and since then, she had tried to push me to take abortion. At the beginning, I fought for my baby with life and managed to keep it. Later I learned to talk my mother-in-law into tolerance. But I did not know she had planned to kill my baby until ***Yesi*** viciously served me fetus-comforting herb soup which had meant to cause my miscarriage. I really wanted to commit suicide to accompany my poor baby. My sorrows coupled with the side effect of abortion soup severely harmed my health. The doctor thus advised me to avoid heavy labor work to keep me fit for future pregnancy. With no contribution to family finance, I had to live in even more indifference and coldness. Thus I became eager to find a less labor-demanding job to share family burdens.

阮玲：這個時候，得知情況的彭正君，覺得這是拉近他與我之間距離的最好機會，便藉故向我婆家表示：他的仲介公司需要請個精通越南語的幫忙，而我既然沒辦法做粗重的工作，就正好可以過去幫忙，待遇也不錯。我丈夫和婆婆聽了也覺得十分有道理，就讓我跟著彭正君去他的婚姻介紹所工作。

Ran-ling： Meanwhile, ***Peng Cheng-Chun*** was informed of the situation and made it into a good chance to get near to me. He approached ***Yesi*** and his mother to offer me a job by the excuse that he needed a Vietnamese to help his broker business and since I could not do labor work, it would be a good paid job to take as his assistant. His proposal persuaded my husband and mother-in-law, so I began to work in ***Peng Cheng-Chun***'s matchmaking agency.

阮玲：我本來對婚姻介紹所的工作沒有把握，沒想到很快就上手，幫了很多忙，讓彭正君更加的關懷我。他對我的溫柔與多情，讓我迷失了自我，沉浸在我憧憬已久的愛情中，就再也顧不得那些道德的考量，把我自己完完全全的奉獻給他.....

Ran-ling：I was not sure about my capacity to do the job, but it surprised all that I became a handy helper very soon. As I did a good job for ***Peng Cheng-Chun***, he cared for me more in return. His tenderness and affection in our close association gradually misled me to be over indulged in the dreamland of love. I finally crossed the bar of morality and devoted myself wholly to ***Peng Cheng-Chun***.

****

(轉到記者訪問台灣婆婆)

記者：大家都聽到阮玲的心聲了，我們再來看看婆婆是怎麼想的.....

Reporter: Now we've heard ***Ran-Ling***. Please also allow me to show you what her mother-in-law was filmed to say.....

記者：你對於阮玲懷了女胎是什麼看法呢？

Reporter: What did you think about ***Ran-ling***'s pregnancy with a baby girl?

婆婆：女孩子就是個賠錢貨而已，我們付了他家那麼多錢，你不覺得阮玲理當替我夜家生個傳宗接代的男孩嗎！？

Mother in law: Girls are money-losing trunk. With the money we paid to her family, don't you think ***Ran-ling*** was supposed to bear a male child to continue our family line!

記者：那阮玲生了男孩之後，你對阮玲有沒有改觀呢？

Reporter: Ok, then, after ***Ran-ling*** gave birth to a boy, did you change your attitude towards her?

婆婆：她的肚皮爭氣，我當然就對她好很多了啊！可是，那個女人竟然把我的好心當成狗屎……

Mother in law: For my grandson's sake, I surely treated her much better. But that woman dared to take my kindness as shit.....

婆婆：在那個女人「流產」不久之後又有喜了，這次終於幫我生了個孫子。因為生了男的嘛，我們也盡量對她好，不但沒讓她做粗重的家務事，還常常燉補品給她吃。但沒想到...我特別煮了麻油雞要給她坐月子，這女人卻不知好歹，常常趁著我不注意的時候整鍋給我倒掉，還偷偷拿那個臭的要命的榴槤出來吃。有一次被我逮到，你想想，做婆婆的好心燉麻油雞給她補身子，卻被媳婦這樣蹧蹋！我是看在孫子的面子上暫時忍下這口氣，不過我心裡也狠狠的記她一筆，總有一天給她要回來....

Mother in law: Soon after her miscarriage, that woman became pregnant again. Fortunately she gave birth to a grandson, and of course we made our best to treat her nicely. Not only had she been spared from all heavy work, but I also made nutritious food for her recovery from childbirth. However, who could had imagined that the ungrateful woman fully despised my kindness！？ I especially cooked sesame oil chicken soup for her, but she showed no appreciation to my benevolence. ***Ran-ling*** threw the soup away and took her smelly durian instead. She was finally caught by chance and it made me furious! Although I decided to hold my anger for the sake of my new-born grandson, yet deep down in my heart, I had decided to take revenge when the time came.....

****

(轉到阮玲與記者的對談)

記者：前面這段影片應該可以幫助我們更加了解跨國婚姻的文化差異。不過，或許大家的心裡會有更多問題，比方說對於小孩的教養方法...等等。我們就繼續聽聽阮玲怎麼說...

Reporter: I think the interview has helped us to understand more about culture differences in cross-country marriages. Yet, you may have more questions in mind such as those concerning the upbringing of the child. Let's follow to hear ***Ran-ling***'s story.....

記者：教育對每個小孩都很重要，相信你也很在乎。你在兒子小宇的教養上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

Reporter: Child education is very important and I believe that as a mother, you are concerned as much. What is your role in the upbringing and education of your son ***Xiao-yu***?

阮玲：我在婆家實在沒什麼說話的餘地，包括我兒子小宇的教養在內.....

Ran-Ling: In my husband's family, there was not much room for my role in the upbringing of my ***Xiao-yu***.

阮玲：雖然我是小宇的媽媽，婆婆和老公卻以為台灣人的教育一定比越南的好，況且我沒有受過高等教育，所以他們堅決不讓我接觸小宇的教育。婆婆總認為越南語很難聽，禁止我教小宇越南文。小宇上小學之後一直不太快樂，偶而會哭哭啼啼的跑回來。我一再追問，他才破口而出說：「媽媽，同學都笑我是雜種，為什麼？」我聽了心情很沉重，原來他們看不起我是越南人，可是我能夠做什麼呢?! 我也很想關心小宇在學校的情況，可是婆家不讓我上語言學校，我對於中文字的了解非常有限，常常看不懂小宇的聯絡簿上寫什麼，偶而我用著很簡單的中文寫聯絡簿，想跟老師溝通小宇被欺負的事，卻也都石沉大海。我忍不住把整件事情告訴丈夫與婆婆，他們的反應卻是禁止我再過問小宇的教育！我無可奈何，只能私下拜託對小宇相當關心的彭正君多多關照。

Ran-Ling: Although I was the mother of ***Hsiao-Yu***, ***Yesi*** and his mother considered Taiwanese education is certainly better than the my Vietnamese way. And as I was not well educated, it gave them a even better excuse to cut me off from ***Hsiao-Yu***'s education. My mother-in-law forbid me

to teach ***Hsiao-Yu*** Vietnamese because the language sounded crooked to her. After ***Hsiao-Yu*** attended the elementary school, he was not happy and often came home crying. I kept asking and he finally burst out saying, "Mom, my classmates called me a bastard. Why?" My heart was burdened with grieves, but what could I do to fight against discrimination towards me and my child?! I was deeply concerned with ***Hsiao-Yu***'s situation at school, but as I was not allowed to attend the Community language classes, I had a very poor command of Chinese. I tried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school teacher through ***Hsiao-Yu***'s homebook, but I could hardly understand the teacher's memos. For a couple of times I tried to leave memos for his teacher with my limited Chinese but got no reply. I was very much worried, so took it to discuss the issue with my husband and his mother. To my surprise, their reaction was to keep me even further away from my son's education. I could only follow their instructions, but secretly turned to ***Peng Cheng-Chun***. He had cared very much for my son, and thus I hope he would help to keep an eye on ***Hsiao-Yu***'s education.

****

記者：聽了阮玲的說法，大家是不是也想知道婆家的看法呢? 我們繼續往下看...

Reporter: In contrast to what was told by ***Ran-ling***, you must be interested in knowing what her mother-in-law had to say. Here it is……

(轉到婆婆與記者的對談)

記者：阮玲為你們生了男孫之後，你一度對她不錯的，是嗎?! 為什麼之後又會有那麼大的改變呢？聽說夜市還會打阮玲，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Reporter: After giving birth to a grandson, ***Ran-ling*** was once treated nicely, isn't it?! What made you take a big switch in attitude towards her? We heard that ***Yesi*** would beat up ***Ran-ling***. What had happened?

婆婆：那個不要臉的女人，你對她真是一無所知……

Mother in law: That shameless woman!! You really know nothing about her.....

婆婆：雖然我們不讓她碰小宇的教育，但是看她表現還不錯，我跟夜市也漸漸放鬆對她的限制，對她也比較好。沒想到那個女人常常利用外出的機會，去跟她的那個「客兄公」幽會。她還開始跟附近的越南外籍新娘學會東家長西家短，她們講講越南的事也就罷了，但是左鄰右舍都來告訴我，阮玲跟同鄉的越南新娘變成好朋友之後，就湊在一起數落婆家的不是。尤其是阮玲，常常向那個女人哭訴她在我們家受到的委屈，一大堆壞話就傳遍了鄉里。後來我還聽說仲介沒告訴我們的事：阮玲在越南竟然是個陪酒歌女!! 我簡直氣瘋了，跑去質問彭正君，他再三保證是被阮玲騙了我才放過他。阮玲這個女人，你就是不能對她太好，不然她就爬到你頭上去了，不盡本分就算了，還盡做些敗壞門風的事！我兒子打她，打的好啊！不打怎麼會受教呢？!

Mother in law: Although we kept ***Ran-ling*** away from the child's education, my son and I had gradually loosened up restrictions on her and treated her much nicer in return for the contribution to this family. Yet, that woman mistook our kindness and often sneaked out to meet her adulterous lover. She also chatted around with neighbourhood Vietnamese brides. It was all right if they gossiped on their hometown affairs, but I was informed that as ***Ran-ling*** got acquainted with another Vietnamese bride from her home village, they started to wash dirty linens of our families in public. ***Ran-ling*** often wept to her friend and accused us of mistreating her. I also discovered a scandal of ***Ran-ling*** which the marriage broker had been trying to hide from us – ***Ran-ling*** used to be a girlie-house escort singer in Vietnam. That really pissed me off. I went to question ***Peng Cheng-Chun***. He promised that ***Ran-ling*** had cheated him out of it so I let go of him. To deal with a woman like ***Ran-ling***, you could not show too much kindness. Otherwise she would take advantage of you to the entent that nothing was done for the family but to humiliate us with all her shameless misconducts. You said my son had beaten her up. Well done my son!! Or how could we teach the woman to learn lessons?!

婆婆：因為我們發現阮玲是陪酒歌女這件事，夜市就更要注意阮玲的社交行為，這才發現只要她出去就跟男人聊天，到處去勾引別人家的男人..... 有一次還讓我親眼看見，那個女人在鎮上跟男人手來腳去的，根本就是行為不檢、敗壞門風！所以我就要那個女人準備香菸檳榔，到街上去「洗門風」，不然就把她趕出家門。沒想到這個女人竟然那麼丟人現眼，露臉還露奶，以為自己還是個明星嗎?! 上了新聞不但不知羞恥，還打扮得花枝招展，活像個酒家女...你看那個新聞報的有多難聽啊...

Mother in law: The disclosure of the fact that ***Ran-ling*** used to be a girlie-house escort reminded my son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her associations. We came to find that she had a habit of soliciting with men whenever she had a chance to go out. Once I saw with my own eyes that she seduced married men at street with intimate physical contacts. That was so disgraceful and her filthy behaviour had caused an unbearable shame for my family to bear!! Thus I demanded ***Ran-ling*** to stand on a busy street serving bitter nuts and cigarettes, and thus to perform the "laundry family shame" rite by custom, failing which I would drive her out of my family. To our surprise, she insisted on remaining shameless and dressed up like a prostitute to perform the rite on street like a cheap star. She showed herself on the TV news in an indecent manner disregarding the harms it might cause to our family reputation!

****

記者：觀眾朋友可能也經看過這個「洗門風」的新聞，這是台灣鄉下地方還保留的習俗。阮玲被要求「洗門風」，到底是婆婆動用私刑？還是另外一種解決家庭紛爭的方式呢？在我們的故事中，洗門風非但沒有解決紛爭，還造成阮玲與婆家之間更大的裂痕，甚至引發殺機! 我們來聽聽阮玲怎麼說...

Reporter: Our audience may have heard about this incidence of "laundry family shame" rite on the media. It is a Taiwanese custom still practised in rural villages. Considering what ***Ran-ling*** had to go through, is it a kind of private penalty or an alternative way of 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 In our story, it certainly did not solve and disputes, but to cause even wider crack between the parties, which led to an attempt on murder. Let's listen to what ***Ran-ling*** had to say about the tragedy...

記者：聽說在洗門風之後，妳先生非但沒有原諒你，反而還謀害你!! 可以告訴我們事情發生的始末嗎？

Reporter: It was said that after you preformed the "laundary family shame" rite, your husband got even more angry with you and attempted to kill you!! Would you tell us what had happened?

阮玲：我想...這一切應該都是我的錯.....

Ran-ling: I think... it must have been all my fault....

阮玲: 我原來真的不知道「洗門風」是要做什麼的。那天記者來訪問我，說要上電視，所以要我打扮漂亮一點，我也不知道那樣做會闖禍.....在「洗門風」之後，左鄰右舍都把那件事當作笑話講，婆家的生活也不得安寧了。丈夫開始找藉口對我拳打腳踢，婆婆也是動不動就責罵我的不是。對於這個婚姻我是死心了啦！最放心不下的也就只有我的兒子小宇！！那陣子之後我就很少有機會外出，只能趁著婆婆和夜市不注意才能偷偷和彭正君相會。有一次小宇生了重病，夜市送他去醫院，回來以後對我的態度就忽然改變，常常噓寒問暖，還會給我買新衣服！我以為夜市為了孩子終於學會對我好一點，也不疑有他，照常出去找彭正君。沒想到有一天我們幽會的車子停在廟口，夜市正好經過看見了，他不動失色，卻暗地裡打算報復我.....

Ran-ling: Honestly I did not know the true meaning of "laundry family shame". Some media people approached and told me to dress up for a TV programme. I did not know what I did would cause family troubles!! Afte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rite, it became a joke around neighbourhood. There was no more peace in my in-law family. My husband started to make excuses beating me up. My mother-in-law reproached me over trivial matters. I only had a dead heart remained with the marriage. My real concerns rested only with my son ***Hsiao-Yu***. After the incidence, I was rarely allowed to go out. It was only when my husband and his mother became engaged otherwise could I sneak out to meet ***Peng Cheng-Chun***. Once my son ***Hsiao-Yu*** was very ill and ***Yesi*** took him to the hospital. After the recovery of my son, ***Yesi*** suddenly changed his attitude towards me. He cared for me again and even bought new clothes to cheer me up. I thought my husband finally learned to treat me nicely for the sake of the child and took his affection with no suspicion. My intimate association with ***Peng Cheng-Chun*** also continues. However, one day when ***Peng Cheng-Chun*** and I dated in his car at the temple square, my husband ***Yesi*** passed by and saw us. However, ***Yesi*** did not mention it to either of us, but secretly planned on taking revenge.

阮玲：在那之後，夜市還是待我不錯，常常開他的老貨車帶我出去玩。有一天正當我們高高興興回家的途中，煞車忽然失靈，我在驚慌之中卻還聽見夜市對我大叫：「你這個賤人，竟然敢背著我偷人....你可以安心的去了」，隨後他就跳出車外，讓我連人帶車跌下山谷。我痛得暈了過去，腦裡閃起這個婚姻一路走來的種種不幸。我不知道自己怎麼了，只記得一直拼命地呼喊著我兒的名字.....

Ran-ling: After that, ***Yesi*** continued to be a nice husband. He often took me sightseeing in his old truck. One day, when we were heading home with joys, the car break suddenly got out of order. With panics I was in even greater shock to hear ***Yesi*** yelled to me, "You dirty bitch! How dare you commit adultery behind my back. Go to hell now!" Then he jumped out onto the road and let me run down to the valley with the truck. I passed out in pain with scenes of my unfortunate marriage life flashing in my mind. I did not know what had happened but to reach out with all my strength for my son.....

阮玲：「媽媽！媽媽！你醒醒！！我在這裡.....」朦朧之中我聽到兒子小與急切的呼喚聲，於是我奮力奔向他，緊緊握住他的小手。突然之間我意識到自己躺在床上，動彈不得，旁邊圍著一大堆人，不知道在我身上做什麼.....就這樣...我在醫院躺了一個多月，身上的病痛漸漸減輕，但是心理的悲苦卻日漸加重！過來訪問我的記者跟我說：我老公因為企圖謀殺我被抓了，婆婆也受到牽連。我自己看電視才知道原來夜市謀害我之前幫我投保了幾百萬，也有一些人壽險是買給我兒子的。電視上還說，那次小宇生重病住醫院的時候，夜市在療程中發現小宇不是他親生的，所以打算把我們兩個都做掉之後，再去詐領保險金。

Ran-ling: "Mommy! Mommy! Wake up!! Here I am..." I vaguely heard my son ***Hsiao-Yu*** calling urgently, so I tried my best to reach for him and hold his hands. Suddenly I realised that I was lying in bed paralysed, surrounded by a lot of people operating something on me. Then I stayed in the hospital for over a month. The pains on my body alleviated day after day while the hurts in my heart accumulated. The media reporter interviewing me said my husband had been arrested for attempt of murder and his mother also became a suspect. Moreover, I knew it from the TV that ***Yesi*** actually bought some millions of life insurance upon not only me but also my son. In those days when ***Yesi*** stayed with my very sick son at hospital, he discovered that ***Hsiao-Yu*** was not conceived by him. Thus he intended to kill us for revenge and claim the insurance money as compensation of my misconducts.

阮玲：我看著電視裡丈夫的身影，心底非但沒有怨恨，還有許多的不捨跟抱歉！腦裡頻頻想起從越南嫁到台灣的酸甜苦辣。不同的語言，不同的文化，不同的背景，卻要在同一個屋簷下同生共存！你們台灣人常說：「查某人，菜籽仔命」。我帶著美麗的夢想與憧憬，飄洋過海來到台灣，卻招惹這般的恩怨情仇，剪不斷、理還亂，能怪誰呢？怨天嗎？尤人嗎？還是甘願做個「菜籽仔」，就如此認命了呢??!

Ran-ling: When I watched my husband on the TV, I felt no resentments towards him. Instead, there were sorrows and regrets for him. I kept recalling the days of mixed happiness and grieves after marrying to Taiwan. Disregarding our different languages, different cultures and different backgrounds, the marriage alone brought us to live under one roof and share the same livelihood. You Taiwanese often says, "The fate of a women is just like a vegetable seed". I brought about my beautiful dreams on to this island but only to induce resentments and hatreds. Who is it to blame? The heaven? The people? Or to accept the fate as a Taiwanese vegetable seed to stay content at where one has landed on.

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性別與法律

課程大綱

一、課程目的

本科目為一學年的課程。將從女性主義法理學、法學研究方法論、法律科際整合研究等討論開始，隨後進入主題檢討：

（一）性別與跨國勞工（二）性工作（三）同志研究（四）跨國婚姻。本課程不限於公法組（尤其與人權法有關）或民法組（身分法）之同學研習。本課程大綱與閱讀材料的設計與選擇，主要希望藉由以上對傳統法學研究方法與釋義法學派帶來相當大的挑戰等諸議題，激發同學對於法學深入研究的興趣，並且培養科際整合法學研究與法律實證研究的基本認識與研究素養。

二、課程進行方式及課程要求

1. 每次需要有「值週生」一位至兩位輪流帶領當週閱讀材料的課堂討論，計入平時討論成績。
2. 期末口頭報告一次，需用 powerpoint 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15-18 分鐘。
3. 期末書面報告一份，請注意書寫結構與附註引用格式（以本校碩論或中正法學集刊為準）。需有封面、大綱、本文、引註、參考文獻。頁數約 15-18 頁，最多不可超過 20 頁。每頁四周邊界 2.54 公分，行距一行半。字體為 12 號新細明體。文中引用他人文獻或訪談等，請使用標楷體。格式不合者，退件拒收。
4. 平時討論成績佔學期成績 30%，口頭報告佔學期成績 30%，書面報告為 40%。
5. 每次 reading assignments 將由助理於該次進度兩週前掃瞄全文置於 ecourse 教學平台，請同學自行下載閱讀。並請注意老師將會不定時公告參考資料或討論題綱於 email 群組。請同學多加利用、勇於發表。

三、課程進度大綱與各次閱讀材料

一、研究方法、方法論與法律科際整合研究

1. 2/17

引言、自我介紹、值週生閱讀材料分配。

2. 2/24

王曉丹，〈性別與法律〉，收於：黃淑玲等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 15－176）。台北：巨流出版。2007 年。

陳昭如，〈「遇見」美國女性主義法學：一個台灣女性主義者的實地觀察與判〉，發表於女學會主辦，「意識、認同、實踐：2003 女性主義學術研討會」，清華大學，2003 年 9 月 27-28 日。

3. 3/03

畢恆達，〈女人有幾種？〉《空間就是性別》，（頁 19－23）。心靈工坊出版。2004 年。

陳昭如，〈「重組」家庭—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夥伴關係？〉收錄於蘇永欽著《部門憲法》，（頁 807－827）。元照出版。2006 年。

4.3/10

黃長玲，〈民主深化與婦運歷程〉，收錄於王宏仁等編著《跨戒：流動與堅持台灣社會》，（頁 263－279）。群學出版。2008 年。

王瑞香，〈基進女性主義〉，收於：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再版，2000 年，台北：女書文化。（頁 121－158）。

林芳玫，〈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收於：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再版，2000 年，台北：女書文化。（頁 1－34）。

二、性別、家庭、工作與跨國流動

5. 3/17

陳昭如，〈性別與國民身分—台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台大法學論叢第 35 卷第 4 期，（頁 1－91），2006 年 7 月。

王宏仁，〈台灣的移民接受政策與國家認同〉，收錄於王宏仁等編著《跨戒：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頁 111－126）。群學出版。2008 年。

汪宏倫，〈國族問題中的制度因素、全球脈絡與怨恨心態〉，收錄於王宏仁等著《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頁 73－91）。群學出版。2008 年。

6.3/24

嘉義大學幼教所同學加入課程討論

邱貴芬，〈後殖民女性主義〉，收於：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版，2000 年，台北：女書文化。（頁 339－372）。

藍佩嘉，〈第四章：跨國越界與性別藩籬〉、〈第五章：灰姑娘的前後台〉，《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頁 171－261），初版，2008 年，行人出版。

7.3/31

嘉義大學幼教所同學加入課程討論

藍佩嘉，〈導論〉、〈第三章：女人何苦為難女人？〉、〈第六章：屋簷下的全化〉、〈結論〉，《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頁 17－52、131－170、263－313、315－336），初版，2008 年，行人出版。

8.4/07

趙彥寧，〈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韋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第 32 期，(頁 59－102)，2004 年 6 月。

郭思岑，〈第三章：國籍與女性婚姻移民〉，《日久他鄉是故鄉—由性別觀點婚姻移民之歸化與居留制度》，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56－89)，2006 年 6 月。

9.4/14

趙彥寧，〈親屬連結、社會規範與國境管理：中國福建省無證移民的研究〉，《台灣社會學》，第 13 期，(頁 129－171)，2007 年 6 月。

郭思岑，〈第四章：公民身分理論重建的嘗試與婚姻移民法制設計〉，《日久鄉是故鄉—由性別觀點論婚姻移民之歸化與居留制度》，台大法研所士論文，(頁 90－101)，2006 年 6 月。

三、同志研究與另類家庭型態

10.4/21

趙彥寧，〈台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收錄於《戴著草帽到處旅行》，頁－121。巨流出版。2001 年。

朱偉誠，〈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女學學誌：婦女性別研究》，同志研究專號，(頁 115－151)，2003 年 5 月。15 期。

陳惠馨，〈評介：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同志研究專號，(頁 255－266)，2003 年 5 月。15 期。

11.4/28

中正大學法律所博士生郭德厚學長演講：論文寫作分享，題目「法規範向度下的性與性別有關事物」。

12.5/08

台中地方法院外籍配偶離婚調解實況參訪與座談

13.5/12

畢恆達，〈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同志研究專號，(頁 37－78)，2003 年 5 月。15 期。

郭書琴，2008/01/09，從「伴侶」到「父母」論身分法規範重心之轉變—兼評 96 年度養聲字第 81 號裁定「身分法之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宜大學法律系。

四、性工作

14. 5/19

許雅斐，〈第一章：性工作論戰：歷史的課題〉、〈第二章：公共「性」的社養成：性交易的產業化〉，《性工作的現代性》，初版，巨流出版，(頁－

39、41－74），2006 年。

何春蕤，〈為什麼有人要掃黃廢娼〉，收於：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初版 2003 年，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iii－xiii）

15. 5/26

許雅斐，〈第三章：性／別規範與仇恨犯罪：性工作的政策管制〉，《性工作現代性》，初版，巨流出版，（頁 75－111），2006 年。

廖怡萍、陳宜民，〈台北市公娼空間之再現：木屐、密道與七塊錢的故事〉，於：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初版，2003 年，桃園：中央大性／別研究室。（頁 305－348）

吳翠松，〈酒店男公關之研究〉，收於：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初版，2003 年，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95－144。

16.6/02

學生成果分享（每人為 10-12 分鐘，需嚴格遵守時間並使用 ppt。）

繳交期末書面報告

17.6/09 期末書面報告講評與教學評鑑

四、必讀書目

王宏仁，《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2008 年，群學出版。

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初版，2003 年，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許雅斐，《性工作的現代性》，初版，2006 年，巨流出版。

郭思岑，《日久他鄉是故鄉—由性別觀點論婚姻移民之歸化與居留制度》，台法研所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

黃淑玲等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2007 年，台北：巨流出版。

畢恆達，《空間就是性別》，2004 年。台北：心靈工坊出版。

趙彥寧，《戴著草帽到處旅行》，2001 年，巨流出版。

藍佩嘉，《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初版，2008 年，行人出版。

蘇永欽編著，《部門憲法》，2006 年，元照出版。

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再版，2000 年，台北：女書文化。

五、參考書目

米歇爾・傅柯著，尚衡譯，《性意識史－第一卷：導讀》，1990 年，台北：桂冠。

夏曉鵑，《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初版，2002 年，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徐慧怡，〈同性婚姻與公序良俗〉，《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會編國際私法理論與實踐--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p339-383，初版，1998 年，學林。

黃丞儀，航向酷兒共和國—淺談「晶晶案」中的性、同志、平等權，司改雜第 060 期， 2006/2/15。

張宏誠，〈論歐洲人權公約對同性戀者之保障〉，《同志研究》，p117-181，何蕓編，初版，2001 年，台北：巨流。

戴瑀如，〈超越性別的家庭?--德國同性伴侶法的借鏡〉。2006 年 10 月 20 日，[法律與家庭]學術研討會，於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廳發表。

顧玉玲，《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初版，2008 年 10 月，印刻出版。

Gail Hershatter 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逸樂：二十世紀上海的娼妓與現代性》，上冊／下冊，初版，2005 年，台北：時英。

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性別與法律

田野實習紀錄

一、田野實習紀錄:

(一)台中地方法院外籍配偶離婚調解實況參訪與座談田野實習紀錄內容

時間：2009.05.08

地點：台中地方法院調解處

對象：台中地方法院家事庭庭長、司法事務官、書記官、調解人員

人數：9人（修課4人、旁聽5人）

【內容】

授課教授郭書琴老師，擔任兩件新移民離婚訴訟之調解委員。藉由現場連線設備，同學實際觀察新移民女性配偶在法院實務中可能面臨的相關問題並與實務工作者（庭長、司法事務官和書記官）進行會後討論。

一、　同學活動心得(節錄)

1.中正法研所民商法組二年級 謝祥延

(1)大陸籍配偶之語言優勢？

本次參訪的兩件離婚調解案件中，兩位原告都是已歸化的大陸籍配偶，在司法資源的使用上，相較於其他外籍配偶，我認為語言占了

一個很大的優勢，畢竟大陸配偶看得懂中文，在尋求法律途徑解決其婚姻相關問題上，比起母語不是中文的外籍配偶占了一些優勢，也較能清楚表達其訴求。

(2)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一定是弱勢的一方？

在第二件調解案中，原告大陸籍配偶有聘請律師並且有法務助理陪同出席調解，在此可扭轉一般人對於這些新移民女性一定是弱勢一方的印象，過去對於新移民的論述多為同情的道德論述，透過課堂教授講述、文獻探討及實際參訪，可證明此一族群並非如此單一，因此，當我們不完全了解這一群人的時候，一味的給予同情與補助，可能無法徹底的解決問題。

(3)傳統的父權思想無論在本國人的婚姻或跨國婚姻皆存在？

無論在第一案或第二案中，配偶在家務勞動的付出，對於先生來說似乎都是免費的、無償的、應該的，因此，第一案的先生不願接受調解的條件，認為他們婚後在大陸購買的房地產會要不回來；第二案的太太希望調解的條件改成每月給付一萬七千五百元的「工資」而不是「零用金」，我認為這種現象無論在本國人的婚姻中或跨國婚姻中皆會出現，並且在跨國婚姻中，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更是常被冠上「騙錢」的汙名！因為家庭勞務有給制挑戰了這種家庭內的勞動是來自於

愛，應該是免費的傳統想法。

2. 中正法研所民商法組一年級 許雅華

一大早大夥在校門口集合後，一群人浩浩蕩蕩的開往台中，準備參觀老師為我們安排的「台中地院調解參觀課程」。來到台中地院後，我們被帶領到台中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大樓的「審前鑑定室」，為了避免影響調解當事人的調解過程與心情，所以我們透過「視訊方式」進行今日的調解課程。

(1)程序部分：

約莫九點初，台中地院庭長先為我們簡略介紹了整個調解的流程，以及將會告知當事人視訊參觀一事。不久之後，第一件 CASE 的當事人就進來了。調解委員(老師)先告知當事人雙方調解與訴訟程序之不同：亦即調解乃係依當事人雙方的願望達成調解合意，其優點在於節省雙方時間，不同於法院訴訟程序之冗長；且判決不公開、尊重隱私權，有異於法院判決將被放上網路上供人瀏覽觀看；此外，若能在調解中解決紛爭，將可避免日後對簿公堂時，惡言相向傷感情之窘境。

(2)實體部分：

首先第一件 CASE 的王先生身穿橘色上衣，手持筆電包，是一位

身材微胖的中年台籍男子，他在調解委員(老師)的右方座位坐下之後，緊跟著進來的是一位大陸籍配偶張小姐，兩人現為夫妻關係，張小姐訴請離婚之訴，並請求兩個小孩之親權與扶養費，每個小孩一個月 14000 元直至成年，另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100 萬元。而王先生的訴求則是不願離婚，其堅決認為兩人只是因生活價值觀之差異而爭吵，並未到非離婚不可之程度，惟資料顯示，王先生有暴力傾向，且有上網嫖妓記錄。本件 CASE 因兩人「是否離婚」之爭點爭執不下(張小姐離婚之意堅決；而王先生堅持不願離婚)，故調解未成立。

而第二個 CASE 則是歡喜鬧劇一場。本案甲男和乙女結婚 16 餘年，乙女訴請離婚以及爭取小孩之親權，並請求小孩扶養費每月 15000 元直至成年，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元 600 萬元。甲男劈口即說，本件對他來說，根本為鬧劇一場，他不可能與乙女離婚，兩人平時吵歸吵，但很快就和好了，甚至前晚兩人還坐在一起看電視。本件調解，就在調解委員的勸說以及向乙女告知利弊得失下(甲乙兩人曾私下簽下一紙「協議書」，內容略為甲應給付乙每月 17500 元之零用金，以及贈與名下 600 萬房屋一棟予乙)，確定撤回而調解成立。

貳、　嘉義大學幼教所同學加入課程討論(兩週)

一、討論課程紀錄:

時間：2009.03.24　03.31

地點：中正大學法學院 307 討論室

對象：郭書琴教授 葉郁菁教授 中正法研所同學 嘉大幼教所同學

人數：12 人（中正法律 8 人、嘉大幼教 4 人）

【內容】

兩校同學課前先閱讀指定之新移民相關文獻，於兩次課堂中分享、對話和討論其中之相關法律觀點與幼教觀點，並且相互提出問題加以對談。藉由跨領域同學間之交流，激發同學對新移民主題產生不同之思考面向與問題意識。

他們和我們

—《跨國灰姑娘》之讀書心得—

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十)：性別與法律報告
指導教授：郭書琴 博士
報告學生：許雅華*

目次

壹、前言
貳、受歧視的他們
一、一般人如何認識他們：歧視、歧視、再歧視
二、汙名化他們的原因：性別、種族、階級
三、法律對他們的歧視
(一) 不可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 不可申請歸化
參、結論：對他們的再思考—他們即是我們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一年級，學號 697605009。

壹、前言

《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這本書，內容涉及了台灣廣泛的社會、文化脈絡，包括族群政治、階級形構與性別關係的內涵。[1]看完這本藍佩嘉的博士論文，直覺得自己小小的腦中，被塞進許多社會學名詞，但在似懂非懂的閱讀過程中，搭配後面章節中的實際外籍移工的故事以及心聲告白，也多少能體會出一些作者想表達的意涵。在重新「從頭」讀過一次這本書之後，較平常上課時第一次分章閱讀的經驗感受不盡相同，我更能連串整本書的焦點主軸，自己的思考也更能接續。

導論部分艱深的理論論述讓我甚感吃不消，但是，不難發現導論的理論其實是緊扣接下來每個章節故事敘事，作者用真實發生的故事，引導出其中的理論論述。其中探討許多議題：包括有國界的全球市場、階層化的他者、階級光譜兩端的女主人與女傭的界線與跨越、外籍移工與雇主間多層次的前後台、屋簷下全球化的雇主與移工間的畫界。

在被本書豐富的知識與觀點填充之後，因爲筆者本身社會學專業知識能力有限，故欲將論述重點放在筆者比較容易理解的「他者」的議題上，[2]筆者嘗試提出幾個問題，意即一般人如何認識「他們」、導致如此認識的原因爲何、將「他們」汙名化的導因爲何，進而再連結現今台灣對外籍移工的法律規定，來體現政府對外籍勞工的偏見及歧視。最後，筆者想藉由顧玉玲的《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一書所表達的「他們即是我們」之中心思想，[3]來總結對外籍勞工歧視之不必要與省思，因爲我們就是他們，他們就是我們，外籍勞工所經歷的生命

---

[1] 藍佩嘉，《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初版，2008 年，行人出版。
[2] 夏曉鵑，〈第一章，楔子—故事、傳記、學術、實踐〉，《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初版，2002 年，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頁 1-28。
[3] 顧玉玲，《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初版，2008 年 10 月，印刻出版。

歷程，其實也是身在台灣的我們所曾經經歷的歷程。

貳、受歧視的他們

一、一般人如何認識他們：歧視、歧視、再歧視

誠如《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書中所提到的，對於擁有相異膚色、語言文化不同且來台從事家務工作的家務移工們，[4]一般人所認識的他們，多對其帶有歧視的眼光。蓋一般人所認識的東南亞外籍勞工是骯髒的、卑賤、落後、不文明的種族他者，大眾論述即經常用刻板印象來刻劃這些東南亞外籍勞工：認爲他們是犯法又野蠻的「恐怖分子」，會造成社會動亂及不安，會帶來動盪治安的亂源；抑或者認爲他們是服從溫順的理想傭人，天生適合來作骯髒低賤的工作。對於男性移工的負面形象爲搶劫、強暴、偷竊等暴力犯罪，而女性移工的汙名則爲「假打工，真賣淫！」爲了逃脫貧窮不惜出賣肉體等等，偶有出現外籍移工犯罪的個案，台灣人就會高標準的檢視他們，並據以認爲「他們就是如此」，更藉此延伸成爲全體外勞的道德缺陷。[5]

書中即不斷的呈現出許多歧視的現象，如當移工們集體現身週末聚會時，「當地居民仍視移工為骯髒的種族他者，玷汙了奢華的白紗禮服，以及社區的中產階級形像。」；灰姑娘的前後台畫界，更是一般人對外籍移工歧視所衍生的結果，外籍移工的後台是：廚房、陽台、洗手間等被忽視的地方。當作者問雇主與一個非家庭成員同住會否造成不方面，雇主的回答是：「不會阿，因為她會作隱形人，她會躲在陽台，客人來時，她都躲在陽台，這真的是非常有教養的。」

---

[4] 此所稱「家務移工」即爲《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一書中最常使用的名詞，藉以代稱從東南亞來台家庭監護工、家庭幫傭和外籍看護，本文亦採之，蓋此代稱可充分表述這些外國籍的勞工們跨約疆界來台從事家務工作。

[5] 但事實上，根據警政署 2003 年的統計，嫌疑犯人數佔外勞總人口的 0.08%，而本國人則是 0.7%。參藍佩嘉，前揭（註 1）文，頁 100。

在雇主的畫界工作中，縱使採取家母長制者，也並非將外籍移工視爲真正的家人，而是認定家務移工是未成熟的、沒有能力處理自身生活的，所以強加限制家務移工的自由及隱私，就如同對未成年女兒一般，但實際上她們都已經成年，甚至與雇主年齡相仿。歸根究柢，這些都源自於雇主對家務移工的歧視、偏見，認爲她們道德低落、無法自主自愛，故需要加以監視，以防她們被汙染。

又如生活管理控制上，雇主與家務移工間採取分開進食模式、且使用餐具必須分開、進食時間上作區隔，都反映了一種認爲移工的文明程度及衛生習慣堪憂的種族偏見，認爲他們是衛生不佳的卑賤外族。甚至，外勞也成爲一個負面的歧視名詞，如書中所提到的，一群國中代課老師陳情抱怨他們的工作，其敘述的方式是「我們外勞都不如！」

二、汙名化他們的原因：性別、種族、階級

接下來，筆者想要探究一般人歧視家務移工的原因何在，以下，本文嘗試歸納出性別因素、種族因素以及階級因素此三種原因，來闡述一般人汙名化家務移工的導因。

(一) 性別因素

在性別因素中，歧視家務移工的原因源自於「家務工作」的汙名化。在父權社會的結構下，家務工作被視爲是「女人的天職」、「愛的勞動」、是不具技術、「無酬」的母職實踐，此無酬家務勞動的道德價值，嚴重影響了家務勞動真正的工作價值，而導致勞務工作的經濟貶值。易言之，在父權社會下的性別分工中，母職理當包括家務工作，照顧小孩是母親先天性的機能等種種的文化期待下，低估了女人作爲勞動者的技術與貢獻，而將家務工作的經濟價值內蘊到道德價值，並合理化的將家務工作經濟價值貶值了。

因此，在父權社會底下，家務勞動就如同性工作被汙名化一樣，其導因正是因爲男人本來可以無酬獲得服務，而家務的有價，攪亂了男性對於金錢的控制。[6]

(二) 種族因素

在種族因素中，一般人常會有白人高尚，黑人低賤的偏見迷思存在，有色種族、膚色越深者，似乎代表著他們適合作低賤的工作。筆者不清楚這是否和人對顏色的偏見有關，白色就代表純潔無暇，黑色就代表骯髒、邪惡，故而連結到人類的膚色，東南亞移工的深膚色，遂引起了我們對他們的種族歧視，這其實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有趣之處。

書中有提到，雇主初見家務移工時，認爲他們髒髒黑黑的，身上還有一個味道很臭等等的先入爲主想法在他們心中蔓延。而雇主強制家務移工要強制儲蓄，姑且不論背後的因素可能是雇主擔心移工逃跑，而讓自己被限制雇用移工的額度，依據雇主所指稱的，認爲東南亞移工就是不懂得儲蓄，才會淪落到台灣當外勞，不難發現其中存在有強烈的種族、文化偏見。

(三) 階級因素

在階級因素中，這些家務移工來台從事的工作，是類似以往台灣社會中的「查某嫺」的角色，[7]在台灣的文化脈絡下，家務移工與雇主間必定有階級之分存在。加上政府政策的施行，如限制移工來台年限以及不可自行更換雇主等限制，都加深了移工與雇主之間的階級界線。

在性別、種族以及階級三種因素的加乘下，家務移工更加被歧視以及打壓，種種的汙名化也就悄然而至，從而，在一般人眼中，他們是一群從事低賤家務工作、受人支配使喚的深膚色外籍移工。

---

[6] 吳翠松，〈酒店男公關之研究〉，收於：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初版，2003 年，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95－144。

[7] 參藍佩嘉，前揭（註 1）文，頁 25。

三、法律對他們的歧視

我國政府對於家務移工的跨國招募乃係採取「客工」政策，此乃植基於亞洲地主國普遍有領土有限、人口密度高以及種族同質性強之特點，故對於外來移工的管制採取從嚴態度。此亦是亞洲國家主要採取之政策，亦即跨國移工原則上繼續保有原國籍，不歸化爲他國國民，僅與我國簽訂暫時性契約，而爲短期居留；此有別於北美、加拿大之移工於居留一定年限後，有權利及資格取得永久居留或公民身分之制度。[8]縱使我國有其文化脈絡，而選擇採取客工制度，但我國在相關法規上，卻對專業白領外國人以及低階移工作出兩種完全不同的差別對待。

(一) 不可申請外僑居留證

1、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規定：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爲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

[8] 參藍佩嘉，前揭（註 1）文，頁 59。

九、家庭幫傭。

十、爲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爲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爲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2、復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規定：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爲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爲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3、綜上條文所述，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1 款之工作者，始可依本條申請外僑居留證。至於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至 10 款之工作性質的外籍移工，則完全不能申請外僑居留證。而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至 10 款所指的外籍移工，恰好就是本文所探討的家庭幫傭等低階家務移工。

(二) 不可申請歸化

1、 國籍法第 3 條規定：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爲能力。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2、 復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許可期間最長爲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爲二年；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如有重大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再展延，其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再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爲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癒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九年。」

3、 綜上條文可知，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至 10 款之外籍移工，依第 52 條來台最長居留期限爲 3 年，得辦理展延 2 次，共得在台工作 9 年，[9]但第 52 條第 6 項規定：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故事實上，家庭幫傭根本不可能符合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的要件。

法律從就業服務法之條文本身開始，就將專業白領外國人以及低階移工兩者間，作出不同區別的歧視對待，再結合了其他法律之後，衍生出家務移工不僅不得申請外僑居留證，亦不得申請歸化。[10]法律固然可以對於哪些人可否居留或可否歸化的要件上作出區分，惟何以同爲外籍移工的**專業白領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和**低階移工**(從事就業服務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間，卻存有如此之差別歧視對待，立法

[9] 參藍佩嘉，前揭（註 1）文，頁 69。
[10] 本書作者稱之爲「階層化的他者」，參藍佩嘉，前揭（註 1）文，頁 129。

者本身是否也受到了一般人對東南亞外籍勞工歧視偏見所致、是否也受到了大眾媒體誇張式的報導外籍勞工的負面印象所致，此值得加以探討。

參、結論：對「他們」的再思考—他們即是我們

《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這本書中，作者提出這些跨國灰姑娘爲什麼要出國從事家庭幫傭的原因，除了主要源自於大家所認爲的經濟誘因之外，還有就是這些女性移工想要追求自我實現和對現代性生活的追求，她們想要去國外看一看。筆者在第一次閱讀這些章節的時候，對於作者新穎的觀點雖表贊同，但是心中仍是一直自我辯駁著，認爲跨國灰姑娘跨國工作的主要原因，仍是源自於國內貧窮與國外富裕的經濟推拉力。

在第二次閱讀之後，心中的疑惑仍舊一直浮現著，惟當我看到顧玉玲的《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一書的書名時，一瞬間，突然有種豁然開朗的喜悅。此刻，對於藍佩嘉所強調的經濟誘因再思考觀點中，強調家務移工跨國工作除了經濟誘因之外，還包括對於自我的實現，筆者已不再存有疑惑。因爲，跨國家務移工的這些經驗與歷程，不就如同早期處於台灣鄉下地區的台灣人，滿懷壯志、一心想要去台北大都市闖天下一樣，除了想要賺大錢依錦還鄉的經濟誘因外，當然還包括對於大都市現代化的嚮往以及對於自我實現的期待，兩者之間，竟然巧妙的連結起來了，至此，一直以來我們所區辨的「他們」，其實就是「我們」。

長久以來，我們對於他者差異的詮釋，只是更加深了差異，「永遠的外來者」似乎深植一般人心中。筆者在未修習性別與法律的課程之前、未閱讀外籍移工相關文獻之前，對於這些東南亞移工，雖未有著強烈的排斥以及厭惡感，但對於他們與我們的區別界線，仍是存在的。本文在此試圖呈現、整理閱讀本書後的思考路程，希望能扭轉社會大眾從歧視到正視這些外籍移工，藉此也體認到跨國灰姑娘其實就是「我們」，外籍勞工所經歷的生命歷程，其實也是身在台灣的我們所

曾經經歷的歷程。

也許對於這些東南亞的外籍移工之偏見與歧視，不會一瞬間在社會上消失殆盡，就像父權對現今社會的作用，仍有其影響力；但是，至少我們總在努力試圖轉變這些偏見，這總是一個好的開始。

參考書目

藍佩嘉（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行人出版。

夏曉鵑（2002），〈第一章，楔子—故事、傳記、學術、實踐〉，《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頁 1-28。

顧玉玲（2008），《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印刻出版。

吳翠松（2003），〈酒店男公關之研究〉，收於：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95－144。

郭思岑（2005），日久他鄉是故鄉—由性別觀點論婚姻移民之歸化與居留制度，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網路資源

2008 開卷好書獎 BV：顧玉玲-我們，http://blog.chinatimes.com/openbook/archive/2009/01/09/366647.html，查訪日期：2009/5/31。

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二）：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課程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中文)：	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二）：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開課單位：	法律學研究所
課程名稱(英文)：	Seminars on Civil Law: Family Law (2): Marriage and Family Rights of the New Immigrants as Citizens			課程代碼：	6055701_01
授課教師：	施慧玲			分機：	35108
				E-Mail：	lawamy@ccu.edu.tw
學分數：	二	必/選修：	選修	開課級別：	法律學研究所
課程概述：	本課程共十七週（含課程介紹），課程進行首先介紹本土實務個案或反應本土問題之虛擬案例，以作為開發問題意識之引導，並以各種研究視野與法學方法作為論證基礎，之後再分別就多元科際整合的角度，討論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的各種基本權益，包括婚姻家庭、工作、人身安全、教育等，最後參考社會案例，就相關主要議題檢視法律規範與人權保障之互動關係。 一、網路資料導讀 二、專文導讀 三、導讀、演講 四、網路資料分享：新移民人權 五、網路資料分享：新移民照護 六、網路資料分享：新移民婚姻家庭 七、專題報告：性別正義與婚姻家庭 八、專題報告：文化適應與婚姻家庭				

	九、專題報告：醫療照護與婚姻家庭
教學目標：	本課程乃針對「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做基礎理念的建立，引導學生由實例個案去發覺問題意識，並在紮實之理論基礎上探求法律規範與實踐，進而對於各種人權進行延展式的論述與驗證。在基礎理論上涵蓋：法律人類學、法律心理學、法律史學、女性主義法學、家庭法律社會學及超國界法律等六個單元。而人權專題則有：新移民人權、婚姻家庭權、性別人權、兒童少年人權等四個單元。另外，本課程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如：戲劇）演練的方式，讓學生從婚姻仲介到結婚入境、移民身分與工作及婚姻與家庭生活等階段，設身感受公民權在實踐層面上的困難與衝突，並試圖建立思維與論證模式。而為強化互動教學之效果，本課程將應用資訊科技，發展並試用初級數位化教材。此外，為能確實建構一門科際整合並促使跨校討論之課程，以致力於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獨立思考以及對新移民關懷的學習態度，將邀請各校及跨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授課教師共同帶領研討課程，進行專業對談。
教學方式：	一、口授為主，輔以互動問答。 二、學生操作案例分析，分組習作。
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	一、　訓練學生具備法律社會學的廣度視野，並以家庭法為結合，使其統合兩項領域，並發展出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專業法律人才。 二、　以實際案例為授課教材，強化學生研究議題的能力。

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一、教師專長：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法律社會學、超國界家庭法、法律ｅ化互動教學研究
	二、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法律社會學、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

成績計算方式：	出席 25%、導讀\專題報告 25%、網路資料分享 25%、國際學術研討會 25%。
參考書目：	Dingwall, R.; Eekelaar, J. & Murray , T., THE PROTECTION OFCHILDREN, Blackwell, 1992.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Hon Sir Morris Finer), REPORT ON THE COMMITTEE ON ONE-PARENT FAMILIES (Vol.1), Cmnd.5629, 1974. Eekelaar, J., FAMILY LAW AND SOCIAL POLICY, Weidenfield & Nicolson, 1984. Freeman, M. D. A., STATE, LAW AND THE FAMILY, Sweet & Maxwell, 1984. Glendon, M. A., THE NEW FAMILY AND THE NEW PROPERTY, Butterworth, 1981. Kurczewski, J. & Maclean, M., FAMILY LAWD FAMILY POLICY IN THE NEW EUROPE, Dartmouth, 1997. O' Donovan, K., FAMILY LAW MATTERS, Pluto, 1993. Barrett, M. & McIntosh, M., THE ANTI-SOCIAL FAMILY, Verso, 1987. Engels, F.,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Lawrence & Wishart, 1891. Leslie, G. R. & Korman, S. K., THE FAMILY IN SOCIAL CONTEX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Morgan, D. H. J., THE FAMILY, POLITICS AND SOCIAL THEORY, Routledge & Keganpaul, 1985. Parton, N., GOVERNING THE FAMILY - CHILD CARE, CHILD PROTECTION AND THE STATE, Macmillan, 1991. Shorter, E.,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FAMILY, Collins, London, 1976.
備註：	

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研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大綱

編號： **學分數： 2（一學期）**

科目名稱：幼兒家庭社會學: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英文譯名：Marriage and Family Rights and Citizenship of the New Immigrants: Sociology of Family with Young Children

修別：幼研二選修　星期二 五六節

授課老師：葉郁菁副教授(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教學目標

本課程期使學生從社會學的觀點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議題，首先從家庭的定義出發，再探討個人與家庭的 boundaries。第二部份將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性別、種族議題等。第三部份則從生命週期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問題，包括成人期的親密關係、對子女的教養、雙重弱勢的新住民家庭、單親的新住民家庭、家庭暴力等。

The focus of this course will be the family issues of the new immigrants with young children, based upon the discussion of sociology of family. The course contains three sections. The first part deals with the definition of family and the boundaries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family; and the second part presents the gender and race issues within the new immigrant family. The third part will explore the family issues over the life course, including work life and family life, lone-parent immigrant family, and parenting.

◎ 課程概述

本課程共十八週（含課程介紹），課程分為三大主軸進行：一、家庭的議題與爭議性的觀點；二、從社會學的角度看家庭議題；三、從家庭社會學的觀點探討家庭的生命週期。本課將邀請新移民研究領域的專家蒞臨演說指導，並指導學生對於新移民家庭議題進行實際案例的田野調查和訪談，透過本土實務個案的討論，從多元科際整合的角度，討論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的各種議題，包括家庭的

變遷、新移民家庭的婦女與工作、新移民家庭的親職與兒童照顧、貧窮與雙重弱勢家庭，最後從各組提出的實際案例，就家庭社會學理論檢視主要議題於新移民家庭的現象和探討因應策略。

This course lasts for 18 weeks (including introduction). Three parts will be dealt in this seminar: examining famil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thinking sociologically about family; and investigating immigrant family over the life course. Researchers and professors specialized in this area will be invited to give a speech. Apart from this,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students will be a field study and present their case. The participants will discuss the above issues from the inter-discipline angles. The possible issues may include: family change, woman and work with immigrant family, parenting and childcare of immigrant family, poverty and social dependence.

◎ 課程要求

(1) 本課修課人數以 15 人為上限。

(2) 學生必須有獨立研究之準備，並且應該積極參與課堂上與教學平台（課程網站）上之問題討論。

(3) 學生必須配合使用教學平台及課程網站修課，除充分利用課程網站之研究資料、在教學平台上繳交作業並參與討論之外，並應積極分享研究資訊。

◎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1) 教學平台（課程網站）學習與討論活動：40%

(2) 個案分析口頭報告：30%

(3) 個案分析書面報告：30%

◎ 教學助理：

(1) 維護課程網站，上傳當週課程參考資料，並整理上課討論議題。

(2) 搜尋及編修上課討論個案(實例或虛擬案例)，並協助編輯教學講義。

(3) 協助管理教學平台、製作上課教材 PPT 檔(包括影片剪輯)。

(4) 其他教學相關行政工作：場地、器材租借，資料影印、購買等。

課程補充資料

中文參考文獻

王以仁主編（2001）。*婚姻與家庭生活的適應*。 台北：心理。

古德曼著、陽琪等譯(1995)。婚姻與家庭。台北：桂冠。

吳就君 (1998)。*人在家庭*。 台北：張老師。

吳就君（2002）。婚姻與家庭。台北：華騰。

邱珍琬（2004）。尋找失落的一角：利用自我諮商改善家庭問題。台北：宏道文化。

洪光遠編譯（1998）。性與婚姻。台北：桂冠。

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2003)。家庭社會學。台北：韋伯文化。

晏涵文等著 （1991）。婚姻生活與生涯發展。台北：宇宙光。

高淑清（2002）。從夫妻溝通本質談新世紀之婚姻教育介入、規劃內涵與推展模式。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變遷社會中的家庭教育（頁197-227）*。台北：師大書苑。

張慧倩譯、J.S.Wallerstein, S.Blakeslee 等著（1998）。婚姻，可以很美滿。台北：天下文化。

陳顯明（1996）。一家人都是成長伴侶。台北：平氏。

彭駕騂（1994）。*婚姻輔導*。 台北：巨流。

彭懷真（1998）。*婚姻與家庭*。 台北：巨流。

彭懷真（1999）。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

游琬娟 譯（1993）。*婚姻神話*。台北：張老師。

黃淑俐譯(2002)。守住一生的承諾。台北：傳神。

葉郁菁(2004)。國際婚姻家庭的新文化適應--東南亞、大陸與歐美外籍配偶家庭的比較：以台南市為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第 7 期，85-102。

葉郁菁（2005）。文化理解與國際教育課程在學前教育階段的實施。教師之友。第 46 卷第 4 期。頁 38-43。

葉郁菁（2006）。從英國「安穩起步」(Sure Start)計畫談外籍配偶子女的語言發展與輔導。教育資料與研究，69：285-292。

葉郁菁（2007）。台灣移民現象之後殖民主義論述。國際文化研究，第三卷第一期：頁 55-76。

葉郁菁、馬財專(2007)。工作與家庭的兩力拉扯--護理人員的托兒照顧。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2，125-140。

葉郁菁、馬財專(2008)。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已接受、12 月出版)

劉章田（1993）。*成長、戀愛、婚姻*。台北：校園書房。

樊雪梅（1999）。Rubin, L. 原著，Intimate strangers。*親密陌生人：婚姻治療*。台北：五南。
鄭慧玲譯 、華魯士著（1981）。家庭溝通。台北：獅谷。
鄭慧玲譯（1981）。開放的婚姻。台北：遠景。
鄭懷超 譯（1994）。*婚姻輔導的藝術*。 台北：遠流。
藍采風（1982）。婚姻關係與適應。台北：張老師。
藍采風（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幼獅。
藍佩嘉(2008)。跨國灰姑娘。台北：行人。

英文參考文獻

Carter, B. & Peters, J. (1996). *Love, honor and negotiate: Making your marriage work.* New York: Pocket Books.

Combs, A. & Gonzalez, D. (1994). *Helping relationships: Basic concepts for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London: Allyn and Bacon.

Doherty, W. (1995, October). Boundaries between parent and family education and family therapy: The levels of family involvement model. *Family Relations, 44,* 353-358.

Egan, G. (1998). *Exercises in helping skills: A manual to accompany the skilled helper.* New York: Brooks/Cole.

Goldenberg, H., & Goldenberg, I. (1998). *Counseling today's families.* New York: Brooks/Cole.

Mattainin, M. A. (1999). *Clinical intervention with families.*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Minuchin, S. (1993). Family healing: Tales of hope and renewal from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Newman, D. & Grauerholz, E. (2002). Sociology of Families. London: Pine Forge Press.

Olson, D. & DeFrain, J. (5th.)(2006). Marriages and families: Intimacy,

diversity and strengths. New York: McGraw Hill.

Strong, B. & DeVault, C. (1998).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experience.*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講義整理參考資料

中文參考文獻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

王秀紅、楊詠梅(2002)。東南亞跨國婚姻婦女的健康。護理雜誌，49(2)：35-41。

周美珍(2001)。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公共衛生，28(3)：255-265。

劉美芳(2001)。台灣外籍新娘之文化適應—護理專業的省思。護理雜誌，48(4)：85-89。

戴君倚、鍾聿琳(2002)。影響週產期外籍新娘適應之因素及護理省思。護理雜誌，49(1)：34-38。

鐘重發(2003)。支援協助涉入外籍新娘家庭子女學齡前之兒童發展。兒童福利，4：251-258。

李茂興、余伯泉譯(1995)。社會心理學。台北：揚智。

林秀美(2003)。新台灣之子篇，教養混血兒難度更高。民生報，3 月 30 日第一版。

邱淑雯(1999a)。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141：108-117。

邱淑雯(1999b)。在地國際化？外籍新娘在地化---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的外籍新娘之社會生活。論文發表於「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12 月 29 日 －12 月 30 日，台北：中央研究院。

陸洛譯(1995)。日常生活社會心理學。台北：巨流。

曾華源、劉曉春譯(2000)。社會心理學。台北：洪葉。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與學習

天下雜誌(2003)。新台灣之子。天下雜誌，271：101-102。

王雅玄(1999)。多元文化師資培育之社會學分析。國民教育研究學報，5：249-269。

台南市政府(2004)。台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考核計畫。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李茂興、余伯泉譯(1995)。社會心理學。台北：揚智。

林秀美(2003)。新台灣之子篇，教養混血兒難度更高。民生報，3 月 30 日第一版。
邱淑雯(1999)。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141：108-117。
邱魏頌正、林孟玉(2000)。從當代流行文化看消費者從眾行為—以日本流行商品為例。廣告學研究，15：115-137。
張正正(2003)。利用家庭教育增進學齡前兒童的語言發展。兒童福利期刊，4：287-290。
張正芬、鍾玉梅(1986)。學前兒童語言發展量表之修訂及其相關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37-52。
陳佩足、陳小云(2003)。外籍新娘子女的語言發展問題。國小特殊教育，35：68-75。
陳奎熹(1998)。現代教育社會學。台北：師大書苑。
陳美如(1998)。多元文化學校的知識革命與教師重構—從「潛在課程」談起。教育研究集刊，41：171-192。
陳美如(1999)。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學校知識—多元文化學校知識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30：36-44。
陳美如(2000)。多元文化課程研究檢視與分析—1986-1998。國教學報，12：39-68。
陸洛譯(1995)。日常生活社會心理學。台北：巨流。
曾華源、劉曉春譯(2000)。社會心理學。台北：洪葉。
黃嘉雄(1996)。轉化社會結構的課程理論：課程社會學的觀點。台北：師大書苑。
黃慧真譯、D.E. Papalia, S.W. Olds 著(1994)。兒童發展。台北：桂冠。
葉郁菁(1999)。國小學童對「我的敵人」意象之研究。嘉南學報，25，頁228-38。
葉郁菁(2003)。澎湖離島地區外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暨子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2003 多元文化、家庭、社區與社會福利國際學術研討會」。11 月 6-7 日。屏東：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葉郁菁(2004)。台南市外籍配偶家庭暨子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結案報告。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案。
葉郁菁等譯(2002)。兒童發展。台北：華騰。
劉美慧、陳麗華(2000)。多元文化課程發展模式及其應用。花蓮師院學報，10：101-126。
錡寶香(1998)。發展遲緩及障礙嬰幼兒語言能力之評量與介入。特教園丁，14(2)：22-30。
譚光鼎(2000)。青少年次文化與人格發展—流行漫畫讀物的分析。中等教育，51 (4)：11-33。
鐘重發(2003)。支援協助涉入外籍新娘家庭子女學齡前之兒童發展。兒童

福利，4：251-258。

外籍配偶親職能力

任文香（1995）。*幼兒母親親職壓力、因應策略與親子關係滿意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研究所，台北。

林雅玟（2005）。*東南亞籍母親親職壓力與其學齡前期兒童發展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台中。

葉郁菁（2004a）。澎湖離島地區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暨子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第六期，頁 55-86。

葉郁菁（2004b）。台南市外籍配偶家庭暨子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報告書。台南市政府社會局（未出版）。

後殖民主義與女性主義理論和外籍配偶現象

中央通訊社，《勞委會宣導廣告　呼籲民眾同理心對待外勞》，2007 年 7 月 7 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0707/5/gx42.html。檢索日期：2007 年 7 月 8 日。

內政部統計處，《2006 年第三週內政統計通報(2005 年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檢索日期：2006 年 6 月 4 日。

內政部統計處，《九十六年第二週內政統計通報(95 年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2007 年 1 月 12 日。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main_1.asp?id=2584。檢索日期：2007 年 4 月 5 日。

王君琳，《從台灣移民政策與法律看新移民女性的經濟處境》。台灣婦女展業協會，網址：http://www.twdc.org.tw/xoops2/modules/sections/index.php?op=viewarticle&artid=32。檢索日期：2006 年 8 月 14 日。

立法院公報，《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2006 年 4 月 24 日。網址：http://lci.ly.gov.tw/doc/communique/final/word/95/22/LCIDP_952201_00015.doc。檢索日期：2006 年 8 月 1 日。

立法院公報，《質詢事項。94(20)，299-384》，2005 年 4 月 27 日。。網址：http://lci.ly.gov.tw/doc/communique/final/word/94/20/LCIDP_942001_00006.doc。檢索日期：2006 年 8 月 1 日。

立法院公報，《質詢事項。94(5)，155-213》，2005 年 1 月 7 日。網址：

http://lci.ly.gov.tw/doc/communique/final/word/94/05/LCIDP_940501_00019.doc。檢索日期：2006 年 8 月 1 日。
立法院公報，《質詢事項。95(10)，193-278》，2006 年 3 月 27 日。網址：http://lci.ly.gov.tw/doc/communique/final/word/95/10/LCIDP_951001_00005.doc。檢索日期：2006 年 8 月 1 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2004 年 6 月 16 日。網址：http://www.ris.gov.tw/ch9/f9b.html。檢索日期：2006 年 8 月 1 日。
李英明，《全球化下的後殖民省思》（台北：生智，2003）。
東森新聞報，《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就業多媽媽」誓師》，2007 年 2 月 2 日。網址：http://news.yam.com/ettoday/society/200702/20070202903750.html。檢索日期：2007 年 4 月 23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2005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網址：http://www.sef.org.tw/html/rule/rule1-5-34.htm。檢索日期：2006 年 4 月 23 日。
高宣揚，《布爾迪厄》（台北：生智，2002）。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與就業經濟」圖像整理及國際比較報告書（草稿版）摘要》。網址：http://www.womenweb.org.tw/MainWeb/discuss/Discuss_Show.asp?Discuss_ID=55。檢索日期：2006 年 8 月 1 日。
曹莉，《史碧娃克》（台北：生智，2003）。
陳光興，〈法農在後/殖民論述中的位置〉，輯於 F. Fanon 著、陳瑞華譯，《黑皮膚、白面具》，（台北：心靈工坊，2005），39-59。
陳芳明，〈膚色可以漂白嗎？〉，輯於 F. Fanon 著、陳瑞華譯，《黑皮膚、白面具》，（台北：心靈工坊，2005），12-18。
陶東風，《後殖民主義》（台北：揚智，2000）。
葉郁菁，〈台灣與外籍（東南亞與大陸）女性配偶對於種族偏見的看法—以嘉義縣為例〉，輯於鄭博真、陳建廷主編，《幼兒保育專業發展—理論與實務》，（台北：華騰，2006），163-198。
葉郁菁，〈國際婚姻家庭的新文化適應—東南亞、大陸與歐美外籍配偶家庭的比較：以台南市為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7（2004），85-102。
潘淑滿，〈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2004），30-43。
潘淑滿，〈通往彼岸的紅地毯：新移民婦女、公民權和婚姻暴力〉，台灣女性學學會、清華大學性別與社會研究室與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共同主辦，《「意識、認同、實踐—2003 年女性主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

竹：清華大學，2003），1-37。

Fanon, F. 原著、陳瑞華譯，《黑皮膚、白面具》，（台北：心靈工坊，2005）。
Said, E.W. 原著、蔡源林譯，《文化與帝國主義》，(台北：立緒，2001)。
Spivak, G. C.原著、張君玫譯，《後殖民理性批判—邁向消逝當下的歷史》，（台北：群學，2006）。原著 A Critique of Postcolonial Reason: Toward a History of the Vanishing Present, 1999.
Webster, A. 原著、陳一筠譯，《發展社會學》，（台北：桂冠，1990）。

英文參考文獻

(1) Accommodation of Foreign Spouse

Abadan-Unat, N. (1985). Identity crisis of Turkish migrants: First and second generation. In I. Basgoz & N. Furniss (Eds.) Turkish Workers in Europ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Turkish Studies.

Ataca, B. & Berry, J. W. (2002). Psychological, sociocultural, and marital adaptation of Turkish immigrant couples in Canad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37 (1): 13-26.

Baltas, Z. and Steptoe, A. (2000). Migration, culture conflict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mong Turkish-British married couples. *Ethnicity & Health*, 5(2): 173-180.

Beiser, M., Barwick, C., Berry, J.W., daCosta, G., Fantino, A. M., Ganesan, S., Lee, C., Milne, W., Naidoo, J., Prince, R., Tousignant, M., & Vela, E. (1988). After the door has been opened: Mental health issues affecting immigrants and refugees in Canada. A report of the Canadian task force on Mental Health Issues affecting Immigrants and Refugees. Ottawa: Ministry of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and Health and Welfare, Canada.

Furnham, A. and Bochner, S. (1982). Social difficulty in a foreign culture: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ulture shock. In: S. Bochner (Ed.), *Cultures in Contact: Studies in Cross-Cultural Interaction*. Oxford: Pergamon.

Gee, G. L. (2002). A multileve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titutional and individual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health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2: 615-623.

Gil, A. G. and Vega, W. A. (1996). Two different worlds: Acculturation stress and adaptation among Cuban and Nicaraguan familie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 13: 435-456.

Hall, R. (2002). When is a wife not a wife?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immigration experiences of South Asian women in West Yorkshire. Contemporary Politics, 8 (1):55-68.

Hearst, S. (1985). Turkish families. In D. Storer (Ed.), Ethnic family values in Australia. Sydney: Prentice Hall.

Jasinskaja-Lahti, I. & Liebkind, K. (2001). Perceived discrimination and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mong Russian-Speaking immigrant adolescents in Finlan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36 (3): 174-185.

Jongkind, F. (1992). Ethnic identity, societal integration and migrants' alienation: state policy and academic research in The Netherland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5 (3): 365-380.

Kagitcibasi, C., & Berry, J. W. (1989).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Current research and trend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40: 493-531.

Lazarus, R. S. and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Springer.

Noh, S. and Kaspar, V. (2003). Perceived discrimination and depression: moderating effects of coping, acculturation, and ethnic support.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3 (2): 232-239.

OECD (2001).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nual Report. Paris: OECD.

Samuel, N. & Violet, K. (2003). Perceived discrimination and depression: moderating effects of coping, acculturation, and ethnic support.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3 (2): 232-239.

Schuerkens, U. (2000).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and the issue of multiculturalism.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ology*, 10 (3): 317-318.

Wang, H. Z. and Chang, S.M. (2002). The comm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Cross-border marriage business in Taiwan and Viet Na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0(6), 93-116.

Wang, S. H. and Yang, Y. M. (2002). The health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riage women from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Nursing*, 49 (2): 35-41.

(2) Children's Education and Learning within Immigration Family

Baskervill, R. D. (1975). The teacher helps inner city children's communicati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May: 517-519.

Boushel, M., Fawcett, M., & Selwyn, J. (2000). Focus on Early Childhood: Principles and Realities. London: Blackwell.

Dearing, R. (1994).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and its Assessment: Final Report. London: NCC and SCAA.

Delpit, L. (1995). Other People's Children: Cultural Conflict in the Classroom. New York, NY: Norton.

DfEE(1999). Progression in Phonics. London: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DfES (2002). Guida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Writing in Reception Classes. London: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onoghue, M. R. (2001). Tomorrow's children: Meeting the needs of multiracial and multiethnic children at homes,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and at school. Childhood Education, 77 (5): 327.

Edwards, J. & Trott, C. (1995). 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in Key Stage 1 and 2. The Curriculum Journal, 6(3): 395-408.

Gaudelli, W. (2001). Reflections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 teacher's experience.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8 (4): 35-37.

Ginsborg, J. Locke, A. (2002). Catching up or falling behind? Literacy Today, September: 20-21.

Heater, D. (1980). World Studies: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in Britain. London: Harrap.

Krascum, R., McDougall, S., & Evans, D. (2002). Parents' role in pre-school education. Literacy Today, September, p. 19.

Locke, A., Ginsborg, J. & Peers, I. (2002). Development and disadvantage: implications for the early years and beyond. Internaional Journal of Language &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37(1):3-15.

Mackinnon, D., Statham, J. & Hales, M. (1996). Education in the UK: Facts & Figures. London: Open University.

Pert, S. & Letts, C. (2003). Developing and expressive language assessment for children in Rochdale with a Pakistani heritage background. Child Language Teaching and Therapy, pp. 267-289.

Pickstone, C., Hannon, P., & Fox, L. (2002). Surveying and screening preschool language development in community-focused intervention programmes: a review of instruments. Child: Care, Health & Development, 28(3): 251-264.

Richman, N. & Stevenson, J. (1982). Pre-school to School: A Behavioural Study. London: Academic Press.

Tanner, J. (1996). 'The children were beginning to construct a revised image of India': student teachers becoming global teachers. In: M. Steiner (ed.), Developing the Global Teacher. London: Trentham Books.

Warren, J. T. (2001). Doing whiteness: On the performative dimensions of race in the classroom.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50 (2): 91-108.

(3) Parenting for Immigrant Parent

Berry, J. W. (1980). Acculturation as varieties of adaptation. In A. Padilla (Ed.), *Acculturation: Theory, models, and some new findings* (pp. 9 – 25).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Biblarz, T., & Raftery, A. E. (1999). Family structure,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socioeconomic success: Rethinking the "pathology of matriarch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 321–365.

Bornstein, M. H. & Cote, L. R. (2004). Mothers' parenting cognitions in cultures of origin, acculturating cultures, and cultures of destination. *Child Development, 75* (1): 221-235.

Cheung, S. Y., & Andersen, R. (2003). Time to read: Family resources and educational outcomes in Britai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4,* 413–433.

Coll, C.G., Akiba, D., Palacios, N., Bailey, B., Silver, R., DiMartino, L., & Chin, C. (2002).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children's education: lessons from three immigrant groups. *Parenting: Science and Practice, 2*(3): 303-324.

Cooper, C. R., & Denner, J. (1998). Theories linking culture and psychology: Universal and community-specific processe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49,* 559–584.

Desimone, L. (1999). Linking parent involvement with student achievement: Do race and income matter?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93,* 11–30.

Epstein, J. L. (2001).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Partnerships: Preparing Educators and Improving Schools*. Boulder, CO: Westview.

Epstein, J. L., & Dauber, S. L. (1991). School programs and teacher practices of parent involvement in inner-city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s.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91,* 289–305.

Griffith, J. (1998). The relation of school structure and social environment to

parent involvement in elementary schools.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99* (1): 53-80.

Hoover-Dempsey,K.V., Battiato, A. C.,Walker, J.M. T., Reed, R. P., DeJong, J. M.,&Jones, K. P. (2001).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homework.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 36,* 195–209.

Huss-Keeler, R. L. (1997). Teacher perception of ethnic and linguistic minority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its relationships to children's language and literacy learning: A case study.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13: 171-182.

Jasinskaja-Lahti, I. & Liebkind, K. (2001). Perceived discrimination and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mong Russian-Speaking immigrant adolescents in Finlan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36 (3): 174-185.

Leon, A. M. & Dziegielewski, S. F. (1999).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migration: practice considerations in working with Hispanic Wome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13 (1): 69-82.

MacPhee, E., Fritz, J., & Miller-Heyl, J. (1996). Ethnic variations in personal social networks and parenting. *Child Development, 67,* 3278 – 3295.

Ngo, P. Y. L., & Malz, T. A. (1998). Cross-cultural and cross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in Asian Americans' cultural and familial systems and their impact on academic striving. In H. I. McCubbin & E. A. Thompson (Eds.), Resiliency in family series: Vol. 2. *Resiliency in Native American and immigrant families* (pp. 265 – 274). Thousand Oaks, CA: Sage.

Pong, S., Hao, L., & Gardner, E. (2005). The roles of parenting styles and social capital in the school performance of immigrant Asian and Hispanic Adolescent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6 (4): 928-950.

Seginer, R. (2006). Parents' Educational involvement: A developmental ecology perspective. *Parenting: Science & Practice, 6* (1): 1-48.

Sobel, A. & Kugler, G. (2007). Building partnerships with immigrant parents. *Educational Leadership*, 64 (6): 62-66.

Zambrana, R. E., Silva-Palacios, V. & Powell, D. (1992). Parenting concerns,

family support systems, and life problems in Mexican-origin women: a comparison by nativit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0, 276-288.

(4) Feminism and Post-colonialism on Immigrants

Dumont, J. & Lemaître, G, (2005). *Counting Immigrants and Expatriates in OECD Countries：A New Perspective*. Paris: OECD.

Erikson, F. (1995) Culture in society and in educational practices. In: Banks, J.A. & McGee-Banks, C.A. (Ed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Boston: Allyn & Bacon.

Hearst, S. (1985). Turkish families. In D. Storer (Ed.), *Ethnic Family Values in Australia*. Sydney: Prentice Hall.

Kamali, M. (2000). The role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the clientization of immigrants: the Swedish case.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11 (2), 179-193.

Said, E. W. (1979).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Spivak, G. C. (1990). The Post-colonial Critic: Interviews, Strategies, Dialogues. Harah Harasym (Ed.). London: Routledge.

Spivak, G.C. (1996). *Selected Works of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D. Landry & MacLean G. (Eds.).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2. 各週課程講綱

◎ 每週課程主旨及講師

週數	課程內容與主要議題	授課教師 受邀講師
	第一部：檢視新移民的家庭議題和爭議性的探討	
1	家庭的定義	葉郁菁
2	家庭的式微與社會的因應方式：新移民家庭的崛起與趨勢	葉郁菁
3	家庭——一個私領域的空間:談公領域對於新移民家庭的侵入性	葉郁菁
4	新移民家庭的個人權力與家庭責任的協調	葉郁菁
5	田野調查	葉郁菁

	第二部：從社會學的思考模式看家庭	
6	新移民家庭生活的社會學探討	葉郁菁
7	新移民家庭的性別角色分工	葉郁菁
8	新移民家庭的種族議題和文化差異	葉郁菁
9	貧窮與新移民家庭：弱勢者與貧窮者的世代循環	葉郁菁
10	田野調查	葉郁菁
	第三部：從生命週期探討新移民家庭的議題	
11	新移民家庭與兒童的多元文化議題	葉郁菁
12	新移民家庭的工作型態與生活模式	葉郁菁
13	新移民家庭的親職關係	葉郁菁
14	新移民家庭子女的童年生活與兒童照顧議題	葉郁菁
15	田野調查	葉郁菁
16	Field Study Presentation	葉郁菁
17	Field Study Presentation	葉郁菁
18	總結：變遷中的新移民家庭樣貌	葉郁菁

◎ 每週課程主旨及講師

週數	課程內容與主要議題	授課教師 受邀講師
	Part 1: Examining Famil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1	What is a family?	葉郁菁
2	Is the institution of family breaking down – and society with it?	葉郁菁
3	How Private Should Family Life be?	葉郁菁
4	How Should Individual Rights and Family Obligations be Balanced?	葉郁菁
5	field study	葉郁菁
	PART II: THINKING SOCIOLOGICALLY ABOUT FAMILIES	

6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Family Life	葉郁菁
7	Gender and Families	葉郁菁
8	Race, Ethnicity, and Families	葉郁菁
9	Wealth, Poverty, and Families	葉郁菁
10	field study	葉郁菁
	PART III: INVESTIGATING FAMILIES OVER THE LIFE COURSE	
11	Multicultural Issues of Immigrant Family and Children	葉郁菁
12	Work Life and Family Life	葉郁菁
13	Parenthood and Parenting	葉郁菁
14	Childhood and Child Rearing	葉郁菁
15	field study	葉郁菁
16	Field Study Presentation	葉郁菁
17	Field Study Presentation	葉郁菁
18	Families in a Changing Society	葉郁菁

3. 各週課程講義

各週課程講義

週次	標　　題
一	家庭的定義
二	公領域的新移民女性問題
三	How Private Individual Rights and Family Obligations Be Balanced
四	新移民家庭的個人權力與家庭責任的協調
五	田野調查
六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Family Life
七	新移民家庭的性別角色分工
八	新移民家庭的種族議題和文化差異
九	Family in a Changing Society
十	田野調查
十一	Childhood and Child Rearing
十二	Work Life and Family Life
十三	Parenthood and Parenting
十四	新移民家庭子女的童年生活與兒童照顧
十五	田野調查
十六	**Field Study Presentation**
十七	**Field Study Presentation**
十八	變遷中的新移民家庭樣貌

4. 田野訪查教學活動綱要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新移民家庭幼兒社會學

「新移民家庭幼兒社會學」田野訪查教學活動設計

嘉義大學幼教系　葉郁菁　副教授

一、活動宗旨：

由研究所修課同學採取田野調查實際的家庭訪視與訪談，包含各種類型之新住民家庭(包含大陸配偶家庭、東南亞籍配偶家庭、雙重弱勢的新住民家庭、單親的新住民家庭、隔代教養的新住民家庭等)，探討以下議題：新住民家庭的親職教養、親子的依附關係、嬰幼兒發展、社會支持網絡系統、成人期的親密關係、婆媳關係、家庭暴力與兒童虐待等議題。田野調查的結果將形成案例，供研究生在教學平台進行討論。

二、活動內容：

(一)訪查對象：自己本身認識或經由園所、社福機構介紹之個案，個案家庭必須至少有一位學齡前幼兒、且訪談主題需符合課程議題。

(二)訪查時間：本課程開始後第七週到第十一週，學生利用課後時間自行組成小組，進行訪談，爲期五週。

(三)行前準備：研究生必須修畢本人於研一下所開設之「質性研究」課程，學生了解質性研究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方式。

三、作業與活動：

（一）　學生以兩人到三人爲一小組進行訪談。

進行個案規劃，尋找適合且同意接受訪談之個案，預先研擬訪談

大綱。訪談大綱應至少包含：訪談對象基本資料（包含職業、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子女數、家庭成員等），以及訪談議題。例如：新移民母親的親職壓力、教養態度等。

（二） 訪談過程需全程錄音，研究生於訪談結束後須撰寫訪談逐字稿，並且透過數次的訪談結果呈現的厚實資料描述，釐清研究議題。若有必要，以幼兒爲核心的關係人，包含幼兒的其他家人與園所老師，均可列入訪查對象，以增加訪談資料的可信度。

（三）於第七週到第八週的課程進行中，對於已進行的訪談經驗做出檢討與改進、並協助學生準備訪談報告的擬定與撰寫。

（四）於課程第九至十週進行個案經驗分享與檢討。各組並依照所分析之個案議題，提出至少五個討論議題，討論內容將做爲期末報告與成績評量的依據。

（五）學生提交於教學平台的案例報告形式爲：

1. 主要議題：
2. 案例描述：
   (1) 請指出本案例的關係人，並描述各自的立場：(新住民女性、台灣配偶、幼兒、學校老師….)
   (2) 請描述本案例關係人的衝突點爲何。
3. 理論或重要文獻說明
4. 討論問題(必須符合主要議題，從不同關係人的角度提出問題，同學可針對因應策略回應)
5. 個案主筆者的總結：從同學回應的策略中，理清脈絡，並從上述的討論問題提出自己對於本個案的建議策略。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CCU Law Department

課程教學大綱 （Course Handout）

課程名稱 (中文) Course Title in Chinese	民事特別法專題研究(十四)： 多元文化與婚姻家庭法			開課單位 Department	法律學系 Department of Law
課程名稱 (英文) Course Title in English	Seminars on Specific Civil Law (14): Cultural Pluralism and the Law of Marriage and Family			課程代碼 Course No.	
授課教師 Course Leader	李勝雨教授 Professor Seung-Woo LEE			分機 ext.	
				E-Mail	rain1949@hanmail.net
學分數 Course Credits	2	必/選修	民商法組 必選	開課級別	碩博合開 LL.M.\PhD
課程概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Course	本課程分為三大部分進行：第一部分講授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基礎理論與法律實務，第二部份藉由對談式課堂討論，增進學生針對相關議題作法律社會學批判與辯論的能力，此部分的訓練即可引導學生進入第三部份的專題報告，期待學生應用課堂中學習的理論與實務知識，深入探討婚姻移民家庭人權相關個案。本課程亦將提供比較法的學習，特別是韓國的多文化家族支援法。 This course is composed of three main parts: First is introduction to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 of laws concerning family rights of marital migrants. Second is the conversational discussion to enhance the critical capacity of students to debate on socio-legal issues. This leads to the third mission of this course – class seminar on more profound learning of social and legal cases. It also involves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especially the Korean policy and law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and support of multi-cultural families.				

教學目標 Teaching Objectives	本課程之教學目標有一體兩面：一方面協助學生從多元文化觀點，研習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基礎理論與法律實務，他方面引導學生基於人權保障的批判立場，在理性與感性上反思並評論現行法規範在實踐上的問題及困境。 The teaching objectives of this course is first to assist students in understanding the general principles and the application relating to the law of marital migration in cross-cultural aspects, and second to lead students to reflect and comment in the position of critical legal profession in view of human rights with both sense and sensitivity.	
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s	1. 基礎知識講授 Basic information lecture 2. 對談式提問與討論 Conversational discussion 3. 學生專題報告與討論 Students paper presentation and discussion	
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 Course Connection to Departmental Aims & Student Development	1. 培養專業倫理與法律人對於個別生命經驗的關懷. To cultivate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the concern of legal profession for individual life experiences. 2. 加強學生獨立思考與對談論理能力. To strengthen capacities of independent thought and conversational debates. 3. 增進對於多元文化家庭的認知並對照法律多元文化理論省思相關規範. To enhance understandings of families with multi-cultural components in order to review relevant laws in terms of legal pluralism.	
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Connection of Teacher's Expertise to the Course	1.教師專長 Lecturer's Expertise	家庭法; 韓國多文化家族支援法 Family Law; Korean Law on Cultural Pluralism and the Family
	2.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Connection of Expertise and the Course	教師之學術專長與研究成果均與本課程教授目的及內容契合 Both academic specialties and published research papers fit in well with the course

成績計算方式 Evaluation	專題報告 Course Paper on Designated Topic 50% 參與討論 Contribution to Seminar Discussion 30% 出席 Attendance 20%
參考書目 Course Readings	除每堂上課中與教學平台上發放之講義與簡報資料外，主要閱讀資料如下： Apart from course materials and the PowerPoint released in each class and on the teaching platform, main readings are as follows: 李勝雨著，張松青譯，婚姻移居女性的地位和法律問題，台灣法學，117 期，2008 年 12 月。 張松青譯，韓國多文化家族支援法。 Amy H.L. Shee 施慧玲, Impact of Globalisation on Family Law and Human Rights in Taiwan,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ume 2, 2007, pp.23-69. 施慧玲，民法親屬編之理想家庭圖像－－從建構制度保障到寬容多元價值，月旦民商法，第 17 期，2007 年，頁 19-38。 施慧玲，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之研究與教學-台灣在 21 世紀的新興家庭法學思維，張松青譯家族法研究【韓國】，第 22 卷，第 1 號，2008，頁 123-166。 其他課堂補充資料
備註 NB	本課程由法律系施慧玲教授陪同課程進行並提供必要協助 Professor Amy Huey-Ling Shee of the Law Department will attend in the class to provide for needed assistance.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

田野訪視紀錄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南港區)

本課程考量有14位同學修課，參訪地點僅一，故分成四組，二組進行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南港區)的田野實習紀錄、二組進行台灣與韓國針對新婚姻移民照護措施之比較。

一、田野實習紀錄:

(一)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簡介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南港區)成立之目的，在藉由政府之力量，使新移民得到如「娘家」般的溫暖環境，並可在此獲得各種母國及臺灣的訊息，期讓新移民朋友們走出孤立與無助的弱勢形象，更進一步協助其他已在地或即將嫁娶至臺灣的新移民，真正在臺灣落地生根；並協助新移民融入台灣社會，輔導其建構終身學習概念，落實政府對新移民之照顧措施，促進族群融合。

1. 透過新移民會館之支持系統，使新移民朋友們得到如「娘家」般的溫暖環境，並可在此獲得各種母國及臺灣的訊息，更進一步協助其他已在地或即將嫁娶至臺灣的新移民，真正在臺灣落地生根；並且落實台北市政府對新移民之照顧措施，促進族群融合。
2. 主要的服務對象為： 跨國聯姻及兩岸通婚下的新移民朋友們。
3. 詳細的服務項目有：提供新移民電話及現場諮詢及服務、通譯服務。辦理有關新移民相關課程研習(如語文訓練、烹飪學習、生育及優生保健課程、夫妻家庭溝通等心靈成長課程）。並建立情感支持網絡(服務櫃檯、網路諮詢空間、客廳及報章雜誌區、親子遊戲區、研習室、多功能室等）。

4. 最近的支持方案為:「大家來聽故事囉!!」提供新移民家庭來會館看書、「愛・媽咪大陸配偶親子札記~徵文活動」、「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班（越語）」、「98年度松山區公所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大陸學員班）」。

(二)台灣與韓國針對新婚姻移民照護措施之比較
藉由此實際參訪過程，係為促進學生對政府新移民照護措施的了解，使李勝雨教授可以將台灣政府與韓國政府對於新移民之照顧措施作比較分析，並對台灣的新移民照護措施提出相關建議與回應。使學生能學習到的除了韓國及台灣理論外，更擴及田野調查，使學生了解台灣政府與韓國政府在對於新移民的照顧上皆有積極推動一些措施，可見新婚姻移民之議題，在亞洲國家確實是因為實務需要而受到重視的。

二、課堂報告
14 位同學均要就此次田野實習於課堂上發言，可提出田野實習紀錄、心得分享、衍伸閱讀:
(一)田野實習紀錄
同上。
(二)　心得分享
經由此次參訪臺北市新移民會館，促進學生對新移民的了解，並使之知悉有許多管道可以協助這些新移民。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是藉由政府的力量，幫助需要幫助的婚姻移民。藉由臺北市新移民會館的介紹，及由會館人員協助帶領參觀新移民會館的配置，硬體是非常完善且充足，可見政府在落實對新移民之照顧措施不遺餘力，而是值得給予肯定的。經由這次參訪，提供學生一特殊且和一般學生經驗不同的體驗，使學生能學習的不只是書本上的理論，更擴充至實務發現，使學生發現政府在對於新移民的照顧上，還是有積極推動一些措施，以達促成族群融合之目的。學生提出以下觀點供人省思：

1. 經由與新婚姻移民一起旁聽學習漢語課程，可以建立同理心，新婚姻移民覺得中文艱澀就好比我們覺得外語困難。
2. 政府就某程度上，能提供的資源果然比一般財團法人豐富。
3. 不只是台北市，應使新移民會館能在各縣市普遍設置。
4. 新移民會館之設置，是否有過度浪費國家公帑、資源之嫌?
5. 外國的月亮比較圓?台灣所做的努力與韓國的比較？

(三)衍伸閱讀
1. 李勝雨，韓國婚姻移民的人權與法律問題

韓國婚姻移民的人權與法律問題

張松青（成均館大學校法學研究所研究員）

一・序

在韓國，因韓國女性生育率的急遽下降、人口的老齡化以及欲求婚姻配偶的男性人口增加等原因，導致國際婚姻的急遽增加正成為銳不可擋的時代潮流。從國際婚姻的初期直至1990年代初，選擇以國際婚姻方式結婚的男性主要集中在農村和漁村地區，但從1990年代後期開始逐步擴大到城鎮的臨時工，個體工商業者等人群，而且希望再婚的男性中也越來越多人迎娶20歲至40歲之間，年齡小於自己的外國女性 。國際婚姻在所有的婚姻種類中所占的比例很大。根據韓國統計廳的統計，2007年韓國婚姻總件數為345,592件，其中韓國男性同外國女性的婚姻為29,140件，韓國女性同外國男性的婚姻為9,351件，國際婚姻占所有婚姻種類的11.14%。隨著國際婚姻的增加，韓國的人口組成開始產生劇變，有報導指稱，到2020年每三個新生兒中就會有一個「混血兒」。這對傳統上熟悉和強調單一民族和純血統主義的韓國社會 而言，無疑是一個巨大的變化，同時為社會各界所關注。 鑒於韓國國內急遽擴散的晚婚風潮、未婚率及離婚率的增加以及低出生高齡化的社會趨勢， 韓國的國際婚姻將會繼續增加，並帶來比現在更加多樣化和複雜化的社會問題 。

但是韓國社會長期以來在單一民族的自豪感下形成了很強的排他性 ，隨著國際婚姻的急遽增加和「混血兒」的大量出生等，引發了諸多法律、社會和文化上的矛盾。尤其是對黑膚色、矮鼻樑的外國婚姻配偶以及來自開發中國家和地區的外國婚姻配偶所存在的偏見和反感，及落後的純血統主義的思維等引發了難以克服的複雜問題，同時也出現了許多侵犯外國婚姻配偶人權的現象。

近期轟動韓國的一起事件是「越南新娘胡安瑪伊事件」 。19歲的胡安瑪伊通過國際婚姻仲介業所認識了韓國男性張某（47歲），並於2006年12月23日與張某在越南河內舉行婚禮。胡安瑪伊於2007年5月16日到韓國後與張某行同居生活。因張某不讓胡安瑪伊學習韓國語導致夫婦雙方無法進行溝通，難以繼續維持婚姻生活，胡安瑪伊遂於2007年6月26日準備離開韓國返回越南，正巧被喝酒後返家的張某遇見。張某在確認胡安伊要離家出走後自感上當受騙，遂借酒力對胡安瑪伊進行了瘋狂的毆打，致使胡安瑪伊受到了18根肋骨骨折的重傷，不治身亡。二審裁判部在判決書中引用胡安瑪伊在死亡前一天用越南文寫給張某的信件內容。胡安瑪伊在信中寫道：,「我和你都很痛苦...我很想和你溝通，但是我無法理解你為什麼不讓我學習韓國語...我到韓國時所望不多，只是希望你能夠理解我...即使我回到越南也不會埋怨你，只是希望你能夠找到理解和愛你的

女人，並祝你生活幸福、心想事成...」。裁判部在對該案件進行評價時指出：「被害人只是抱著想與被告建立相互理解和相互體貼的夫婦關係，儘快學會韓國語適應韓國社會，組成溫暖小家庭的夢想，就年紀輕輕(19 歲)來到了韓國，開始與被告同居。但是因被告對被害人冷漠，經濟困難以及語言上無法交流等原因，致未能維持圓滿的婚姻生活。因被告的冷漠和控制等行為，致被害人感到失望而決心結束與被告的婚姻生活回到越南...回顧發生這一事件的根本原因...被告僅因被害人的長相酷似韓國人而在短短的幾分鐘內就將其選定為自己的配偶，而不問被害人是什麼人、家庭情況如何、願望是什麼？...目的僅是為了結婚，對婚後等事宜沒有進行過認真的考慮...將經濟條件不如我國的他國女性如同貨物進口般對待的人性貧瘠，認為讓因語言障礙連交流都無法進行的男女同居就可以解決問題，認為完成了結婚就可以避免所有課題。我們這些愚蠢的想法必然是這一事件會發生悲劇的源頭...」。最終裁判部認定應追究被告嚴重的責任，宣告維持原審 12 年有期徒刑的判決 。儘管這是一起比較極端的案例，但是此一案件從一個側面反映了韓國婚姻移民中存在的嚴重侵犯人權的問題。鑒於韓國婚姻移民中女性婚姻移民者占絕對多數 ，且女性婚姻移民者大部分來自中國大陸和越南、柬埔寨、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及俄羅斯等前蘇聯地區等開發中國家 ，針對她們發生的人權問題更多、更具代表性，因此本文主要以女性婚姻移民者為主軸，考察韓國婚姻移民的人權狀況、相應的法律問題及最新的動態等，檢討改善婚姻移民人權狀況的法律問題。

二・婚姻移民的特點

婚姻移民者的首要目標，是通過同韓國配偶的婚姻，來維持穩定的移民生活。根據韓國法律規定，婚姻移民者和韓國配偶於婚姻狀態下，在韓國擁有住所達兩年以上時，得經簡易歸化程序取得韓國國籍 ，其子女於出生時取得韓國國籍 。

女性婚姻移民者主要通過國際婚姻仲介業所進行婚姻仲介，且很多婚姻是通過男性‘挑選’ 女性的方式進行，因此往往從婚前階段就形成男女間不平等關係和地位。實際上很多婚姻仲介業所製作的有關介紹東南亞新娘的廣告，本身就已經蘊含蹂躪人權的內容 。女性婚姻移民者在韓國處於易受到家庭暴力和社會歧視等人權侵害的處境。

就保護女性婚姻移民者的人權而言，她們的丈夫及其同居家族有著非常大的作用。在大部分跨國婚姻中，韓國籍丈夫掌握家庭的經濟命脈，又根據法律規定，在女性婚姻移民者定期更新簽證和辦理歸化手續時，韓國籍丈夫亦發揮巨大的影響力。因此韓國籍丈夫很容易成為人權侵害的加害者 。

三・婚姻移民的人權問題

（一）家庭暴力

根據保健福祉部 2005 年實施的「國際結婚移居女性實態調查」統計顯示，婚姻移民者來到韓國後在家庭中曾受過語言暴力的達到 31%，曾受過暴力威脅的達到 18.4%，曾受過各種身體暴力（包括大力推擠和用手腳毆打）的各達到 13%左右 。此外，還存在著諸如強迫女性婚姻移民者進行性行為（14%）或變態性行為（9.5%）等嚴重的暴力行為。而在分居和離婚的婚姻移民者中曾受過家庭暴力的比率更高，如語言暴力達到 70-80%，身體暴力達到 50%，丈夫強迫進行性行為的更達到 40%以上 。暴力的行使者不僅限於韓國丈夫，更擴及了全體家族成員。有分析認為，這樣的統計結果主要是因為女性婚姻移民者主要生活在大家族形態的家族內，而非現代的「核心家庭」 。根據保健福祉部的調查，女性婚姻移民者在公婆家生活的情況在城市只占 14%，而在農村地區則達到了 45%。這些婚姻移民者不僅要贍養公婆，又在從事農業活動的同時還遭受來自婆婆、大姑或鄰居的各種暴力對待。但在遭受家庭暴力後申告的只占 10%左右，大部分女性婚姻移民者選擇不申告的理由中以為了維持婚姻生活的最多，約占 20%，其次依序為不知如何申告（14%），懷疑員警解決問題的能力，認為既使申告也不會得到幫助（13%）等等。
又，58%的女性婚姻移民者因無法藉由韓國語表達意思，而在進行溝通時出現困難。尤其是越南女性，有 9%左右的人在日常生活中夫妻間幾乎沒有對話交流 。

（二）經濟困難

女性婚姻移民者在決定同韓國男性進行國際婚姻時，最重要的考量是韓國的經濟狀況比她們的母國更好。保健福祉部實施的調查中，約 73%的女性婚姻移民者是為了「經濟上的原因」而選擇國際婚姻。她們忍受著繁雜的結婚手續和難以承受的仲介費等帶來的痛苦，懷著到韓國後可以通過經濟活動等得到相對應的金錢補償的憧憬入境。但是因同女性婚姻移民者結婚的男性大部分係屬於農村和城鎮的下層階級，女性婚姻移民者在入境後很快就會發現即使韓國男性表現出來的經濟能力比婚姻移民者母國優越，但在韓國國內與他人的經濟能力相比並不優越。44%的人則因韓國的實際情況和在本國得到的資訊相差甚遠而感到失望 。根據一些國際婚姻實態調查資料，家庭月平均收入不滿 100 萬韓元的家庭達到 44-58%左右 。

女性婚姻移民者在經濟上發生的困難在子女關係上體現得最為明顯。有學齡前兒童子女的女性婚姻移民者中將子女送往兒童之家或幼稚園的占14.5%，僅相當於韓國學齡前兒童子女的保育設施利用率56.8%的1/4程度 。

（三）離婚與身份的不穩定

在韓國，因語言交流困難與經濟困難而離婚的婚姻移民家庭，比例是相對高的 。因分居或離婚導致家庭破裂的婚姻移民家庭，以中國漢族為28%最多，其次依序為中國朝鮮族（14%）、俄羅斯、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等。離婚後再婚的情況也比較多。同中國漢族、中國朝鮮族和蒙古女性的國際婚姻中，夫婦雙方均為再婚的達到1/4-1/5。 有51%的女性婚姻移民者未取得韓國國籍。

（四）人身買賣形態的婚姻移民

國際婚姻的雙方中，以通過熟人的介紹或面對面的約會、宗教團體或婚姻仲介業所而相識的為最多。中國漢族和中國朝鮮族主要是通過熟人的介紹，日本人主要是通過宗教團體，東南亞的女性主要通過婚姻仲介業者。隨著世界化的潮流，人身買賣正呈現出國際化、產業化的趨勢。婚姻仲介業所係以追求盈利為目的，通常索取1000萬韓元至2000萬韓元的仲介費，約有94%的人向仲介業所支付費用。新郎支付的部分約為50%，外國女性支付的部分約為18%，雙方均支付的部分約為14%。足見這些仲介業所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進行仲介活動 。因為是通過金錢往來而形成的婚姻，而且大部分費用是由韓國男性支付，導致夫婦關係更加階級化。特別是在經濟上有差距的國家，此種不平等的經濟上差距延續至婚姻生活中，使得家長制的家庭結構更加鞏固。在仲介過程中甚至出現了為確認生育能力而要求接受婦產科檢查等侮辱人格的現象。

根據保健福祉部2005年的實態調查顯示，通過仲介業者結婚的199人中有接近一半(44%)的人表示，仲介業者事先提供的有關新郎的資訊和實際情況相去甚遠 。錯誤的資訊不僅體現在有關經濟能力的部分，還體現在年齡上，通過結婚仲介業所結婚的夫婦雙方年齡相差10歲以上的接近60%。此種年齡差距甚大的現象主要出現在越南女性（72%），蒙古女性（60%），前蘇聯（57%）和中國朝鮮族（37%）身上 。

最近婚姻仲介業所將其服務物件從農村未婚青年擴大至城市下層居民和殘疾人，因不提供有關婚姻當事人的準確地資訊而引發了很多問題。有的女性婚姻移民者覺得上當受騙而離家出走，有的家族為了防止女性婚姻移民者離家出走而採取了斷絕同外部的往來甚至於是監禁在家等蹂躪人權

的手段。

（五）夫婦關係的階級化

婚姻移民家庭所發生的問題，並非因為是不同國家間男女的結合，而是因為經濟上有差距的國家間男女的結合。如瞧不起來自經濟落後的國家和地區的妻子等等，因國家間的經濟差距加遽了婚姻移民家庭的問題。因婚姻移居更加強了家庭內的家長制傾向，國家間的不平等影響了夫婦之間的關係，使得夫婦關係變成準階級關係。此時國籍往往成為階級關係中重要的標準。

相同階層之間的婚姻或者妻子的階層相對更高時，男方往往會威懾於女方的威勢而屈於下位，但是當女方的階層相對低下時，男方歧視女方的可能性就會大幅提升。所以韓國籍丈夫（即使在韓國處在低階層）和來自開發中國家的女性婚姻移民者結婚時，就會以國家間的經濟差距作為階級資源，使得男方歧視女方的傾向更加明顯。在韓國，來自日本的女性婚姻移民者因家庭暴力來到休息所的情況非常罕見，丈夫和婆家以及鄰居經常誇獎來自日本的女性婚姻移民者（如：「感謝你來到韓國生兒育女」等）。但是對來自開發中國家和地區的女性婚姻移民者，就會以她們來自貧窮的國家為由，輕視或者以問她們所在的國家有無冰箱、百貨公司等方式予以歧視 。

四．婚姻移民的法律問題

（一）國籍和居留

(1) 國籍

原來的韓國國籍法規定，同韓國國民結婚的外國女性在結婚的同時，自動取得韓國國籍 。但在 1997 年 12 月 13 日為防止以取得國籍為目的之假結婚為由，韓國國籍法將有關賦予韓國國籍之規定修訂為「同韓國國民結婚的外國人男女，於具備婚後在韓國居住兩年以上等要件時，經法務部長官的歸化許可後，方可取得韓國國籍」。

2004 年 1 月 24 日修訂國籍法時又緩和了簡易歸化的要件，規定與配偶持續婚姻的狀態下在韓國擁有住所的外國人，限於因其配偶死亡或失蹤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正常的婚姻生活者，得向法務部長官申請簡易歸化。而且還規定為養育或需養育同配偶的婚生未成年子女者，法務部長官認為相當時，亦得以歸化（第 6 條第 2 項）。

惟綜合以言，現行取得國籍方式中仍然存在著經濟能力要件、配偶的身份

保證要件和確認離婚時的韓國配偶的歸責責任等女性婚姻移民者難以克服的現實問題 。

(2) 居留

婚姻移民者和其他外國人一樣，須根據出入國管理法，自入國之日起 90 日內進行外國人登錄（出入國管理法第 31 條），須申請延長居留期限（出入國管理法第 25 條），因搬家等原因居留地發生變更時，須在入戶之日起 14 日內向市、郡、區廳或管轄出入國管理事務所進行居留地變更申告（出入國管理法第 36 條）。這些方式在婚姻生活順利時不成問題。但在家庭生活瀕臨破裂時，若要提交配偶的戶籍副本、居民登錄副本和身份保證書等資料製作申請書實際上是不可能的 。雖然身份保證允許由配偶之外之第三人做出，但相關法律將第三人規定為「韓國配偶的親戚、親友或者具有保證能力且年滿 20 歲以上，有一定的職業場所或職業者」。在家庭面臨破裂的情況下，要找到這樣的身份保證人實際上幾近不可能。在未歸化的情況下，為辦理離婚手續或整理家事進行居留的女性只能以訪問同居 (F-1) 或居住 (F-2) 資格(出入國管理法施行令第 12 條)並限定於一定期限得以滯居。為進行居留，須提交離婚證明資料、撫養確認資料和其他證明必須在韓國國內居留的事由書等。這對連韓國語都說不好的女性婚姻移民者而言，製作並提交這些資料幾乎是不可能的。而且為了每三個月延期一次居留期限，須有具備保證能力的第三人提供身份保證，這對在韓國無任何人際關係、且多居住於農村和漁村的女性婚姻移民者而言，能否找到「具有一定職業場所或職業」的第三人係值得懷疑。
考慮到這樣的情況，因自身無可歸責事由而婚姻破裂、離婚或為家事整理需要居留時，則應認定出入國管理法第 76 條之 2 中規定，以相當於難民之地位而許可進行家事整理所充分的附條件的居留，或適用該法第 61 條中的居留許可的特例，而認定在此期間內為生計得進行就業等居留條件外的活動，或為在外國人保護所和其他各種市民社會團體的休息所得到長期的保護提供照顧。對於有子女的女性婚姻移民者，為保證其得定期入國行使親權，應安排制定免簽證的方案。現行法律對外國人研究生和留學生做出了詳細的規定，卻未對人數更多的婚姻移民者作出另行之規定，是十分欠妥和非人道的 。

（二）社會福祉

(1) 四大保險法

根據國際法規範，未歸化的婚姻移民者應准許其成為國民健康保險、雇用

保險、產業災害補償保險和國民年金等四大社會保險的受惠對象。但根據互惠原則，同韓國簽訂社會保障協定的國家，除了菲律賓外，均為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對來自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的女性婚姻移民者基本上並不適用 。

婚姻移民者不是國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的強制加入對象，而只是任意加入對象。根據相關調查，婚姻移民者因資訊不足和家庭貧困等因素，只有 71.6% 的人加入國民健康保險 。

雇用保險法規定，加入雇用保險後，須連續加入達六個月以上時，方能領受最長兩年半期間的失業金，很多婚姻移居女性亦因貧困等因素而未能加入雇用保險。

產業災害補償保險法規定，在國內就業的所有婚姻移民者均為當然適用對象，但是現行的基礎生活保障制度，婚姻移民者卻被排除在公共扶助對象之外，使得外國人無法成為受惠對象。

根據國民年金法規定，適用國民年金法之事業場工作的外國人和在國內居住的外國人，除總統令所排除者外，均得當然成為事業場加入者或地域加入者。女性婚姻移民者在取得國籍前，只要女性婚姻移民者就業並具有獨自的所得，且該女性的母國同韓國簽訂有關國民年金的相互協定的話，就能成為國民年金的適用對象而取得年金。但是根據在韓國京畿道範圍內進行的調查，外國人妻子加入四大保險的比率只有韓國國民加入率的 1/3，而且越是低收入階層加入率越低，得到國民年金之適用的女性婚姻移民者估計不會太多 。

(2) 國民基礎生活保障法

2005 年 12 月修訂國民基礎生活保障法時，在第 5 條之 2 中新設了對外國人的特例條款，規定「居留在國內的外國人中，同大韓民國國民結婚並養育大韓民國國籍的未成年子女者，根據總統令的規定相當於第 5 條的情況時，成為領受權人，應向其支付最低生活費。」但是主要集中在農村和漁村的女性婚姻移民者，因丈夫擁有農田或林地，且該法規定的所得計算非常麻煩，因此實際上這些女性婚姻移民者幾乎得不到實惠。

將外國人配偶例外地包括在緊急支援事業的對象中，但將其範圍限定為居留在國內的外國人中養育韓國人子女的女性婚姻移民者。這一規定與生活困難的韓國女性不論其是否養育子女，只要所得認定額低於最低生計費，且無贍養義務人或者即使有贍養義務人但不具備贍養能力或者無法得到贍養時，就會成為領受權人的規定相比較，條件更為苛刻。

(3) 緊急福祉支援法

2005 年 12 月制定的緊急福祉支援法，其立法意旨是幫助生計困難的國民，保障健康和安逸的生活。但在該法中並未規定有關女性婚姻移民者能夠實質性的得到生計、醫療、居住支援的領受權條款。只是規定「未取得國籍的女性中，須實際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120%，且養育未成年子女者」方能包括在自立勤勞事業的對象中。但這對於沒有合適的托育年幼子女之場所的女性婚姻移民者而言，是很難期待其實效性的 。

(4) 健康家庭基本法

2004 年制定的健康家庭基本法，並未規定關於婚姻移民家族的條款。但政府將婚姻移民家族視為是韓國家族的一個組成部分，並要求健康家庭支援中心為保護婚姻移民家族，須完成包括韓國語教育在內的文化理解教育、資訊化教育、家族生活諮詢及資訊提供、子女保護、支援扶植婚姻移民自助集團、營造包容多文化社會的社會氛圍、構築同本轄區婚姻移民機關和團體的互動網路等事業。女性家族部主持的「女性婚姻移民者家族支援中心」於 2006 年在全國設立了 21 所，2007 年增設了 17 所，現共有 38 所中心由原來的健康家庭支援中心、女性會館、社會福祉法人等經營 。
儘管如此，健康家庭基本法未對婚姻移民家族作出任何規定是欠妥的。可以考慮積極利用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的健康家庭士制度來保護女性婚姻移民者及其家族的方案。也有必要引進家族訪問形式的福祉制度。

(5) 關於性買賣防止及被害者保護等的法律
「關於性買賣防止及被害者保護者等的法律」作出了有關外國人女性支援措施的規定。該措施以外國人女性性買賣被害者為對象，提供 3 個月以內的食宿及支援其歸國的措施。但是該法律有關外國人女性的特例條款內容中並未對女性婚姻移民者進行單獨的分類，只賦予其作為外國人女性受到法律保護的地位 。

（三）醫療保健與母性保護

(1) 醫療保健

根據 2005 年的調查，通過健康保險支付醫療費者占全體女性婚姻移民的 67.2%，有 22.5%的人自己全額負擔醫療費，因資訊不足或不清楚具體位置等因素而利用免費診療所的比例也只有 10%左右。全體女性婚姻移民者中約 1/3 因多種因素游離於醫療保障體系之外。居住在城鎮或農村的「非中國朝鮮族的女性婚姻移民者」中最多有 30%以上者以「本人全額負擔」的方式支付醫療費 。政府未能正確把握女性婚姻移民者實際狀況而建立的

醫療體系和政策，致使女性婚姻移民者無法獲得應有的醫療保障。政府應正確把握不同移民的特點，實施有針對性的疾病管理。例如，用多國語言製作、分發門診表和處方等方法，使得女性婚姻移民者能夠享受確實的醫療服務。此外，考慮到女性婚姻移民者遠離家鄉生活，應儘快建立針對女性婚姻移民者精神健康的政策。

(2) 母體保護

對於尚未來得及學會韓國語，就已經懷孕和生育子女的女性婚姻移民者而言，母體保護是最為重要的問題。實際上女性婚姻移民者的母體健康狀況也令人擔憂。如居住在農村的女性婚姻移民者中不孕率接近 25%，經歷過自然流產（懷孕 20 周前）的達到 13%左右，經歷過死產（懷孕 20 周後）的有 3.8% 。鑒於此，在產前和產後的健康管理上應儘可能通過家族訪問方式，由社會福祉人員、護士或者健康家庭人員等為其說明，使之認識生育健康管理的重要性，並隨時檢查孕婦和嬰幼兒的營養狀況，幫助其進行健康管理。生育子女後亦應嚴格進行日程管理，使女性婚姻移民者的子女能夠及時地定期接受疫苗注射。

（四）教育

(1) 對女性婚姻移民者的教育

女性婚姻移民者的學歷偏低。大專以上學歷者，來自菲律賓的女性婚姻移民者中僅占 12.9%，來自越南的女性婚姻移民者中僅占 10.8%。這些女性婚姻移民者的韓國籍丈夫中擁有大專學歷以上者，平均也只有 29.6% 。要讓女性婚姻移民者在韓國社會紮根，最實際的做法的還是韓國語教育的問題。婚姻移民者因無法利用韓國語進行交流，致使無法妥善利用國民基礎生活保障或國民健康保險等制度，且對侵犯自己人權的情況無法為積極申告等。女性婚姻移民者往往在連基本的韓國語會話教育都沒有接受的情況下，在結婚後一至兩年內就生育子女。這對於主要從母親那裏學習語言的子女而言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因此，對女性婚姻移民者的語言教育已經刻不容緩。婚姻移民者在韓國社會生存所必需具備的韓國語，應由國家負責進行教育。為此，政府應著手編寫開發家庭生活中容易理解和使用的成人用韓國語教材，並由政府和地方自治團體等聯手擴充韓國語教育節目。同時要鼓勵婚姻移民者的配偶和同居家族成員幫助婚姻移民者學習韓國語。當然不能單方面只強調婚姻移民者學習韓國語，其配偶和同居家族成員也要學會尊重婚姻移民者的語言和文化，例如，應爭取學習一些婚姻移民者本國的語言，使其能使用婚姻移民者本國語言同婚姻移民者及其家

屬進行最基本的日常交流 。

(2) 對婚姻移民子女的教育

至 2005 年 10 月為止，在韓國國內就讀小學和中學的多元文化家庭的混血學生數為 6121 名。有的農村小學在校生中約 20%是混血學生，隨著國際婚姻件數的遽增，預估到 2010 年女性婚姻移民者之子女數將達到 10 萬人 。今後婚姻移民者子女問題將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應針對婚姻移居者第二代的教育問題制定更加細緻的計畫並加以實施。考慮到婚姻移民者家族內母子間語言交流較為困難的特點，應和學校或社會福祉人員等相聯繫，摸索出能夠增進婚姻移民者子女語言教育及學習效果的方案。從長遠來看，應著力培養能夠專門勝任多元文化教育的專家。就短期而言，可以考慮積極利用剩餘人力的方案，如使用通過教員考試後尚未得到任用而待業的人才，希望從事社會服務的高學歷主婦、名譽退職者等。尤其是，須針對農村地區的特點深入進行個別訪問形式的教育。從長遠來看，應作為終身教育的一環，建立能夠向婚姻移民者提供優質教育的基礎，從短期來看，建立放送通信大學 或教育放送等特殊課程，亦不失為好方案 。

（五）婚姻移民的子女

(1) 'KOSIAN' 的問題

女性婚姻移民者除遭受人種偏見和歧視，還因語言、情緒、文化、生活習慣等原因尚未適應韓國生活之前就已生育第二代。這些子女常常因母親無法以韓國語進行溝通而未能按時注射疫苗和飽受語言發達障礙的困擾，又因長相和膚色不同在幼稚園和學校裡遭到譏諷和排擠。這些子女在人際關係上非常消極，很忌諱表現出自己的特性，不積極參與學校課程，學習能力相對較低。Kosian 兒童的語言學習，整體性的形成和人際關係的形成過程相較於其他兒童顯現出更多的問題，因學校的準備不足以及未能很好地適應韓國語言和文化的母親的影響等，使得這些問題更加嚴重 。這些子女正成為韓國社會的新的少數群體和弱者。因母子間的交流發生困難，將來很可能引發嚴重的青少年問題。

(2) 女性婚姻移民在國際結婚之前的婚姻中所生子女

女性婚姻移民者中有一部分的人在國際結婚前已生育子女。在一些相關調查中，約占 24.1%的女性為再婚，同前婚的丈夫生育子女者約佔 21.3%。與這些子女不能在一起生活的女性中，約有 87.8%的人表示希望將這些子

女帶到韓國，但往往因繁瑣的法律程序（45%）、手續費用（11%）和丈夫及婆家人的反對（11%）等因素而未能如願 。

（六）國際婚姻仲介

國際婚姻中通過國際婚姻仲介業所等的仲介婚姻呈現逐步增加的趨勢。最近急遽增加的韓國男性和越南女性的國際結婚仲介 則過分追求利潤最大化的市場原理。在這樣的體系下外國女性很容易暴露在被控制、強迫、脅迫和隸屬於負債和剝削的危險中。因通過辦理國際婚姻仲介可以取得很高的利潤 ，所以國際結婚仲介業所的數量急遽增加。國際婚姻仲介中存在的問題有：①提供不準確的資訊；②侵害當事人自律的配偶決定權；③幾近人身買賣的強壓性的結構；④過度追求利潤；⑤各種形態的人權侵害等 。但長期以來對國際婚姻仲介業所的仲介行為和仲介過程未能形成有效的監督。

為規範婚姻仲介業的管理，促進形成健全的婚姻文化，韓國於 2007 年 12 月 14 日制定了「關於結婚仲介業管理之法律」(法律第 8688 號)。該法律即將於 2008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律規定，欲從事國際結婚仲介業者需在接受一定的教育後，具備保證保險金或者預置金，仲介事務所等總統令規定的標準，向管轄設立仲介事務所地域的特別市長、廣域市長、道知事或者濟州特別自治道知事進行登錄。此外，該法律還規定從事職業介紹者，包括派遣事業主、海外移居介紹業者等不得從事結婚仲介業。

五．最新立法動向

隨著在韓國居留的外國人人數和婚姻移民家庭的的逐步增加，從宏觀上有必要對在韓外國人提供適當的待遇，以幫助他們盡快適應韓國社會，進而造就韓國國民和在韓外國人相互間理解彼此的歷史和文化，並相互予以尊重的社會大環境；同時在微觀上針對由婚姻移民者及其子女等組成的多文化家族正在經歷不適應社會，家族成員間的矛盾以及在子女教育等方面存在困難的現實，為幫助他們盡快地融入韩國社會，進行穩定的家族生活，特別為多文化家族提供語言翻譯、法律諮商及行政支援等專業服務成為刻不容緩問題。為此，韓國於 2007 年 5 月 17 日制定了「在韓外國人待遇基本法」 ，於 2008 年 3 月 21 日制定了「多文化家族支援法」 。

「在韓外國人待遇基本法「規定，①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須為樹立和施行有關在韓外國人待遇的政策而努力；②國家和政府為讓婚姻移民者儘快適應韓國社會應採取韓國語教育，對韓國制度和文化的教育，對婚姻移民者子女的教育及保育支援等措施，讓撫育因和韓國國民的事實婚姻關係而出

生子女的在韓外國人、永久居留權者以及難民也應得到支援；③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要造就韓國國民和在韓外國人能夠共同生活的環境；④設立外國人綜合引導中心等。

「多文化家族支援法」規定，①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為使多文化家族維持民主和兩性平等的家族關係而推動家族諮詢、夫婦教育、父母教育、家族生活教育等，為提供考慮了文化差異等的專業服務而努力；②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為防止家庭暴力而努力；③ 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在推動對多文化家族的支援政策時，為消除婚姻移民者等的意思交流的困難，盡最大的努力用多國語言提供服務；④女性部長官可以將具備必要的專門人力和設施的法人或團體指定為多文化家族支援中心，以推動多文化家族支援政策的施行等。

上述兩部法律，均施行不久，其實際效果尚有待進一步觀察。但就其內容而言，可以說在提高婚姻移民者的地位，乃至於人權保護方面，是一大邁進。

六・結論

本文中主要考察了韓國婚姻移民者的人權狀況及相關的法律問題以及若干改善方案等。可以看出侵犯婚姻移民者人權的源頭是從婚姻成立時起就存在的。例如，韓國男性基於經濟上的較高地位而存在「高於女性婚姻移民者一等」的觀念，沒有將女性婚姻移民者作為終身的伴侶對待的錯誤思想，和在通過國際婚姻仲介而形成的婚姻中，因國際婚姻仲介業所過分追求利潤而派生的國際婚姻的「人身買賣屬性」等。鑒於此，有必要廣泛發展保護女性婚姻移民權利的人權教育，國家應對此積極進行宣傳教育。同時必須進一步加強對國際婚姻仲介業所的管理監督。

婚姻移民並不僅是人口的移動，更是基於多種國籍人群的移動而傳播文化的多樣性和形成多文化社會的過程。為此必須擺脫和克服所謂的「單一民族」和「純血統主義」思維的桎梏，擴大對不同人種，多文化社會的理解和包容。令人欣慰的是，在韓國社會人們對不同人種，多文化社會的理解幅度正在迅速擴大 。

國家應通過立法改善婚姻移民者的身份狀況，進一步緩和歸化條件及程序，擴大社會保障和醫療保健制度對婚姻移民者的保護網，加強對婚姻移民者及其子女的教育支援等，使婚姻移民者能夠成為真正的韓國社會的組成人員 － 而非作為一個「異邦人」，而能在韓國社會真正紮根。